

彭信威著

中國貨幣史

上册

上下二册 ¥ 49,000

中國貨幣史

上 冊

彭 信 威 著

羣 聯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從經濟和文化兩方面來研究中國貨幣史。上下三千年按朝代分成八章亦即八個階段。每一階段中又分爲：(一)貨幣制度、(二)貨幣的購買力、(三)貨幣理論、(四)信用和信用機關四個部門。重點是放在歷代貨幣對於國民經濟以及一般人民生活的影響上面。

序 言

貨幣史是歷史的一部份，研究貨幣史，總的目的是為幫助理解歷史。

中國的貨幣史，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因為中國的貨幣，有悠久的歷史，他是一種獨立的貨幣文化，而且影響了其他許多國家和民族。

在一般的文化上說來，中國並不算世界最老的。有些文化，如巴比倫和埃及，比中國要早得多。可是他們的遠古沒有貨幣，至少沒有鑄造貨幣。因為近百年來，英法等國的考古家不斷在那些地區挖掘，把各種各樣的古物都挖出來了，運回他們本國，在不列顛博物館和魯佛博物館陳列出來，只是沒有挖到遠古的貨幣，沒有挖到公元前第八世紀以前的錢幣。而錢幣之為物，和其他古物不同：第一它必定是堅固不易毀滅的，這是金屬貨幣的一個優點；第二它必定是數量很多的，因為人人要用他；第三它必定是散佈很廣的，因為各地都要用它。所以只要古代使用過錢幣，一定會被發現。反過來說，如果這許多年來沒有發現巴比倫和埃及古代的錢幣，我們差不多就可以斷定他們在公元前第八世紀以前不曾鑄造錢幣。西方最早的錢幣，是公元前第七、八世紀時小亞細亞的里底亞(Lydia)所發行的。這是中國周定王的時候，當時中國已經有錢幣了。

照中國的傳說，中國貨幣的起源，已有四五千年的歷史。管子中說湯以莊山之金鑄幣，禹以

歷山之金鑄幣。司馬遷說高辛氏以前就有龜貝金錢刀布。班固說神農的時候，就有金刀龜貝。鄭樵甚至進一步說：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但這些人雖然言之鑿鑿，却是沒有根據的。近代的發掘，使我們知道：在傳說中的黃帝和高辛氏的時代，我們的祖先還不會使用金屬，那裏會有金屬貨幣？中國最早的貨幣，的確是貝。這點由中國文字的結構上可以看出來：凡是同價值有關的字彙，絕大部分是從貝；如貧賤等。分貝成貧，貝少爲賤。可見在中國文字形成的時候，貝殼已是價值尺度。後來由於貝的數量不夠，人們就用仿製品：用蚌殼仿製，用軟石仿製，用獸骨仿製，最後用銅來鑄造，這種銅貝就可以說是一種金屬貨幣了。用貝的時候，以朋爲單位，一朋原是一串，後來大概是有一個固定的數目。古詩中有「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的句子。但銅貝出現以後，可能就不再稱朋，而稱孚了。孚是西周以後的重量單位。毛公鼎的銘文中有「取賈卅孚」的句子。賈字有人就釋爲貝字，如果是指銅貝，那麼至遲在公元前第九世紀，中國已經有金屬貨幣了。

貝殼在古代是裝飾品，也可以說是一種奢侈品，而且常見於記載，大概發展成爲統治階級之間的貨幣。當時的勞動人民，可能是使用主要的生產工具作爲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如鏟、刀、紡輪等。這幾種用具，似乎分別在各地區或各部族中取得一般等價物的資格，而且逐漸脫離了商品世界，形狀也逐漸縮小了。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就演變成爲正式的布幣、刀幣和環錢。布幣中有一種沒有文字的大型空首布，應當是西周的東西。無論如何，中國鑄造貨幣的起源，並不晚於外國，可能是世界最早的。

中國的貨幣，不但產生得早，而且貨幣的魔力，也發生得早。外國有些人說，中國貨幣雖然產生得早，可是在社會上不發生多大作用，因為流通不廣。這是完全錯誤的。當劉邦做泗水亭長的時候，想到上司家裏去，撒謊說以萬錢爲見面禮，嚇得他的上司迎到門口來。蕭何因爲早年多送了劉邦兩個錢，後來竟加封二千戶。東晉是貨幣經濟比較衰落的一個時代，可是魯褒的錢神論，其措辭的激憤，不亞於千多年後莎士比亞在亞典的梯蒙 (Timon of Athens) 中的黃金頌。南朝時周文郁問卜，卜者告訴他南下可以做到公侯，文郁說，「錢足便可，誰望公侯？」可見貨幣的拜物教，在中國老早就有其根源。

中國的貨幣，不但產生得早，而且是一種獨立的貨幣文化。貨幣的產生，是自發的性質。當交換發展到某種階段，必然會產生貨幣。所以貨幣的起源，原則上都是獨立的。但這只限於極原始的階段。後來生產和交換進一步擴展，使兩種文化水平不同的社會發生接觸的時候，文化較低的民族，就要受到文化高的民族的影響。我們只要看一看古代和近代各國的貨幣史，就可以知道，各國的貨幣很少是獨立發展出來的，而是採用別國的制度。

從貨幣的源流上來說，西方的貨幣，發源於小亞細亞。由小亞細亞向東西兩邊傳播。在東邊，當波斯征服小亞細亞時，他們就學會了鑄造並使用貨幣，而以色列人是從波斯人那裏學會使用貨幣的。在西邊，則小亞細亞的希臘殖民把貨幣文化帶回希臘，並從事鑄造。埃及在被亞歷山大征服之後，才正式鑄造貨幣，所以他初期的貨幣，完全屬於希臘貨幣的系統。就是波斯等東方國家的貨幣，後來也因亞歷山大的征服而希臘化了。羅馬古代曾用過方銅塊，這可以說是他獨立

發展出來的貨幣，但不久就全部吸收了希臘的貨幣文化。至於現代歐美國家的貨幣，又是承襲羅馬的貨幣制度。英國的鎊、先令和便士的體系，便是羅馬的體系通過查理大帝而傳過去的。亞洲回教國家的貨幣，也是脫胎於希臘羅馬的系統。連貨幣單位的名稱也是由希臘羅馬的貨幣名稱所演變出來的。所不同的是希臘羅馬體系的貨幣，多以人像為圖案，而回教國家的貨幣，則因伊斯蘭教禁止偶像崇拜，不用人像為圖案，而以文字和可蘭經的語句為重。在其他形制方面，顯然是希臘羅馬體系。又如印度，在遠古本有獨立的原始貨幣，但自亞歷山大東征以後，北印度一帶的貨幣，就希臘化了。所以世界上，真正獨立發展出來而長期保持其獨立性的貨幣文化是極其少見的。

中國貨幣的發展，脈絡很清楚。基本上沒有受外國文化的影響。我們不談貝幣，因為全世界各民族，差不多都用過貝殼，所以不能說誰受誰的影響。中國最早的鑄造貨幣，除銅貝外，當要算

刀布和環錢。而最重要的則是方孔的圓錢。刀布和環錢，都是在中國獨立產生出來的。因為布幣是由古代的農具演變出來的，這種農具有出土，和初期的空首布一模一樣。刀幣也和殷墟出土的刀一樣。這兩種的淵源還可以追溯到石器時代去。環錢也是一樣，殷墟出土的紡輪，就是這種形狀。至於後來的方孔圓錢，也不是突然其來。秦始皇的半兩，可算方孔圓錢中初期的代表。從形式上來說，他是環錢的變形，所不同的是穿孔的方圓，環錢的穿孔是圓的，而半兩錢的穿孔是方的，這一點當然不會使人疑心他是外來的。外圓內方可能是象徵天圓地方，這正是當時中國的字宙觀。再從名稱上來說，他不只是環錢的承繼者，而且是布幣的承繼者，因為環錢中有鑄明為一兩十二銖的，布幣中的三孔布，也在背面分別鑄明一兩或十二銖。銖兩正是周秦的重量單位，二

十四銖爲兩，一兩十二銖就是一兩半；小型三孔布背後的十二朱，和秦始皇的半兩錢是同一重量名稱。中國錢幣以重量爲名稱的辦法，一直繼續到唐初。西漢的錢幣有半兩、三銖、五銖，六朝的貨幣有四銖、五銖、六銖。到唐武德四年才改稱寶，或通寶，或元寶，或重寶等，一直繼續到清末。所以中國貨幣的形制，和西方貨幣截然不同；西方貨幣上喜用人物禽獸花木爲圖案；而中國貨幣上，除文字外無他物。甚至如果中國錢幣上發見有飛鳥走馬，大家就要研究它到底是不是正用品。因此在中國的錢幣上，也反映了中國文字書法演變的痕迹。先秦貨幣上的文字，可以說是古篆，它和甲骨文不同，是因兩者書寫的工具不同。它之不同於鐘鼎文，乃因爲鐘鼎文是當時文化水準很高的統治階級所寫的，而錢幣上的文字乃各地同鑄錢有關的人所寫的，可以說是民間的文字。秦半兩以後，錢幣上是用小篆。但六朝時已有隸楷的出現，唐代則完全用隸書，或所謂八分書。北宋錢上有行草，太平天国錢上有簡體字。

從紙幣的發展上也可以看出中國貨幣文化的久遠性和獨立性。信用貨幣在中國起源很早。漢武帝時的皮幣已具有信用貨幣的性質。唐憲宗時的飛錢更爲史家所認爲紙幣的濫觴。正式的兌換券產生於十世紀，這就是指北宋的交子。這種交子是分界發行，每兩三年兌現一次，換發新交，所以同現代的紙幣，稍微有點不同，但南宋的會子到了淳祐七年（公元一二四七年）就取消分界的辦法，許其永遠流通，而北方金人的交鈔則在一一八九年就取消了分界發行的辦法，而且不兌現，已經是純粹的紙幣。元初意大利人馬哥波羅從當時歐洲貨幣經濟最發達的威尼斯到中國來，看見中國的紙幣，大爲驚嘆。所以中國是使用紙幣最早的國家。

中國的貨幣文化，不但是獨立發展出來的，而且影響了其他許多民族。大陸上的許多民族，我們且不說那些曾取得中國統治權的民族，如六朝時的鮮卑（後魏與北周）、宋代的契丹（遼）和女真（金）、以及後來的蒙古和滿族，其他漢化的程度比較淺而中國人沒有替他們編纂史書的民族，如突厥、回鶻、西夏等，當時在軍力上非常強大，常和中國對抗，只因文化落後於中國，也都採用了中國的貨幣文化。他們的錢幣，或用漢文，或用他們自己的文字，但形制上完全和中國錢一樣。亞洲其他國家，如日本、朝鮮、安南、琉球、爪哇等，在古代也是屬於中國的貨幣文化體系。日本自唐代起，就仿照中國的開元通寶鑄造方孔錢，到宋代則輸入中國錢，尤其是明代的永樂錢成了他們的主幣，一直到明治維新才歐化他們的貨幣。安南和朝鮮自宋代起鑄造中國式的錢幣，一直到近代。琉球也曾鑄造中國式的錢幣。南洋有些地方也曾鑄造中國式的銅錢，爪哇則自宋末明初以來，完全使用中國的宋錢。至於中國錢幣所流佈的區域，根據外國的記載和發掘而為我們所知道的，有印度的馬八兒（*Maabar*）、波斯灣的西拉夫（*Siraf*）、非洲東岸的索馬利（*Somali Coast*）和贊澤巴島（*Zanzibar*），以及美洲的墨西哥和秘魯。

中國貨幣文化的影響其他國家和民族，不止表現在錢幣制度上，而且表現在紙幣流通制度上。波斯、印度、日本和朝鮮都曾仿照中國的辦法，發行紙幣。波斯在一二九四年曾實行鈔法。印度在一三三〇到一三三一年間，據說也用過紙幣。日本則自一三三二年起，據說曾發行過幾次鈔票，這些當然是隨着蒙古人的軍力傳播出去的。朝鮮是在明初發行楮幣。

所以中國的貨幣當作一種文化來看，和希臘的貨幣一樣，好像一種有光體，它的光芒，照耀了

周圍的世界。不過希臘的光芒是借來的，他們是借里底亞的光。而中國的光芒，是自己發出來的。

當然我們不是說：中國的貨幣，完全沒有受外國的影響，完全是孤立的。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的幣制，即在古代，也可能有受外國影響的地方。如戰國時期的郢爰金餅和西漢的白金，都可能是受了外國貨幣的影響，不過這些我們還不能肯定地說。但南北朝時外國金銀幣在中國流通過一事，則是史書所記載的。到了近代，西方資本主義逐漸發達，歐美的銀元流入中國，終至戰勝中國的封建式的貨幣，使中國的貨幣也歐化，那是盡人皆知的事。

中國的社會，自秦漢以下，兩千多年，沒有起本質的變化。自鴉片戰爭以後，資本主義的勢力伸入中國，才使中國社會有巨大的轉變，但也只有在都市上才看得清楚。在農村，大體上還是停留在半封建的狀態之下。所以本書不能按照社會的發展情形來劃分階段。我也不要像一些外國的經濟學家一樣：把歷史分為自然經濟時期，貨幣經濟時期，信用經濟時期；因為本書是以整個貨幣經濟時期為對象，即自貨幣的產生一直到現代。而信用制度，其實是貨幣制度的一種變化。我也不把殷商以前定為貨幣經濟前期，殷周到戰國為貨幣經濟初期，秦漢到清為貨幣經濟盛期，民國以後為貨幣經濟晚期。我甚至不根據貨幣的發展情形把殷周劃為實物貨幣時期，戰國到五代或宋初為鑄造貨幣時期，宋以後為紙幣時期，民國年間為信用貨幣時期。因為這些分法都有缺點。

本書沿用通俗的辦法，大體上根據朝代來分階段。這種分法也不完全是為從俗，而有其理由：自從貨幣的鑄造發行權落入統治者的手裏以後，貨幣已成了一種政治制度，一種執行政策的工具，和政治有極密切的關係。朝代的更換，對於幣制多有所改革，朝代若不更換，則改革屬於

例外。中國各代帝王，多不願改變他們祖宗的成法。譬如漢朝的貨幣，顯然和戰國時期的貨幣不同。王莽變制失敗後，光武就恢復西漢的幣制。到唐朝錢制又一變。而宋錢又另具一種風格，制度首尾約略一貫。元明的錢幣也各有其獨特的體制。清錢更是一望即知。所以依據朝代的分法，也是切合實際的。

至於每一階段內研究的內容，則分爲四方面，或四個部門，第一是貨幣制度，第二是貨幣的購買力，第三是貨幣理論，第四是信用和信用機關。

用現代的眼光來看，中國古代的貨幣，是沒有制度可言的。不過假若放寬尺度來說，歷史上各種措施，無論怎樣混亂與不合理，都可以說是一種制度。我們說過去中國的貨幣制度，就是從這種意義上來。這樣我們可以發見中國的貨幣制度有幾種特點。

首先是貨幣的各種職能，在中國不集中於一體。金銀在中國，自古即是寶藏價值的工具，同時作爲國際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有時也作爲價值尺度和價格標準。但中國古代沒有鑄造金銀幣，也不用金銀爲流通手段，流通手段，基本上都是用銅錢。歷代雖有金銀錢的鑄造，但這種金銀錢，只具備貨幣的形式，目的不是爲流通。

銅錢在一定程度上，具備了貨幣的各種職能。可是有些職能，主要不是用銅錢，甚至有時完全不用銅錢，例如寶藏手段，主要是用金銀，銅錢只在一定程度上取得這種職能，而且限於合乎標準的銅錢，不合標準的銅錢，人們決不用作儲藏手段。其中基本的原因是因爲沒有自由鑄造的辦法，這銅錢的購買力和它的幣材價值不符，有時因私鑄關係甚至低於幣材價值，但一般說來，

作爲銅錢的價值，高於作爲銅塊的價值，而且相差很大。所以銅錢不是一種很好的寶藏手段，這就賦予銅錢一種特殊的性質，使他和外國的金銀幣不同。也就是說，使銅錢的購買力，所受他的數量的影響，要大於金銀幣。金銀和金銀幣並不是完全不受數量的影響，不過因爲金銀幣的價值和這些金銀幣的幣材價值約略相等，所以他們是很好的寶藏手段，在使用金銀幣的地方，這種寶藏手段的職能，對於貨幣的數量，可以發生一種調節的作用，因而沖消一部分因通貨數量變動所加於貨幣購買力的壓力。使用銅錢就不大有這種調節作用了。尤其在減重或貶值的時候，人們決不肯把減重或貶值的銅錢儲藏起來，他們知道等到將來，這種銅錢根本用不出去，所以不如現在快點用出去，這樣會加快貨幣的流通速度，而減低他的購買力。因此中國的銅錢的性質，從他的購買力的變動一點上來看，是介乎金銀幣和不兌現的紙幣之間的。這是中國古代貨幣一個重要的特點。只有曉得了這個特點，才能說明中國貨幣史上的許多現象，比如董卓的小錢，最多減重成五分之一，可是使物價上漲約萬倍。梁武帝的鐵錢，以價值來說，至少總有銅錢價值的十分之一，可是他使物價上漲幾百倍。

由於貨幣的各種職能，分別由各種物品擔任，而這些物品之間又沒有一定的關係，所以我們才說：在嚴格上講來，古代的貨幣沒有制度可言。既沒有主幣輔幣的關係，也沒有什麼本位制度。歷代的發言人，喜歡用所謂子母相權一套話，有人說這就是指主幣和輔幣的關係。這話是不對的。我們不知單旗的原意如何，後來的所謂子母相權，只是指各種大小貨幣單位，而不是指主幣與輔幣。古代各種貨幣，都是主幣。所以如果要談本位，那麼戰國秦漢，勉強可以說是金錢

平行本位，六朝隋唐是錢帛平行本位，宋金元至明初是一種錢鈔流通制度，明中葉到清末是銀錢平行本位。所謂平行本位，就是說各種貨幣都可以無限地使用，而彼此間沒有固定的比率，隨市價作盲目的波動。有些朝代，也曾規定比價，但維持不住。

中國貨幣制度的另一個特點，就是鑄造和流通的地方性，這反映中國社會的封建性。古代錢幣的鑄造，是由各地辦理。先秦的刀布，是由各城邑鑄造，幣面多標明地名。唐會昌年間的開元錢、明朝的大中洪武等錢，以及整個滿清兩百多年的錢幣，都是由各州各省或各局分鑄，錢背有州名、省名或局名。就是清末到民國年間的新式貨幣如銀元、銅元和鈔票等，也由各省鑄造發行，上面也有地名。中國貨幣不但在鑄造上有地方性，在流通上也有地方性。春秋戰國時期，三晉用布幣，燕齊用刀幣，周秦用環錢，楚國用蟻鼻錢，割據的局面非常明顯。在三國南北朝以及五代十國那些混亂的時期也是這樣。就是在統一政府之下，貨幣流通的地方性還是嚴重地存在着；例如宋朝，表面上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可是幣制上是割據的局面；京東京西十三路行使銅錢，成都等四路行使鐵錢，陝西河東則銅鐵錢兼用。再說南宋的紙幣罷，東南用會子，四川用川引，兩淮用交子，湖廣有湖會，河池有銀會。這種流通的地方性，到了近代還是存在，拿清末到民國一段時間來說，銀元寶有蘇寶銀武昌寶銀等，虛銀兩則上海用規元，天津用行化，漢口用洋厘。小額銀幣則江浙一帶用廣東的雙毫，北方用湖北江南所造的單毫和雙毫，四川用五角銀幣，湖南河南東北則不用小額銀幣，而廣東則專用小額銀幣，而不用大銀元。銅幣則江南各省用單銅板，北方各省用雙銅板，河南用當五十的銅板，四川則專用當百當二百的銅板。就是在實施法幣制度之

後，一時只能在東南流通，廣東仍用毫券，廣西用桂幣，雲南用滇票，至於西藏新疆東北，更是用他們自己的貨幣。一直到抗戰勝利後，全國的貨幣流通，還是不統一，西藏不消說，新疆有新疆的鈔票，東北用東北流通券，台灣用台幣。

中國貨幣制度的第三個特點是鑄造技術的不進步。中國貨幣的鑄造，一向是用手工，即用範鑄，這也是封建社會的特點。用這種原始方法來鑄錢，式樣就難得精美，成色常有參差，而輕重也不易一律。這不是說手工業不能製造出精美的作品。中國正是以手工業藝術聞名世界的，如殷商的銅器，宋朝的瓷器，都有極高的藝術價值。而錢幣中，也有很精美的，如先秦的刀布，以及新莽時和宋徽宗時的錢幣，都有水準很高的；書法美，製作精，可算是中國勞動人民藝術天才的成就。但一般說來，中國錢幣的製作，總是比較拙劣的。錢幣學上有些專門名辭如流銅、錯範、傳形、倒書等等，都是在這種原始的鑄造方法中產生的，都會損害錢幣的整齊美觀。至於穿孔有大小、輪廓有闊狹、錢身有厚薄等等，那是連宋徽宗時的錢幣也是免不了的。因此中國錢的板別，多得驚人。例如北宋的元豐，只有短短的八年，但鑄出的元豐通寶，單是日本出版的昭和錢譜所收集到的，就有近三百種。政和宣和等錢，也各有幾百種。這是由於自漢以來，鑄錢多用泥範，幾乎範範不同。這種原始的鑄錢方法，對於私鑄非常方便。在封建統治者的橫征暴斂之下，許多善良的老百姓也被迫從事私鑄。漢武帝時犯私鑄罪判死刑的有幾十萬人，參加私鑄的有幾百萬人。唐乾元二年單是長安城中因盜寺觀銅像和鐘來鑄錢而被打死的，就有八百多人。

因為鑄造方法的不進步，所以錢幣的成色就參差得很厲害了。中國古代，分解技術不高，往

往實行所謂卽山鑄錢。這就是說在銅礦附近用原銅鑄錢。銅礦中不但有時含有鉛錫，而且可能含有金銀。所以古代民間傳說某種錢中有白銀，那是完全可能的。十七世紀初日本人已知禁止金銀出口，荷人就輸出日本的銅，因為銅中有黃金。所以中國錢幣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因為純銅是紅色，若加以鉛錫，則變成青白色，鉛錫所佔比例的大小，決定銅錢的顏色。例如北宋的宣和錢，就有紅銅的，有黃銅的，也有白銅的。而且同是黃銅，又有各種深淺程度不同，又如清代的咸豐錢，福建用紫銅，新疆用紅銅，而其他各省則用各種程度的青銅。

由於鑄造技術的低下，加上私鑄的盛行，使錢幣的輕重很不一律。秦始皇的半兩錢，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現代所見的半兩錢，並不都是秦半兩，大部分是漢半兩。漢半兩是有意減重的，我們且不談。一般錢幣學家把錢身厚重文字高挺的半兩錢，認作秦半兩，也可以說大凡在七公分以上的半兩錢，就可以算得是秦半兩。清末有一位金石學家吳大澂就根據八枚秦半兩的平均重量而求出秦的衡法。他的動機是很好的，而且這種事情也很重要，因為中國古代的度量衡若不弄個清楚，則中國的經濟史，幾乎就無從研究起。歷代的耕地面積、出產數量及其價值，都無從比較。不過他所求得的數字是不可靠的。原因就是秦半兩的重量，太不一致了。以庫平來秤：有一錢多的，有兩錢多的，有三錢多的，有四錢多的，甚至有重到六錢多的。因此我們可以斷言：不但有許多半兩錢不够標準重量，而且有些錢超過標準重量。所以不要說以八枚錢所求得的平均重量，不足用爲標準，就是數目更多的錢所平均出來的重量，也不能作爲秦衡的標準。我自己曾秤過六十四枚秦半兩，求得的秦兩重量，就和吳大澂的大不相同，而且我的數字，應當比吳大澂的

數字可靠些，但我認為還是不大可用。總之中國的錢幣，輕重很不一律。就是到了清末，還有這種現象。例如光緒錢，照規定最多是一錢重，大部分固然不夠這標準，可是也有重到一錢三分的。在近代國家，用新式機器鑄造貨幣，鑄造公差通常只容許千分之三。

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佔本書的主要部分，這一方面的研究，在中國可以說是一種新的嘗試，花的時間最多，佔的篇幅也最多。前人所研究的多偏重貨幣的形制。錢幣學家研究的對象是錢的形狀，錢文的書體，把各代的錢名，像流水賬一樣抄錄下來就算了事，有時連錢的重量和成色都不注意。至於錢的購買力，或爲什麼發行某種錢，發行後對於人民生活有什麼影響，對於政治有什麼影響，那是更加不問了。其實古錢的形制只是古代貨幣的軀殼，他的生命或靈魂是他的流通情形，尤其是他的購買力。他的遺體之值得我們研究，正如化石之值得生物學家研究一樣，那是不可否認的。但如果我們能夠從鳥類化石的研究而知道某種鳥在古代是怎樣飛，發出怎樣的叫聲，其壽命如何，對於人類生活有什麼影響等等，豈不是更好麼？另外有些人是研究貨幣的制度，而且也偏於近代的幣制，如銀本位，銀兩的種類，各地銀兩的成色，鈔票的形制等。這些人對於清以前，多是幾句話就帶過去了。他們比古錢學家自然更加接近貨幣經濟學，但其忽視貨幣的購買力及其變動的影響，兩者是沒有分別的。這無疑是資料不易蒐集的緣故，也因為中國的貨幣理論不發達的關係。貨幣本身就是一種制度，所以制度的研究，自然很重要，然而貨幣制度的善惡成敗，并不在錢形的美觀與否，而要看貨幣的購買力能否維持，使其不致攪擾人民的經濟生活。以往研究貨幣史的人，多忽略了這一點，對於歷史上的一些重要現象，多不加研究和說明，

譬如爲什麼梁武帝鑄鐵錢使物價上漲，漢武帝鑄銀幣也使物價上漲，爲什麼董卓鑄小錢是通貨貶值，蔡京鑄大錢也是通貨貶值。中國貨幣的購買力，變動得非常激烈。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民族，其所受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禍害，有中國人這樣多而深的。中國自漢以來，物價漲到萬倍以上的至少有五六次，金人治下漲到六千萬倍以上，其他百倍十倍以內的上漲，次數更多。至於因天災人禍所引起的一時的局部的小波動，那是不勝枚舉。

而中國歷代政府實行貨幣貶值的方法也是應有盡有，先用減重的方法鑄小錢，再用變相的減重方法鑄大錢，最後又用紙幣來膨脹。用小錢就是儘量減輕錢的分量，漢初的英錢和董卓的小錢都是屬於這類。但用這種方法，貶值程度還有限，漢初由十二銖重的半兩減成三銖重的英錢，只能膨脹四倍，就是減成一銖，也不過十二倍。董卓將五銖錢改鑄一銖重的小錢，也止是膨脹五倍。大錢就比較進步了，例如王莽的錯刀，一個錢便當五千，兩把刀就能收買人民手中的黃金一斤。三國時孫權的大錢和清咸豐時的大錢都是屬於這一類，歷代的當十錢還算不得什麼。宋以後用紙幣來膨脹通貨，伸縮性更是無限了。紙幣膨脹又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一面膨脹一面改發新鈔，宋金元都是用這種辦法，另一種是一直膨脹下去，如明朝的大明寶鈔，就是用這種辦法。研究中國歷史的人，如果不明白幣值變動的情形，就容易作出錯誤的結論。如日本有名的漢學家桑原隲藏，因看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說宋室南渡時東南歲入不滿千萬，到淳熙末增到六千五百三十多萬緡，就說是因爲對外貿易發達的緣故。其實一大部分是通貨膨脹的關係。這同中國史家對於唐肅宗晚年歲入的增加歸功於劉晏的轉運政策一樣，同是忽略了貨幣的因素。

研究中國古代貨幣的購買力，有一點應當注意：就是變動的局部性。中國這種村落式的農業經濟國家，與其說像一個千脚之蟲死而不僵的下等動物，不如說像一棵大樹，一枚葉子為蟲所咬，其他葉子毫不在乎，要全樹的枝葉和根幹都吃光，樹才算死了。通貨膨脹也差不多，歷史上的許多例子，多不是全國性的，受到影響的區域，只限於劣幣所流通的區域。董卓的小錢，恐怕不出長安洛陽一帶，其餘各地用五銖錢，物價可能完全不受影響。然而中國貨幣的購買力，在長期看來，有逐漸減低的趨勢。這是中外的通例；也許中國還減低得慢一點。貨幣購買力降低雖然有許多原因，貨幣本身跌價，是一大原因。中國幣值的變動，是不規則的，不止有短期的不規則變動，而且有長期的不規則變動。拿米價來說，如果都折合成現代的公石，則西漢時每石，自昭宣時的兩三百文，到元成以後的七八百文，上漲一倍以上。魏晉南北朝時幣制混亂，沒有一定的標準。但盛唐是一個物價低的時期。那一百多年間，米價每石大約只要五百文上下，比西漢末還要低。安史亂後，物價大概增加一倍以上。宋元兩代，物價比較高，北宋米價每石自幾百文到千文，南宋及元代用紙幣，自然更高。但明代又是一個緊縮期，以制錢計算的米價，每石自兩三百文到五六百文。清代物價又漸漲，乾隆以後，每石總是千文以上。中國幣值的下跌，從白銀的購買力上表示得最為清楚。明清兩代，以白銀計算的米價，每百年平均要上漲百分之五十。以黃金計算的米價，就平穩得多了。

研究中國的物價，有一種困難，就是明以前的記載，大部分是特殊物價；不是特別豐收時的物價，便是水旱天災或敵兵圍城絕糧時的物價，這種物價對於貨幣購買力的研究，是沒有多大幫

助的。而且物價數字要同國民貨幣所得的數字比照，才真正有意義。中國古代不但難得到正常的物價數字，國民所得更是不容易估定。明以後物價紀錄漸多，尤其是最重要的米價。而且多以銀為標準。自正統元年開放銀禁以後，到民國二十四年停止銀本位，中國正式用銀恰恰是五百年。我在這一期間內，蒐集得千多種米價紀錄，因此對於那五百年間貨幣的購買力，有一個比較可靠的認識。外國的物價史資料保存得較多，尚且各人研究的結果不盡相同。本書所蒐集的千多種米價，對於五百年那樣一個長的期間，並不算多。將來有人從散在各處的故宮檔案中，或能找到更多的資料，對本書的數字可以作一個補充，但我相信，本書的數字所表示出來的白銀購買力的傾向，是正確的。

貨幣制度史和物價史的研究，不但要有貨幣學的基礎，而且要有錢幣學的基礎。換句話說，單是從古籍中去找資料還不够，一定要研究錢幣的實物。然而過去研究貨幣學的和研究錢幣學的，完全是兩批人，兩回事，這是中外一律的。貨幣學在中國是一門年青的科學，是隨着資本主義文化傳入中國的。過去研究貨幣的人所知道的資料，多是外國的資料，能够知道一點中國的史實，已經算是不錯，自然談不上實物的研究。然而單讀歷代的食貨志，或甚至廣泛地鑽研歷代的古籍，對於貨幣史，還是得不到全面的和正確的了解。特別是對於物價的變動，有時不能徹底了解。因為所謂物價，無非是金屬或錢幣對其他商品的比價。物價上漲，不一定是由於貨幣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商品本身價值的變動。但在貨幣價值變動引起物價變動的時候，那就需要了解錢幣變質的情形，才能把問題弄清楚，這單憑書本知識就不够了。史書中對於某一種錢的重量和成

色，雖然有時也加以記載，但那只是一種標準，物價的變動，往往正是因為錢幣的重量成色不合這標準。到底某一時期的錢幣，離開標準重量與成色有多麼遠，史書中就很少記載了，偶有記載也是不詳不盡，這就非從錢幣學來研究不可了。例如西漢半兩錢的減重，史書只把他形容作像榆莢，稱之為莢錢；但這種莢錢到底輕到什麼程度，則翻爛平準書和食貨志也找不出來，一定要從實物中去領會。錢幣學的歷史比新式的貨幣學要早得多。他不但對於中國貨幣史的研究有重大的貢獻，就是對於一般的歷史也有相當的貢獻。他一方面補充了史書的遺漏，同時又糾正了史書的錯誤。不過過去研究錢幣的人，究竟是一些有錢有閒的人，絕大部份是從玩好出發。固然即在這前提下，過去的收藏家也還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即保存了一些重要的歷史資料，否則早已鎔化為銅了。但問題在於錢幣學家既以玩好為主，就容易走錯方向，他們不但不肯研究學理，甚至有連書本也不大看的，而陷入板別的迷宮中：元字要看左挑右挑，通字則講究單點通雙點通，寶字則注意爾寶缶寶。這種細緻的觀察，固然是科學研究的一個必要的條件，但一個人專在這個無底洞中兜圈子，會要弄得神魂顛倒，反而覺得錢幣的購買力，錢幣的社會意義，是值不得注意的。近幾十年來，古錢出土的很多，日本人重價收買，研究的空氣也空前地旺盛。這對於中國的錢幣學界，多少起了推動作用：有一部分開明的錢幣學家，也知道用科學的方法來從事研討，不再固執舊說，這是值得稱道的。總之，研究貨幣史的人，一定要書本和實物相結合，理論與實際相結合，貨幣學和錢幣學相結合，這樣才能了解真實情況。

古代貨幣經濟理論不發達，由於士大夫恥言利。儒者自以為不應知錢穀。宋太宗想要知道，

呂端對他說，耕當問奴，織當問婢。這也是中外一致的。所以這一方面的材料最少。然而在唐宋以前，中國仍是站在歐洲的前面，有些見解在世界貨幣思想史上是重要的貢獻。可惜多是片斷的言論，沒有成爲一種有系統的學說，後人也少根據前人的到達點出發作進一步的研究思考。

中國的貨幣理論，有兩種主要傾向：第一是漢代法家的國定說，以爲貨幣本身是沒有價值的東西，其所以能流通，是因爲帝王或政府所倡導或制定。這種說法和近代克拿甫 (G. F. Knapp) 等人的學說很接近。但中國西漢時的名目論有他積極的一方面，因爲他的目的是在求得幣制的統一。是針對當時的混亂幣制而產生出來的一種理論。第二是歷代的數量說的言論。這種理論是在反對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鬥爭中產生出來的，所以在當時是一種進步的理論。但中國討論貨幣問題的，多是注重現實的制度問題，漢朝是以鑄造權問題爲中心，宋以後是以紙幣問題爲中心，各種關於貨幣的本質和貨幣的價值方面的見解，都是在討論制度問題時偶然講出來的。

中國人因爲所受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禍害多而且深，所以大多數的人，都帶緊縮論的色彩。雖然很少直接發爲言論，但歷代史家每逢物價低便稱爲太平盛世，這就是緊縮論心理的表現。中國人對於高物價有一種生來的憎惡，對於低物價有一種過分的偏愛，以爲物價越低越好。中國歷史上，每有戰爭就引起通貨變質，在太平的時候，物價常有過低的現象；這種現象，不全是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而是由於人民的緊縮心理。因爲大家受緊縮心理所支配，所以極力減少消費。卽如和珅那樣大貪污大富豪，尙且朝夕吃粥，一般老百姓更可想而知了。不過在中國這種自給性很强的農業社會裏，通貨緊縮在表面上爲害很小，生產方面雖難免要受影響，但人民至

少可以享受低廉的物價。英國歷史上很少有物價突然上漲十倍的通貨膨脹，而且他們早就工業化了，所以有些理論家把通貨緊縮看得比通貨膨脹更可怕，外國有些經濟學家公開主張膨脹論。這種膨脹論正是資本主義制下的理論，最有利於資本家，他們希望物價每年上漲，使他們的利潤增加，可以進一步擴充生產。但結果往往會因爭奪市場而引起戰爭。過去中國有些人讀了英美的書，也有這種錯誤的見解。

關於信用和信用機關的演進，也還沒有人作過全面的研究。所謂信用機關，就是貸借貨幣、存放貨幣、或買賣貨幣的機關，外國有時就稱為貨幣機關。近年大學中貨幣和信用是作為一個課程，可見兩者關係的密切。中國其他方面的人，對於過去的情形還不算隔膜，惟有經濟界和甚至研究經濟問題的人，其對於中國經濟史實的無知，實在驚人。例如中國的錢莊，不論是專門研究錢莊的書也好，或是錢業中的領袖也好，多不知道他的歷史，偏偏又喜歡談到他的久遠，動不動就說錢莊有百年的歷史，這等於說清朝有五十年歷史。中國的信用和信用機關的起源是多元的，最初差不多每種業務有其獨立的機構，放款有放款的機構，存款有存款的機構，兌換有兌換的機構，匯兌有匯兌的機構。直到明末清初才有綜合的傾向。在這幾種最基本的信用業務中，以放款最為發達，不論是私人的信用放款，或質典的抵押放款，都有最長久的歷史。其次是兌換，古時是由金銀店經營，宋朝有兌坊，明朝錢莊出現後，更證明兌換業務的繁忙。匯兌盛行於唐朝，北宋行用紙幣後就停頓，到清朝票號成立，才又轉盛。最不發達的是存款，雖然自古即有寄附等辦法，唐朝有櫃坊，但寄附是否能說是真正的存款，還有問題，而櫃坊的性質，至今尚不十分明

瞭，到清朝才有真正的存款業務。中國人對於自己的財產，不願信託別人，而喜歡埋藏在牆壁間或地下，有時連自己的妻子兒女也不令知道。嚴嵩父子貪污得來的金銀，大部分是埋在地窖中。金銀如此，銅錢也差不多。大戶人家藏金銀，小戶人家藏銅錢。外國的現金餘額說者以爲手頭有現金，便可以發揮貨幣的作用，這一說在中國古時便不適用。中國舊時的窖藏，在某種意義上，實可以說是流通性偏好心理的表現，是準備隨時應急的。但人生急變的時候究竟少，所以原爲保持流動性而窖藏的貨幣，反而變成死的，對於物價只有發生緊縮的作用。這是存款業不發達的結果，同時又是存款業不發達的原因。如果存款事業發達，人們的儲蓄集中在存款機關，由他人利用於生產方面，則社會經濟會受刺激而發展，但中國往時的儲蓄是分散的，而且是死藏，這對於中國沒有工業化，也許是一個原因。

★ * * * * *

本書的着手寫作是一九四三年，初稿只有十幾萬字。一九四八到四九年之間又擴充內容，完全重寫。這次羣聯出版社方面慨然肯把它出版，同時又由於朋友們的鼓勵，我也就擠出時間來再作一次整理。不過由於問題的煩雜複雜，自己又不是能够把全部時間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人，裏面錯誤一定很多，希望讀者不吝批評指教。

在寫作的過程中，曾廣泛地利用了前人的著述，包括中國和外國的著作。這在註解中有說明。這些著作，幾乎全部是向各地的圖書館借用的。其中曾長期利用過的，有北碚和江灣兩個時期的復旦大學圖書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上海的海關圖書館和亞洲文會圖書館等。這些

圖書館的工作人員，給了我許多便利；尤其是復旦大學圖書館主任胡文淑教授，給了我許多額外的便利和幫忙，我應當在這裏表示謝意。此外對於本書的米價的統計方法，崔明奇教授曾提供寶貴的意見，而周谷城教授對於本書的出版，一向很關心，這次也是由於他的慫恿；其他朋友們，或供給參考資料，或給我以精神上的鼓勵，都在這裏謝謝他們。最後在錢幣學方面，得益於上海的許多錢幣學家和錢幣收藏家的地方不少，如趙權之先生，這幾年來我們經常討論錢幣問題，我得益很多；又如戴葆庭先生，曾以中國和日本的許多錢譜和刊物供我參考，我也在這裏謝謝他們。

彭信威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於上海

〔附言〕

本書的寫作，前後十年，而且是在流動的生活條件下進行的。所以在參考書中，同一種書會使用過幾種板本，甚至書名也不統一；我是根據實際參考時所用的書名和內容。特別是先秦的參考書，板本很多，各種板本的內容也有參差，這是應當向讀者說明的。這次羣聯出版社，對於引用廿四史的註解，完全根據百衲本校正了一遍，在這一點上求得了統一，我應當謝謝他們。

目 次

序	一—三
第一章 貨幣的發生	一—五
第一節 貨幣經濟的萌芽	一
一 產生貨幣的社會背景	一
貨幣產生的前提——中國古籍關於交易行為的傳說——社會發展的階段——中國社會發展階段的劃分——		
殷代社會的情形——中國殷周時代和古希臘羅馬的比較——周代社會的情形——封建社會的特點——封建		
社會與貨幣		
二 殷周時代的貝物	七
貝在古代賜錫品中的地位——貝在中國文字形成時的意義——古人愛好貝殼的原因——貝殼作為貨幣的優		
點——貝朋的單位——各種仿製的貝——銅貝——西周的重量單位——黃金——龜和玉		
三 貝的種類及其來源	一七
貝的品種——貝幣使用的普遍——中國古代所用的貝——甲骨文和金文中貝字的書法——古書中關於貝的		
記載——古代貝幣的種類——貝的來源		

第二節 貨幣經濟的確立

一 春秋戰國時期的貨幣形態

春秋時期經濟的自給性——幣帛的重要性——金屬的使用——鑿鼻錢——戰國時期的三大貨幣體系——布幣體系——空首布與平首布——平首布的種類——尖足布——方足布——圓足布——異形布——三孔布——平首布形態上的發展——刀幣的體系——小刀與大刀——尖首刀——明刀——圓首刀——大刀——環錢的體系——中國古代鑄幣發展的階段和希臘古代情形的比較——中國體系貨幣的藝術價值和歷史價值同希臘體系貨幣的比較——中國貨幣反映中國文字的發展——戰國時期錢幣的等級——戰國時期錢幣的鑄造與流通——黃金的功能——使用黃金的原因——黃金的單位——黃金的形式——郢爰

二 秦始皇統一中國的幣制

周秦幣制的關係——秦始皇治下的幣制——秦半兩的重量——始皇統一幣制的歷史意義——方孔錢的由來——半兩以外的方孔錢

三 貨幣經濟的確立

春秋戰國期間經濟的發展——錢幣的通行——當時的物價數字及其意義

第三節 先秦的貨幣理論

貨幣經濟的確立對於社會的推動作用——古人對經濟問題的不重視——儒家和農家對於交換經濟的見解——單旗的子母相權說——計然的循環論——白圭——李悝——管子的貨幣理論

第四節 信用的萌芽

借貸行為的發生——周禮中的賒貸——戰國時放債的普遍——孟嘗君的放債故事

第二章 兩漢的貨幣

五七一—二八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五七

一 錢幣

五七

西漢的幣制——西漢的銅錢和羅馬銅幣的比較——西漢銅錢的種類——漢半兩——三銖——五銖——五銖錢的成功——漢代的貨幣經濟——西漢的本位制度——武帝時的白金皮幣——王莽的幣制——新莽的衡法——東漢的貨幣經濟——更始五銖——公孫述的鐵錢——東漢五銖——靈帝的四出五銖——董卓的小錢——劉蜀的直百錢——孫吳的大錢——西漢的貨幣文化

二 黃金

五七

西漢盛行黃金的傳說——西漢帝王賜金數——西漢黃金的用途——西漢黃金的流通情形——黃金的形制——東漢的黃金——東漢黃金減少的原因——東漢的對外貿易——王莽的黃金國有政策——公元初中國和羅馬黃金存儲量的比較——東漢以後工藝方面對於黃金的需要——東漢黃金的貨幣性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五八

一 楚漢戰爭所引起的貨幣減重

五八

貨幣購買力的意義——楚漢戰爭對生產的破壞——執政者對於貨幣的錯誤看法——漢初貨幣減重的內容和物價上漲的程度——穩定幣值的企圖——文帝穩定幣值的方法——文景的通貨緊縮政策

二 武帝時匈奴戰爭所引起的貨幣貶值……………八九

武帝時的財政困難——其他開源方法的無效——白金幣的貶值及其所引起的私鑄——貶值的理論根據——

銅錢的貶值——昭帝以後物價的回跌——西漢後期的米價

三 王莽的大額貨幣……………九三

王莽第一次幣制改革的意義——大小泉的貶值意義——寶貨制——整理幣制的企圖——王莽貨幣政策的失敗——末年的米價

四 漢末的貨幣貶值……………九七

光武的緊縮政策——安帝以後的戰費和穀價——董卓的小錢貶值——穀價上漲的程度——曹魏的穩健的貨幣政策——劉蜀的貨幣貶值——孫吳的貨幣貶值

五 兩漢的正常物價……………一〇一

兩漢的米穀價格——中國米價同羅馬麥價的比較——東漢米價同西漢米價的比較——東漢官吏所得的變化

——兩漢的工資——西漢的國民財富

第三節 貨幣理論……………一〇七

秦漢統一以後思想方面的消沈——漢代關於鑄幣權的爭論——儒家的放任政策——法家的管理政策——賈

山最錯的名目論——賈禹師丹的貨物論——張林的數量說——劉陶的言論——荀悅的反貨物論——司馬遷

的平準書和班固的食貨志

第四節 信用……………一一四

漢代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猖獗——長安的放款市場——政府救濟性的放款——漢代的利率同羅馬利率的比較——古代反對放款取息的原因——王莽的除貸——東漢的放款——存款的不發達

第三章 晉到隋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本期的特點——五銖錢的盛行——兩晉的錢幣：沈郎錢、豐貨、漢興——劉宋的錢幣：四銖、孝建四銖、孝建、永光、景和——蕭齊的錢幣——蕭梁的錢幣：五銖、女錢、鐵五銖、四柱、二柱——陳錢：五銖、太貨六銖——後魏的錢幣：太和五銖、五銖、永安五銖——東魏的錢幣——西魏的錢幣——北齊的常平五銖——北周的錢幣——布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隋五銖——六朝錢幣的過渡性

二 金銀

金價的上漲及其原因——銅錢的跌價——東西貿易對黃金數量的影響——工藝等方面對黃金的需要——黃金生產成本的增加——六朝以前白銀的作用——中國銀價較高的原因——金銀的形式：餅、錠——金銀錢的鑄造及其由來——西方金銀幣的流入——金銀比價

三 穀帛

穀帛在中國的貨幣性——穀帛通行的原因——穀帛通行的實例——兩晉的布帛——後魏的布帛及其定式——北齊的粟帛——北周的布帛——南朝的穀帛——布帛的作價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兩晉的低物價 一四〇

本期貨幣購買力變動的週期性——兩晉貨幣經濟衰落的表現——銅錢賜與的銳減——銅錢鑄造的減少——兩晉的緊縮政策——兩晉的物價

二 宋齊幣值的週期變動 一四四

宋初幣值的穩定——元嘉年間的貨幣減重——後魏的南侵與通貨貶值——米價——幣制的整理——蕭齊的緊縮——米價和布價的下跌——末年的回漲

三 梁陳幣值的變動 一五一

對後魏戰爭和鐵錢的鑄造——鐵錢的私鑄——短陌制的產生——蕭梁末年的貨幣貶值——蕭梁治下的米價——南陳的幣制改革

四 北朝的幣值 一五五

後魏的社會經濟——貨幣的使用——私錢的減重——北周的貨幣減重

五 隋的幣值 一六〇

隋初幣值的穩定——楊帝的膨脹政策——私鑄的減重——隋末物價

第三節 貨幣理論 一六三

幾種貨幣理論的對立：金屬論、名目論、實物論——中國的金屬論和歐洲金屬論的比較——實物論者的見解——孔琳之的意見——范泰的意見——劉義恭沈演之的名目論——何尚之的數量說——周朗的實物論——徐愛沈慶之的金屬論——顏竣的見解——孔頴的見解——錢幣學的產生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一六九

兩晉的信用——南北朝的存款：寄存或寄附——放款：出賣和舉貸——典質的產生——典質和寺廟的關係——隋的信用

第四章 唐代的貨幣 一七五—一八六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七五

一 錢幣 一七五

唐代幣制的概要——唐代貨幣經濟發展的過程——錢名的大變革——錢幣文字的演變——唐錢的種類——開元錢的地位——軋封泉寶——軋元重寶——史思明的得壹元寶和順天元寶——大曆通寶和建中通寶——會昌開元錢——五代的錢幣——梁的開平元寶——唐的天成元寶——晉的天福元寶——漢的漢元通寶——周的周元通寶——楚的錢幣——南漢的錢幣——閩的錢幣——蜀的錢幣——南唐的錢幣——劉仁恭父子的錢幣——唐錢背面的星月——過去史家對於月痕的穿鑿——星月起源的推測——唐代金屬產量——開元天寶開鑄錢的成色。

二 金銀 一八二

金銀在唐代幣制上的地位——黃金의來源——白銀的來源——金銀的形式——金銀錢——金價——金銀比價及其與外國金銀比價的關係

三 絹帛 一八七

絹帛的貨幣性——使用絹帛的法律根據——唐代的實物經濟色彩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一九

一 盛唐錢幣的購買力……………一九

唐初穩定物價的成功——貞觀時的米絹價格——戰爭和私鑄——惡錢問題——貞觀年間封年間的貨幣貶值——惡錢的取締——開元時的物價——盛唐的正常米價——絹價

二 安史之亂與通貨貶值……………一九

戰前府庫的盈溢——戰時的貨幣貶值——官吏貨幣所得的增加——稅收的增加——吏治的敗壞——物價上漲的程度——戰後錢幣購買力之低——當局開源節流的政策——形勢的好轉

三 貞元元和間的通貨回縮……………二〇

通貨回縮的意義——通貨回縮的原因——錢幣的銷鑄——鑄錢的減少——用錢區域的推廣——租稅政策——楊炎的两稅法——兩稅法在中國貨幣經濟史上的意義——緊縮的現象——米價的下跌——絹價的下跌——緊縮期間的物價與戰前物價的比價——當局的對策：蓄錢之禁——會昌開元錢的鑄造

四 晚唐五代的幣值……………二二

晚唐的幣值——五代時的窮困——貨幣的供給——南唐的貨幣貶值——各地的鑄造鉛鐵錢——銅錢的購買力

五 唐代物價小結……………二七

米價的演變——官吏所得的變動——漢唐官俸制的比較

第三節 貨幣理論.....三三

劉秩的見解——鹽贖——尊愈——楊於陵——蕃錢禁背後的理論根據——錢幣學

第四節 信用與信用機關.....三六

一 商業的發達與長安金融市場的產生.....三六

唐代的對外貿易政策——對外貿易實況——國內商業和都市的規模——長安的信用機關

二 放款.....三九

信用放款——放款的對象——公廩錢的運用——放款利率——抵押放款——典當

三 存款.....四一

資金的存放——櫃坊——櫃坊的起源——櫃坊業務的性質——支票——寄附鋪

四 生金銀買賣.....四一

金銀店的演進——唐代的金銀市場——金銀買賣與兌換

五 匯兌的產生.....四三

產生匯兌的原因——承辦飛錢的機關——匯兌業務的消長

第五章 兩宋的貨幣.....四七—三五

第一節 貨幣制度……………二四七

一 錢幣……………二四七

兩宋貨幣的種類——兩宋錢幣的複雜——太祖朝的錢幣——太宗朝的錢幣——眞宗朝的錢幣——仁宗朝的錢幣——英宗朝的錢幣——神宗朝的錢幣——哲宗朝的錢幣——徽宗朝的錢幣——欽宗朝的錢幣——北宋的對錢——南宋高宗朝的錢幣——孝宗朝的錢幣——淳熙紀年錢——光宗朝的錢幣——寧宗朝的錢幣——理宗朝的錢幣——度宗朝的錢幣——宋錢的成色——蔡京的夾錫錢的成色——臨安府錢牌

二 金銀……………二四九

黃金的地位——用銀的歷史——白銀在宋代的作用——使用白銀的原因——白銀的形式——金銀錢

三 紙幣的產生……………二五九

紙幣原則的淵源——產生紙幣的經濟原因——五代十國時的契券——四川幣制的孤立性及鐵錢的盛行——關於交子起源的傳說——交子發展的三個階段——自由發行的交子——富商連合發行的交子——交子在文化上的意義——交子鋪戶的衰敗——政府取得發行權的經過——官交子的形制——交子的分界制——交子的發行額和現金準備——錢引的形制——南宋紙幣的種類——關子——會子的形制——會子的面額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二七一

一 北宋初年的幣值……………二七一

兩宋幣值波動的頻繁性——兩宋幣值波動的局部性——宋初錢幣的混雜——宋初貨幣的購買力——西夏元昊叛亂所引起的通貨貶值——貶值後的物價

- 二 熙豐間的幣值 二七六
- 熙豐間頗年豐收下的米價——當時對於米價的兩種態度——豐收時米價倚高的原因——北宋鑄錢額——北宋墾田數——唐宋貨幣數量的比較——鑄額增加與錢荒——銅錢的外流——貨幣經濟的發達——省陌制——宋初的平均米價及其趨勢——絹價——國家歲入的增加——漢唐宋官俸的比較——北宋的工羨
- 三 崇觀間幣值的下跌 二九二
- 銅產的減少——元符年間的米價——蔡京鑄崇寧大錢後的紛擾——大觀大錢——夾錫錢之害——川陝交子的膨脹——崇觀以後的米價——政府的浪費
- 四 金人侵略所引起的通貨膨脹 二九九
- 金人的掠奪——鑄錢的減少——關子的發行——軍費和發行——紹興年間的米價——絹價——川陝的重要性——川引的膨脹——王之望的貨幣政策——金人侵略時的物價和唐安史亂時物價的比較
- 五 南宋會子的膨脹 三〇七
- 金人的第二次侵略——會子的發行——乾道四年的幣制改革——發行的增加——開禧以後的膨脹——川引的跌價——銅錢的私銷——銅錢的輸出——南宋的對外貿易——金人和日人輸入中國銅錢——南宋當局的對策——鐵錢的鑄造——南宋的物價——南宋米價上漲的傾向——宋代產銅額——當局增加鼓鑄的企圖——會子信用的減退——各種地方紙幣的膨脹——理宗朝會子的進一步膨脹——金銀現錢的起用——末年的物價——兩宋紙幣分界發行法的作用——南宋紙幣膨脹的真相——南宋的國民收入
- 六 白銀的購買力 三二六
- 白銀在兩宋時的地位——宋代的銀價——宋代以白銀計算的米價——絹價——白銀購買力變動的傾向及其原因——宋代的金價——金價上漲的原因——金銀比價——國內金銀的供帶關係——國際間的金銀移動——以黃金計算的米價

第三節 貨幣理論

蘇轍的錢幣國定說——沈括關於貨幣流通速率的見解——虞鑄——辛棄疾——劉定之——袁燮——袁甫——葉適——馬端臨——宋代的金屬主義——洪遵的泉志

三三二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放款——王安石的市易和青苗法——營田——質庫——存款——權坊——金銀鋪——兌坊——便換

三三〇

第六章 金元的貨幣

三五九—四一九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三五九

一 遼的錢幣

三五九

丹契人建國前的社會經濟——關於鑄錢的記載——遼錢的種類——遼錢的制作

二 西夏的錢幣

三六一

西夏錢的種類——西夏文錢——漢文錢——西夏錢的制作

三 金人的幣制

三六三

金人幣制的特點——銅錢——劉豫的阜昌錢——金錢的文字——白銀和承安寶貨銀幣——交鈔——金人紙幣的種類——交鈔的形制——貞祐三年的鈔板

四 元代的幣制

元代幣制的特點——征服中國以前白銀的通行——征服中國以後白銀的地位——初期的鈔票——中統鈔——至元鈔——至大銀鈔——至正交鈔——元代造鈔的紙料——至元鈔板——中統鈔的兌現制度——至元鈔的不兌現制度——葉李的十四條畫——中國紙幣對於外國的影響——元代的錢幣——至元通寶——至大三年的銅錢——各種至正錢——元末張士誠的錢——韓林兒的錢——徐壽輝的錢——陳友諒的錢——永字龍鳳錢——元代錢幣的輸出——黃金的使用——邊區的貨幣

三六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三一

一 金人的通貨膨脹

三一

金人貨幣經濟的發展階段——初年的錢荒——大定初年的幣值——章宗時發行的增加——承安寶貨的失敗——泰和大錢的鑄造——蒙古人建國後通貨膨脹的惡化——貞祐二年的百貫大鈔——貞祐三年的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元年的興定寶泉——銀本位的採用——末年紙幣的購買力

二 元初中統鈔的膨脹

三七

元初對於宋金貨幣的收兌——至元初年的物價——倭略戰爭和發行的增加——盧世榮幣制改革的失敗——至元鈔的發行——元初的紙幣發行額——物價上漲的程度

三 元末的通貨膨脹

三五

各地的反抗運動——大德年間發行額的大增——至大二年的幣制改革——至元以後的紙幣發行額——各種物價上漲的不平衡——米價——鹽價——民間的代用幣——政府開支的增加——至正鈔的發行——末年的物價——元代以金銀計算的米價——元代的工資

第三節 貨幣理論 四一〇

馬亨的見解——許衡對紙幣的看法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四二二

金元兩代中西信用事業的比較——金人治下的放款利率——金人的質典庫和流泉——金人的兌換業——元代的羊羔息——盧世榮的平準周急庫——解典庫——存款業務的不發達——兌換業和銀鋪

第七章 明代的貨幣 四三一—四八四

第一節 貨幣制度 四三一

一 大明寶鈔 四三一

明代幣制概要——大明寶鈔的面額——明代紙幣制度的統一性——大明寶鈔的形制——歷代的倒鈔法

二 錢幣 四三四

大中通寶——洪武錢制——洪武以後的錢幣——嘉靖時的增鑄——萬曆錢——天啓錢——崇禎錢的複雜——大明通寶——弘光通寶——隆武通寶——永曆錢——李自成的永昌通寶——張獻忠的大順通寶——孫可望的興朝通寶

三 白銀 四三九

明代用銀的淵源——明初白銀的地位——邱濬的銀本位主張——嘉靖時的銀錢比價——白銀的形式——萬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四三一

一 大明寶鈔的膨脹

四三二

明代貨幣經濟的緊縮性——發行紙幣的原因——發行的增加與購買力的下跌——銅錢和金銀的禁用——戶口食鹽法——官俸折價的變動——租稅政策——用銀禁令的取消——鈔價的急劇下跌——明代官吏的收入

二 錢價的波動

四三三

明代銅錢購買力的比較高——銅錢對白銀的漲價——錢價上漲的原因——日本人輸入中國銅錢——私鑄——嘉靖年間銅錢的等級——錢法的整理——明代制錢的兌價——明代以制錢計算的米價——萬曆年間制錢的加鑄——滿人的進攻——天啓大錢的鑄造——官吏的貪污和人民的反抗——崇禎錢的減重

三 白銀的購買力

四三四

明代正式用銀的經過——明以前物價數字的意義——中國米價的重要性——中英兩國小麥價格的比較——研究白銀購買力的困難——困難的克服方法——明代各朝的米價——十年期的米價——五十年期的米價——明初白銀購買力特高的原因——中葉以後銀價漸跌的原因——萬曆年間的探礦事件——美洲白銀流入中國的開始——明代的絹價——金銀比價

第三節 貨幣理論

四七〇

數量說——邱濬對紙幣的意見——陳子龍對紙幣的意見——譚楸的金屬論——錢乘鏡的名目論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一 典當業

明初信用業的不發達——典當的名稱——當舖的資本和管理——明代的放款利率——借據的形式

四七三

二 錢莊的興起

歐洲銀行業的興起——中國兌換業的發展——錢鋪的起源——初期錢鋪的業務——末年的錢莊——存款業的不發達——窖藏的風氣——明末的匯兌——會票的性質

四七六

第八章 清代的貨幣

四八五—四八六

第一節 貨幣制度

四八五

一 銅幣

..... 四八五

滿清的幣制——清代銅幣的兩個階段——滿人入關前的錢幣——順治錢的重量——順治錢的五種形式——康熙錢——雍正錢——乾隆錢——嘉慶錢——咸豐錢——咸豐錢分類表——太平天國的錢幣——同治錢——光緒錢——宣統錢——清末錢幣鑄造技術的革命——舊的鑄錢方法——範鑄的缺點——機器鑄錢的開始——新式銅元——清末新式銅幣的種類——當十銅元的板別

二 白銀和銀幣

..... 四八五

清代白銀的重要——清代用銀的三個階段——白銀的名稱和形式——各種秤砣——銀兩的成色——寶銀——紋銀——上海的規元——成色參差的不便——外國銀元流入對中國貨幣文化的影響——外國銀元流入

四八五

的開始——清初的外國銀元——乾隆初年在中國流通的外國銀元——道光年間的外國銀元——西班牙的本洋——墨西哥的鷹洋——英國銀元——日本銀元——美國貿易銀元——中國的自鑄銀幣——乾隆寶藏——道光時的銀餅和銅銀——咸豐銀餅——機器鑄造銀幣的開始——龍洋的開鑄經過——本位問題和單位問題的討論——大清銀幣的鑄造——小額銀幣——變通的通行——金幣

三 鈔票

清代發行鈔票的三個階段——順治時的鈔貫——民間的銀錢票——咸豐時的官票和寶鈔——鴉片戰爭以後外商銀行的鈔票——中國新式銀行的兌換券——大清戶部銀行的兌換券——清末發行的素亂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清初錢價的波動

清代幣值波動的性質——順治年間的錢價問題及其起因——康熙初年錢價的上漲及制錢的減重——制錢輕重的不劃一——康熙四十年的制錢加重——乾隆初年的錢價問題——鄂爾泰疏通銅錢的辦法——管理錢價的失敗——清初銅錢的鑄造額——清初制錢市價表——錢價的意義——清初米價表——新疆的貨幣貶值——清初的工資及人民生活

二 太平天国革命時滿清政府的通貨貶值

乾嘉間吏治的腐敗和革命運動——銀錢關係的轉捩點——錢價的下跌——制錢市價表——銀錢比價的變動對於物價的影響——太平天国革命與滿清政府的財政困難——大錢的鑄造——鈔票的發行——通貨膨脹時的物價——米價——大錢的停鑄

三 清末幣值的變動

同治年間銀錢關係的轉變——清末制錢市價表——清末米價表——清代制錢的減重——清末的物價革命

——銅元的代替制錢——銅元的跌價——中外物價的關係——清末貨幣數量的估計	五九
四 白銀的購買力		五九

白銀購買力下跌的傾向——白銀對米的購買力——清代歷朝的白銀米價——乾隆時白銀米價上漲原因的調查——米價上漲的真正原因——美洲白銀對各國物價的影響——美洲白銀對中國物價的影響——白銀的流入中國——白銀輸入數量同米價的關係——鴉片貿易——白銀的流出——白銀物價的下跌——清末貿易入超與白銀進口——黃金的流出——中外白銀購買力的比較——匯價的變動

五 黃金的購買力		五七
----------------	--	----

研究中國金價的意義——黃金在中國性質——中國歷代金銀比價和外國金銀比價的不一致及其原因——清初中國黃金的外流——黃金的形式和成色——黃金流出的數量——十八世紀中外金銀比價的接近——千餘年來金銀購買力的比較——中外黃金糧價的比較——黃金在中國的購買力之比較穩定及其原因

第三節 貨幣理論		五九
----------------	--	----

一 貨幣理論		五九
--------------	--	----

清代中國貨幣理論的落後——清初對於貨幣理論的不重視——道光時的王鑾——朱燾——許棧——魏源——咸豐時王茂蔭的反名目論——清代錢幣學的發達

二 清末各種改革幣制的方案		五九
---------------------	--	----

中日戰後改革幣制的呼聲——胡燏棻盛宣懷等人的提案——劉世琦的圓法芻議——哈特的中國銀價確定金價論——精琦的計劃——汪大燮的行用金幣辦法——衛斯林的金匯兌本位制計劃——金本位未被採用的原因

第四節 信用機關

一 銀鋪和典當業

清代中國信用機關的落後於外國——銀鋪的重要性——銀爐和爐房——典當業的地位——歷代典當業規模的比較——當舖的業務——當舖和政府的關係——鴉片戰爭以後當舖的等級

六〇〇

二 錢莊和銀號

錢莊業務的演進——錢莊的存放款——銀號的出現——乾隆時錢莊銀號的活躍——官錢局的設立——錢莊銀號的資力——錢莊和銀號的比較——錢票的發行——晚清銀錢業遭受的幾次打擊——清末上海錢莊的等級——銀行設立後的錢莊——清末錢莊業務的改進——各省的官銀錢號

六〇八

三 票號的興衰

關於票號起源的各種傳說——日昇昌票莊的起源——票號的特點——同光間票號的興盛——票號的匯兌方法——票號和錢莊的比較——票號同官吏的關係——銀行出現後的票號——清末北京的票號——票號的組織——票號的衰落

六一八

四 銀行的興起

銀行一名辭的起源——英商銀行——匯豐銀行——帝俄的華俄道勝銀行——日本的橫濱正金銀行——德國的德華銀行——法國的東方匯理銀行——美國的花旗銀行——外商銀行的猖獗及國人設立銀行的主張——中國通商銀行的設立——大清戶部銀行的設立經過——交通銀行——商營股份銀行的設立——清末銀行的業務

六一九

插圖目次

(本書插圖均照原物大小)

第一圖 中國貨幣文化的光芒照耀了周圍的世界……………序言六一七頁

回紇牟羽可汗錢——突厥文錢——吐蕃文錢或吐火羅文錢(?)——西夏文天慶錢寶——蒙古文至元通寶
——日本和文念佛錢——滿文天命皇錢——庫車回文嘉齊拉西德汗錢——馬刺加回文錢——爪哇曼丹回文錢

第二圖 殷周間的貝幣……………三一—三三

真貝——珠貝——蚌製貝——骨貝——染色骨貝——石貝——銅貝

第三圖 楚國的貨幣……………三三—三五

鬼臉錢——螭鼻錢(各六朱)——行字幣——君字幣——圻字幣——郢愛金餅(印子金)

第四圖 周的貨幣……………三四—三五

無文空首尖足大布

第五圖 春秋時的貨幣……………三四—三五

武字空首布——安臧空首布

第六圖 戰國時三晉的貨幣：平首尖足布……………三四—三五

西郡小布——晉陽小布——平周小布——閔半小布——閔大布

第七圖 各種方足布……………三四—三五

- 第八圖 小方足布……………二四—二五
 中都布——魯陽布——齊貝布——烏邑布——同是布——馬服呂布——皮氏布——穀垣布——郟子布
- 第九圖 平陽布의各種書法……………二四—二五
- 第十圖 圓足布……………二四—二五
 茲氏布——閔小布——中襜閔布——大閔布——大離石布
- 第十一圖 朶邑的貨幣……………二四—二五
 朶邑小布——大襜朶邑布——朶正倚金當爰——朶充斲金當爰——朶充斲五二十當爰
- 第十二圖 斲字布……………二四—二五
 虞一斲布——朶一斲布——甫反一斲布——安邑一斲布
- 第十三圖 異形布……………二四—二五
 分布——垂字布——殊布當折
- 第十四圖 燕的貨幣……………二六—二七
 匄奴刀——尖首刀
- 第十五圖 明刀……………二六—二七
 鑿折刀——圓折刀
- 第十六圖 齊的貨幣(一)……………二六—二九
 三字刀——四字刀

第十七圖	齊的貨幣(二).....	二八—二九
	即墨刀——小即墨刀——安陽刀	
第十八圖	趙的貨幣.....	二八—二九
	白人刀——甘丹刀——城白刀	
第十九圖	環錢.....	二八—二九
	垣字錢——共字錢——長垣一釐	
第二十圖	秦的半兩錢.....	二八—二九
第二十一圖	秦漢間的錢幣.....	二八—二九
	寶化——寶四化——寶六化——明月錢——漢初半兩錢——八銖半兩——榆莢半兩——四銖半兩——三銖	
第二十二圖	西漢的五銖錢.....	二八—二九
	武帝五銖——宣帝五銖——小五銖	
第二十三圖	王莽的貨幣.....	二八—二九
	金錯刀——契刀——小泉——大泉——小布——大布——貨泉——布泉	
第二十四圖	東漢的五銖錢.....	二八—二九
	公孫述的鐵五銖——淮陽王的五銖——光武的五銖——東漢五銖——靈帝四出五銖——董卓的小五銖	
第二十五圖	三國時的錢幣.....	二八—二九
	劉備五銖——直百五銖——犍爲的直百五銖——直百——小直百——蜀五銖——大平百錢——小樣大平百錢——定平一百——孫權的大泉五百——大泉當千——小樣大泉當千	

第二十六圖 晉和南朝的錢幣……………一〇—一三

沈郎五銖——成李壽的漢興——石勒的豐貨——劉宋的四銖——孝建四銖——二銖錢——蕭梁的五銖女錢
——鐵五銖——四柱五銖——二柱五銖——羅環錢——剪邊五銖——陳五銖——太貨六銖

第二十七圖 北朝和隋的錢幣……………一〇—一三

後魏的太和五銖——永平三年的五銖——永安五銖——東魏的永安五銖——西魏的五銖——北齊的常平五銖——北周的布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隋五銖

第二十八圖 唐代錢幣……………一六—一七

開元通寶——虬封泉寶——軋元重寶——重輪軋元錢——得壹元寶——順天元寶——大曆元寶

第二十九圖 會昌開元錢錢背的地名……………一六—一七

第三十圖 五代錢幣……………一六—一七

後晉的天福元寶——後漢的漢元通寶——後周的周元通寶——劉守光的永安一千大鐵錢

第三十一圖 十國的錢幣……………一六—一七

前蜀的通正元寶——天漢元寶——光天元寶——軋德元寶——咸康元寶——南漢的軋亨重寶——軋亨重寶
鉛錢——楚的軋封泉寶大鐵錢——南唐的大唐通寶——南唐的開元錢——唐國通寶

第三十二圖 宋初三朝的錢幣……………二四—二九

宋元通寶——太平通寶——淳化元寶——至道元寶——咸平元寶——景德元寶——祥符元寶——祥符通寶
——天禧通寶

第三十三圖 仁宗朝的錢幣……………二四—二九

天聖元寶——明道元寶——景祐元寶——皇宋通寶——慶曆重寶當十錢——慶曆重寶大鐵錢——至和通寶——嘉祐通寶

第三十四圖 英宗神宗朝的錢幣

治平元寶——熙寧元寶——熙寧重寶折二錢——元豐通寶

第三十五圖 哲宗朝的錢幣

元祐通寶——紹聖元寶——元符通寶——元符通寶折二錢

第三十六圖 徽宗朝的崇寧大觀錢

崇寧通寶——崇寧通寶當十大錢——崇寧重寶當十大錢——大觀通寶——大觀通寶折二錢——大觀通寶折三錢——大觀通寶當十大錢

第三十七圖 徽宗朝的對錢

聖宋元寶對錢——政和通寶對錢——重和通寶對錢——宣和元寶對錢——宣和通寶對錢

第三十八圖 南宋高宗朝的錢幣

建炎通寶——建炎通寶折二錢——建炎重寶折三錢——紹興通寶——紹興通寶折二錢——紹興通寶折三錢——紹興元寶折二錢

第三十九圖 孝宗光宗朝的錢幣

隆興元寶折二錢——乾道元寶折二錢——淳熙元寶——淳熙元寶折二錢——紹熙元寶——紹熙元寶折二錢

第四十圖 寧宗朝的錢幣

慶元通寶——慶元通寶折二錢——慶元通寶折三錢——嘉泰通寶——嘉泰通寶折二錢——嘉泰通寶折三錢——開禧通寶——開禧通寶折二錢——開禧通寶折三錢——嘉定通寶——嘉定通寶折二錢——嘉定通寶

折二鐵錢

第四十一圖 理宗度宗朝的錢幣.....二五〇—二五一

大宋通寶——紹定通寶——端平元寶——端平通寶折三錢——嘉熙通寶——嘉熙重寶折三錢——淳祐元寶

——淳祐通寶當百大錢——皇宋元寶——開慶通寶——景定通寶——咸淳元寶

第四十二圖 北宋的官交子或錢引.....二六二—二六三

第四十三圖 南宋的會子.....二六六—二六七

第四十四圖 遼和西夏的錢幣.....三六〇—三六一

遼的重熙通寶——清寧通寶——咸雍通寶——大康通寶——大安元寶——壽昌元寶——亂統元寶——天慶

元寶——西夏的天盛元寶——乾祐元寶——皇建元寶——光定元寶

第四十五圖 金的錢幣.....三六〇—三六一

正隆元寶——大定通寶——泰和重寶當十大錢——劉豫的阜昌元寶

第四十六圖 金人的拾貫交鈔.....三六四—三六五

第四十七圖 元代的錢幣.....三七二—三七三

至元通寶——至大通寶——蒙文大元通寶當十大錢——至正通寶——至正通寶折二錢——至正通寶折三錢

——至正通寶當十大錢

第四十八圖 元至正之寶權鈔錢.....三七二—三七三

第四十九圖 元末起義錢.....三七四—三七五

張士誠的天祐通寶——韓林兒的觀風通寶——徐壽輝的天定通寶——陳友諒的大義通寶——大義通寶折二

錢——田九成的龍風通寶——朱元璋的大中通寶——大中通寶折二錢——大中通寶折三錢——大中通寶當十大錢

第五十圖 至元寶鈔貳貫……………三七〇—三七二

第五十一圖 至元寶鈔貳佰文……………三七〇—三七二

第五十二圖 明太祖朝的錢幣……………四二四—四二五

洪武通寶——折二錢——折三錢——折五錢——當十錢

第五十三圖 明代中葉的錢幣……………四二四—四二五

永樂通寶——宣德通寶——弘治通寶——嘉靖通寶——萬曆通寶——萬曆通寶折二錢——泰昌通寶

第五十四圖 熹宗朝的錢幣……………四二六—四二七

天啓通寶——當十大錢

第五十五圖 思宗朝的錢幣……………四二六—四二七

崇禎通寶——跑馬崇禎——崇禎通寶折二錢——崇禎通寶折五錢

第五十六圖 明末諸王的錢幣、附李自成張獻忠的錢幣……………四二六—四二七

魯王的大明通寶——福王的弘光通寶——唐王的隆武通寶——永明王的永曆通寶——永曆通寶折二錢——

鄭成功的錢——李自成的永昌通寶——永昌通寶大錢——張獻忠的大順通寶

第五十七圖 大明寶鈔壹貫……………四三二—四三三

第五十八圖 大明寶鈔五十文……………四三二—四三三

第五十九圖 清世祖朝的順治通寶一厘錢……………四八六—四八七

第六十圖 清初的折銀錢……四八六—四八七

永曆通寶二厘——永曆通寶五厘——永曆通寶壹分——孫可望的興朝通寶五厘——興朝通寶壹分——吳三桂的利用通寶二厘——利用通寶一分——昭武通寶壹分——耿精忠的裕民通寶一分——裕民通寶浙一錢

第六十一圖 聖祖朝的康熙錢……四八八—四八九

第六十二圖 世宗高宗朝的錢幣……四八八—四八九

雍正通寶——乾隆通寶——新疆紅錢——安南鑄的乾隆錢

第六十三圖 清中葉以後的錢幣……四九〇—四九一

嘉慶通寶——道光通寶——咸豐通寶——咸豐通寶鐵錢——咸豐通寶鉛錢——同治通寶——光緒通寶——宣統通寶

第六十四圖 寶泉局的咸豐大錢……四九〇—四九一

咸豐重寶當十錢——咸豐重寶當五十錢——咸豐元寶當百錢——咸豐元寶當五百錢——咸豐元寶當千錢——當十鉛錢

第六十五圖 太平天國的錢幣……四九二—四九三

太平天国聖寶——太平天国當五錢——太平天国當十錢——太平天国當五十錢——太平天国當百錢——太平聖寶天国——天国聖寶太平——天国太平聖寶——天国聖寶——上海小刀會的太平通寶

第六十六圖 機器鑄造的光緒通寶錢……四九二—四九三

第六十七圖 光緒元寶新式當十銅幣……四九四—四九五

第六十八圖 清末各種新式銅幣……四九四—四九五

一文銅幣——二文銅幣——五文銅幣——當十銅幣——當二十銅幣	
第六十九圖 銀元寶	五〇〇—五〇一
第七十圖 各種小型銀錠	五〇〇—五〇一
方鐮——穎子——小銀塊——銀餅——銀錠	
第七十一圖 清初流入的外國銀元(一)	五〇四—五〇五
荷蘭的馬劍——西班牙的雙桂(花邊錢)——葡萄牙的十字錢	
第七十二圖 清初流入的外國銀元(二)	五〇四—五〇五
神聖羅馬帝國的銀元(整頭)——西屬荷蘭的銀元——法國銀元——奧國銀元(雙鷹)——美國銀元(蝙蝠)	
第七十三圖 西班牙的本洋	五〇六—五〇七
查理第三銀元——西班牙十字銀元——查理第四銀元——費迪南第七銀元	
第七十四圖 清末流通的外國銀元	五〇六—五〇七
墨西哥的鷹洋——美國的貿易銀元——日本銀元——英國的銀元	
第七十五圖 中國自鑄的銀幣	五〇八—五〇九
乾隆寶藏——道光銀餅——咸豐銀餅——湖南的銀餅	
第七十六圖 清末各種地方銀幣	五〇八—五〇九
四川盧比——湖北的一兩銀幣——新疆的餉銀	
第七十七圖 各省的龍洋	五〇一—五〇二

第七十八圖	宣統年間的大清銀幣	五〇—五二
第七十九圖	清末各種雙毫	五〇—五二
第八十圖	咸豐時的戶部官票	五八—五九
第八十一圖	大清寶鈔	五八—五九
第八十二圖	英商銀行鈔	五〇—五二
麥加利銀行兌換券——匯豐銀行兌換券		
第八十三圖	德華銀行壹圓鈔票	五〇—五二
第八十四圖	政府銀行兌換券	五〇—五二
大清戶部銀行兌換券——交通銀行兌換券		
第八十五圖	大清銀行兌換券	五〇—五二
第八十六圖	湖北官錢局壹元鈔票	五〇—五二
第八十七圖	江西官銀錢總號壹圓銀元票	五〇—五二
第八十八圖	山海關內外鐵路局銀元票	五〇—五二
第八十九圖	四明銀行兌換券	五〇—五二
第九十圖	萬義川銀號銀元票	五〇—五二
第九十一圖	同義劉記錢店錢票	五〇—五二

第一章 貨幣的發生

第一節 貨幣經濟的萌芽

一 產生貨幣的社會背景

貨幣是在商品交換中產生的，應當以商品交換的存在為前提。固然商品交換不一定需要貨幣，可以用物與物交換的辦法。不過物物交換有許多不方便，尤其若是可供交換的物品的種類增加，實物交換的困難更多。所以實際上在交易行為發生之後不久，必然會產生出貨幣來。

交易行為在中國社會中發生於那一個階段呢？這是一個難以確定的問題。古書中有說在神農氏的時候（公元前三二一八到三〇七九年）就『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一）的。又有說唐堯的時候（公元前二三五七到二二五八年），『以所有易所無，以所易所拙』（二）的。這些話自然不可靠，而且真假在這裏不大重要，因為講的是物物交換，同貨幣沒有關係。至於說，神農的時候，就有金刀龜貝，以通有無（三），或說高辛氏（公元前二四三六到二三六七年）以前就有龜貝金錢刀布之幣以通交易（四），或說黃帝採銅鑄刀（五），或說禹湯以金鑄幣（六），那都是沒有

根據的話。

從近年的發掘，得知在相當於傳說中的神農和黃帝的時候，中國的各民族，最前進的也還剛進入新石器時代。雖然已經有單色陶器等工藝品的製作，但并不能證明有交易行為的存在，更不能證明有貨幣。

證諸某些原始部落的情況，我們知道：各種民族，在其還只會使用石器的時候，是過一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生活。在那種社會裏，往往還沒有產生出家庭來，男女是過着一種亂婚的生活。各種日用品，多是平均分配，沒有私有財產，也沒有交易的必要，自然沒有貨幣可言。有時各種部落之間的有無相通，也是用交換禮物或用搶劫的方式，不用貨幣。這種社會普通叫作原始公產社會。

依照近代一些進步的社會學家的研究，人類社會的發展，是有一定的階段的：從原始公社中，發展出奴隸社會來；而且在奴隸社會中，會產生商業行為和貨幣。不過奴隸社會應當也有等級不同，要看當時生產力的高低，即剩餘價值率的高低。人類使用奴隸，當然是為榨取他們的剩餘勞動。人類在原始時期，生產力很低，一人的勞動往往還不能維持自身的生活，在那時對於俘虜都加以殺戮。後來之所以豢養俘虜，不加殺害，一定是因為生產工具進步，勞動效率提高，使奴隸勞動產生出剩餘價值來。這種剩餘價值如果只足夠維持奴隸主及其家屬的生活，也不會發生大規模的交換行為，因而也不會產生貨幣。這種奴隸社會我們可以名之為低級奴隸社會。一定要剩餘勞動的產品多於奴隸主及其家屬的消費量，才會用來同其他奴隸主交換別的產品；這種交換，

也不一定要用貨幣，可以用物物交換的辦法，不過隨着交換規模的增大和交換次數的加多，貨幣是會產生出來的。外國古代有些已證實了的奴隸社會，如巴比倫、希臘、羅馬，都有貨幣的使用〔七〕。這種奴隸社會，我們可以名之為高級奴隸社會。

中國方面，對於社會發展階段的劃分，還沒有一致的見解。有人〔八〕說夏代以前是公產社會，自夏代起，那種社會便分解了；在各方面，都發生了個人化的傾向，同一氏族內，由生產的分業而出現各家族間的交換，貨幣就是產生在這個時代。另外有人說〔九〕殷代還是原始公產社會，到殷代末年演進為奴隸社會，發生商業行為，使用貝和銅塊為貨幣。但到春秋中葉，奴隸制漸被破壞，工官榨取工奴的剩餘勞力，以生產低級商品，來換取新興地主階級的米穀；這些地主是管理農奴的官吏變成的，他們也是榨取耕奴的剩餘勞力以開墾荒地。工官和地主變成富商，操縱生產，使商業繁盛，這樣才產生真正的貨幣。

我們在這裏不必討論原始公社的問題，因為在那種社會裏，既沒有貨幣，同我們的問題就沒有關係。貨幣產生於夏代之說，完全是一種臆測，并無根據。因為夏代有沒有交換都無法知道，怎樣能說有貨幣呢？

殷代的情形由卜辭的記錄可以看出一點，但因為資料還不充分，許多問題還不能下斷語。我們只知道殷代是從游牧生活進入到農殖生活的，游牧生活的色彩還很濃厚，這從當時用牲的方法上可以看出來；而且殷族遷都的習慣是大家所知道的。在盤庚時已經有人反對遷都，大概當時農業已相當發達，有人不願意拋棄辛苦開墾的農地。卜辭中禾黍來麥蠶桑絲帛等字常見，關於農事

的記載也不少〔一〇〕。

對於殷代之爲奴隸社會一點，同意的人比較多，尤其是關於殷代末年。但所謂奴隸社會，應當是說在那種社會裏面，全部或大部分的生產事業，是由奴隸來担任〔一一〕。卜辭中再次提到「衆黍」兩字，「黍」字是耕作的意思，「衆」字照字形講，應當是太陽底下的人，或釋作野外勞動的人，本不一定是指奴隸，不過在後來的彝銘中有用衆來作賠償的〔一二〕記載，所以衆可能是奴隸，但單是有奴隸的存在，還不能說是奴隸社會，必須一切的耕作或大部分耕作是用奴隸勞動，當時的社會才可以說是奴隸社會。否則只能說當時有奴隸制度存在，而不能說是奴隸社會。奴隸制度是到二十世紀還存在的。

殷人常從事對外族的戰爭，如伐鬼方等，這是奴隸的主要來源。不過當時的社會經濟，並不需要大規模的奴隸勞動，因爲那時的生產幾乎完全限於農業，農業社會是自給性很大的，本社會內不會有大規模的商業行爲發生。而當時并沒有一個工業發達而需要農產品的隣國。在卜辭中看不出有什麼國際貿易的存在。

所以中國在殷代的情形，和希臘羅馬古代的情形不同。希臘羅馬古代，已有大規模的對外貿易，已使用金銀爲貨幣，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相當高，他們使用奴隸，是爲榨取奴隸們的剩餘價值，以換取外國的金銀和奢侈品，來供自己享受。中國在殷代，既沒有何等對外貿易，物質生活水平也不高。生產活動範圍限於農業和漁獵，如果使用大規模的奴隸，則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也不過是些五穀魚畜等，這些東西當時既無從向他處換取奢侈品，奴隸主自己又不能增加消費，

一年一年堆積下來，結果仍是損耗浪費。所以即使中國當時是奴隸社會，也是低級奴隸社會。奴隸的生產，也不如希臘羅馬一樣是商品生產，而是一種家庭式的消費生產，規模是不會很大的；偶然有交換，也以物物交換為主，真正的貨幣還不能產生。

對於周代的社會組織，史家們的意見也不一致。有的說是初期的封建社會〔三〕，有的說是奴隸社會〔一四〕。這種意見上的分歧，是由於當時的文獻中，既有關於封建的敘述，又有關於奴隸的記載，尤其是在西周的初期。其實這種情形是容易解釋的：殷周乃兩個民族，周族似乎有意採用封建制度，不過他們是承繼殷人的社會；一種社會制度不是一天或一道命令便可以改變的，所以西周初年的封建還是表面的，還遺留下許多奴隸社會的現象，這是制度轉變時所常有的事〔一五〕。不久真的封建社會出現了，舊時的遺制就大部消滅了。西周中葉以後，尤其是東遷以後，到春秋末年那幾百年間，似乎可以說是封建社會的全盛時期。

封建社會有兩個特點：在政治上是權力的分散，但一旦有戰事發生，諸侯地主農奴們是有參戰義務的。西周自恭懿以後，中央政府的威望，一天一天減退，大權漸落在諸侯手中，但是宗主的地位還是保存着的，春秋時代的情形把這點說明得很清楚。齊桓晉文都以周室為號召，強制其他小國尊重周室，正是這原因。在經濟上是交換的不重要和貨幣經濟的不發達，各種支付多用實物或土地。因為封建社會是以各個單位的自給自足為目標，是一種保守的經濟制度，和奴隸社會的多少帶有侵略性的經濟制度不同。中國在殷代已有貝殼的使用，雖然還不足以證明已發展成為十足的貨幣，但至少已接近貨幣了。如果整個周代都是奴隸社會，則商業和貨幣經濟一定比殷末

周初有長足的進步，應當可以發展成爲高級奴隸社會。可是實際上在春秋那一段期間，中國的貨幣經濟，不但沒有新的發展，而且似乎特別不發達。春秋一書中完全沒有提到貨幣的事，而幣帛等實物則屢屢提到。實物經濟是封建社會中一個最重要的特點，在那種社會中，土地幾乎是唯一的財富。

春秋前後，並不是說民間完全沒有交易和貨幣。歐洲在封建時代也是有貨幣的。不過貨幣經濟比較不重要罷了。實際上貨幣可能從封建社會中產生出來，而破壞那種社會。中國刀布上的文字，有些和甲骨文相像，似乎應當是春秋以前的東西。而由農器進化到刀幣布幣，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由此可知：也許在殷周間，民間已在使用那種實物貨幣了。

〔一〕 易繫辭下。

〔二〕 淮南子齊俗訓。

〔三〕 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

〔四〕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農工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

〔五〕 初學記：『黃帝採首山之銅，始鑄爲刀。』

〔六〕 管子山權：『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竹書紀年：『殷商成湯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

〔七〕 W. L. Westermann, Slavery, 見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希臘在奴隸社會的階段時，有繁盛的貿易，并產生了金銀幣。

〔八〕 葛伯贊中國史綱（一九四六年再版）第一卷第一一五頁。

- (九) 郭沫若青銅時代(一九四七年版)第二六九頁。十批判書第五頁(一九四六年版)。
 (一〇) 郭沫若十批判書第一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一) 郭沫若在其青銅時代中舉出下列四例(在十批判書中也曾舉前三例)：

(1)『乙巳卜殼貞：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殷契粹編第八六六片，前七、三〇、二，又續二、六、五)

(2)『戊寅卜賓貞：王往，以衆黍於岡。』(卜辭通纂第四七三片，前五、二〇、二)

(3)『貞維小臣令衆黍。一月。』(卜辭通纂第四七二片，前四、三〇、二)

(4)『丙午卜盟貞：衆黍於×。』(卜辭通纂別錄二)

郭氏根據衆黍兩字來證明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十批判書)。但卜辭中的衆字，似乎只有質的意義，而無量的意義，因為有時衆只是指一個人(見本節註一二)。所以衆字不能證明大規模。甚至也不能證明其爲奴隸。董作賓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的自序中說，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方下有三人，並沒有奴隸的痕跡。

(二) 晉鼎銘中記載匡季搶了晉的禾，引起訴訟，匡季自願以田五田衆一夫臣三人來賠償。

(三) 翦伯贊中國史綱第一卷初期封建社會第二六九頁。

(四) 郭沫若青銅時代，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第一〇一頁。十批判書古代社會研究的自我批判。

(五) 郭沫若指出西周金文中錫臣錫地的資料來證明西周仍屬於奴隸社會(青銅時代第九八頁)。其實這些也許是殷代的遺制。到南北朝以及隋唐，仍有賞賜奴隸的事。而賞賜土地的辦法，正是封建社會的一種現象，封建社會的特點，便是以土地爲主要的財富。

二 殷周時代的貝物

殷周兩代是一個很長的期間，殷代的情形只能從卜辭中看出一點，但卜辭都很簡短，對於各

種制度，不能作詳細的研究。周代因有彝器的銘文，而這些彝銘比較多而且詳細，所以對於周代的情形，知道得清楚一點。大體上說來，在春秋中葉以前，中國人的生活，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這從當時的賜錫上可以看出來。彝銘中所記載的賞賜，如果以出現次數的多寡爲序，有貝、金、鬯、馬、弓、矢、臣、田、車、裘、圭、衣、鬲、布、牛等，最早的貨幣似乎應當從這些物品中發展出來。

古代賜錫中，最普遍的無過於貝〔一〕。這種貝是不是貨幣，若是貨幣，從什麼時候起變成貨幣，無法加以斷定。因爲卜辭記載得太簡單，而彝銘只紀錄王侯的言行，人民的經濟生活不容易窺察出來。但在周初曾用作支付工具，而且從中國文字的結構上，也可以看出貝和價值的關係。凡與價值有關係的字彙，多帶貝傍。所以在中國文字形成的時候，貝殼已是一種價值的代表了。

貝和中國人發生關係很早。在新石器時代的初期，便已經有貝的使用，相當於傳說中的夏代〔二〕。但夏代使用貝，並不是說夏代就有了貨幣。貝的使用到他變成貨幣，應當有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上的距離。因爲貨幣的產生要以商品的生產爲前提，而且一種物品必須具備各種社會條件，至少要有用途，才能成爲貨幣。小小的貝殼，飢不能食，寒不能衣，有什麼用途呢？

從現代某些民族的情形看來，貝可以用作裝飾品〔三〕。中國古代無疑也會用貝爲裝飾品，這從賁等字彙的結構上以及古籍中的記載〔四〕上可以知道。有了作爲裝飾品的用途，就有了使用價值，也就有作爲貨幣的資格了。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追問，爲什麼古代的人愛好貝殼。在古代的大自然中，能作裝飾品的東西

很多，比貝殼美觀的東西也不少，爲什麼大家選中貝殼？而且從幾十百種貝殼中選定貨貝呢？中國有人說，因爲古代開化在西北，距海遠，貝甚難得，故以爲寶〔五〕。這種觀點充分表示想像力的缺乏。貝殼的使用，并不限於中國，全世界的民族，多曾用過。產貝的地方也用，不產貝的地方也用〔六〕。而且難得的東西何止貝殼？

外國方面，有人以爲原始社會的人，以貝殼象徵嬰兒出生的門戶，把他看作生命的源泉，大家穿戴在身上，作爲一種吉利的護符。甚至以爲可以助產和使婦人多產。有時用以伴葬，使死者獲得新的生命力〔七〕。這一種解釋，是很有見地的。中國發掘的古貝，只有齒紋的一邊完整，背面或則完全磨平，至少也有一穿孔，而貝殼正以背面最爲美觀，如果不是有象徵作用，就不應損壞他的美點。所以有人以爲中國的古貝中，若單是背面有一穿孔，就是作貨幣用，如果背面磨平，那就是作裝飾品用〔八〕。我們對這一點，還不能贊同。背面磨損的大小，可能是各地習慣不同的關係。

對於貝殼的用作貨幣，我們還有一種現實的解釋，就是因爲他具有作爲貨幣的幾種基本條件：第一是本身有功用；第二是有天生的單位；第三是堅固耐久；第四是便於攜帶，因爲古代貝的數量不多，而帶在身上反而增加美觀。

有人會說，產貝之區，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如用作貨幣，豈不會發生通貨膨脹。這是不明白當時的社會經濟情形。用具的時代，人民生活簡單，生產不發達，可供交換的物品很少。而且當時貨幣經濟不發達，即可供交換的東西，也帶有實物交換的性質，物主若不需要貝，也會拒絕出賣。并不是身上帶幾朋貝，便可以爲所欲爲。而且海中貝殼種類極多，貨貝并非滿地皆是九。

貝幣在中國的演進，大概經過兩個階段：先是專用作裝飾品，這應當是殷商以前的事；其次是用作貨幣，這大概是殷代到西周間的事。但在他取得貨幣地位之後，仍可被用作裝飾品，正同後代的金銀一樣。

貝殼本身已有天然的單位，這在鑄解術不發達的古代，正是他作為貨幣的一種優越條件。但古代民族用貝，多是將其穿索起來，所以一串也成一單位，殷周時代名之為朋。貝朋兩字常常連在一起。

卜辭中提到貝字的地方雖然相當多，但提到錫貝朋的地方却非常少（一〇）。而且文句簡短，看不出用意來。因為單說錫貝朋，可以看作一種支付，也可以看作一種禮物。不過貝殼在殷代就成了一種貴重品（一一），貝字的意義，幾乎和現代的財字差不多（一二）。

彝銘中的記載，比較詳細。但大半是說錫貝若干朋，用作某人尊彝。在表面上看來，這已經可以說是十足的貨幣，因為這種貝朋，可以說是用來購買青銅等原料以及人工的。但實際上恐怕不能作這種如意的解釋，因為彝銘中所記載的賜錫品有二三十種，差不多全是指定用作某人尊彝的，錫馬錫裘（二三）是用作寶彝，錫弓（一四）錫田（一五）也是用作寶彝。有時同時賜錫金車弓矢，以作寶尊彝（一六）。如果貝是十足的貨幣，則馬裘弓矢車臣等也應當是十足的貨幣；而且殷代彝銘中錫貝的朋數不多，最多止到十朋（一七）。這有兩種解釋：第一是殷器留下來的太少，也許有數目多的記載還沒有發現；第二是當時是一種多數物幣制。可是貝朋的數目往往同彝器的大小沒有關係。有時支付的朋數少，用來造一大器，有時支付的朋數多，反而造一小器。這種情形在周代還

是有。所以殷代的錫貝，可能還是作爲一種實物，一種裝飾品，沒有貨幣的意義在內。

朋的單位，也不足以證明他是用作貨幣。朋字的起源對於貝的貨幣性似乎沒有關係，他的本意大概是一串或兩串相連（一八），後來才變成計算貝的單位。可是一朋到底等於多少貝，也沒有一致的說法。有人說是兩貝（一九），也有人說是十貝（二〇），普通多以爲是五貝（二一）。兩貝的說法，不大合情理，只要看朋字的書法，就可以明白。五貝的說法似乎也不合理，因爲從朋（彝彝）字的書法來看，似乎應當是雙數，如六貝八貝或十貝，但後來發展成貨幣之後，數目也可能變更，甚至以五貝爲朋也可能。

周初錫貝的朋數比較多，就是不稱朋的地方，也有到二百貝的（二二）。稱朋的地方最多到過百朋（二三）。

周人的文化，比殷人落後。在古公的時候，還是穴居野處。因爲接受與學習殷人的文化，五六十年之間，一躍而進入農殖的階段，并奪取了殷人的統治權。在貨幣經濟上看來，周初和殷代是屬於同一個發展階段的。仍是以貝朋爲主要的支付工具。甚至可以說是真正的貨幣。因爲遽伯爰彝銘所記遽伯爰作寶尊彝用貝十三朋的事（二四），儼然是記賬的口氣。

殷周間除貝之外，還曾使用銅爲支付工具。銅器在殷代即已普遍，在周初生銅往往和貝朋一同作賞賜用，其次數之多，也僅僅少於貝朋。那時只稱爲金。起初這種生銅的賞賜，大概也沒有貨幣的意義在裏頭，只作爲鑄造寶彝的原料或作爲一種勞務的實物報酬（二五）。因爲金屬沒有天然的單位，在重量單位制定以前，不便於用作貨幣。

銅的用作貨幣，也許是從鑄貝殼開始。這大概是西周的事。鑄造銅貝的原因，自然是因爲真貝不足。但在鑄造銅貝之前，還曾用別的原料磨製，最初似乎是用珠貝，有些珠貝連鋸齒紋都沒有。後來改用骨製，反而更像真貝，這種骨貝也有兩種：甘肅西寧朱家寨發掘的有兩個穿孔，河南一帶通行的只有一個穿孔〔二六〕，此外有蚌製貝石頭貝等。珠貝和骨貝的先後還不應當作肯定的斷語，但銅貝應當是最後出現。而銅貝也有幾種：有些凸起得更像真貝，鋸齒紋成曲線；有些則比較扁平，鋸齒紋成直線〔二七〕。

西周時已有重量單位，常見的有勻和等。各國重量單位的發展，先是量大小，後來才根據植物種子的重量來決定。巴比倫、阿拉伯人和英國人是用小麥〔二八〕，中國所用的種子是黍〔二九〕，若干黍爲一朱〔三〇〕，再由朱的倍數而發展出〔三一〕等和勻來。

彝銘中錫金的數目，最多有到百等〔三五〕和十勻〔三三〕的，這種例子，無從知道到底是作爲實物賞賜，還是有點貨幣的性質在內。但製成貝幣以後，有時就不稱朋而稱等了〔三四〕。至於百鼎銘中所說的百等〔三五〕，不問是銅貝也好，生銅也好，其爲用作貨幣，是無可懷疑的了。這種發展，和世界貨幣史的發展是一致的。人類使用金屬作貨幣的初期，總是以重量爲標準的。如埃及和希伯來的金銀，羅馬的銅。羅馬最和中國相像，不但兩者是用同一種金屬，而且時代也差不多。

黃金在中國的發見，應當是很早的〔三六〕，即使不在銅之光〔三七〕，也應在同時，因爲河畔砂礫中常常有天然的金塊金粒。中國在股代，便有在彝器上錯金的事。在安陽和新鄭發掘的彝器中

有錯金銀的實證，而且在新鄉的發掘品中還有打了凸凹花印的金葉（三八）。但彝銘中對於金屬，多泛稱金，對於金銀銅，不加分別。

有些書中將龜貝（三九）或貝玉（四〇）並稱，說龜和玉都是古代的貨幣（四一）。這種話雖然不能證實，却不是毫無根據。彝銘中的確有錫龜（四二）錫玉（四三）和錫圭（四四）的事，但這種賞賜只是一種實物，不能看作貨幣。龜殼在古代用於卜，玉是一種美石，都是被人珍視的，也許交換的次數比其他物品多一點。

〔一〕 單就福開森的歷代著錄吉金所收錄的銘文中，提到錫貝朋的在一百次以上，其次是金，僅三十三次，再其次是馬和甕，各十二次。其他有弓七次，矢六次，田和臣各五次。

〔二〕 河南仰韶村曾屢次發見貝殼，安德生說：『自仰韶時期到殷商約有一千年到一千五百年的距離，相當於公元前約三千年。』（J. G. Anderson, *A Prehistoric Village in Honan*. 見 *The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Vol. 1, p. 508.）

〔三〕 安德生在其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第十九章中根據若干專門討論貝殼的書（如 Shearn 的 *Ethno-Conschology: A Study of Primitive Money*, 1889; O. Schneider 的 *Muschelgeldstudien*, 1905, 及 J. W. Jack on 的 *Shell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 of Early Culture*, 1917. 等）對世界各民族把貝殼用作裝飾品的事，有比較詳細的敘述。

〔四〕 詩小雅：『萋兮萋兮，成是貝錦』，詩魯頌：『公徒三萬，貝冑朱綬，烝徒增增』。尚書禹貢：『淮海惟揚州，……厥篚織貝。』禮記四十五喪服大禮：『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罽荒火三列，敝三列，素錦藉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纁二，黻纁二，畫纁二，皆戴圭，魚臨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現代中國鄉村中，仍有用貨貝嵌在小孩子的帽子上的。

- 〔五〕 羅振玉備盧日札。
- 〔六〕 世界各民族或各地區多有過一個使用貝的時期。亞洲除中國外，有印度、錫蘭、婆羅洲和東印度羣島。美洲方面，阿拉斯卡和加里福尼亞的印第安人會通行貝幣。非洲沿海一帶及澳洲新畿內亞北部各島和索羅門羣島等地方，都通行過貝幣(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Shell money)。歐洲方面，最初的人類遺跡(舊石器時代末期和新石器時代初期)裏曾有貝殼的發見(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3)。
- 〔七〕 Elliot Smith, Evolution of the Dragon, pp. 145 and 223.
- 〔八〕 Harry E. Gibson, The Use of Cowries as Money During the Shang and Chow Period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p. 34.)
- 〔九〕 作者在學生時代曾在日本鎌倉房州等海濱住過夏，後來又在香港住過幾年，偶而也在沙灘上找尋各種貝殼，但從不曾找到一枚貨貝。
- 〔十〕 『庚戌因口貞易多女甲貝朋。』(第四六九片後T.八、五，見郭沫若卜辭通纂食貨)
- 〔十一〕 彝銘中的貯字作𠄎。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貯藏的對象自然是有價值的貴重品，這裏是以貝來代表，可見貝在當時是一種貴重品。
- 〔十二〕 『丙戌卜貞，貝今日至，庚寅雨不？』(後藤朝太郎，龜甲獸骨文字ノ研究，見東洋學報第四卷第一號)
- 〔十三〕 邑尊：『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姑命邑治田乃邑奠歷錫馬錫裘，對揚公姑休，用作口彝。』(福開森編歷代著錄吉金酒器)
- 〔十四〕 靜貞：『……王錫靜弓，靜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宗彝……』(歷代著錄吉金)
- 〔十五〕 卯敦：『……錫女尊三龍殼宗彝一將寶錫女馬十所牛十，錫於乍一田，錫於官一田，錫於隄一田，錫於載一田，卯拜手稽首敢對揚艾伯休用作寶尊敦。』(歷代著錄吉金)
- 〔十六〕 同敦：『佳十又一月大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尊敦。』(歷代著錄吉金)
- 〔十七〕 宰攄角：『庚申王在東間，王各宰攄從易朋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佳王廿祀翌又五。』(殷文存下二二三)
- 〔十八〕 邑尊：『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佳王六祀丹日在四月。』(陶齋吉金錄 IV, 32)
- 〔十九〕 彝銘中朋字作𠄎或𠄎(博古圖)。也有作𠄎和𠄎的(商承祚編金匱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十二家吉金圖錄)。王國維說：殷代𠄎和朋是同一個字，因為玉和貝都是當時的貨幣，都是用繩索穿起來。後來一索玉則成爲珪，一索

貝則成爲朋。(說珥朋，見觀堂集林觀三)

〔九〕說文貝字下注說古者以二貝爲一朋。

〔十〕王國維說：『殷制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因爲古文朋字確象二系，而五貝不能分爲二系。』(說珥朋)

Harry E. Gibson 根據朋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書法，也認爲一朋是兩串，分繫在一根木棍的兩端，而且說每串是十貝，所以一朋是二十貝。他又引讀文獻通考所轉引的朱國禎湧幢小品關於南人用具一索是八十貝爲例證(The Use of Cowrie as Money During the Shang and Chow Periods, p.40.)。他的主張雖然是苦心思索的結果，但只能供參考。元明間雲南用具同中國古代用具可能沒有直接關係。固然我們不能絕對否認中國古代的用具不是學自苗人，而苗人後退入西南，因此雲南的用具同中國古制有關。但我們是傾向於認爲雲南在近代的用具是受印度的影響。

〔十一〕毛詩鄭箋說：『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十二〕乙未敦：『乙未鑿事錫李師貝二百，用作父丁尊敦。』(歷代著錄吉金)

〔十三〕周公東征鼎：『唯周公於征伐東夷豐伯敷古咸，戎公歸寧於周廟，戊辰喬奏龔公賞盟貝百朋，用作尊鼎。』(吳國

生集釋吉金文錄)

〔十四〕遽伯爰簋：『遽伯爰作寶尊彝用具十朋又三朋。』(歷代著錄吉金)

〔十五〕公達敦：『公達相自東在新邑臣錫金，用作父乙寶彝。』(歷代著錄吉金)

〔十六〕Harry E. Gibson 只見到有兩個穿孔的，他認爲這是作裝飾用的，因爲便於纏在服飾上。若用作貨幣，則一個穿孔就夠了。他這一說理由是有，不過那是用現代人的精細頭腦所想出來的理由。我仍覺得穿孔數目不同是依各地的習慣。

濱田耕作說在山東省滕縣發見的常有二孔，而河南省新安縣出土的僅有一孔。又關於製作方面，前者稍稍精緻，全體帶圓形，後者切斷面粗糙，貝面約有幾分扁平。平行線長短不一，裁刻於縱線之兩側(中國古代貝貨見商務本楊錄譯古物研究第三頁)。

〔十七〕王國維在古物圖錄中說：『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爲銅製之貝，然苦於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爲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有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爲繫。最後又得真貝，摩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皆出殷墟，一爲真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爲人造之

貝，似珠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前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珠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鼻錢間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商周之間矣。』（觀堂集林）

〔二〕 巴比倫的漢姆拉比法係以小麥為單位。英國在十三世紀時，一便士的重量等於三十二粒取自穗中間的圓而乾的小麥。（Ridgeway, *The Origin of Coin and Weight Standards.*）

〔三〕 淮南子天文訓中說：『古之為度量輕重……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十六兩而為一斤……三十斤為一鈞……四鈞為一石。』

〔四〕 說文說一銖是：『權十分黍之重也。』又說：『十黍為釐，十釐為銖。』

〔五〕 說文說一尋等於：『十一銖又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也有說二十兩為一鈞或六兩為一鈞的。

〔六〕 禽饒：『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禽又歧祝王錫金百尋，禽用凶寶彝。』（歷代著錄吉金） 師旅鼎：『……白懋父適罰得夏古三百尋，今弗克瑤。……』（歷代著錄吉金）

〔七〕 守敦：『佳五月既死翽辛未王使小臣守使於夷，夷賁馬兩金十鈞，守敦對揚天子休命命作鑄口中寶敦……』（歷代著錄吉金）

〔八〕 毛公鼎：『……以乃族扞禦王身，取貝（原字為豐卅爰。……）』（歷代著錄吉金）（郭沫若說是宣王時的作品。） 稽首：『稽從師隸父戌於古自夷曆貝卅尋，稽拜稽首……』（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九〕 省鼎：『惟王四月既生翽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為口口事及小子徽以限訟於井叔，我既賈女五口口父用所馬龜絲（茲）限詔曰賈則卑我賞馬效口口卓復龜絲口賈效文迺詔曰於王參門口口木枝用僕徒賈效五夫用百爰非之五夫口口迺迺賈又迺眾口金……』（歷代著錄吉金）（郭沫若斷定為孝王時器，見十批判書第二十五頁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十〕 中國古書中對於黃金的起源說得很早。管子引伯高對黃帝的话說：『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管子地數） 司馬遷說：『虞夏之幣，金有三等，或黃或白或赤。』（史記平準書） 尙書禹貢有『厥貢惟金三品』的話。

〔十一〕 外國發見黃金有在銅之先的。（見 A.R. Burns, *Money &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十二〕 安德生 (J. G. Anderson) 在其 *The Goldsmith in Ancient China*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7 Stockholm, 1935.) 中對於漢以前的彝器錯金銀花紋的事有許多例證

和詳細的說明。

〔五〕周禮大行人「其賈貨物」註，「貨物龜貝也」。郭璞文貝證：「先民有作，龜貝爲貨，貴以文彩，賈以大小。」

〔六〕尙書盤庚：「茲子有亂政同位貝乃貝玉，」同書孔傳：「亂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於父祖，不念盡忠，但念貝玉而已，言其貪。」

〔七〕班固說：「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前漢書食貨志）。王國維說「殷時玉與貝皆貨幣」（觀堂集林說珉朋）的話，是根據尙書盤庚的「茲子有亂政同位貝乃貝玉」的話以及寶字的構造從玉從貝。但尙書並不是商代的書，而且其中所稱的貝玉并不一定是貨幣。寶字的結構也不足證明貝玉是貨幣，因爲寶和貨幣不同。這是王氏不明白貨幣和財富的分別的關係。我們只可以說當時貝和王同是一種貴重品。

〔八〕文姬區：「丙寅子錫龜貝用作文姬已寶彝，十一月有三。」（歷代著錄吉金）

〔九〕鳥且癸殷：「玁錫鳥玉，用且且癸彝……」（同上）

〔十〕師遼彝：「……錫師遼瓊圭一瓊璋四……」（同上）齊侯中鼎，「……天子用璽玉備一……」（同上）。



三 貝的種類及其來源

貝的品種，據現在所知而尙生存着的，有一百五十種以上。生長於淺水中，以印度洋、太平洋一帶爲最多。

世界各洲的人，多用過貝。但各地各民族所用的貝，却完全不一律。美洲阿拉斯加和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人所用作貨幣的貝是大齒貝（*Dentalium pretiosum*）〔1〕。澳洲北部各部落間所用的貝，互不相同，互不通用。亞洲有些地方是用環貝（*Cyprea annulus*）。但貨幣上用得最普遍的是中國舊時所謂的齒貝，學名叫貨貝（*Cyprea moneta*），卽用作貨幣的貝的意思。

關於中國古時所用的貝，據有些參與過發掘工作的人說〔三〕，『貨幣多用鹹水貝，裝飾多用淡水貝。』但鹹水貝種類多得很，究竟是那一種或那幾種鹹水貝，却沒有說明。另外有人說〔三〕中國用的是貨貝，並且是用物物交換的方式從南洋得來的，甚至說連中國的貝字也是幾千年前從南洋借來的。

中國曾經用過貨貝，這從各地的發掘已得到證明〔四〕。但中國古代所用的貝，是否只限於這一種呢？這一點似乎有討論的餘地，因為有兩點使人懷疑的地方：

第一、甲骨文和金文中貝字的寫法〔五〕，有些如、與其說像齒貝，不如說像中國河塘中的蚌，即雙殼貝，而和各地所發掘的銅器上的貝紋的圖案不一樣，銅器上的貝紋確是齒貝。而貝字的書法則不盡相同。我們不能說這些貝全是作裝飾品用的。

第二、從文字的紀錄上也知道中國所用的貝，不止一種。古書中提到的有大貝〔六〕紫貝〔七〕玄貝〔八〕等〔九〕。根據書中的記載，在這些貝裏頭，至少大貝和紫貝，是曾用作貨幣的。雖然有人說大貝即是紫貝，但大貝決不是貨貝。

所以我們不能說除貨貝以外，其餘的貝都是用作裝飾品。否則古代造字的人，就同實際生活不聯繫，那真是閉門造貝了。不過貨貝大概是最通行的一種貝。這一點我們從各種仿製品上找得證明。

爲什麼古代所用的貝不止一種呢？我們有兩種解釋：第一，中國古代用貝的時候，還是一種氏族社會，全國分成無數的小部落，每個部落的人口只有千把幾千人〔一〇〕。這些部落所用的貝，

並不完全相同，和澳洲北部的情形一樣；第二，貝殼的使用，和中國民族的變遷有關係。有人以為中國現在民族來自西北〔一〕，將原有民族驅逐。這一說的是非雖沒有在這裏討論的必要，但證諸世界其他民族的情形，貨貝的產區以熱帶海岸為主，而且使用貨貝的，也以熱帶民族為最多，所以中國的使用貝殼，可能是原有民族的遺制，原有的苗族可能是由南洋一帶移來的。西北民族侵入之後，漸漸學會使用貝殼。後來因為排擠原有的苗族，熱帶海岸的貨貝來源減少，乃採用其他種類的海貝或甚至淡水貝或蚌。周口店山頂洞曾發掘出小海蚌三枚和許多淡水貝的碎片〔二〕。

中國沿海，並不是完全不產貨貝。有人曾提到山東沿海的貨貝〔三〕，殷民族正是活動於渤海沿岸的。而且現代貝類的分佈，同古代不一定完全相符；古代中國北部有象，現代則南方也沒有了。而貨貝則至今還盛產於台灣。古代的中國人同東南的人民，自不免有接觸，那麼不但東南的貝會輸入到中原去，即南洋的貝間接流到中國來，也是可能的事。

至於其他的貝，中國的江海中多有出產，除典籍中的記載外，近年在山東黃縣龍口附近〔一四〕以及東北的蘆家屯附近〔一五〕曾發見許多貝塚，有各種各樣的貝。古書中有以貝為名的地方，如貝水〔一六〕，這種地方大概是產貝的。

〔一〕 印第安人所用的貝叫 *trinkshell*，學名叫 *Dentalium plicosum*，有時候二十五個穿成一串，約有六英尺長。

〔二〕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第五七五頁。

〔三〕 郭沫若十批判書第十六頁。

〔四〕在仰韶時期的墳墓中，有時發見貨貝，例如在仰韶村即曾在骷髏傍發見貨貝，另在朱家寨則發見骨貝。新鄭也發見貨貝（J. G. Ander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323.）。

〔五〕孫海波甲骨文編貝部有下列各種寫法：。王楚、宣和博古圖中有下列各種寫法：。薛尙功、鐘鼎款識中有下列各種寫法：。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中有下列各種寫法：。容庚、寶劍諱吉金圖錄中有下列兩種寫法：

〔六〕尙書大傳：『文王囚於羑里，散宜生之江淮之浦，而得大貝，如車渠，以紉。』同書顧命：『大貝鼗鼓在西房』（孔安國注曰大貝如車渠，商周傳寶之。）太公武籍：『商王拘西伯昌於羑里，太公與散宜生以金千鎰求天下珍物而獻之，……九江之浦，得大貝百馮。』（上古三代文）春秋運斗樞：『瑤光得江吐大貝。』

〔七〕楚辭逢紛：『紫貝闕而玉堂注。』毛詩義疏：『貝蠶之屬，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而紫點如文，皆行列相當，大者有徑一尺六寸，今凡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也。』太平廣記引嶺表錄異：『紫貝即蚌螺也，儂振夷黎海畔採以爲食。南越志云，土產大貝即紫貝也。』

〔八〕鹽鐵論：『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

〔九〕爾雅：『貝居陸贖，在水者贖，大者贖，小者贖。玄貝貽貝，餘氈黃白文，餘泉白黃文，蚬博而類，蝸大而險，蟻小而贖。』山海經：『陰山漁水多文貝，邽山濼水多黃貝。』康熙字典貝字下引相貝經：『……貝盈尺狀如赤電黑雲曰紫貝，赤質紅章曰珠貝，青地綠文曰綬貝，黑文黃畫曰霞貝。下此有浮貝、濶貝、嶠貝、慧貝。』太平御覽引廣州志：『貝凡有八，紫貝最爲美者出交州，大貝出巨延州，與行賈貿易。』同書引徐哀南方記：『班貝藏大者圍之得六寸，小者圍之得五寸，在於海邊，捕魚人時有得之者。大貝出諸薄巨延州，土地採寶之以易絳青。』通志：『禹平水土爲九州，有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夏之衰也，遂成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商德之衰也，逮周武王受命，定五等之封，有千七百七十三國。』（食貨—歷代戶口）又說周公相成王時人口是一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以此計算，則夏禹時每國平均只有一千三百五十五人。周初也不過七千多人。

〔一〇〕如 Terrien La Couperie 等人便力主中國民族係來自小亞細亞。

〔一一〕裴文中周口店山頂洞之文化。

〔11〕 Conling 在中國百科全書中曾提到山東沿海的貨貝 (Encyclopaedia Sinica, article cowries)。

〔12〕 胸井和愛說在山東黃縣龍口附近的貝塚，發見有十幾種不同的貝。他說：『本貝塚を積成する貝殼は、マガキ、ツメタガヒ、アカニシ、アサリ、ウネウラシマ、イボウミニナ、フトヘナタリ、ヘンアキクボガヒ、クボガヒ、サルボウ、カキ等、』(東方學報第一冊昭和六年三月，山東省黃縣龍口附近貝塚に就いて)

〔13〕 濱田耕作說在東北蘆家屯附近也發見許多貝塚，其中有各種土器，土偶，銅製器，五銖錢等。其中島村所發見之貝塚有許多管玉(白色練製)，小玉(玻璃)，子安貝(即貨貝)十二個，好像是頸飾。(東方學報第二卷第二號支那古代の貝貨に就いて)

〔14〕 國語楚語下第十八：『昔齊驕馬繡以胡公入於貝水。』

第二節 貨幣經濟的確立

一 春秋戰國時期的貨幣形態

周室東遷以後直到春秋末年那兩三百年間，中國人大體上是生活在一種封建社會中，自給自足的色彩異常濃厚，如果有交易，也多是以布質絲〔一〕。西周及以前的貝幣沒有進一步的發展，而且真貝在市面大概已經絕跡。各種支付多使用幣帛和生銅等。周禮所載廩人所掌的各種布，如紬布、總布、質布、罰布、縻布等，應當是布帛的布，不是刀布的布，更不是什麼信用貨幣；用布帛納稅在中國歷史上是常見的。

幣帛在春秋時代，是一種重要的支付工具，尤其在統治階級之間。中國的貨幣這一名辭，是『貨』和『幣』兩種不同的東西的總稱。周禮的九貢中，有幣貢和貨貢之分。幣貢指皮帛，貨貢指珠貝。周末用幣帛的時候很多，例如：祭神〔二〕，卜筮〔三〕，喪祀〔四〕等，天子以幣帛待賓客〔五〕，諸侯以幣帛獻天子〔六〕。傳說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七〕。私人間的餽贈以及國與國的往來，多是以幣帛爲工具。所謂主人酬賓，束帛儷皮〔八〕，所謂事之以皮幣〔九〕，都是這個意思。就是庶人的嫁娶，也要用幣帛〔一〇〕。

金屬在中國雖使用得很早，但在青銅器盛行的時候，各種支付，多是用貝，至少是以貝爲主。這在現代看來，似乎難以理解。現代冶金術發達，而且各種迷信，多已破除，大家都覺得金屬比貝殼更適於作貨幣用。貝殼的優點，金屬多具備，而金屬的優點，貝殼却沒有。例如金屬的分割性，貝殼便沒有。但當時商業行爲還是在原始的階段，交易的次數既不多，交易量也小，價值觀念，也沒有現代這樣發達。而且因爲技術上的關係，金屬的分割性，也不能充分地加以利用。而貝殼在當時的最大優點，是他有天生的單位，金屬因爲沒有天生的單位，所以沒有馬上取得貨幣的地位。

金字在春秋時代還是指銅。當時典籍中講賜金或求金，並不當作貨幣，而是作爲一種使用價值，一種鑄造武器或其他器用的原料。例如魯僖公十八年楚子賜金於鄭伯，事後怕他用來鑄造武器，乃同他結盟，約定不許鑄造武器，鄭伯於是用來鑄造樂器〔一一〕。又如文公九年，毛伯衛求金的事，恐怕目的也是想造兵器。當時各國窮兵黷武，銅的重要，在其爲兵器的原料。王孫圉說，

『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一〕。管子也說『美金（銅）以鑄劍戟，試諸狗馬』〔一三〕。大抵當時銅是一種大家需用的實物，所以用作支付工具，但受者多用來鑄器，並不一定用來流通。

用銅作為支付工具，是有法律上的規定的。當時的罰鍰贖罪，多是用銅。周書呂刑有『墨辟疑赦，其罪百愛，闕實其罪』。尙書甫那有『宮辟疑赦，其罪五百饌』。管子小匡有『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

管子的話，說明武器也是支付手段。這在統治階級是很有用的東西。在民間，自西周到春秋那一段期間，大概使用生產工具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因為隨着農業的發達，生產工具的重要，自然要大於裝飾品的貝殼，所以在交換的過程中，有些器具如刀、鋸和紡輪等就會發展成為一般的等價物，在某一地區，某種生產工具用的最多，這種生產工具就變成這一地區的貨幣。至於為什麼大家不繼續用具，而用生產工具呢？第一因為真貝的數量不多，不夠應付日益增加的需要。第二是上面所說的，生產工具的實用價值大，貝殼的使用，可能以上層階級為主。

世俗所稱蟻鼻錢的，可能是銅貝的高級形態。但關於蟻鼻錢，古籍中完全沒有記載。錢幣學家認為是楚國的貨幣，因為多在南方出土，而且文字是陰文，和中原的貨幣完全不同。蟻鼻錢的形狀是正面凸起，背面平。重量自二公分許到四五公分。依上面的文字而可以分為許多種。最普通的是所謂鬼臉錢，因為錢身為橢圓形，而且上面有哭的陰文，看來的確像人面，但實際上下面的口乃是穿孔，而哭可能是古文貝字（𠄎）的變形〔一四〕。其次是所謂各六朱，因為上面的文字（各）好像是『各六朱』三個字的連寫，同時又像一隻螞蟻，加上鬼臉上的高鼻子，據說這就是

蟻鼻錢名稱的由來。也有人說真正的蟻鼻錢是指各六朱一種。總之鬼臉和各六朱這兩種是最常見的。此外還有『君』字、『匊』字、『圻』字、『全』（金）字等。

春秋末年所演進出來的貨幣，而通行於戰國期間的，主要有三大體系，即布幣、刀幣和環錢。

布幣是由鏹演變出來的，最早的布幣，完全保留着鏹的形狀。布幣的名稱在戰國時就普遍了，管子書中就常提到，所謂『市正而不布』，所謂『束布之割』。其所以名之爲布，大概是取其流布的意思。布幣流通的區域最廣，而以春秋時的晉國和戰國時的趙韓魏等國爲大本營。種類非常多，大別之可以分爲兩大類，即空首布和平首布。最早的是空首布。所謂空首，就是上端可以納柄，也有各種大小和形狀。普通是根據他們的形狀而分爲方肩空首布、斜肩空首布和尖足空首布。方肩布和尖足布中有大型的，長四五寸，沒有文字，這在時代上講是最早的。其他空首布都有文字。方肩空首布又比較早一點，上面只有一個字，而且寫在旁邊，多不可識。有些是記數，自一到十都有。這種數目字不必一定是指重量或價值，可能是一種記號。另有記干支的。但絕大多數的字，不知道是什麼作用，如上、下、土、山、貝、金、城、松、武、戈、平、行、周、雨等，總共有幾十種。有些小型的有兩個字如齊鉞、安臧、東周、武安、官考等，時代比較晚一點。在重量上，最大的有三四十公分。普通的約在三十公分以內，小型的在二十公分以內。而且空首布的首中，多塞滿黃土，所以實際重量要小一點。這種空首布多在關洛一帶出土，一般認爲是周制。

平首布就是首不空的布，首不空的布種類更多。普通也是根據形狀而分爲尖足布、方足布和圓足布三種，這種布在時代上自然要晚於空首布，形狀雖然也有大小，但大的不多，普通都是小型的，以方足布爲最多，重約五六公分。多有兩個字，差不多都是戰國時的地名，也不是全可識，尖足布有大陰、中陽、平周、平州、西都、武平、武安、晉陽、茲鉞、守邑、商城、離石、莆子、閔、藺等。方足布有安陽、平陽、宅陽、匄陽、中都、中邑、大陰、齊貝（或作文貝），同是（銅鞮）、子邑、戈邑、屯留、平陰、平周、北屈、皮氏、示邑、曾邑、朱邑、高都、束邑、涅、辛邑、莆子、鄆子、烏邑、魯陽、豐邑、閔、數垣、露等。圓足布有大陰、晉陽、茲氏、離石、閔等。這些布多在山西、河南、河北一帶出土，大概流通於趙韓魏。但我們不能硬說某種布是由當時的某國發行，在戰國時代，許多地方常常易主。而且同名異地的情形也一定不少。

平首布中有些形狀很特殊，不能劃歸尖足方足圓足那三種典型中去，錢幣學家稱之爲異形布，在時代上是最晚的。這一類中包括分布、殊布當圻、爰字布和鉞字布等。而以後兩種爲最重要。這兩種布，除了地名外，還有重量名稱或價值單位。爰字布是文字最多的，自六字到八字。根據文字內容有四種。但文字並不是全可識；普通釋爲『梁半尙二金當爰』、『梁正尙金當爰』、『梁充鉞金當爰』和『梁充鉞五二十當爰』。梁字的原文就是前面小方足布束邑的束字，應當是同一地方發行的。第一種較小，第二種重約十三公分，第三種重約十七公分，第四種最大，重約二十九到三十公分。爰是古代的重量名稱。可能和和是同一字。但爰字幣的製作也不一律，似乎第一種和第二種是一套。第三種和第四種是一套。鉞字幣也有許多種。不是一個地方所鑄，因爲

有各種地名。最普通的是安邑布，分爲安邑半銖、安邑一銖、安邑二銖。一銖的重約十七公分，二銖的重約二十九公分。此外有永一銖（重約十公分到十五六公分）、永二銖、永半銖；甫反（蒲板）一銖（重約十二公分），虞一銖（重約十三公分），京一銖（重約十公分許），晉陽一銖等等。銖字被以前的錢幣學家釋作金化兩字，那是不對的。但這字不見於說文，無從考證。大概是戰國時的地方性的文字，彝銘中偶有出現，推想是一種價值單位。

在圓足布中有三孔布，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所謂三孔布，是在布首和雙足上各有一圓孔，可能是爲穿紮用，但他的歷史意義不在此，而在於他背面的文字。這種布也有大小兩等，大的背面有『一兩』二字，小的有『十二朱』三字。十二朱就是半兩，這是後來銖兩貨幣的濫觴。也是布幣中最後出的。

在平首布中間，似乎以尖足布爲最早出現。平首尖足布的形制，和空首尖足大布的形制是完全一樣的，所不同的是布首的空與不空。平首尖足布的銅質也比較脆，和空首布差不多。而平首方足布的銅質則煉得很精。方足布和圓足布似乎同是由尖足布發展出來的。這種發展的痕跡是相當明顯的。尖足布的特點除了尖足之外，還有布首的兩道直紋，而純粹的方足布只有一道直紋，圓足布的布首一般都沒有直紋。但有極少數方足布和一部分圓足布的布首仍舊遺留兩道紋，而且這種有兩道紋的方足布和圓足布，在其他形制上也還隱約可以看出尖足布的風格。方足布中的例子是豕韋平周等小方足布，一看就曉得是由尖足布變成的，是一種過渡型的貨幣。圓足布中如茲氏、大陰和晉陽等，不但布首有兩道紋，而且兩足的圓味，也和闕以及離石等道地的圓足布有點

不同，甚至離石大圓足布中也有有兩道紋的。但我們不能說尖足布是由圓足布或方足布發展出來的，因為圓足布中的三孔布，已註明重量，是和秦半兩相銜接的，可以斷言是最晚出。方足布數量之多，也足以佐證他是晚出。

刀幣體系很明顯是由實用的刀演變出來的，原形未變。近年小屯等殷墟地方有各種大小形狀的刀出土，柄端有環，柄身有裂溝。各種刀幣都保留了這兩種特點。刀幣的流通範圍，沒有布幣廣，偏於東方。有人說古代西部的人多以農殖為主，所以用農具爲貨幣，東部近海，人民多從事漁獵，所以用刀爲貨幣。這話是有點道理的。

刀幣根據形狀，主要分爲大小兩類。但小刀中又可以分爲許多種。大別之有尖首刀、明刀和圓首刀。尖首刀有兩種：一種刀首特別細長，但整個說來，比較短小，重約七公分。因在匈奴故地出土，有人名之爲匈奴刀。時代似乎是刀幣中最早的，多數沒有文字。另外一種尖首刀，刀身比較長大，而且製作精整，重約十六公分。有的沒有文字，有的有文字，有文字的也多是一個字，如行、土、化、木、吉、工、上、中、下等。也間有兩個字的。明刀是小刀中數量最多的，在形狀上有方折圓折兩種，方折的又稱爲磬折刀。這種刀大小和第二種尖首刀差不多，重約十六七公分。而且磬折刀和那種尖首刀都在河北出土，可能是先有尖首刀，後變成磬折刀，後者製作上沒有前者精整。圓折刀則在博山出土，所以又名博山刀。磬折刀和博山刀上面有一個明字，但這個字的書法，千變萬化。字的形狀是從日從月，普通所見的，日字只是一個圓圈，月字則篆作刀形，所以過去有人說是召字，說是召刀或茗刀。可是有些刀上日字中間有一點，而月字中間也有

一畫，那就決不是口刀，而必定是日月了。所以有人說是趙國的明邑所鑄的。也有人說是易字〔二五〕。實際上可能是什麼記號。這種刀背面多有文字或記號，不盡可識，有工、匕、上、中、下、左、右等，有幾百種。圓首刀製作不大精美，比較薄小，重約八九公分。文字有白人、甘丹、成白等。另有更小的，上面有晉陽的地名。

大刀完全是在山東出土，所以稱爲齊刀。普通分爲三字刀、四字刀、六字刀、安陽刀和即墨刀等五種。重自四十幾公分到五六十公分。但即墨刀有小型的，在四十公分以下。就文字上來講，三字刀是『齊法化』，四字刀是『齊之法化』，六字刀被釋爲『齊建邦就法化』。這些文字中，只有齊字之字化字，是沒有疑問的，其餘的字都是猜測。這裏的齊字應當是指齊城，卽臨淄，而不是指齊國。化字大概是貨幣的貨字。安陽刀的文字是『安陽之法化』。即墨刀是『節墨邑之法化』或『節墨邑法化』。安陽和即墨都是齊國的地名。齊刀製作都很精整，時代大概要比較晚。各種齊刀背面都有文字和記號，種類很多。而且有兩個字的，如即墨刀背的開邦、安邦、法甘等。

環錢是圓形，中間有一圓孔，出土數量比較少，過去錢幣學家只重視刀布，而不重視環錢。

他的由來，也不如刀布顯明。查古代民族，都有石環的製作，有些民族且以大小不同的石環爲貨幣〔一六〕。中國在舊石器時代初期也有鑽孔的石珠，在新石器時代有石環石珠。在仰韶附近曾發掘許多紡輪，土製或石製，直徑自三十公厘到六十公厘以上，中間穿孔的直徑自三公厘到九點五公厘，約佔全輪直徑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和早期的環錢相像。所以環錢可能是從紡輪演變出來的。古代的璧，就是玉環。古籍中有貝玉並稱的，管子書中說古時以珠玉爲上幣，也許就是

指璧。後期的環錢中，有形狀和璧一樣的，即中孔的直徑，和一邊的闊度相等。此外還有蚌環。這些正和貝、蚌、石、銅貝發展的路線一致。

環錢有大小不等，文字自一個字到六個字，一個字的有垣字（重約九公分）共字（重約十公分）和閔字。兩個字的有濟陰、半環、安臧、離石、西周、東周等。四個字的有長垣一鉞和共屯赤金，六個字的有重一兩十二朱，重一兩十四朱。一個字的似乎時代比較早一點。而長垣一鉞應和鉞字布同時，比較晚。至於一兩十二銖，應當在三孔布和秦半兩之間，大概是秦國的貨幣。

中國和希臘，約略在同時開始鑄造貨幣，而且鑄幣發展的階段，也有相像的地方。歐洲的錢幣學家，把希臘古代的貨幣分為三個階段：（一）古體（Archaic Style）或原始體，（二）自由體（Free Style）（三）希臘體（Hellenistic Style）。古體是自鑄幣的開始到公元前四八〇年左右，即到希波戰爭為止，特點是圖案比較簡單，而且往往只一面有圖案，背面為一方形凹印。第二個階段自紀元前四八〇年前後到三三六年，這是希臘文化登峯造極的時代，貨幣文化也包括在內；彫板技術進步，圖案千變萬化，沒有定型。而且兩面都有圖案，大半是神話中的人物。第三個階段是紀元前三三六年到一〇〇年，這是亞歷山大的時代，特點是幣面的圖案，差不多都是統治者的頭像。中國在漢以前的錢幣，也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古體或原始體，（二）自由體，

（三）秦體。中國的古體錢是以空首布為代表，形制比較呆板，幣面不過一個字，兩個字的就很少。而且字體小，書法幼稚拘謹。這個階段是春秋時代，約略到公元前四八一年（周敬王三十九年）為止，和希臘的古體時期幾乎完全吻合。第二個階段是戰國時的各種刀布，特別以布幣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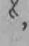
要。約自公元前四八〇年到二二一年（如果只算到秦惠文王二年行錢為止則為三三八年，又和希臘的第二個階段吻合）。特點是無論在形制方面或文字方面，都是自由奔放，也是當時貨幣文化的最高潮。第三個階段是秦始皇把方孔的圓錢推行於全國起，即紀元前二二一年以後。此後中國貨幣的形制就固定了。

整個說來，中國體系的貨幣的藝術價值和歷史價值，不及希臘體系的貨幣。因為希臘貨幣上不但有文字，而且有圖案，而且兩面圖案，各種人物鳥獸花木都是寫實寫生的，尤其當時對於人體的構造，具有正確的知識，人像的彫刻，細緻而生動，各古代民族的體質上的特點，服裝髮式的演變，古代神話的內容，宗教的發展，歷代帝王的像貌，都遺留在錢幣上，而且錢幣上的圖案，往往是唯一的資料；中國錢幣則沒有這些優點。中國人自古即不重視造形藝術，就是近代畫中的人物，也是沒有個性的，儘管有藝術價值，却沒有歷史價值。中國的錢幣上，只有文字，除了壓勝錢之外，沒有別的圖案，壓勝錢的圖案也不是寫實的。

然而正因為中國錢幣上只有文字，所以他更能够反映文字發展的情形，這是中國錢幣的歷史價值的最大根源。中國古代錢幣的第二個階段之所以能稱為自由體，一部分雖然是由於形制的多樣性，同時也由於文字的變化。當時鑄錢是用泥范，每范只鑄一次，所以就是同一地方的錢幣，上面的文字沒有兩枚是同樣的。這種文字書法的多樣性，充分表現在平陽小方足布和晉陽小尖足布上，平陽小布數量最多，適於比較研究，無論平字和陽字，都是千變萬化，有拘謹的書法，有奔放的書法，幾乎由每一枚錢，就可以想像到書寫人的性格，這種性格毫無保留地表現在錢幣的

文字上。

中國的文字，就在所知道的，以出現於甲骨上的爲最早，其次是彝器上的文字，這就是所謂大篆或籀篆或古文。然而春秋戰國之際，各地語言文字已發生差異。尤其是刀布上的文字，又和鐘鼎上的文字不同；鐘鼎上的文字是當時的高級知識分子所書寫的，必然極力維持古文的書法，所不同的是新字，這種新字在社會經濟變動很大的春秋戰國時代，必定是很多的，但書法的變動大概還比較少。至於刀布上的文字，多是新興的工商階層的人所書寫的，甚至爲不大通文墨的人所寫的，不但新字多，而且作法體勢離古文更遠。甚至不一定合標準。後來秦始皇統一書法，於是六國文字中和秦篆不同的都不用，而後代也就不識了。難怪兩千年後，一些錢幣學家捕風捉影，對於不認識的字，就說成三皇五帝的東西，什麼神農布，什麼高陽金。

刀布上的文字，有地方性，過渡性，因此是多樣的。有古文，有小篆，甚至有象形文字。例如烏邑小方足布的烏字，有時完全是象形如，與其說是文字，不如說是圖畫。

戰國時期雖然沒有主幣輔幣的觀念，但顯然已知道把貨幣單位分成等級。無論布幣、刀幣和環錢，都是有等級的。布幣中無論尖足布、方足布、圓足布，都有大小兩種，尖足布中的大陰、晉陽、茲氏、閔等，方足布中的涅、圓足布中的閔、離石等，都有大小兩等，尖足布中的小布往往加一半字，如晉陽半、茲氏半、閔半等，大概是兩枚小布等於一枚大布。三孔布和鉞字布的等級更是明顯。刀幣中的卽墨刀是分大小兩種的，環錢中濟陰有大小兩種，而半環明明是環錢的一半。

戰國時期貨幣的鑄造，和約略同時的地中海國家的情形差不多，不是由政府集中辦理。古幣上有城邑的名稱，尤其和希臘的情形相同。戰國時期刀布的流通，各有其地盤，但可能有些地方同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貨幣流通，至少先後曾流通過兩三種貨幣。古代文獻中，刀布並提的例子不少，如管子書中有『刀布爲下幣』之句，荀子富國篇中也有『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策辱篇中有『餘刀布，有困窮』的句子。而且有些地名同時見於刀布上，甚至同時見於刀布和環錢上。例如齊字，不止見於三字刀四字刀和六字刀上，而且空首布有齊鉞。安陽的地名見於安陽刀和方足布。這些可能是同名異地。但如東周、安臧和共，同見於空首布和環錢上；離石同時見於尖足布圓足布和環錢上，至於闕字則大小尖足布、小方足布、大中小圓足布、小刀和環錢上都有。應當是同一地所鑄。大概因戰國時有些地方常常易手，因而各時期所通行的貨幣不同。

戰國期間，除了鑄造貨幣之外，黃金大概也漸漸用作寶藏手段和支付手段了。當時文獻中稱金的地方很多。向來的論者多以爲是指黃金一斤〔二七〕，也有人說是指一萬錢〔一八〕。近人有說是指生銅塊的〔二九〕。也許這些解釋都對，可是都不能包括金字的意義。金字的意義是變化莫測的。古時金銀銅都稱金。彝銘上的金字，大抵是指銅。春秋戰國時的金字有時可能指銅，有時大概是某種貨幣單位，但有時是指黃金。如公羊傳中的『百金之魚』和呂氏春秋中的『千金之劍』，似乎不應該是指一斤黃金，否則黃金未免太不值錢了。我們不知布幣和環錢上的鉞字是不是和這裏的金字同義，若是，那就好解釋了。但也不能全解釋爲銅或銅幣，譬如在管子（輕重甲）中有『桓公曰諾，乃以令糶之（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下面接着又引管子的話說，『粟賈平四

十，則金買四千』。一兩銅或甚至一斤銅決值不到四千個錢。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黃金的使用，因為有些地方明明說是黃金若干斤或若干鎰，這些地方，我們決不能解釋為銅。當時已有銅字出現〔二〇〕。葬器上嵌錯黃金的事是不可否認的。而且近代曾發掘小金餅和金葉。而管子書中明明說『黃金者，用之量也』，又說『黃金刀布，民之通貨也。』

戰國時期黃金的使用，是不容有疑問的，這並不是說黃金在當時是十足的貨幣。更不能說當時文籍中的黃金都是指貨幣。古人向來錢財不分。不知財富不一定是貨幣。正如易六震『億喪貝』的『貝』和易一坤上『西南得朋、東北喪朋』的朋，都可以說是財富，但不一定是貨幣，同樣，戰國策記蘇秦衣錦還鄉時，問他嫂嫂爲什麼前倨後恭，他嫂嫂說：『以季子位尊而多金』，這裏的金，固然是財富，但也不一定是貨幣。

黃金在中國，很少用作流通手段。它在中國貨幣史上的地位，是用作支付工具，有時也用來表示價值或價格。但它最初的和最重要的用途是作爲寶藏手段。這和荷馬時的希臘一樣。在荷馬史詩中，黃金是一種儲藏價值的工具，有時也用作支付工具，但價值表示不用黃金，而用牛，稱某物值得若干牛〔二一〕。

中國在春秋以前，私有財產制，雖然早已確立，不過古時的私有財產範圍很狹，土地還是以公有爲原則，沒有大地主。商業更不發達。個人的財富大概只限於自己分內的農產品。數量既不多，存儲也不覺得不便。後來因爲賞賜或墾闢，於公田之外，又有私田，日子久了，私田數目增加，並且發生土地集中的傾向，這大概是在春秋戰國之間。同時由於技術的進步，如採用鐵的農

具等，使生產力提高。一方面地主的私財增加，一方面農村人口有過剩的現象。地主私有財富的增加，便會發覺農產品不是理想的保值工具。當時或者不在乎堆存農產品所佔用的地方，但農產品不能久存，因此黃金取得了寶藏手段的地位。

黃金的價值，自然不是春秋時代的地主們所賦予的，也不是當時的人民所議定的。人類對黃金發生愛好，應當是很早以前的事。而且大概有象徵的作用在裏頭。因為黃金既不能製造武器，又不能製成農具；全靠他那美麗的光澤，恐怕還不足以打動古人的心。外國有人說古人可能以黃金象徵太陽，白銀象徵月亮〔二二〕。而且外國有用黃金做製貝殼的事〔二三〕，因此有人把人類對於黃金的迷信同對貝殼的迷信連繫在一起。中國古籍中沒有提到黃金的可寶之處，但中國人也是有迷信的。既然認為『玉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珠足以禦火災』〔二四〕，那麼黃金也可能有它神祕的本領。據說蟻鼻錢有鑿金的。

戰國時的黃金，有兩個單位，一個是論斤，合十六兩；一個是論銖，合二十兩。照理一國只應採用一個單位，但實際上古籍中常常亂用，不知是作者不小心，還是各國的確使用兩種單位〔二五〕。

關於戰國時黃金的形式，不見有記載。大概沒有固定的形式。南方的楚國，似乎是使用方形的小金餅，上有郢爰字樣。郢是春秋時楚國的首都，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四一年）才遷都壽春（今安徽壽州），而這種金餅的出土，全在安徽，似乎應當是戰國時遷都以後所鑄的。爰是重量名稱，可能同時用作貨幣單位。自宋代以來就有發掘〔二六〕，稱之為印子金，以其像一顆

圖章。近代在安徽的鳳台等地方也有出土。並且有土範遺留下來，因此知道鑄時是十六方連在一起。使用時切開，每方重約十五公分，可能就是楚國一兩重，十六方正好合一斤。不過切時不能精確，所以各方輕重相差相當大，支付時大概還須稱稱。有時上面有數目字。楚國是中國古代的產金區（二七），而且他們的幣制似乎和北方不大相同，譬如蟻鼻錢大概只是楚國的貨幣；中國的貝幣制度也許是隨着苗人漸向南移，楚國保持得最久，但他們的貨幣制度也可能受到外國的影響。印度的孟加刺直到近代還使用貝幣，中國的雲南到明朝還使用海肥爲貨幣。又印度在公元前第四世紀以前，通行方銀塊，可能也是用切截的辦法，楚國的郢爰可能是受印度的影響。郢爰有鉛製包金的，不知是有意貶值，或是私人盜鑄，或是作其他用途的。

〔一〕 詩國風衛：『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

〔二〕 周禮一天官大宰：『及祀之日，贊玉幣儔之事。』

〔三〕 周禮十九春官小宗伯：『若國大良，則奉玉帛以詔號。』

〔四〕 公羊傳隱公元年：『喪事有贈。』

〔五〕 周禮一天官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六曰幣帛之式』，注（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

〔六〕 書康王之誥：『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實泰

兼幣。』

〔七〕 左傳哀公七年。

〔八〕 儀禮二士冠禮。

〔九〕 孟子梁惠王章下：『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

〔十〕 周禮十四地官司徒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 (一) 左傳魯僖公十八年：『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 (二) 國語楚語下第十八。
- (三) 國語齊語第六。
- (四) 吳大澂權衡度量實驗攷。
- (五) 釋作易字的人（如近人羅伯昭等）舉出幾點理由：第一此刀曾在易州大批出土；第二明字的古體不是從日月，而是從日月；只有易字是從日月。但明刀出土範圍很廣，不但山東博山有出土，甚至遠到朝鮮半島也有出土，而且如果釋作易字，則『明月』圓錢又怎樣解釋呢？
- (六) 南太平洋的雅浦島(Yap)等地方通行石幣，形狀如石磨，大小不等，有上噸的。
- (七) 莊子和戰國策的註者都說金是指黃金一斤，見莊子逍遙遊『不過數金』的註和戰國策東周第二『三十斤』的註。
- (八) 公羊傳隱公五年『百金之魚』註。這大概是把西漢的事實適用到戰國時去。
- (九) 郭沫若在十批判書第四十九頁說是指一兩銅。
- (十) 戰國策趙策第六：『君曰矢足矣，吾銅少若何？……』
- (十一) 伊里阿德(Iliad)中曾稱狄亞梅德(Diamed)的武器值得九牛，格勞柯斯(Glaucos)的武器值得一百牛。一個女俘虜而有工業技能的，值得四牛(W. E. Gladstone, *Inventus Mundi*, p. 534.)
- (十二)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19.
- (十三) 斯密士(Elliot Smith)說公元前四千年時，紅海和尼羅河之間的人民，曾用黃金做製貝殼。(a letter to The Times of March 15th, 1924.)
- (十四) 國語楚語下第十八：『鬮聞國之寶六而已：明王聖人能制讓百物，以輔相國家，則寶之。玉足以庇隱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龜足以憲臧不，則寶之。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則寶之。若夫譴讞之美，楚雖蠻夷，不能寶也。』
- (十五) 古籍中關於戰國時代黃金單位的記載有下列各條：
周……鎰。漢書：『以金千鎰求天下珍物。』
秦……鎰。呂氏春秋：『金千鎰。』國策：『黃金萬鎰爲用。』史記孟嘗君傳：『秦王大悅……黃金百鎰以迎。』

史記荆軻傳：「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

斤：史記信陵君傳：「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又呂不韋傳：「子且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於守者。」又荆軻傳：「秦王購之金千斤。」戰國策秦蘇秦：「黃金百斤盡。」

宋……鎰 孟子：「七十鎰。」國策宋：「黃金三百鎰。」

晉……鎰 國語：「黃金四十鎰。」

齊……鎰 管子：「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史記聶政傳：「嚴仲子奉黃金百鎰。」

斤 管子：「黃金一斤，值食八石。」「吾有伏金百斤。」「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孫子吳起：「射擊得五十斤。」史記范雎傳：「齊襄王……乃使人賜雎金十斤。」戰國策齊馮諼：「金五百斤，」「黃金

十斤。」又燕：「以金千斤謝其後，」「梁王……黃金千斤……往聘孟嘗君。」

韓……鎰 韓非子：「鑠金百鎰。」

趙……鎰 戰國策：「黃金千鎰，」「黃金萬鎰，」「黃金百鎰。」荀子：「千鎰之寶。」史記蘇秦傳：「趙

王……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范雎傳：「趙王賜……黃金百鎰（于虞卿）。」

斤：史記呂不韋傳：「行金六百斤予守者。」

燕……鎰 韓詩外傳：「金百鎰。」戰國策：「黃金千鎰以爲馬食。」

梁……鎰 孟子：「萬鎰。」史記淳於髡傳：「（梁王）黃金百鎰。」

斤 戰國策齊：「梁王……黃金千斤……往聘孟嘗君。」

楚……斤 戰國策：「倘有金千斤，進之左右……鄰婁亦以金五百斤。」

越……鎰 史記：「越王許送于黃金百鎰。」又越王勾踐：「乃裝黃金千鎰，置褐器中，載以牛車。」戰國策：

「越王乃封蘇秦……黃金千鎰。」

〔附〕古今圖書集成卷三三七金部雜錄引夢溪筆談：「壽州八公山側，土中及溪澗之間，往往得小金餅，上有篆文劉主字，世傳淮南王藥金也。得之者甚多，天下謂之印子金是也。然止於一印，重者不過半兩而已，鮮有大者。予嘗於壽春漁人處得一餅，嘗得於淮水中，凡重七兩餘，面有二十餘印。背有五指及掌痕，紋理分明。傳者以謂鑿之所化，手痕正如搗搗之迹。」

〔七〕 戰國策楚三：『王曰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

二 秦始皇統一中國的幣制

戰國時期那些形形色色的貨幣，到秦始皇手裏才告統一。

秦國和周相隣，在戰國時期，兩者的貨幣，大概就是屬於同一個體系，即以銖兩為單位的貨幣體系。三孔布大概是周制，分為一兩和十二朱兩種。重一兩十二銖和重一兩十四銖等環錢大概就是秦制。史稱〔一〕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三三八年）行錢，可能就是指這種環錢。除了銅錢之外，黃金也是貨幣制度中的一個因素。史稱『當秦之隆，黃金萬鎰為用』〔二〕。所以秦國的幣制可以說是金錢本位。

始皇統一全國後，就把秦國的幣制推行於全國。以黃金為上幣，單位為鎰，即二十兩。以銅錢為下幣，即半兩錢。黃金稱上幣，大概只限於大數目的支付，如帝王的賜與等。日常交易用半兩錢。

在戰國時期，黃金有兩個計算單位，鎰和斤，另外有金字則不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在用鎰為單位的地區，一金是指一鎰，在用斤為單位的地區，一金是指一斤。後代用銀的時候，一金是指一兩白銀，或一枚銀元。但春秋戰國時代，那些地方用鎰為單位，那些地方用斤為單位，則無從考證。因為根據古籍中的記載，同一國往往鎰和斤並用。但無論如何，到始皇的時候，黃金的單

位是統一了。

始皇不但制定統一的幣制，同時還禁止其他的財物用作貨幣，如珠、玉、龜、貝、銀、錫等，他規定這些東西只能用作器飾寶藏，不得用作貨幣。這道命令就能說明：在列國時代，這幾種物品，可能在個別地方曾被用作貨幣或用來擔任貨幣的某些職能。

但始皇的統一幣制，只是貨幣種類和貨幣單位的統一，而不是貨幣鑄造發行權的統一。半兩錢并不由國家統一鑄造，甚至政府是否鑄造錢幣，也無從知道。遺留下來的半兩錢，如同牡丹葉一樣，枚枚不同，可見是各地自由鑄造的。因此我們也不能根據秦半兩的重量來求得秦的衡法〔三〕。秦半兩中，最輕的只有六公分許，而最重的有到二十公分以上的。可見有些半兩錢不夠標準，同時有些半兩錢，超過當時半兩的重量。戰國時期，各地的衡法當然不一致，始皇雖然頒布了統一的度量衡標準，但在那種時候，怎樣能普遍推行呢？這是一個原因。此外當時的價值觀念還不很發達，鑄錢者對於錢的重量，不大重視，所以有超過標準的事。

史書所載始皇對於幣制的那些規定，如果是根據當時的法令，那麼，這就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貨幣立法。中國的貨幣，雖然發生得很早，但沒有什麼制度可言。班固所說齊太公的九府圖法，儼然一種完整的制度，可是這一說恐怕出於虛構。至於國語所說的周景王的大小錢，也沒有得到證實。所以始皇的幣制改革是有重大的歷史意義的。他那種幣制，可以說是金錢本位，也可以說是金銅本位，因為錢是以重量為單位，和生銅塊差不多。只知道黃金和銅錢之間，有沒有法定比價〔四〕。

始皇改革幣制的歷史意義，還在於貨幣形態的改革，即由各種原始形態的貨幣，統一在圓錢之下。而且採用方孔的圓錢。方孔圓錢可能不是始皇時所創制的，但一經他採用之後，中國貨幣的形態就固定下來了，行了兩千多年沒有變，而且影響了許多其他民族。歷代史家都說錢圖函方的形制是齊太公所制定的，但沒有物證。以前錢幣的穿孔，不管是三孔布也好，刀柄也好，環錢也好，蟻鼻錢也好，都是圓的，爲什麼改用方孔呢？有人說古錢是穿插在方形的竹木枝上，方孔可以免得錢身迴轉磨損。這種解釋是難以使人信服的。第一古代錢幣不一定是插穿在方形的竹木枝上，可能是用麻繩來穿。第二古代人民對於錢幣的磨損，不會寄以很大的關心。歐洲中世紀很關心錢幣的磨損，那是指金銀幣；中國用銅錢，價值很小，磨損沒有多大關係。我們想像：始皇採用這種方孔圓錢，是不是因其有象徵作用。外圓內方，象徵天圓地方，這是古代的宇宙觀，而始皇是一個相信方士的人。

在始皇改革幣制的前後，另有一些方孔圓錢。第一是明月或明刀錢類，包括三種錢，即一刀、明刀和明四。由於明刀的明字和幣折刀上的字相像，所以有人認爲是燕國所鑄。明刀二字有人釋作明月，日本的錢幣學家釋作明夕。第二是寶化錢類，也包括三種錢，即寶化、寶四化、寶六化。由於化字和齊刀最後一字相同，可能是齊國所鑄。日本的錢幣學家把寶字釋作贖字，中國有一部分錢幣學家也採用其說。論制作，這些錢可能是在半兩錢之前，尤其是一刀錢，是和刀幣一起出土。其他各錢的文字也都比半兩錢的文字古樸。所以始皇的半兩錢的形制，可能是倣效這些錢幣的。不過那種時代的錢，單憑制作，還不能判斷其先後，因爲各地的技術水準文化水準，

是很不一致的。秦國近周室，而且富於改革性，而明刀錢寶化錢等，是地方性的貨幣，保守性比較濃厚，即令半兩錢在先，其他各錢在後，而後者還是可能更加古樸，尤其是文字方面。

此外還有兩留和文信，也是方孔圓錢。留是戰國時的重量名稱，六銖爲留。兩留就是半兩，這種錢大概是在半兩錢之後，因爲制作上與其說像秦半兩，不如說像八銖半兩。所以可能是漢初的地方貨幣。至於文信，錢面有四道文，向外伸，有點特別，無從考證。看制作當是秦漢間的東西。有人說呂不韋封文信侯，或許是他所鑄的。但有人把第二字釋作陽字，說是汝陽地方所鑄的。

〔一〕 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

〔二〕 戰國策秦策卷第三。

〔三〕 吳大澂曾根據八枚秦半兩的重量求得秦兩的重量是一六·一三九八五五七公分。這數字爲吳承洛在中國度量衡史所採用。但這數字是極不可靠的。我自己曾用六十四枚秦半兩作一次實驗，求得每枚平均重量是一〇·一九二公分，秦兩應爲二〇·三八四公分。但我認爲這數字還是不可用。

〔四〕 公羊傳隱公五年，「百金之魚」註說「金值萬錢。但這話恐不足信。註者大概是把西漢的事適用到列國時去。」

三 貨幣經濟的確立

春秋期間，大概由於鐵器的使用，即孟子所謂「以鐵耕」，生產力大增，農村人口顯得過

剩，那些無地可耕或有一技之長的農人，乃移居於市場的附近，靠工藝謀生。在這種農產品和手工業品日增的條件下，貨幣的使用也就增加了。交易的頻繁，使商人的財富累積起來，促使井田制的崩潰，使土地有集中的傾向。但土地不能無限制地擴張，而穀粟等實物又不是很好的寶藏手段，於是楚國的黃金漸漸取得這種職能。甚至用作大數目的支付。另一方面，市場附近人口的集中，形成許多市鎮，如齊的臨淄，晉的絳以及各國的首都，一處的人口，多的有到三千家〔一〕。這些市鎮到戰國時期規模漸漸擴大，一處有多到萬家的。例如臨淄，不但很富實，而且他的市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鷄走犬，六博踏踴者』，他的街上則『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幃，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二〕可見其繁榮。都市的產生，對於貨幣的流通，自然更加方便，所以人民的日常生活如酤酒〔三〕糴穀〔四〕，多用錢幣。

但錢幣的流通，並不限於都市，農村中也進入貨幣經濟的階段了。李悝敘述戰國初年的情況說，一個典型的有五口之家的農夫，約治田百畝，每年每畝收粟一石半，共一百五十石，除去十分之一納稅，剩下一百三十五石，每人每月吃一石半，全年一家吃九十石，剩下四十五石。每石三十錢，可以賣得一千三百五十錢。每年社閭嘗新春秋之祠要用去三百，剩下一千零五十。穿衣服每人每年用錢三百，一家五口全年用一千五百，還差四百五十，如果家中有人生病或有死喪，不足額還要更大〔五〕。在這種情形之下，農夫們只有提高粟價，或改行，或經營副業。

大部分的農民大概都兼營副業，聊以維持生計。孟子所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

以無飢矣。』〔六〕然而這種僅足糊口的生活，都還有天時的條件。

另據管子一書的記載，則說一農終歲耕百畝，可以收二十鍾，即一百二十八石，可以賣錢八千〔七〕。這在貨幣所得上看來，似乎比魏文侯治下的農夫要好一點。然而粟價高，收入增加，其他物價也會上漲，支出方面也會增加。所以當時負債的農夫很多，「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三數千萬鍾，受子息民三萬家。』〔八〕

自鑄幣通行以後，價格計算的觀念，也漸發達了。不過春秋戰國期間的物價紀錄，意義不大：第一，當時幣制複雜，各種鑄幣輕重相差很大，各種物價又不知是根據那一種貨幣計算的，不能同後代的物價比較。第二，當時政權分散，交通不便，各地物價相差很大，例如同是齊國，有時西部的粟價每釜百錢，東部只要十錢〔九〕，相差十倍。據當時各種文獻所載，正常的粟價大概是自三十錢一石到六十錢一石〔一〇〕，以四千錢一斤黃金計算，則每石的金價自一錢二分到二錢五分。但這都是用當時的容量和重量。

當時的絹價，每匹合黃金十四銖半，布價則每匹約合黃金五銖〔一一〕。金價是一金四千〔一二〕，如果一金是指一斤〔一三〕，則絹價每匹值錢一百五十，布價每匹值錢五十。

錢幣既由各地發行，不但數量無所限制，而且減重的事，一定難免。史書說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二四年）鑄大錢〔一四〕，確實與否，不得而知，而且所謂大錢也不知到底是僅僅增加錢的重量還是增加錢的名目價值。如果是增加錢的重量而不增加其名目價值，則不但不會使物價上漲，反而會使物價下跌。如果不增加重量而增加名目價值，那就使物價有上漲的傾向。如果同

時增加重量和提高其名目價值，則要看增加和提高的程度如何。

另外一種傳說便是楚莊王的時候，因為錢輕，改以小爲大，百姓不便，訴於孫叔敖，孫叔敖言於莊王，才恢復舊制〔一五〕。這裏所謂以小爲大，如果是提高他的名目價值，自然會刺激物價。

至於在特殊情形之下，物價也有漲得很高的例子，例如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二一六年）因有人謀刺，關中大索二十日，米價漲到每石一千六百錢〔一六〕。但這種漲價，沒有貨幣的因素在內。

自貨幣經濟確立之後，人類在生活上獲得空前的自由與獨立。使各人能够充分發揮他的知能，而促成社會的進步，以及人類生活一般的改善。但另一方面，漸漸增加貧富不均的程度。於是「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姦夫犯害而求利。」〔一七〕

〔一〕 戰國策趙策三：「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二〕 俱見戰國策齊策一。

〔三〕 韓非子：「或令孺子懷錢挈筴而往酤酒。」

〔四〕 管子：「中錢之穀，糶石十錢。」

〔五〕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六〕 孟子卷一梁惠十章上。

〔七〕 管子輕重甲第八十。

〔八〕 管子輕重丁第八十三。

- 〔九〕管子輕重了第八十三「蓍筭謀」：「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錮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錮二錢也。」
- 〔十〕魏文侯的時候李悝說粟價是每石三十。另外管子輕重甲中有「粟價平四十則金價四千，粟價釜四十則錮四百也。」每釜是六斗四升，所以每石合六十二個錢。同書中另一處說中畿之穀糶石十錢，凶年二十錢，這一記述，恐怕在時間上或地域上和前一說不相同。而且管子書中的石，和李悝所說的石，也一定不同。李悝說每人每月吃一石半，而管子書中則說大男食四石，大女食三石，小孩子兩石，平均一家每人每月吃三石，所以管子書中的石應當等於李悝的半石。不過漢以前容量不用石字，所以兩說都有疑問。
- 〔十一〕管子乘馬第五：「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
- 〔十二〕管子，見註一〇。
- 〔十三〕管子書中的黃金，有時稱鎰，有時稱斤。但單言若干金的時候，大概是指斤。第一因為周制是論斤（見漢書食貨志注引師古的話），論鎰是秦制。第二在講金價四千的一篇中，曾提到賣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的話。
- 〔十四〕國語周語下第三：「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王弗聽，卒鑄大錢。」
- 〔十五〕史記卷一百一十九孫叔敖傳。
- 〔十六〕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 〔十七〕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第三節 先秦的貨幣理論

貨幣經濟之確立，對於社會有一種推動的作用，他使當時的人在身體上和精神上得到解放，得到一種前所未有的獨立與自由。因此在中國的思想文化上，萬紫千紅，開出奇異的花朵。這是

中國思想最發達的時代。這種情形並不限於中國，希臘古代思想最盛的時候，也正是剛進入貨幣經濟之後不久。歐洲中世紀貨幣經濟衰落，在思想上是一個黑暗時代；只有意大利少數城市從新發展出一種貨幣經濟來，而歐洲的文藝復興，也正是產生在這幾個城市裏。

然而一個時代的思想，不能超越當時的社會環境。換言之，人類的思想，大部分總是集中在幾個迫切的問題上。在春秋戰國時代，最迫切的問題是軍政問題和倫理問題。軍政問題是如何能求天下的統一與和平，或本國的保全，或個人的得志。倫理問題是如何定出一種社會的新規律來。自公田制度破壞以後，以前那種傳統的規律已跟着被遺棄。在那種混亂的社會中，日常接觸的人，已經不再全是自己的家族和同自己有隸屬關係的人。在這種新的混合社會中，如何彼此和平相處，的確是一件重要的事。

當時并不是完全沒有經濟問題。其實每個時代都是有經濟問題的。不過向來從事生產的人，都是社會上地位很低的人，所以不論中國和外國，在古代總是把經濟活動置於其他活動之下。一般知識分子，甚至認為討論這種問題，有失他們的身份。中國在漢以前，雖然沒有輕商的明令，但商人的地位，一向是卑下的。陽虎就說過『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一）的話，可見當時自命爲正人君子的人對於財富的輕視。所以在古代的著述中，關於經濟學方面，不但沒有發展成系統的學說，就是提到經濟問題的時候，也不很多。

當時剛從實物經濟進入貨幣經濟，對於這種改變會發生過爭論。農家很有要回復到實物經濟去的意思，主張皇帝也要同老百姓一樣，自己耕田做飯。儒家（二）則是擁護新潮流的，主張要分

工，主張交換經濟。孟子說：「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這兩種思想的衝突充分表現於孟子同陳相的一段談話中。

「孟子曰：『許子（三）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為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爨飯以鐵耕乎？』曰：『然。』曰：『自為之乎？』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為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官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滕文公上）

其實陳相一派也并不是反對分工和交易，不過孟軻為加強自己的理由計，想把對方擠到那種思想去。從另一段會話上可以看出孟子是主張經濟自由主義的，反對統制與管理。

「（陳相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買而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滕文公上）

儒家的贊成分工與交換，由荀卿的話也可以看出來。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紱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

美，致其用。」（荀子王制篇）

因為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二四年）廢小錢鑄大錢，引起單穆公一段關於幣制問題最早的話。

「古者天災降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國語周語下第三）

許多人認爲子母相權是指輔幣和主幣的關係。所以這段話被看作是發揮輔幣的理論。後世的論者每次討論到幣制問題的時候，總是喜歡扯到子母相權的一套話。實際上中國以後的兩千年間，並沒有行過真正的輔幣。各種貨幣形態，多少都有主幣的性質。如果說單穆公懂得輔幣的道理，那麼就是沒有被後世所了解，或了解而沒有行得成功。

春秋末年到戰國初年，貨幣的使用漸廣，價格觀念也漸發達。於是有人留心物價問題。這時候中國出了一個怪人計然或計倪^{〔四〕}。他替越王勾踐出了很多主意，可惜遺下的言論不多。他從五行出發，說『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五〕}這和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商業循環論者的論調差不多。他並且提出挽救經濟恐慌的辦法，就是利用貨幣政策來調節物價。他說：

『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疾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闕市不乏，治國之道也。』（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他主張維持一種適中的物價，不要過高，也不要過低。如果發生極端的情形，就用平準的辦

法來糾正，所謂『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同上書）

越絕書計倪內經引計倪對勾踐的話：

『王審用臣之議，大則可以王，小則可以霸，於何有哉？越王曰請問其要。計倪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積，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故散有時積，糴有時領，則決萬物不過三歲而發矣。……天下六歲一積，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飢，是以民相離也。……其主能通習源流，以任賢使能，則轉穀乎千里外實可來也。不習則百里之內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價十倍，其所擇者，則無價矣。』

在戰國時代有白圭〔六〕和李悝〔七〕二人，他們的主張，同計然很接近。

白圭也是從陰陽五行來講穰旱的事。所謂：『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等話，和計然的『歲在金穰，水毀木飢火旱』，如出一轍。白圭的辦法，也差不多。他說：『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八）

李悝的政策，也是要維持一種適中的物價。他說：『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勤。』所以他主張平糴，就是在豐年由政府收買過剩的穀粟，凶年則用這些穀粟拋出來救濟。

『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

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

對於貨幣理論關係最大的是管子一書〔九〕。這書大體成於戰國期間，作者對於貨幣經濟問題有許多見解。其所倡行的財政政策，是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所講的。他不主張減低租稅，他說：『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這種見解和老子的見解是對立的。老子說：『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故以飢。』

在貨幣學方面，管子作者有兩點見解：第一、是關於貨幣的定義。他說：

「刀幣者溝瀆也，號令也，徐疾也。」（地數）

「黃金刀布，民之通貨也。」（輕重甲）

「黃金者用之量也。」（立政）

這幾句話表現了他對於貨幣本質和貨幣職能的看法。所謂號令，很接近後代名目論的見解。但他主要還是着重貨幣的職能，特別是作為流通手段的職能（如溝瀆通貨）和價值尺度的職能（如用之量）。

第二、是關於貨幣價值論。管子作者是談到貨幣價值與商品價值的關係的第一個人。他說：「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一〇〕又說：「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一一〕他也是數量說的創始人。他在國蓄篇說：「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這裏雖沒有提到貨幣，但顯然把貨幣包括在內。他並且應用這理論來平定物價。他接着說：

「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美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國蓄）

他的辦法是：物價太低則增加通貨數量以提高之。他也重視商品的流通速率，即交易量。他說：

「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輕重甲）

「物減則重，發則輕，散則多。」（揆度）

他的所謂物或萬物，雖是同貨幣對立的，但很明顯他是認為兩者適用同樣的原則。如果這個假定成立，則他已經懂得貨幣流通速率的作用了。

戰國時代，因為戰亂頻仍，繼以災荒（一二），引起穀價的變動。這點最使留心經濟問題的人注意。計然、白圭、李悝等人都討論過這個問題，管子的作者自然也十分重視。他說：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夫往歲之糶賤……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十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國蓄）

管子作者生於戰亂的時代，各國都以富國強兵為目的，和十六七世紀的歐洲一樣。不過歐洲的重商主義者的所謂富國是要貨幣多，而管子作者的富國是要物資多。他的目的是要國內的人民享受低廉的物價，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所以他不認為貨幣是財富，他說：「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一三）這和歐洲的重商主義者的論調是相反的。

他增加物資的辦法除了增加生產以外，還想提高收買的價格來爭取外國的物資（一四）。他說：

「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揆度）

「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山至數）
 「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輕重乙）
 這種貿易政策，實超越一二千年後的重商主義者。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大家才懂得這個道理。

〔一〕 孟子卷五滕文公上。

〔二〕 孔子對於貨幣經濟或甚至於分工和交換，都沒有表示過什麼意見。

〔三〕 許子是許行。孟子滕文公上：「有爲神農之旨者許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廬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藤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盡棄其學，而學焉。」

〔四〕 關於許然的身世，我們知道得很少。只曉得他姓辛字文子，越人。是晉國亡公子之後。博學而無所不通，尤善於計算。范滄曾師事他，因而發財。史記等書稱許然，但越絕書等稱許倪。在勾踐時年紀還輕。

〔五〕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六〕 周人，生於魏文侯的時代。

〔七〕 李悝是魏文侯的宰相。

〔八〕 史記貨殖列傳。

〔九〕 管子不是管仲所著，已成了定論。春秋時代的人對於貨幣，決不能有這樣深切的了解。

〔十〕 見管子山至數第七十六。這話和亞丹斯密的話相近。斯密說：「商品價格如因銀價跌而上漲，則萬物同漲。其上漲之程度與銀價下跌之程度相等。」(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十一〕 見管子輕重甲。

〔十二〕 老子說：「大軍之後必有凶年。」（道德經，便武章）

〔十三〕 見管子八觀。

(二) 管子作者一方面想在國內維持低廉的物價，另一方面却要提高物價來吸收外國的物資，似乎自相矛盾。我們只能解釋他是實行二重物價政策，即將對內物價和對外物價分開。

第四節 信用的萌芽

借貸行為的發生，大概同商業行為有同樣久的歷史，可能是貨幣產生以前的事。在原始共產社會裏，自然不會有借貸。但在私有的觀念確立以後，便隨時可以發生借貸的行為。魯鼎銘中有記載搶禾的事，後來告到政府，判令償還一倍，搶了十秭禾，判令償還二十秭，如果第二年不償還，則增為三十秭，這裏有一點利息觀念在裏頭。

中國古代的借貸，很少留下紀錄(一)。古籍中關於借貸記載得最早的大概要算周禮(二)。周禮記述周代政府中泉府的執掌，泉府相當於近代的財政部和國家銀行，各種征課以及物價的穩定工作，都由他來辦理。他的信用業務是所謂賒貸，人民向政府賒借，期限隨用途而定，如果作祭祀用，只准賒借十天，如果為喪祀用，則能賒借三個月。政府對放款收取利息，以供國用，每年年底結賬一次(三)。泉府這種賒貸，可算是中國最早的政府信用，大概賒和貸都是用實物，連利息也用土產(四)。泉府組織是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共計一百二十八人，可見工作相當繁忙。

實物借貸，在古時沒有什麼不方便。那時生活簡單，消費品種類不多。就是在貨幣經濟確立後，所謂假貸〔五〕或稱貸〔六〕，還是有以實物為延期支付標準的〔七〕。

戰國時代，放債取息的事情很為普遍，當時叫作稱貸、質貸、貸子錢或貸息錢。史記貨殖列傳中常提到放債致富的事，如曹邠氏的『質貸行賈』。最有名的例子是齊國的孟嘗君，他門下的幾千食客，因為管區內的正當收入不够開銷，乃叫人放債取息，一年收息至十萬〔八〕。又如劉邦在做泗水亭長的時候，交接朋友，常常賒賬喝酒，據說債主看見劉邦醉臥時其上有龍，乃「折券棄責」〔九〕。當時的放款是信用放款，沒有抵押，只憑債務人出一張券契，各執一半，到期合券以償。

〔一〕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引王粲云：『季徙都西周，九鼎淪沒，二甬埋盡。貸於百姓，無以償之，乃上層台，以避其實。周人謂王所居為逃責台者也。』

〔二〕 周禮不是周公所作。一般認為是戰國以前的著作。

〔三〕 周禮十五地官泉府：『凡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四〕 前註引文下漢鄭玄注：『於國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蕃出息五百。』賈公彥甚至說：『近郊十一者萬錢蕃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出息一千五百。旬稍縣都之民萬錢蕃出息二千。』這些話當然不可靠。

〔五〕 國語晉語第十四。有所謂『假貸居賄。』

〔六〕 孟子卷五滕文公上：『又稱貸而益之。』

〔七〕 管子輕重丁：『鮑叔……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濱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為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質質無……曰南方之氓者……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

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曰東方之萌……其稱貸之家丁蕙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隔朋……曰北方之萌者……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于息民參萬家。……」

〔八〕 戰國策齊策第四：「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後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會計，能爲文收實於薛者乎。馮諼對曰能。……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實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募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燭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

〔九〕 史記高祖本紀：「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買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靚，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釀數倍，及見怪，歲寬，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第二章 兩漢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西漢的幣制，是承繼嬴秦的辦法，大體上說來，是一種金錢本位，或金銅本位。黃金改以斤爲單位，一斤黃金等於一萬個錢。但銅錢並不是輔幣，其使用是無限制的。而黃金只作價值尺度、支付工具、寶藏手段和世界貨幣，并不作爲流通手段；流通手段專用銅錢，所以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銅錢更加重要。

西漢的銅錢，仍是以重量爲名稱，不過這種名稱已漸漸和重量分離。這是各國貨幣史的共同現象。而中國和羅馬的情形特別相像。羅馬古代的銅幣阿斯(Ag)也是主要的貨幣，原重一磅，所以也稱爲磅(Libra)。後來名稱雖然不變，重量却不斷減低，到公元前二五〇年已減成六分之一磅；公元前二一六年(始皇三十一年)減成十二分之一。中國的情形也是這樣：秦半兩原重半兩，名稱與重量相符，在漢初就實行減重，名稱雖然不變，可是實重在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

就減爲八銖，文帝五年（公元前一七五年）減爲四銖，減成三分之一。這還是政府的法定重量，實際流通中的貨幣，比法定重量要輕得多。因爲銅錢並不是政府鑄造，而是由民間自由鑄造。

西漢的銅錢，照史書所載，有八種。初年用秦半兩，呂后二年用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文帝五年造四銖錢，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年）鑄三銖錢，五年又行半兩錢，或稱三分錢，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年）鑄五銖錢，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用赤仄（或赤側）錢。但實際上只有三種錢，因爲八銖、五分、四銖、三分四種都是半兩錢，只有大小輕重的分別。而赤仄錢也是五銖錢。

漢半兩的重量並不止四種，其實是千變萬化。一般人以小於秦半兩而製作類似秦半兩的作爲漢初半兩，這種說法是很合理的。有些半兩錢，身小肉厚，文字極不規則，有時甚至高挺，可以認爲是漢初半兩。八銖半兩普通認爲是比較大樣而肉薄，文字也扁平。五分錢大概更要輕小一點。那些小型而製作文字比較整齊的似乎都可以算是四銖半兩。有人甚至分辨某者爲鄧通所鑄，某者爲吳王濞所鑄，那就難以相信了。至於三分錢，因爲是在鑄造三銖錢之後，所以凡是製作上和三銖錢接近的，應當就是了。史書中還有所謂莢錢，也稱榆莢半兩，嚴格地說，止有那些穿孔極大，而錢並不大，因而好像四片榆莢架成的一個口字形的薄小半兩錢才是。但在廣義上，凡是輕小的半兩錢都可以說是莢錢。

三銖錢只用了四五年（公元前一四〇到一三六年），數量不多，重約兩公分。

五銖錢的種類就多了。單是武帝時的五銖就有許多種，因爲初年還不是由中央政府鑄造，而

是讓各郡國鑄造。普通五銖錢正面和背面都有外郭，這是和以前的錢幣不同的地方。四銖半兩中，有極少數也有外郭，甚至有兼有內外郭的，但錢背都是平的。五銖錢中，也曾發見極少數平背的，以及外郭不整齊的，都可以看作元狩五銖，即最早的五銖。至於赤側錢則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過去的錢幣學家以為赤側是以赤銅爲郭，這是望文生義，沒有人見過這種赤郭五銖。近人有謂赤側是說把外郭磨得平整的意思，是鑄錢技術的一種進步。但這樣一來，以後的五銖應當都是赤側五銖，爲什麼後來又廢止赤側錢呢？我們只知道赤側是元鼎二年在京師鑄造的，是官爐錢，但郡國錢並沒有廢止，一枚鍾官赤側當五枚郡國五銖。兩年後所廢止的可能只是一與五的比價，原來的五銖錢當然繼續流通。不過以後當由上林三官鑄錢，各郡國不許鼓鑄。所以中國貨幣的鑄造權到元鼎四年才統一在國家的手中。五銖錢中，有些異常精整而郭紋很細的，也許就是三官五銖了，重約四公分。

武帝以後的五銖，只有宣帝五銖可以辨別，因爲有幾種錢範遺留下來，上有宣帝的年號。這種五銖的特點是五字相交的兩畫向內收，外郭比較寬，而且往往有其他記號，如內郭上面一畫，或下面半星等。

宣帝以後的西漢五銖，就無從辨別其時代了。我們只可以約略推定：凡是比較精整而製作近似武帝和宣帝五銖的，大概都是西漢五銖，不管他大小如何。有幾種特別小的五銖，重止有半公分，但很精整，而且有些完全是宣帝五銖的縮型。應當是西漢所鑄。不過完全不見記載，不知他們的作價怎樣。漢簡中有提到小錢的〔一〕，而且新疆一帶的發掘，據說也有小五銖〔二〕，不知是不

是這種小五銖。

五銖錢是中國歷史上用得最久最成功的錢幣。史家說他輕重適宜，一點也不錯。中國自進入貨幣經濟後，使用過的錢幣非常多，大小不等。重的如齊刀在四十公分以上，輕的如漢的莢錢，還不到一公分。所以元狩五年以前的幾百年間，對於錢幣的重量，是一個摸索時代；自從元狩五年採用五銖錢以後，不但這五銖錢本身，在七百多年間是中國主要的貨幣，就是在唐武德四年廢止五銖以後，新錢的大小輕重，仍是以五銖錢為標準，離開這標準就失敗。這種標準，不但適用於中國，而且適用於外國。希臘古代貨幣德拉克馬(Drachma)，雖然各地微有不同，但最通行的是四公分許。羅馬的銀幣單位迪拿留斯(Denarius)重約四公分，中國的標準五銖正是四公分重。

漢代的貨幣經濟，比起戰國時期來，有長足的進步。租賦收錢，薪俸發錢，錢的用處大為增加。中國的租賦，在春秋時期及以前，是用力役，戰國時期才包括實物，即孟子所謂：『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到了漢代，一變而為征錢了〔三〕。官吏的薪給，在漢以前，全是以粟穀等實物支付，戰國時的人論所得總是講粟若干鍾〔四〕。到了西漢，官祿之制，雖然仍是以米斛計算，但發付的時候，或是一部分用穀粟，一部分用現錢〔五〕，或則完全用銅錢〔六〕。東漢的官俸，則規定為半錢半米〔七〕。這樣不但使人人有錢可用，而且也非用錢不可。所以史書中提到錢的地方漸多；不但財富的表示〔八〕和物價的表示〔九〕有用錢的例子，就是實際交易，也用銅錢了〔一〇〕。

西漢的金錢兩本位制，有兩個重要的例外，這就是武帝時的白金皮幣制和王莽時的寶貨制。

這兩種幣制在中國的幣制史上非常特別。但因為行得不久，所以只能算作一種例外。

武帝時，因為天災人禍，國用不足，所以於元狩四年冬採用皮幣和白金，構成一種整然的制度：

皮幣 每張 值四十萬
白金

一、圓形龍幣（重八兩）

三千

二、方形馬幣

五百

三、精形龜幣

三百

銅錢（四銖錢）

一

皮幣是用宮苑中的白鹿皮，每張一方尺，飾以彩畫。只因價值定得太高，僅用於王侯宗室的朝觀聘享，不能說是真正的貨幣。白金是銀錫合金，可是沒有規定純度或銀錫的比率，因此盜鑄很盛，終於不得不恢復金錢兩本位。

武帝所採用的白金和皮幣，在中國的貨幣史上都很重要。皮幣是中國象徵貨幣的濫觴。白金是中國用銀最早的例子。

皮幣因為作價過高，流通不廣，沒有真正發揮貨幣的作用。但是由此就奠定了紙幣的理論基礎。皮幣只有方尺大小，不能說是實物貨幣，而且當時還沒有發明紙，這可以說是後來紙幣的先驅。

至於白銀，雖然自古即為金三品之一，但從來沒有用作貨幣過，經過這次以後，又有千多年之久，沒有用作貨幣，這是一件很特別的事。而且武帝的白金，在形式上講，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完全和中國的傳統不合。我們只能解釋為外國的影響，當時中國同西域（包括印度）有貿

易上的往來，漢書中提到罽賓國（喀什米爾）和安息國的貨幣，罽賓國用金銀幣，正面爲馬，背爲人像。安息國用銀幣，上面也是人像，所以中國加以倣效，也是可能的。奇怪的是漢以後的人，沒有見過白金的，這不免使人懷疑，先秦的刀布遺留下來的不知有多少，後來的白金，反而完全不見。這種現象，也是可以解釋的：武帝的白金，乃是銀錫合金，當初作價很高，所以民間大規模私造，而且大概錫的成分較多，這樣白金的購買力跌落，甚至可能爲人民所拒用，於是成色好一點的白金幣都被銷熔。後來白金幣廢止以後，連那些含銀最少的也被人銷熔了。當然還有埋藏在地下沒有被發現的。

白金幣制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在這個制度裏頭，只有銅錢是實幣，白金和皮幣都是虛幣。這也是中國貨幣史上的一個特點。在外國，如果一種幣制包含幾種金屬，多是以比較貴的一種金屬爲實幣，而以賤金屬爲虛幣。所以嚴格的說起來，仍是一種銅錢本位或金錢本位〔一〕。

王莽曾實行過幾種幣制，在居攝時（公元七年）就採用錯刀、契刀和大泉，和當時的五銖並行：

五銖	值一
大泉	值五十
契刀	值五百
錯刀	值五千

大泉直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契刀和錯刀都是兩寸長，錯刀有『一刀平五千』五個字。其中『一刀』兩字是用黃金錯成的，所以稱爲金錯刀，制作精美，後代錢幣學家稱王莽爲中國第

一個鑄錢能手。金石學家也加以珍視。甚至歷代詩人也加以歌頌（一二）。王莽取得政權（公元九年）以後，以為劉字包含有金刀等部分，於是廢止刀錢，連五銖錢也不用，專用大小泉。大泉仍舊，一當五十，小泉錢文為小泉直一，重一銖，直一。但王莽的幣制改革中最奇特的是他的寶貨制，這在世界幣制史上是一種破天荒的制度，共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寶貨制分類表

貨幣種類	貨幣名稱	作價(文)	貨幣種類	貨幣名稱	作價(文)	
泉貨六品	小泉(重一銖)	一	布貨十品	厚布(十八銖)	四〇〇	
	玄泉(三銖)	一〇		差布(十九銖)	五〇〇	
	幼泉(五銖)	二〇		中布(二十銖)	六〇〇	
	中泉(七銖)	三〇		壯布(二十一銖)	七〇〇	
	壯泉(九銖)	四〇		弟布(二十二銖)	八〇〇	
	大泉(十二銖)	五〇		次布(二十三銖)	九〇〇	
	貝貨五品	貝(不盈寸二分)		三	大布(一兩)	一,〇〇〇
		小貝(二分以上)(二貝為朋)		一〇	子龜(五寸以上)	一〇〇
		玄貝(二寸四分以上)		三〇	侯龜(七寸以上)	三〇〇
		壯貝(三寸六分以上)		五〇	公龜(九寸)	五〇〇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		(每朋)二一六	元龜(一尺二寸)	二,一六〇		
布貨十品	小布(重十五銖)	一〇〇	普通銀	(每流)(八兩)一,〇〇〇		
	玄布(十六銖)	二〇〇	朱提銀	(每流)一,五八〇		
	幼布(十七銖)	三〇〇	金	(每斤)一〇,〇〇〇		
			黃			
			銀貨二品			
			龜寶四品			

這種空前絕後的幣制，仍是以銅幣為主，而且是以最低的單位小泉為主幣，其餘多是虛幣性質。

中國歷代幣制的失敗，多有別的原因，而不是制度本身的缺點。只有王莽的寶貨制的失敗，完全是制度的失敗。原因是顯而易見的：第一老百姓對於這樣一種光怪離奇的制度，必定要感到頭昏眼花。第二泉布雖有文字標明其價值，但人民多不識字，而十種布幣，一級只相差一銖重，很難辨別。至於龜貝就必須隨時測量，引起糾紛。所以人民只用大小泉。

地皇元年（公元二〇年）又作第四次改制，廢大小泉，改採貨布貨泉兩種：

貨布	重二十五銖	值二十五
貨泉	重五銖	值一

不久新朝便亡了。王莽的失敗，雖然有許多原因，但幣制的失敗，也是原因之一。

錢幣中有兩種不見記載而一般錢幣學家認為應當屬於王莽時代的，第一是布泉，這是圓錢，製作精美異常，書法纖秀，是所謂垂針篆。和貨布貨泉的文字一樣，應屬新莽無疑。有人說漢書王莽傳中所說的布錢就是指此，以為是當時的一種通行證（一三）。因為書中把寶貨制中的六泉都寫作錢字，所以布泉也寫作布錢。不過以布泉為通行證，未免離奇。另一種是國寶金匱直萬，形狀奇怪：上部成圓錢形，有國寶金匱四字。下部是方形，有直萬兩字。文字和莽幣文字接近，而且因錯刀直五千，此錢直萬，史書又載王莽有幾十匱黃金，因此說是王莽的貨幣。

王莽的幣制雖然失敗，而且只行於一個極短的期間，但王莽的一般設施，對後代的影響很

大。例如他的衡法，不但爲東漢所襲用，而且六朝的衡法，也是以莽制爲基礎而加以變更的，書中的記載似乎都是同莽制相比較。六朝的衡法現在已不知道，只有根據莽制來加以推算。而王莽的衡法又只靠根據他的錢幣。過去有人〔一四〕曾實驗過，只因方法不正確，結果是不可靠的。王莽的錢幣中只有貨布最整齊，要考據新莽的衡法，只能專用貨布。我曾秤稱過五十四枚，每枚都在庫平四錢以上，四錢以下的都不取，這樣求得每新兩應爲十六公分許。

在東漢兩百年間，貨幣經濟在表面上似乎有衰退的現象。自王莽實行黃金國有後，黃金的作用，更加減退了。大概因爲看見王莽時幣制混亂所招致的惡果，所以人們對於貨幣已失去了信心，有時以穀帛等實物爲流通手段和支付工具。官俸雖然是半錢半米，但帝王賞賜方面布帛漸漸代替了黃金的地位。贖罪在西漢本是用金或銅錢的〔一五〕，到東漢就用繒帛了〔一六〕，不過錢幣到東漢時已深入民間〔一七〕，縱使政府想要限制，也決不能完全廢用。

東漢所鑄的錢，都是五銖錢，但王莽的貨泉和大泉可能還在民間流通。在王莽之後最早鑄錢的是淮陽王劉玄，他在更始二年（公元二十四年）曾鑄五銖錢〔一八〕，並有錢范遺留下來。其次的是公孫述在四川所鑄的鐵錢。史書中沒有說明鑄的是什麼錢，後代錢幣學家說是五銖錢，因爲有一種鐵五銖留傳下來，制作和西漢五銖一樣。當時四川曾流行一童謠，說：『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有人說這童謠證明公孫述所鑄的錢，不是五銖錢，而是貨泉之類。但可能是公孫述聽到這首童謠，而自己又想做皇帝，所以才恢復五銖錢。

不管公孫述的錢是不是五銖錢，他的歷史意義是很大的。這是中國最早的鐵錢。斯巴達在公

元前一千二百年的時候，就以鐵條爲流通手段。外國古時是以金銀銅鐵四種金屬並稱，不像中國只稱金三品。

東漢政府在初期還是使用王莽的貨泉，因爲劉秀迷信，貨泉的泉字據說象徵白水真人。所以馬援奏請恢復五銖錢，沒有採納，直到建武十六年（公元四〇年）才鑄五銖錢（一九）。

光武以後，史書不載鑄錢的事，大概因爲在形制上沒有什麼變革，所鑄都是五銖，所以不提。靈帝中平三年（公元一八六年）曾鑄造一種四出五銖，就是在五銖錢的背面，有四道斜文，由穿孔的四角直達邊緣，又稱爲角錢。當時有人說此錢鑄成後必四道而去，可見人民對當時政權的不滿，後來果然有黃巾黨躍起，天下大亂，卒致推翻了劉漢的統治權。獻帝據說也鑄造過四出五銖。初平中（公元一九〇到一九三年），董卓曾鑄造一種小錢，後漢書說他銷鎔五銖錢來鑄造小錢，魏志說『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袁宏後漢紀說還曾鑄五銖錢，文章城郭不可把持。可見錢身一定很輕小，而且是粗製濫造。這是劉漢治下最後的一次鑄錢。

三國時代也曾鑄錢，曹魏方面所用的是五銖錢，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二年）恢復一次，但幾個月後又廢錢用穀帛，到太和元年（公元二二七年）才再行五銖錢（二〇）。劉蜀有兩種直百錢，第一種是直百五銖，這大概就是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攻入成都時所鑄的（二二）。初鑄很厚重，每枚在八公分以上，後來漸薄。厚重的有一種背面有一爲字，這是四川犍爲所鑄，犍爲是當時一個商業中心，爲西南通外國的地方。這也是方孔錢中紀地名最早的錢。第二種是直百，大概是由第一種演變成的，最大的只有四銖重，後來越變越小，每枚不到半銖。此外有兩種五銖錢，一種

文字制作類似直百五銖，重約一公分六五，應當是劉備所鑄的，另外有一種稍厚而小的五銖，普通稱爲蜀五銖，重約兩公分許，時代大概要晚一點。銅錢之外，還有鐵鑄的直百五金。孫權初年大概使用王莽的大泉，甚至自己也加以鑄造，因爲後來他的大泉五百和大泉當千，可以說是仿王莽的大泉五十。大泉五百鑄於嘉禾五年（公元二三六年），大泉當千鑄於赤烏元年（公元二三年）（二三）；後來的當二千當五千的大錢（二三），都是用紅銅。大泉五百和大泉當千有各種大小，大概初鑄的比較厚重，後來漸漸減重。

從貨幣文化上來講，西漢有很大的改進和提高。改進的是鑄錢的方法，提高的是錢幣的藝術性。在漢以前，鑄錢大概是用土範，錢成後範就被毀，這樣使得錢幣的形狀輕重大小都不能一律，而鑄幣的人對於造範的工作也就不肯多費心思了。西漢自四銖半兩起採用銅範的辦法。最初也是用泥爲祖範，再翻造銅範，鑄錢時又將銅範翻造許多泥範，所以銅範就成爲母範，一個母範可以翻造無數的子範，這樣造出來的錢就大小式樣一致了，而且這樣一來，祖範的製造就可以由技術水準和藝術水準比較高的人來擔任，而他們也就肯用心思了。所以武帝的五銖錢中有非常精美的。這種方法一直維持到東漢。在王莽的時候達到了頂點。王莽的錢幣在中國的貨幣文化上達到了空前高的水平。不但鍊銅精、制作美，而且文字的書法也臻上乘。如金錯刀的銅質，經久發水銀光，錢幣學家謂之水銀古。錯金的方法雖是承繼先秦的技術，但這種技術以後幾乎就失傳了。後代多少人想仿造金錯刀，可是黃金錯不出來。內行人看來，一望卽知是假的。又如貨布和布泉的文字，纖細精美，在書法上是所謂垂針篆。王莽以後中國的貨幣文化就衰落了。後代的錢

幣學家欣賞六泉十布，其實六泉十布不能代表王莽時的貨幣文化，因為除了大泉大布當時流通比較多以外，其餘的在當時就不大鑄造，遺下來的絕大部分是私鑄，技術水準並不高。

〔一〕 居延漢簡考釋(19)748.『……枚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查居延漢簡的時代是自武帝太初到建武六年。

〔二〕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記在 Lopnor 曾發掘小五銖。

〔三〕 漢書卷一高帝紀：『四年……八月初爲算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廩兵車馬。』『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賦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適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錢六十三錢，以給獻費。』田賦似乎也有收錢的事。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二年，詔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六年又詔：『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可見平日的賦稅是用現錢。

〔四〕 論語雍也第六：『原思之爲宰，與之粟九百，辭。』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齊之世家也，兄職蓋祿萬鍾。』職國策齊策四：『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不爲官，而願爲役，……營養千鍾。』管子小問第五十一：『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受祿千鍾。』

〔五〕 前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武帝初即位，特詔公車，……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

〔六〕 前漢書卷七十二馮異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七〕 劉昭續漢志卷二十八引荀綽管百官表註。

〔八〕 漢書卷九元帝紀：『初元元年……以三輔大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糶貧民，貲不滿千錢者，皆賦貸種食。』

又賈禹傳：『禹上書曰，臣年老貧窮，家誓不滿萬錢。』

〔九〕 物價用錢表示，戰國期間卽已普通。秦漢時更多。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關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

- 〔一〇〕漢書卷五十四李廣傳：「李蔡爲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畝。」
- 〔一一〕武帝採用白金皮幣時，雖提到改鑄三銖錢，但對於黃金，却隻字未提。不知是認黃金爲當然貨幣，還是不以黃金爲正式的貨幣。
- 〔一二〕文選張平子四愁詩：「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杜甫對雪詩：「金錯囊徒罄，銀盞酒易燔。」韓愈船詩：「習持金錯刀，不入鷄眼貫。」又潭州泊船詩：「聞道松膠賤，何須怪錯刀。」
- 〔一三〕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卷中：「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府傳勿舍，關津苛留；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欲以重而行之。」
- 〔一四〕吳大澂曾根據王莽的六泉十布（實際他只秤得七布）和貨泉貨布各一枚，而求出新莽的衡法每兩金十三公分六七五。但六泉十布和貨泉千變萬化，決不能用作標準。例如他所秤的玄泉一十竟和幼泉二十的重量相同（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編第二章第五節）。
- 〔一五〕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贖死金二斤八兩。」又卷六武帝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 〔一六〕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光武中元二年）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贖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且春十四，完城且春至司寇作三西。」又：「永平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緣四十四，右趾至髡鉗城且春十四，完城且至司寇五西。」又卷三章帝紀：「建初七年……贖死罪入贖二十四。」
- 〔一七〕後漢書卷六十六劉寵傳：「（寵）除東平陵令，以仁惠爲吏民所愛。……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老耆龐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人遺一大錢，受之。」
- 〔一八〕漢書卷八〇劉玄傳。
- 〔一九〕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後二年世祖受命，滌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後漢書光武帝紀第一上：「十六年……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始行五銖錢。」冊府元龜卷四九九錢幣：「後漢光武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事遂寢。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雖十餘條，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利。是時長安鑄錢多奸巧，京兆尹闕與署主簿第五倫爲督鑄錢樣領長安市，倫平銖衡，民悅服。」東漢在建武十六年以前，是用貨泉，金石契有貨泉範一種，背款有建武二年字樣。

〔10〕三國志魏志卷二文帝紀。肅常續後漢書卷四年表第二。

〔11〕三國志蜀志第九劉巴傳註零陵先賢傳：「初攻劉璋備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九通分類總纂卷十一：「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經七分，重四銖。」

〔12〕建康實錄卷二嘉禾五年：「春議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卑直，設盜鑄之科。」又：「赤烏元年春正月侍御史謝宏奏更鑄大錢一當千，以廣貨，帝許之。」

〔13〕近代曾發掘出若干大泉二千和大泉五千的吳錢。雖不見史書，却是可靠的事。三國志沒有食貨志，可見作者對食貨方面自認材料不足。

二 黃金

西漢盛行黃金，爲漢以後千多年間的定論。當時的文獻中，常常用金字來表示財富〔一〕、價值〔二〕和物價〔三〕，尤其常用作支付工具，如帝王的賜與〔四〕和官吏們的餽贈〔五〕。

西漢盛行黃金的觀念，大部分是建築在帝王的賞賜上〔六〕。數目之大和流通次數之多，都只有在各帝王的賜與上才能看出來。單就漢書中所記載而有明確數目的賜金，差不多就有九十萬斤，合現代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多公斤〔七〕。

西漢各帝賜金表（以一金或一斤爲單位）

根據這種賜與而作出西漢盛行黃金的結論，雖然不是完全不可靠，却是要打折扣的。因為金字在西漢，並不一定指黃金，有時只是一種價值的表示，即一萬錢。西漢賜金，書中有三種寫法：第一種是『賜黃金若干斤』（一〇），第二種是『賜金若干斤』（一一），第三種是『賜若干金』（一二）。有人（一三）說要指明黃金的地方才是真金，不說黃的便是一金給一萬錢。根據這種標準來統計漢書中的賜金數字，則大部分的賜與，是付銅錢。因為在賜金總額中，指明為黃金的，約佔百分之三十，稱金若干斤的約佔百分之十二，稱若干金的佔百分之五十八。實際上這種標準並不可靠。有時同一筆賜與，史記中稱金，而漢書中稱黃金（一四）。甚至指明為黃金的地方，也不見得是用黃金支付，例如王莽傳中『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賧家羣臣』，這裏明明講的是黃金，而付的是銅錢。

我們當然不能因此就否認黃金的使用，因為有黃金和銅錢同時賞賜的例子（一五）。也不能否

帝名	賜金總數	帝名	賜金總數
高祖	四二，五五〇	昭帝	二，四二〇
惠帝	六八（八）	宣帝	一八，三七〇
高后	二，〇〇〇+（九）	元帝	五四〇
文帝	一二，〇〇〇	成帝	三，六六〇
景帝	一，一〇二十	哀帝	六八〇
武帝	八〇六，九四〇+	平帝	二〇〇
合計		八九〇，五三〇+	

認黃金在西漢的重要性。因為西漢贖罪可以用黃金〔一六〕，助祭費也常以黃金計算，即所謂耐金，每年叫諸侯列侯根據其管轄人民的數目進奉黃金，每千人奉金四兩，不滿千人而在五百人以上的也要四兩，如金少或成色不好，王則削縣，侯則免國〔一七〕。這也可以說是西漢政府黃金的一個來源。而且景帝六年（公元前一五一年）曾頒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一八〕。這明明是官方承認黃金的貨幣地位。

西漢的黃金，流通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當時的金價如果每斤以一萬錢計算，即庫平一兩合一千二百一十幾文，的確便宜。當時米價，若以兩百錢一石來計算，要賣五十石才能換得黃金一斤。一般人民獲得黃金的機會恐怕不多。在戰國期間，一家五口，耕百畝田，每年可以收得一百五十石穀。到了漢朝，人口增加〔一九〕，土地更集中化，就算有新地的開墾，每家仍以百畝計，收入不變，自己一家一年要吃九十石，剩下的賣錢不過六千文，再除去田賦〔二〇〕、口賦，所剩已不多，能够應付一年內的日常開支而不負債，已算僥倖。西漢黃金動不動論斤，一般人民，那裏用得起？

漢代文獻中，並沒有用黃金為流通手段的記載。漢書中所謂『鄼鎬之間，號為土膏，其賈畝一金』〔二一〕的話，乃是價值的表示。而且所謂一金，可能是指一萬錢。又『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二二〕的話，也不能說是一種普通買賣，看語氣便知道是一種實物交換。在近代發現的漢簡中，有許多關於物價的資料；但都是以錢文計算，沒有一處是金銀計價的，甚至連金銀兩個字也沒有提到。所以漢時的黃金是一種價值尺度，最多只在上層階級之間流通，不能

說是上下通行。

西漢黃金的流通，到底是用一種什麼形式呢？應當不會是一種不規則的金銀塊。史書中對於這件事很少提到。戰國時代的郢爰，是不是西漢黃金的通行形式呢？又班固說齊太公的黃金方寸而重一斤的話，是不是根據西漢的情形所推論的呢？這都是還待解答的問題。班固曾說武帝以「黃金爲麟趾裏蹏」〔二二〕，有人以爲這是馬蹄金的創例。

到了東漢，形勢爲之一變。東漢的兩百年間，一切賜與，很少用黃金，總共不過兩萬一千七百四十斤，合五千五百六十五公斤。只合西漢賜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如果以每次賜金的平均數額來講，則東漢只合西漢的百分之二十三〔二四〕。如果以每帝賜金的平均額來講，則東漢只合西漢的百分之二強〔二六〕。西漢賜金約有一百次，賜錢約五十次；東漢賜金只九次，賜錢六十四次。就是單以西漢賜金中指明爲黃金的數目來說，東漢所佔的百分比也是很小的；總額是百分之七，以每次計，是百分之七十七；以每帝計，約佔百分之十；以每年計，約佔百分之七點五。

東漢賞賜，爲什麼少用黃金呢？這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謎。有些人曾加以解答，但多是不得要領。有人說是因爲佛教盛行，寺廟塑像寫經消耗許多黃金〔二七〕。但佛寺到南北朝才盛行，不能用來說明東漢金少的現象。此外甚至有人說是因爲國內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所以黃金日少〔二八〕。這是一個最難令人置信的理由。黃金不是消耗品，就是真正發掘淨盡，也不至於減少。何況漢以後，歷代還是有黃金的出產。中國雖然從來沒有發現大的金礦，但淘金的事是代代有

的，所以黃金之絕對數量應當是一年一年增加的。然而東漢以後少用黃金作賜與是一個事實，而且金價上漲大概也無可懷疑〔二九〕。除了黃金的生產成本增加外，只有數量減少，或流通速率減低，或需要增加，才可以引起那些現象。東漢時似乎幾種因素都存在〔三〇〕。

關於黃金的生產成本，我們雖然沒有具體的資料來證明其已增加。但米價的上漲〔三一〕影響淘金者的生活費，這便是成本之一。

數量的減少，是由於黃金的外流。例如武帝時常同匈奴作戰，如有匈奴人投降到中國來，照例是有重賞的〔三二〕。他派張騫到西域去招來大夏的屬國，也用黃金繒幣〔三三〕，這也是黃金的一條出路。但最重要的，應當是貿易的入超。

西漢時已有若干的對外貿易，如武帝時向大宛買馬〔三四〕，向海外買明珠璧琉璃〔三五〕，都會輸出黃金。當時甚至有人以為用黃金向外國購買奢侈品為一種明智的政策〔三六〕，由此也可見許多外國貨都是用黃金換來的。武帝時的連環羈〔三七〕，宣帝身上的寶鏡〔三八〕，都是印度來的。史記大宛傳敘述到自大宛到安息一帶的情形，說「得漢黃白金，輒以為器，不用為幣」。這也是金銀外流的確證。

但西漢末到東漢，對外貿易的規模更大。這只要比較一下史記和前後漢書對於外國的記述便知道。史記對於外國的記載簡略而模糊，因為在張騫回國以前，大家對於西域似乎沒有什麼印象，連身毒（印度）的名字都不知道。不過張騫帶回來的情報大概也不很多，直到班超回來，中國人對於西方才有點確實的知識，所以後漢書才第一次提到大秦國。有人說在西漢時，中國人就有泛

海到錫蘭去經商的，說西曆第一世紀希臘人利用印度洋的季候風航海到錫蘭時，就有許多中國船〔三九〕，這是可能的。但漢代的對外貿易，大概是以經由敦煌新疆到小亞細亞去的陸路為主。換言之，就是以中國同所謂大秦國的貿易為主。大秦國是指羅馬帝國，包括敘里亞和埃及等地〔四〇〕，由安息 (Parthia) 的商人將西方的各種玻璃珠寶和織物運到中國來換取中國的絲絹。地中海東部的國家，很早就使用黃金。羅馬在共和時代（即西漢及以前）雖然不以黃金鑄錢，但對外支付，是用黃金，國庫中黃金很多〔四一〕。在帝制時代（相當於東漢）更是使用金幣。所以當時的世界貨幣，即中國同西方的交易媒介，自然是黃金。當時中國的緜價是四百〔四二〕到六百多錢一匹〔四三〕，但在羅馬市場據說是與黃金同價〔四四〕，一兩黃金一兩絲。中國的緜是二十五兩重，應可賣得二十五兩黃金。這種價格也許只是暫時的價格，沒有維持長久，但絲物在西方古代為一種極貴重的奢侈品，是人人知道的。羅馬史家普里尼 (Pliny) 說羅馬帝國每年至少有一萬萬塞斯脫斯 (Sesterce) 流到印度中國和阿拉伯〔四五〕；又說單是印度每年就要獲得二千五百萬，則其餘的七千五百萬以上約合黃金五千多公斤〔四六〕，應當是流到中國和阿拉伯了，這數目並不大。有人說〔四七〕，也許是指羅馬帝國的純入超，並不是說由中國和阿拉伯輸入貨品的總值。但我們不能根據這種話就說中國是出超，每年有黃金流入。羅馬史家對於其黃金的去向，大概是根據其輸入品來計算。可是實際上中國絲物在羅馬市場賣得的價款，並不是全部回到中國來，大部分恐怕是落在安息商人的手中；這些商人到中國來收買絲織出很少的代價，正同他們用賤價把西方不值錢的玻璃和假珠寶運到中國來賣大價錢一樣。中國當時不會造玻璃，所以把所謂琉璃看成寶物，付出

很大的代價。范曄說他們『利有十倍』〔四八〕，晉書說是百倍。普里尼也說利潤有十倍到百倍〔四九〕。所以實際上恐怕中國和羅馬雙方都有黃金流出〔五〇〕。桓帝時的大官僚梁冀就曾派人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

東漢時黃金的外流，史書少有明確的記載。但黃金流通速率的減低，却是很明顯的事實。賜與上少用黃金，便是流通速率減低。不過這無寧應說是一種後果，而不是原因。使黃金流通速率減低的原因，是王莽的黃金國有政策。王莽在居攝二年（公元七年）發行錯刀、契刀，目的就是收買黃金。所以同時禁止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人民的黃金，都要賣給政府。據說後來連代價也不給，等於沒收了〔五一〕。王莽爲什麼要把黃金集中在國庫呢？是個人的貪財，還是爲防止黃金外流呢？這就無法斷定了。總之，在他的一二十年間，除了幾次有重大政治意義的贈與〔五二〕和因聘史氏女爲皇后花三萬斤外〔五三〕，政府開支，大概少用黃金。所以他死的時候宮中剩下約七十萬斤的黃金〔五四〕。而且這些黃金後來大概仍是落在少數私人手中。光武本人也許不愛財，但他的內弟郭況就有幾億黃金〔五五〕，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王莽所搜刮的。這是市面黃金顯得少的原因。在西漢時，一般人民和官吏們，經常把黃金貢獻給皇帝，而各帝王也以賞賜的形式發放出來，這就是黃金流通的方法。到了東漢，帝王既少賜金，臣下大概也少獻金了，因爲連贖死罪也是用錢〔五六〕。

這裏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公元初前後中國和羅馬這兩大帝國的黃金財富。王莽死時政府所儲黃金以七十匱計算，計七十萬斤，約合十七萬九千二百公斤，這數字可以代表中國政府在第一世紀的儲金量。羅馬帝國的貴金屬儲備量據估計約值一百億金馬克〔五七〕。其中金銀數量大約相等，

這樣就可以算出羅馬帝國的黃金儲量是十七萬九千一百公斤。和中國可以說完全相等。這是一個有趣的巧合。

東漢以後，工藝方面對於黃金的需要也增加了。西漢及以前，只有各種葬器上錯金，西漢時帝王們也有用黃金來做裝飾品的，如未央宮的『金鋪玉戶』〔五八〕，帝王送死時的玉匣金縷〔五九〕，以及蜀廣漢主每年用五百萬來造金銀器等〔六〇〕。但當時民間還樸素，連帝王們將有金銀飾的杯案賞賜給官吏們，貢禹都認為不應該。東漢以後，情形就不同了。郭况家裏用四百個僮僕來製造金器。到了東漢末年，金飾更加流行；曹子建用『皓腕約金環，頭上金爵釵』〔六一〕來形容女人。民間的流行金飾，大概同市面上黃金的減少和金價的上漲有關係，好時髦的大半為虛榮心所支配，要少而貴才為人所追求；而越有人追求則價錢也越貴。

東漢以後，因為大家把黃金造成器飾，而且流通速率減低，所以黃金的貨幣性更加減退，只以用作寶藏手段為主。有時要作支付，須將黃金變賣，取得銅錢，才能交易，或作別的開支〔六二〕。

〔一〕漢書卷四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又同書卷五十九張湯傳：『湯死家產直不過五百金。』

〔二〕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初孝王在時有橐橐直千金。』

〔三〕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鄴鑄之閭，號為土膏，其買畝一金。』

〔四〕漢書食貨志下：『其明年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

〔五〕漢書卷三十三韓信傳：『信至國，召所養食濟母，賜千金。』

〔六〕宋史卷二百九十六杜鎬列傳：『太宗……又問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為難得之貨何也？鎬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顧炎武在其日知錄黃金條下說：『漢時黃金，上下通行』，也是根據帝王的賜金，文

中並列舉若干次賜金的例子，而且也提到宋太宗問杜鎬的話。廿二史劄記的漢多黃金條下，竟說：『古時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也是根據西漢帝王的賜與。

〔七〕西漢的衡法，本應根據八銖半兩、四銖半兩、三銖和五銖這四種錢來計算。但前三種錢，因都是民間自由鑄造，幾乎和秦半兩一樣地分歧。只有五銖有官爐錢，最精整的爲四公分，每兩應爲十九點二公分。本書暫以此爲標準。

〔八〕漢惠帝曾賜視作斤土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見漢書惠帝紀）確數無法計算。

〔九〕『十』號是表示另有數目不確定的賜金數沒有計算在內，例如高后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見高后紀）則不知有多少侯王，因此只以千金計算，實際當然不止一人。又如景帝遺詔賜吏二千石黃金二斤，更是無從知道其確數，表中也只以二斤計算。

〔十〕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

〔十一〕漢書文帝紀：『元年……詔曰，……其益封太尉勃邑萬戶，賜金五千斤；丞相平將軍嬰邑各三千戶，金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戶，金千斤；封典客揚爲信陽侯，賜金千斤。』

〔十二〕見註〔四〕、註〔八〕。

〔十三〕晉灼說：『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漢書惠帝紀註）顏師古說：『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同書）

〔十四〕例如劉邦給與陳平的四萬斤，在史記高祖本紀中稱金四萬斤（『三年……漢王患之，乃用陳平之計，予陳平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而漢書高帝紀則稱黃金四萬斤。（『三年……又問陳平，乃從其計，與平黃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史記陳丞相世家也說是黃金四萬斤。

〔十五〕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益國萬一千戶，賜錢二十萬，黃金二百斤。』

〔十六〕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削爵爲士伍，毋得官爲吏，其非吏它贖死金二斤八兩。』

〔十七〕後漢書禮儀志上註：『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且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

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瑋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史記平準書：『至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註（如淳曰，漢儀注，王子爲侯，侯議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祀日飲酎，飲酎受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割縣，侯免國。）

〔八〕漢書景帝紀。西漢會要卷十四禮八廟祭：『孝宣地節四年襄溫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又：『五鳳四年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

〔九〕據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稱，東周人口爲一一，八四一，九二三人。經戰國之摧殘，秦始皇之殘殺，減少很多，但漢代增加得很快，平帝時爲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人。

〔十〕先秦田賦，以按收入實物抽十分之一爲原則，即所謂什一之稅。秦自商鞅變法後，有時稅至十分之五（漢志董仲舒言）。漢代田賦以輕著，普通是十五稅一（漢書食貨志）。有時且只收半租，即三十稅一，但因豪民侵凌，農民實際上的負擔很重。王莽說：『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西漢田賦大概是以現錢繳納。

〔十一〕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

〔十二〕後漢書光武帝紀。

〔十三〕漢書卷六武帝紀：『（太始）二年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闕首，獲白麟，且饋宗廟，漏注水，出天馬泰山，出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寶，且協喜瑞焉。因目班賜諸侯王。』

〔十四〕西漢每次賜金的數額如下：

五十餘萬斤者	一次	二十餘萬斤者	一次
十萬斤者	一次	四萬斤者	一次
七千斤者	一次	五千斤者	二次
二千斤者	三次	一千七百四十斤者	一次（八十七人各二十斤）
一千五百斤者	一次（諸侯王十五人共計）	一千斤者	十七次以上
五百斤者	五次	二百斤者	六次
一百斤者	二十六次以上	六十斤者	五次

五十斤者

三次

四十斤者

四次以上

三十斤者

三次

二十斤者

十三次以上

十斤者

二次以上

六斤者

不知次數

二斤者

二次以上

合 計

八九〇，五三〇斤以上

九十九次以上

每次平均約八，九九五斤或二，七四三・二六公斤

東漢各次賜金額如下，

二萬斤者

一次

一千斤者

一次

二百斤者

三次

五十斤者

二次以上

三十斤者

一次

十斤者

一次

合 計

二一，七四〇斤

九次

每次平均二，四一五斤或六一八・二四公斤

〔二五〕 東漢各帝賜金額如下：

光武帝

二四〇斤

章帝

一，〇〇〇斤

桓帝

二〇，四五〇斤

靈帝

五〇斤

合 計

二一，七四〇斤

西漢以十三帝計算每帝平均賜與二一，二六八公斤，東漢只是九帝（廢帝、沖帝、質帝各一年不計）計算，每帝平均

賜與六一八公斤。東漢衡法和新莽衡法同，每兩以十六公分計。

西漢以二百一十四年計，東漢以一百九十六年計。

〔二六〕 宋史杜鎬列傳，見註〔六〕。

〔二七〕

廿二史劄記，漢多黃金條：『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鑲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鑲，天下計之無慮凡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二五〕漢書食貨志下：『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買直。』雖沒有說明是把金價提高，但在西晉時一金改爲指黃金一兩，即可證明金價已漲。參閱第二節第五項（第一〇三頁）。

〔二六〕作者在『兩漢貨幣購買力變動之研究』（復旦學報第四期）一文中，對於東漢賜與少用黃金一事，只舉出需要增加一種原因。那是不夠的。

〔二七〕參閱第二節第五項（第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二八〕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下：『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又：『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臧以濟之。』

〔二九〕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天子數問騫大夏之屬……因曰……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十鉅萬。』

〔三〇〕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傳：『……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又：『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等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

〔三一〕漢書地理志：『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繪而往。』

〔三二〕鹽鐵論力耕篇：『汝漢之金，纖微之貫，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

〔三三〕劉歆西京雜記卷上：『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纒……一馬之飾直百金。』

〔三四〕西京雜記卷上：『宣帝被收繫郡邸獄，臂上猶帶史良娣合采婉轉絲繩，繫身毒國寶鏡一枚大如八銖錢，傳此鏡見妖魅得佩之者爲天神所福，故宣帝從危獲濟……』

〔三五〕Melvin M. Knight, *Commercial Rout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V.)

〔三六〕Friedrich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1885.

〔三七〕Theodor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translated by William P. Dickson, 1889, Book Third, p. 381.

〔三八〕太平御覽羽布帛數引范子計然的話說：『白素出三輔四八百』，三輔乃漢時語。鹽鐵論散不是篇說：『執素之價倍繅，』則西漢繅價當爲四百錢一匹（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卷二十六繅幣下）。

〔三九〕一九〇七年英人斯坦因 (Aurel Stein) 在敦煌以西之沙漠中發見絲織數件。其中有一匹上有文字，爲『任城國允父

錢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長四丈，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見 Aurel Stein, *Central-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Young Pao, Serie II, Vol. XX, p. 130.)。另據王國維考證，在城國爲後漢章帝元和元年（西曆八十四年）所建（見王國維釋幣上）。

[E2] Aureliani, c. 45, in *Scriptt. Hist. Aug.* Quoted by Friedlaender l. c. Vol. III, (5th. ed., 1881.), p. 70.

羅馬皇帝赫留格巴路斯 (Hellogabalus, 204—222) 的絲袍就是照這種價格買的。

[E3] "Minima computatione miliens centena milia sestertium annis omnibus India et Seres et Paeninsula illa [Arabia] imperio nostro admunt." (Pliny X11, 18(14), 84).

[E4] 四枚 *sesterce* 合一枚 *Denarius*，重 3.9 公分。二十五 *Denarii* 合一金幣 *Aureus*，金幣每枚重一羅馬磅 (327.4 公分) 的四十分之一 (Tenney Frank,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Vol. I, pp. 348 and 422.)。但 *Nero* 已將金銀幣減重，金幣減輕十分之一，銀幣減輕百分之十四，而兩者的作價照舊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412.)，而 *Pliny* 的估計是在耶穌後七十七年作的，在 *Nero* 之後，所以一萬萬 *Sesterce* 相當於黃金 7,366.5 公斤，七千五百萬 *sesterces* 則爲 5,524,875 公斤的黃金。而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412.) 將流出到印度的數目譯作五億五千萬 *sesterces*，如果流到中國和阿拉伯的數目等於流到印度去的三倍，則應爲十六億五千萬 *sesterces*，合黃金 121,547.25 公斤。另有 *Del Mar* 在其 *Money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1886.) 裏說(第十八頁脚註中) *Pliny* 所提流到印度(註中未提中國，只說阿拉伯不在內，大概中國也在內)的黃金數爲五千萬 *sesterces*，約合十九世紀的英鎊五十萬鎊。那就更少了。這種數額上的差異，是由於拉丁 *sestercium* 一字在各種情形下，代表各種不同的數目，相差一千倍到百萬倍。

[E5] *Höck* 以爲是指羅馬一市的數目。夏德 (*Hirth*) 則以爲是純入超。(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25)

[E6] 後漢書卷八十八西域傳大秦：『大秦國一名獫狁……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闔不得自達。』

[E7] 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25.

[E8] 近代西人在山西發掘羅馬古幣十六枚，爲自 *Tiberius* (14—37) 到 *Antonius Pius* (138—161) 時所鑄的。(Bush II,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xi, Peking Oriental Society, 1885.) 但這不足證明中國對黃金是入超。

〔五〕漢書王莽傳上：『二年……五月又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

〔五〕贈匈奴孝單于一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贈光武之兄十萬斤（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伯升遂進園宛，自號柱天大將軍。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購伯升，邑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位上公。』）

〔五〕漢書王莽傳下。

〔五〕王莽傳下記王莽死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處各有數匱。』

〔五〕王嘉拾遺記卷六：『郭況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黃金爲器，工治之聲震於都鄙。』

〔五〕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一錢幣註〔一七〕。

〔五〕桑巴特近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二分冊第四篇第三十一章引 Lexis 的數字。

〔五〕三輔黃圖。又有『黃金爲鑿帶』，『皆金玉珠璣爲簾箔』等句。

〔五〕西京雜記卷上：『漢帝送死，皆珠在玉匣，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縷爲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蛟龍玉匣。』

〔五〕漢書賈禹傳記賈禹在元帝即位時說：『孝文皇帝衣絺履革，器亡瑠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劉廣漢主金銀器錢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

〔六〕文選美女篇。

〔六〕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獨行列傳王恠傳：『恠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恠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葬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恠即購一斤營其殮葬。』

三國志卷五魏志文昭甄皇后傳：『後天下兵亂，加以饑饉，百姓皆賣金銀珠玉寶物。時后家大有儲穀，願以買之。后年十餘歲，白母曰：今世亂而多買寶物。匹夫無罪，懷寶有罪。』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楚漢戰爭所引起的貨幣減重

貨幣購買力是指貨幣與物資及勞務的相對關係。所以購買力的變動，不一定是由於貨幣本身的原因，物資和勞務的因素，同樣也可以影響貨幣的購買力。研究中國貨幣購買力的變動的歷史，專從貨幣下手是不夠的；一定要研究各代的生產力和生產狀況，以及對於生產運銷的各種阻礙的因素。

在戰國以前，貨幣數量不多，使用貨幣的習慣也不普遍，所以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小而不關重要。到了戰國末年，商品生產逐漸發達，大家都曉得使用錢幣的方便，而願將自己暫時所不要消費的物資，換成貨幣，同時以為只要有貨幣在手，隨時隨地可以取得消費品。而貨幣的數量也漸漸增加了。

戰國時各國兼併所引起的殺戮（一）以及秦始皇治下對於力役的浪費（二），使生產大為減少。古時地廣人稀，只要人民能安居樂業，土地報酬是遞增的。到秦始皇時，不但人口死亡很多，就是活着的人不是北築長城，就是南戍五嶺；剩下的則因為不堪重稅的壓迫和刑戮的苦楚，也多逃

亡山林，轉爲盜賊。因爲男子力耕，不足糧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

楚漢相爭，雙方各擁大兵，八年之間，七十餘戰，死傷幾百萬。生產的破壞減少，固不消說，剩下的一點物資，也得不到適當的分配。比如最重要的糧食，便由於雙方有意阻絕對方的糧道，使得問題更加嚴重。項羽攻入咸陽的時候，大肆屠戮，一切財貨都搬走，宮室則加以燒燬。所以劉邦只得到一座空城。難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了。

當時執政的人，無疑以爲國家的窮困，是因爲沒有錢去買，把貨幣當作普通財富，而且以爲他的購買力是不變的。因此以爲鑄錢就是生產。至少以爲有了錢便可以購置各種各樣的消費品。所以讓人民自由鑄錢，似乎只要國內貨幣數量增加，國家和人民便富足了。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而有紀錄的貨幣減重行爲，便是在這種情形下發生的。

漢初貨幣的減重：第一是將黃金的單位由一鎰減成一斤，減輕百分之二十。第二是銅錢的減重。減重的過程，不見記載，但我們可以根據實物來判斷。遺留下來的半兩錢中，各種大小輕重都有，最重的在二十公分以上，最輕的只有〇點一七公分，這就是說後者只有前者的一百二十分之一。假定以十公分爲秦半兩的標準重量，那麼也減重成六十分之一了。所以米價漲到一石萬錢，馬價漲到一匹百金〔三〕。

政府把物價高漲的責任，推到商人身上去，說是因爲商人囤積操縱所引起來的。中國正式輕商，就是從這時候起。實際上商人的囤積操縱固然可以助長物價的上漲，但基本的原因，是物資的缺乏和通貨的減重。不過商民的囤積，使物價漲得更快更凶。

當時物價高漲的程度，只能從米價來推算。不過我們不知道當時的正常米價是多少錢一石。管子書中有幾種穀價，各不相同，而且不知道是指什麼錢，刀錢布錢圓錢大小輕重價值都是不同的。漢書所引李悝所講的粟石三十，大概接近秦漢間的正常穀價。我們姑且根據這話，以米價每石六十錢為基數，那麼楚漢戰爭所引起通貨減重的結果，使米價漲了百分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即漲了一百六十六倍。這大概是物價的頂點，因為恰巧碰到飢荒，飢荒過後，物價也許稍跌，但情勢仍然嚴重。

這一次減重行為，前後繼續到約三十年之久，其間雖有加以穩定的企圖，但沒有成功。例如在呂后聽政的第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曾行八銖重的半兩錢，想用增加重量的方法來提高貨幣的購買力，然而當時國內政局不安定，國外有匈奴的侵寇，支出不能減少，所以第五年又行五分錢〔四〕。五分錢不知道是多麼重，大概要比八銖輕。到文帝的時候（公元前一七九至一五七年），錢的分量更輕，而數目也更多了〔五〕，價值自然跌落。

文帝穩定幣值的方法，是雙管齊下：第一是增加生產，例如叫寄居長安的諸侯各回本國去治理，以督促生產。同時在王畿內也開藉田，親率耕，以獎勵農業。第二是實行通貨緊縮政策，對外不用兵，對內不興造，各種賑恤，都用實物，不用錢。由賦稅所收進來的錢，貯存國庫。另一方面又（五年）增加錢幣的重量，把半兩錢由極輕小的榆莢錢提高為四銖重，這樣幣值才穩定下來。半兩錢由始皇時的十二銖變成四銖，還是減重成三分之一，但因生產力提高，生產增加，所以貨幣的購買力逐漸提高。

當時量錯的輕金錢珠玉，而重耕作的主張，也無非是要人民由鑄錢事業返回到農田去。這樣可以增加生產。賈誼也大喊『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六〕，主張使人歸農。

文帝在穩定幣值的時候，一方面加重銅錢的分量，一方面却廢止盜鑄錢令〔七〕，這在後代的數量說者看來，是難以理解的。但當時以爲貨幣的跌價，在於分量的減輕，只要維持錢幣的重要，價值就不會變動。他們是認識到貨幣本身的價值的。這種理論不止是中國有之，外國也很普通，歐洲的中世紀還是盛行。當時一般人以爲物價波動是因爲鑄造惡幣而引起的，只要停止惡幣的鑄造，物價便可以復原了。所以西漢政府對於吳王濞和鄧通等人的私鑄，並不干涉，因爲他們的錢，是遵照中央政府的標準〔八〕。

西漢政府對於鑄錢的放任主義，可能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民間鑄錢和政府鑄錢，性質是差不多的；民間鑄的錢，政府可以用租稅的方法收歸國庫，倒反省了一筆鑄造費用。

實際上人民私鑄，不會全遵照政府的標準，結果使得幣制不統一，各地方用的錢不一樣，因而發生貼水的現象，輕錢對重錢貼水〔九〕。

總之，西漢因通貨減重而大跌的幣值，在文帝手中慢慢恢復了。景帝很能繼行文帝的政策，使幣值不但回復了以前的水準，而且物價有下降的趨勢。粟價曾低到每石十餘錢〔一〇〕，穀價每石自幾十個錢〔一一〕到一百錢〔一二〕。所謂文景之治，就是建築在這種低物價政策上的。結果是：『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一三〕。這當然主要是統治階級的富足。不過因社會比較安定，沒有戰爭，人民的生活也

有相當的改善，史家說是『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又說『守閭閻者食梁肉』〔一四〕。可見比漢初的情形是不同的了。

- 〔一〕 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戰國相併，摧殘民命，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然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戍卒尙餘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尙餘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
- 〔二〕 同書：『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於路。』
- 〔三〕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及漢書二十四食貨志。
- 〔四〕 漢書卷三高后紀：『六年……六月……匈奴寇狄道，攻阿陽。行五分錢。』又：『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
- 〔五〕 史記平準書：『至孝文時夾錢益多輕。』
- 〔六〕 漢書食貨志。
- 〔七〕 漢書卷四文帝紀：『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 〔八〕 西京雜記卷上：『文帝時鄧通得賜銅山，聽得鑄錢。文字內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侖人主。時吳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吳錢微重，文字內好與漢錢不異。』
- 〔九〕 漢書食貨志：『賈誼諫曰……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
- 〔一〇〕 史記卷二十五律書：『文帝曰……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 〔一一〕 桓子新論：『世俗咸曰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以先天下，天下化之，故致充實殷富，澤加黎庶。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羨。』（見太平御覽卷三十五，時序部二十豐稔）
- 〔一二〕 風俗通：『文帝盛時，穀升一錢。』
- 〔一三〕 史記平準書。
- 〔一四〕 漢書食貨志。

二 武帝時匈奴戰爭所引起的貨幣貶值

武帝憑着文景二帝的積蓄，對內廣興土木，對外大事征伐，很快就將國庫花光了，把人民打窮了。匈奴爲中國的世敵，秦始皇時一度受挫。始皇死後乘勢崛起，收復失地，後來又大敗漢軍，劉邦用和親的辦法來羈縻他們，以後各朝都不敢得罪他們。但他們仍是常常寇邊。到武帝即位後，採取攻勢，雙方接觸的次數非常多，人丁的死傷，力役的浪費，以及因此招致的災荒，使國內的生產減少，物資缺乏。而這一點物資，不但要用來供給不事生產的士兵，還要餵養無數的馬匹（一）和俘虜及降軍（二）。國家怎能不窮困？

政府也曾用非租稅的方法來增加收入，如叫人民捐獻，或向富豪借債，或讓人民買爵贖罪，但這些辦法都無濟於事。因爲政府支出的貨幣，可以用租稅借貸賣爵贖罪等方法收回國庫，可是勞力的浪費所招致的物資缺乏，是無法補救的，於是就採用貨幣貶值的方法來應付了。

最初曾用減重的方法，把四銖重的半兩改爲三銖。但這種輕微的減重無濟於事。於是採用他種金屬，並且發行大額貨幣。這就是張湯所提議的白金皮幣，是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九九年）的事。皮幣限於諸侯朝覲時用，發行數目大概不多，主要是靠白金。

白金中的龍幣重八兩，值三千，每兩合三百七十五個錢，這種作價已經是過高，因爲當時銀價每兩最多值一百二十五文（三）。但白金的缺點還不止此。白金是銀錫合金，而當時並沒有規定

成色，所以錫的成分是可以任意伸縮的，對於盜鑄者是一種極大的引誘。這和早於武帝幾百年的里底亞所發行的金銀合金幣是一樣的性質。最巧的是他們也稱之爲白金〔四〕，那種白金的成色也沒有規定，普通黃金佔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爲銀，但有些只有百分之五的黃金。最初大家以爲那種金銀合金是另外一種金屬，所以少有盜鑄，後來發見是合金，就加以人工的貶值了。中國漢武帝時的白金，大家都知道是合金，作價既那樣高，幾乎可以無限制的鑄造。

白金發行之後，發生大規模的盜鑄。漢書食貨志說，『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國內的人民，既然不是當兵打仗，就是採銅鑄錢，或是逃亡爲盜，還有什麼生產可言。五銖錢是造白金後的次年所鑄的，因爲彌補開支既靠白金，所以銅錢反而可以從三銖加成五銖。當時物價可能有銅錢物價和白金物價兩種。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年）馬價每匹二十萬〔五〕。大家不願生產，而從事投機〔六〕。

這一次貨幣變質，也有其理論上的根據。當時在朝的人如賈山、晁錯等，多是法家。法家的貨幣理論，和後代的貨幣國定說很接近。他們否認貨幣本身的價值，以爲他的價值是帝王、政府或法律所賦予的，或由習慣而生的，是不變的。但中國當時的名目論者，目的是反對私鑄，是想把貨幣發行權統一在政府手中。所以和漢初的自由放任主義不同。

白金的發行，只有四五年，在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便廢止了〔七〕，但是白金廢止之後，貨幣變質的重心移到銅錢上去。據說是五銖錢因爲私鑄的關係，不够分量〔八〕，乃鑄造一種

當五的赤仄錢。實際上這是一種減重行爲，名價高於實價幾倍，所以反而引起更多的私鑄〔九〕。最後廢止赤仄，並且禁止各郡國鑄錢，由政府統一發行標準五銖錢〔一〇〕，使私鑄無利，這樣幣值才穩定下來。

到昭帝（公元前八六至七四年）的時候，『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一一〕元鳳六年（公元前七五年）且以穀賤爲憂〔一二〕。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六十二年）的時候，穀價每石只賣得五錢〔一三〕，連班固也說『農人少利』。由於國內和平，開支減少，所以低級官吏薪俸於神爵三年（公元前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四〕，五鳳三年（公元前五十五年）和甘露二年（公元前五十二年）又減低口錢〔一五〕和民算〔一六〕，五鳳四年戊卒減少十分之二。

宣帝晚年，物價水準大概有所提高。元帝（公元前四十八年到三十三年）和成帝（公元前三十二年到七年）時，米價大概要高於宣帝時三四倍。這由當時官俸的折算上可以看出來。西漢俸祿以穀石爲標準，但有時一部分或全部依時價折合發錢，宣帝時百石的小官月俸六百〔一七〕，如果百石以每月十六斛穀計算，則每斛穀只合三十七八文。元帝時八百石月俸九千二百，後來二千石月俸一萬二千〔一八〕，所以一斛穀約可合到一百一十八文。成帝時三公的月俸拿到六萬〔一九〕，若以萬石秩計算，則一斛穀合得一百四五十文。這幾種穀價，以元帝時的比較可靠〔二〇〕。

〔一〕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闕中不足，週調旁近郡。』

〔二〕 見第一章第一節二黃金註〔一〇〕。

〔三〕王莽的寶貨制規定普通銀八兩值錢千，一兩是一百二十五文。但王莽時的錢是一銖小錢，而武帝時的錢是四銖錢，如果銀銅比價沒有變動，則武帝時的銀價每兩止能值三十一文。

〔四〕里底亞(Lydia)的白金，正名叫作 *Electrum*，就是白金(White gold)的意思，因為含銀的關係，使他呈灰白色。在公元前第七世紀通行於里底亞，小亞細亞也採用。

〔五〕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四二十萬。」

〔六〕漢書武帝紀：「元狩六年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

〔七〕西漢會要卷五十三：「元鼎二年罷白金」。漢書食貨志說：「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似乎白金會通行五年之久。但後來又說：「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是歲湯死」。可見白金是廢於張湯死的一年，據前漢書武帝紀，張湯是元鼎二年自殺的。故與西漢會要所記相符。但另據漢書百官表所載，張湯是死於元狩六年。則白金只通行一兩年。似以元鼎二年之說較妥。

〔八〕漢書食貨志：「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

〔九〕漢書食貨志：「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十〕漢書食貨志：「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盜盜爲之。」

〔十一〕漢書食貨志上。

〔十二〕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十三〕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比年豐，穀石五錢。」又趙充國傳：「(神爵年間)金城湫中穀斛八錢。」

〔十四〕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詔曰……其益吏百石目下奉十五。」

〔十五〕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

〔十六〕漢書宣帝紀：「甘露二年……詔曰……減民算三十。」

〔十七〕漢書宣帝紀注引如淳語：「律百石奉月六百」。依建武傳制百石每月是穀十六斛。

〔十八〕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建武傳制沒有八百石秩，依西漢會要，諫大夫爲比八百石，等於六百石，則每月穀七十斛，每斛合一

百三十一文。若以八百石爲每月七十五斛，卽爲比千石與六百石之間，則每斛穀合得一百二十二文。光祿大夫據西漢會要爲比二千石。比二千石依建武俸制爲每月穀百斛，每斛合得一百二十文，若以二千石計，每月百二十斛，每斛合得一百文。如果把以上那些折價平均一下，作爲元帝時的平均穀價，則每斛合得一百一十八文。

〔一九〕漢書卷十成帝紀注引如淳語：「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依照西漢會要，三公和御史大夫，都是萬石秩。建武俸制萬石秩是每月穀三百五十斛，西漢時三公和御史不會是同樣待遇，但因資料缺乏，都以三百五十斛計算，則每斛合得自一百一十四文，到一百七十三文，平均一百四十四文。

〔二〇〕關於宣帝和成帝時的月俸數，都是根據如淳所引的漢律，照理他所引的漢律，應當是同一種法律，可是實際上作價前後不同。縱使我們把宣帝時的百石減爲每月十二斛，同時把成帝時的三公和御史大夫的月穀加成四百石，前後的折價仍是相差一倍以上。所以宣帝和成帝時的米價，只是一種試估，除非我們能證明如淳在宣帝紀下所引的律是宣帝時的律，在成帝紀下所引的律是成帝時的律。

三 王莽的大額貨幣

西漢自武帝以後，幣制比較穩定，物價變動不大。元帝卽位時，國庫積餘八十多萬萬〔一〕，雖然在初元二年（公元前四十七年）穀價一度漲到每石三百多錢，永光二年（公元前四十二年）也會漲到兩百多錢一石，邊郡、關中甚至賣到四五百錢一石〔二〕，但那是因爲遇着凶年〔三〕。當時幣值仍相當高，所以貢禹任光祿大夫俸錢每月一萬二千，就自言「家日以益富」〔四〕。末年對西羌稍有出兵，也還週轉得過來。

成帝時（公元前三十二年至七年）還有減稅的事〔五〕。雖然國內水旱爲災，社會治安漸壞，但幣值也還穩定，人民生活不十分困難〔六〕。哀帝在位的時間不久（公元前六年至一年）。平帝

即位，大權便已落在王莽手中了。

王莽第一次改革幣制，正是因西羌反叛，遣竇况遠征的時候。當時大泉重十二銖，比五銖錢只重一倍半，而名價却等於五銖錢的五十倍，契刀和錯刀作價更高。因此私鑄盛行〔七〕。在這種情形下，物價上漲，是很自然的事。當時王莽似乎想用契刀錯刀來收買國內的黃金，因為依照西漢的金價，兩把錯刀或二十枚契刀便可以抵黃金一斤。所以又禁止人民私有黃金。這實際上就是宣布黃金國有，而且後來是不付代價的。這是王莽死後庫中黃金的來源〔八〕。不過當時五銖錢還是合法的貨幣，只要人民以五銖錢交易，而不用大泉和刀錢，則物價是不必上漲的。可是這樣一來，就同王莽改制的原意相反了。

在建國改元（公元九年）後，就廢止五銖和刀錢，改用大小泉，小泉重一銖。並禁止人民挾帶銅炭，以防盜鑄。這樣才是徹底的貶值，如果流通速率不減低，生產不增加，社會對於貨幣所需要的數量不變，則物價應當上漲五倍到五十倍。不過人民對於這種貶值的舉動，還想加以抵抗：就是不接受大小泉，私以五銖錢交易〔九〕，並且揚言大泉馬上要廢止。王莽於是定下很嚴峻的處罰方法，凡用五銖錢的，便放逐到邊疆去。結果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一〇〕人民既然無法自行維持一種穩定的幣制，只好大家私鑄謀生。政府執行罰則，於是社會秩序就混亂，而天下騷動了。

當時匈奴因為索還漢印的問題，正在同王莽找麻煩，時常寇邊，王莽派大軍往征。寶貨制便是這時候定出來的。寶貨制雖然是一種極複雜的幣制，但他的重心在於推行布貨，因為布幣最能

達到貨幣減重的目的，成本低而名價高。泉貨中的大泉，每銖不過合到四個錢，可是布貨中最小的布每銖也直六個錢，那以上每加重一銖就多直一百個錢，這種辦法對於戰時財政，或許能暫時救急，但同時對於私鑄者的利潤很大，盜鑄自然多。王莽乃採用連坐的辦法，一家鑄錢，五家連坐。一方面仍是極力推行布幣。人民出入，必須攜帶布幣，才能通行，不帶布幣的，『廚傳勿舍，關津苛留』〔一一〕，甚至公卿進宮，也都帶布錢作通行證。不過布幣可以強制通行，物價却不能使其不上漲。漢書說穀常貴。而財政的困難却有增無已。於是所謂盜賊就起來了。

地皇元年（公元二十年）的貨泉貨布，是整理幣制的一種企圖，不過這時國內已大亂，而且人民以為又是一次變動，都不相信。『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為盜賊，依阻山澤。』〔一二〕

所以王莽之亡，乃是亡於人民之不能維持一種最低的生活，而這又是戰爭和錯誤的貨幣政策所促成的。貨幣貶值乃是為了支持對西羌和匈奴的戰爭。但戰爭使國內生產減少，增加人民的負擔，人民負擔不起，只好棄田而逃，因此就加重災荒的威脅。這些事都是有連帶關係的。當時的米價，每石自二千〔一三〕到一萬〔一四〕，甚至有時候用黃金來交換，黃金一斤易粟一斛〔一五〕或一斗〔一六〕，或二升〔一七〕，即照官價算起來，也是每石粟自一萬錢到幾十萬錢了。

王莽的貨幣貶值，到光武時才穩定。光武是崇拜文、景的人，處處以文、景的節約為榜樣〔一八〕。並且終於恢復西漢最成功的五銖錢。多年的戰亂，死亡的人口很多〔一九〕，所以只要好好的生息幾年，人民的生活，也就慢慢地恢復了。

- 〔一〕漢書卷八十六王嘉傳：『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柔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
- 〔二〕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尤甚。二年齊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同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永光二年……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 〔三〕漢書卷八十六王嘉傳：『雖遭初元永光凶年飢饉，加有西羌之變，外奉師旅，內振貧民，終無傾危之憂，以府藏內充實也。』
- 〔四〕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 〔五〕漢書卷十成帝紀：『建始二年……詔曰……減天下賦錢筭四十。』
- 〔六〕漢書卷七十二王貢兩龔鮑傳：『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
- 〔七〕漢書卷六十九王莽傳：『民多盜鑄者。』
- 〔八〕漢書王莽傳。
- 〔九〕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爲二品並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詭言大錢當絕，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絕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
- 〔十〕漢書王莽傳中。
- 〔一〕漢書王莽傳中。有人說這裏所指的布錢，是指布泉，而不是指布貨。
- 〔二〕漢書食貨志下。
- 〔三〕漢書王莽傳下：『雒陽以東米石二千。』又食貨志：『時米石二千。』
- 〔四〕東觀漢記卷十八第五倫傳：『王莽末盜賊起時，米石萬錢，人相食。』
- 〔五〕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一六〕東觀漢記：『自王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飢饉，黃金一斤，易粟一斗。』

〔一七〕十六國春秋：『諸州自建武元年十一月不雨雪，至十二月八日穀價踴貴，金斤值米二升。』

〔一八〕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七年正月……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忠之義。』又中元二年二月『帝

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遺詔曰：『朕無益百姓，曾如孝文皇帝制度。務從省約，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

〔一九〕漢書食貨志：『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赤眉之亂，率土遺黎，十纒二三。』

四 漢末的貨幣貶值

劉秀復興漢室之後，一反王莽的作風，厲行節約，不尚邊功。所以明帝初年物價低廉。永平五年（公元六二年）粟價每斛二十錢〔一〕，十年和十二年也只要三十錢〔二〕。明帝末年以後，情形就漸漸不對了，那時又有戰爭。章帝時（公元七六到八八年）物價就有點波動。貨幣數量論者張林以爲是貨幣太多，主張封錢勿出。章帝以後，政治腐敗，開支增加，靠賣官鬻爵來籌款，而政府收入，又落入外戚宦官手裏，梁冀一人的家財就有三十幾億。

自安帝（公元一〇七到一二五年）初起，就不斷地對西羌用兵，『徵發不絕，水潦不休，地力不復。』〔三〕東漢本不是一個富足繁榮的時代，而『重之以大軍，疲之以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資財竭於徵發。田疇不得墾闢，禾稼不得收入。』〔四〕兵荒同天災總是相聯的，所以永初四年（公元一一〇年）穀價每石竟漲到萬餘，人民負擔加重，政府也以借債度日〔五〕。

自從安帝初同諸羌開釁，十四年間，戰費二百四十億。順帝永和末（公元一四一年），又作戰七年，用八十餘億〔六〕。到了桓帝永康元年（公元一六七年），段熲還是相信武力。他說『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無慮。用費爲錢五十四億。』〔七〕軍人只知貪功，求自己揚名升遷；國家的存亡，人民的死活，都不在他們的腦筋裏。西羌雖然一時平定，但不久引起幣制的混亂。靈帝光和四年（公元一八一年）徵發馬匹至一匹二百萬〔八〕。黃巾黨乘機而起（公元一八四年），三四十萬人同日起事，國內陷於混戰。於是提高稅率，鑄造四出五銖，這樣張角的勢力越來越大了。

獻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袁術、曹操起兵，董卓挾獻帝入長安，銷熔五銖錢，鑄小錢，使漢代又發生一次物價狂漲。小錢鑄造的重量和數量，史書中沒有記載。姑以減重成五分之一計，則單是將五銖錢銷熔改鑄，便可以使通貨數量增加幾倍。何況又把洛陽及長安的銅人、鍾虞、飛廉、銅馬之屬，都用來鑄錢〔九〕，其中單是秦始皇的十二個金人便可以鑄造一銖錢五萬萬到十萬萬枚，就算只用九個金人來鑄錢〔一〇〕，也有三四億到七八億枚。加上其他銅器所鑄，當有幾十億枚〔一一〕。而流通區域反而大爲縮小，大概只限於洛陽長安一帶。因爲正當董卓的轄區內實行貨幣減重的時候，劉虞所據的幽州，每石穀只要三十個錢〔一二〕。

如果發行的貨幣能夠充分發揮寶藏手段的職能，則發行數量增加，也不要緊，因爲流通所不需要的部分，會被人寶藏起來，這樣就對於物價不會發生什麼影響。但如果不具備寶藏手段的職能，那麼政府拚命鑄造，用以向人民徵用物資，人民也用來購買物資，物資不夠，必然會引起物

價上漲。董卓所鑄的小錢，人民決不肯收藏起來，因此物價的上漲是不可避免的。

關於當時膨脹區的物價，各書記載不一致，有些說穀石數萬〔二〕，有些說穀一斛數十萬〔四〕，有些說穀一斛至錢數百萬〔一五〕。我們與其考證幾說中以那一說為正確，不如承認各種說法都正確。幾種物價是當時上漲過程中的幾個階段。幣值一步一步向下跌，而劉漢的壽命也就一天一天縮短了。到後來因生產銳減，就是黃金的購買力也下跌了。洛陽方面有童謠說：『雖有千黃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千金何所直？』江淮間也有童謠說：『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於黃金。』〔一六〕

漢末戰亂之際，農夫少於軍旅，戰馬多於耕牛，人民的痛苦，不堪想像。這種情形，到曹操手中，才着手改善。曹操的辦法是增加生產，因為當時幣制已經崩潰〔一七〕，大概是實行實物經濟，所以一時還談不上穩定幣值。曹操知道：『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所以他極力提倡屯田。採用司馬懿的建議以及鄧艾開鑿河渠的計劃。幣制方面到曹丕手中才想有所改革。在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恢復五銖錢〔一八〕，然而只行了七個月，又廢錢而用穀帛。到曹叡太和六年（公元二三二年）四月才第二次恢復五銖錢。

劉蜀和孫吳的幣制，就比不上曹魏了。劉備在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攻入成都的時候，曾鑄當百錢。且分量越來越輕，到後來一枚直百錢，還不到半銖重，數量自然越來越多，因為連帳鈎也用來鑄錢〔一九〕。孫權在嘉禾五年（公元二三六年）鑄造當五百的大錢，過了兩年又鑄當千大錢，甚至有當二千當五千的大錢。到赤烏九年（公元二四六年）因物價高漲，人民不便，

才收回大錢〔二〇〕。當時物價漲到什麼程度，雖不得而知，但連大將的家人都要挨餓〔二一〕，其他人也可以想像了。所以單從貨幣上看來，三國統一於魏晉，就不是偶然的事。

〔一〕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顯宗即位，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二十。草樹殷阜，牛羊彌望，作賞尤輕，府處遺積，悉回不用。」

〔二〕 東觀漢記卷二：「永平十年，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二年……是歲天下安平，人畜無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三〕 後漢書卷四十一鳳參傳。

〔四〕 同上。

〔五〕 同上：「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參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運糧散於曠野，牛馬死於山澤。縣官不足，輒貸於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

〔六〕 後漢書卷五十五段熲傳。

〔七〕 同上。

〔八〕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光和四年春正月。

〔九〕 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三輔黃圖卷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鑄錢，高三丈。鑄小者皆千石也。銷錢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人，立於宮門，坐高三丈……董卓悉摧破銅人銅台以爲小錢。」 宋程大昌雍錄：「金人

之外，更有一台高及三丈，而董卓並銷爲錢。」 又：「別記曰漢武帝即建章作神明台，上有承露盤，有銅仙人舒掌捧銅盤玉杯以承雲表之露，和玉屑服之以求仙。三輔故事盤高二十丈。高安記曰仙人掌大七圍，以銅爲之。」

又：「武帝自鑄人以外，別爲物象者不一。上林則有飛廉觀，飛廉神禽也。蓬章則有鳳闕，所謂上鳳稜而棲金爵者是也。龍樓門則有銅龍，金馬門則有銅馬，柏梁台則有銅柱，皆鑄銅爲之，黃圖曰，漢明帝永平五年至長安取飛廉並銅馬置之西門，以爲平樂觀。董卓悉銷以爲錢。」

- (一〇) 史記正義引魏志董卓傳說推破銅人十及鑄以鑄小錢。廣川書跋說秦十二金人董卓以其九鑄錢，石虎以其三置鄴宮，符堅取之，後置長安，以其二爲泉，其一至陝，亂民排陷河中。續博物志所記也同。
- (一一) 秦始皇所鑄的金人，據史記始皇本紀所載，各重千石。據三輔舊事稱，則各重二十四萬斤。
- (一二) 後漢書列傳卷六十三劉虞傳：『初平元年……時處處斷絕，委輸不至，而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殖……民悅年登，穀石三十。』
- (一三) 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 (一四) 三國志魏志董卓傳：『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後漢書卷九獻帝本紀：『興平元年……是時穀一斛五十萬。』
- (一五) 晉書食貨志：『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
- (一六) 兩首童謠見述異記。
- (一七) 三國志魏志第六董卓傳：『是後錢貨不行。』
- (一八) 三國志魏志卷一文帝紀：『（黃初）二年……三月初復五銖錢……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晉書食貨志說五銖是曹操手中恢復的。『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小錢），還用五銖。』
- (一九) 南齊書卷二十八崔祖思傳。
- (二〇) 建康實錄卷二，赤烏九年九月：『時用大錢，物貴，百姓不便，詔徐大錢，卑物價，使其錢鑄爲器。』晉書食貨志：『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郝經續後漢書卷八十九食貨志：『嘉禾五年鑄大錢……赤烏元年鑄當千大錢，民間皆不便，物價翔踊，違科犯禁刑不能止，大興怨譟，權下詔曰，曩者射宏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不利民間，其省收之，鑄爲器物……』
- (二一) 三國志吳志卷十五呂岱傳：『孫亮即位，拜大司馬。岱濟身奉公，所在可述。初在交州，歷年不餉家，妻子飢乏。權聞之歎息，以讓羣臣曰，岱出身萬里，爲國勤事，家門內困，而孤不早知，股肱耳目，其貴安在？於是加賜錢米布絹，歲有常限。』

五 兩漢的正常物價

兩漢文獻中關於米穀價格的記載，多是特殊價格，而不是正常價格。本來我們可以從官俸的折發上看出正常米價來，可是官俸的折算時時不同，書中並沒有詳細的記載，最覺遺憾的是連西漢的官俸制，我們也不知道。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下顏師古所註〔一〕大概是東漢建武二十六年所改定的官俸制〔二〕。西漢的官俸雖也經過幾次更動調整，但最後的辦法是千石以上的應當高於建武制，六百石以下的低於建武制〔三〕。這種高低也許不至於很大。如果以建武制為準，則宣帝時米價每石約為七十文，每公石〔四〕約合兩百文。這價格也許和文景時的米價接近，足以代表西漢盛時的米價〔五〕。宣帝以後，物價水準提高。元帝時米價每石約為兩百三十文，每公石約合六百八十九文；成帝時米價每石約為二百八九十文，每公石約值八百四十五文。這些數字，除元帝時的以外，其餘都是根據如淳所註的俸數折算，而如淳所引的漢律不知是什麼時候的法律，折價前後並不一致。

西漢金價，向來大家相信是一斤萬錢，金銀比價是一比五。實際上宣帝之前與宣帝之後，是否相同尚有問題。假定是一斤萬錢，則宣帝時的米價以黃金計算每公石是六公分許〔六〕，合白銀三十一公分。當時歐洲羅馬的小麥價格每公石值白銀四十三公分〔七〕，合黃金三分六一。所以宣帝時中國用黃金計算的米價比羅馬的小麥價格高，若用白銀計算，則中國比羅馬低。元帝時的

米價每公石合得黃金二十一公分，折成白銀爲一百零五公分。羅馬小麥價格似乎沒有什麼變動，所以這時中國用白銀計算的米價等於羅馬麥價一倍以上。成帝時相差更遠了，因爲在中國每公石米合得黃金二十六公分，折成白銀爲一百三十公分。

東漢的貨幣經濟，雖然稍有衰落，可是物價似乎沒有恢復到宣帝時的低水準。根據延平元年（公元一〇六年）的官俸制來推算，每石米是一百五十文〔八〕，每公石約合七百五十七文〔九〕，這和西漢成帝時的米價很接近。可惜東漢的金銀價格沒有可靠的紀錄，不能折算出來。孫子算經〔二〇〕提到金價，每兩合六千二百五十文。如果這可以算是東漢的金價，而且假定金銀比價仍舊是一比五，那麼東漢米價每公石只值黃金一公分九四〔二一〕或白銀約十公分。金銀的購買力等於西漢的十倍。

由於西漢官俸的無可考，我們不能比較兩漢官吏的所得。只能比較一下東漢建武制下和延平制下官吏的所得。但建武時的米價不詳。只能比較真實所得，這同貨幣的購買力沒有多少關係。而且這真實所得的比較是否可靠，也有問題。因爲書中所記，建武制是半錢半穀，而延平制是半錢半米。將建武制的穀數折合成米，則建武制下官吏的俸入要低於延平制〔二二〕。而這又是假定延平制下的米是指粳米，而不是指粟米。

關於兩漢的工資，資料更加缺乏。根據晁錯的話，則西漢時一個五口的農家，全年收入爲百石粟，合三十四公石二斗五升；除去十五分之一的田賦，約剩下三十二公石或一萬二千錢〔二三〕，即每月一千文。比戰國時的農家的收入要多。戰國時期農家的淨所得，根據李悝的話，全年是二

十六公石粟。至於西漢非農民的工資，若以願更錢爲標準，則每月是二千錢〔一四〕，普通工資大概要比較低，應當不會超過斗食的所得。平帝元始元年（公元第一年）受過徒刑的女工工役的代價每月三百錢〔一五〕。

西漢的國民財富，若以貨幣爲標準，則中等人家是十萬錢〔一六〕。家貲不滿十萬的就可算中下家庭，有時可受到免租的待遇〔一七〕。若是不滿千錢，那就算貧家，而成爲救濟的對象了〔一八〕。至於富家那就沒有限制了，百萬就可以算是富家，千萬也是富家。不過當時史書中所舉的數字恐怕是單指貨幣財富，而不包括實物財富。例如貢禹在升任光祿大夫的時候，上書說，以前貧窮，家貲不滿萬錢。可是接着又說他賣田百畝，以供車馬。百畝田就不止萬錢了，何況看他的口氣，他決不止是一個百畝田的地主。班固說到元帝時國庫的充裕，說是因爲當時外戚中家貲千萬者還少，所以錢集中在國庫。可見所謂家貲是指貨幣。

〔一〕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顏師古注：『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二〕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六年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劉昭注引續漢志，與顏師古所引數字相同，僅千石爲八十斛，比六百石爲五十五斛，另有斗食十一斛，佐史八斛。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官俸：『……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表題下詳述其制。今李賢所引續志細較之，內惟比六百石類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爲小異，而其餘一概相同。夫顏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

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即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額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額說，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俸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

〔三〕 後漢書光武帝紀。見前註。

〔四〕 西漢一石以 0.325 公石計算（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穀一石約作米五斗。

〔五〕 斯坦因(Sir Aurel Stein)在敦煌發現的漢簡中，有一枚記載『廣昌侯史敦煌富貴里孫無憂未得二月盡五月，積四月奉錢二千四百。』王國維考得侯史秩是斗食，即每月十一斛，並說該簡是西漢物（觀堂集林卷十四流沙墜簡書後，敦煌漢簡跋八）。則每石米應合一百零九文，每公石三百一十八文。不過有說斗食是每日一斗二升的，則每斛米合得三百三十三文，每公石九百七十二文。另據居延漢簡（見居延漢簡考釋），侯史的俸用錢每月有六百，有九百，年代都不可考，僅知道是自武帝太初年間到後漢光武建武年間的事。居延漢簡中有一枚記元鳳三年（公元前七十八年）百石的俸用錢是每月七百二十文。則每斛穀合得四十五文，米價每斛約值九十文，每公石二百六十文，同我們所推算的宣帝時的平均米價接近。另有兩簡記穀價每石三十五文，更是相符，雖沒有年代，可以推想是昭宣時的東西。至於居延漢簡中粟價有時是每石一百零五文，有時一百一十文，最多到一百九十五文，大概是元成時的價格。西漢一兩以 19.2 公分計算。

〔六〕 Theodor Mommsen 在其 The History of Rome (translated by William P. Dickson) 第三篇第七章說，在羅馬的第七八世紀（即公元前第一第二世紀），小麥的正常價格是 One denarius for One Roman modius。每公石合十一 modii，每 denarius（以合六十英厘計）約等於 3.88 公分的白銀或 0.325 公分的黃金（公元前一五七年金銀比價爲一比十一點九一，見前書第三八一頁。）

〔八〕 東漢延平的官奉制是半錢半米。見劉昭續漢志卷二十八引荀綽督百官表注。其俸額和折算如下：

中二千石	米	七二・〇斛	錢	九，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二五文
眞二千石		三六・〇斛		六，五〇〇文	每斛合	一八一文
比二千石		三四・〇斛		五，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四七文
千石		三〇・〇斛		四，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三三文

六百石	二一・〇斛	三，五〇〇文	每斛合	一六七文
四百石	一五・〇斛	二，五〇〇文	每斛合	一六七文
三百石	一二・〇斛	二，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六七文
二百石	九・〇斛	一，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一一文
一百石	四・八斛	八〇〇文	每斛合	一六七文
			平均每斛約合	一五〇文

〔九〕東漢每石以0.1981公石計算（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

〔十〕孫子算經一書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一說是漢魏人所述。

〔十一〕東漢一兩以十六公分計算。

〔十二〕東漢官吏月俸比較如下（單位公石米）：

官級	建武制	延平制
中二千石	二一・三九(斛)	二六・一五(斛)
比二千石	一一・八九(斛)	一三・三四(斛)
千石	一〇・七〇(斛)	一一・二三(斛)
六百石	八・三二(斛)	八・七八(斛)
四百石	五・九四(斛)	六・二七(斛)
三百石	四・七六(斛)	五・〇二(斛)
二百石	四・一六(斛)	三・一〇(斛)
一百石	一・九〇(斛)	二・〇一(斛)

〔十三〕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蟲錯復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種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這裏所謂百石，大概是指百石粟。李惺時每畝年產粟一石半，因戰國時的石小，粟價以合米價的六成計算。

〔十四〕漢書卷七昭帝紀：『三年以前，進更賦……』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

皆當迭造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錢更也。」

〔一五〕 通典卷四食貨：「元始四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出錢，月三百。」註云：「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

〔一六〕 漢書卷四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一家合十金，一金萬錢。

〔一七〕 漢書卷十一哀帝紀：「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一八〕 漢書卷九元帝紀：「初元元年……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第三節 貨幣理論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後，思想上就消沉而簡單化了。在貨幣方面，討論的人，都集中於鑄幣的特權問題。戰國期間，錢幣多由地方鑄造。秦漢是一種中央集權式的政府，可是貨幣鑄造權一直到武帝的時候，還沒有集中在政府手中。武帝初行五銖錢的時候，是讓各郡國鑄造的。到後來鑄造赤仄錢，才由政府担任。到元鼎四年才禁止郡國鑄錢，而把造幣權集中在政府手中。

在外國，貨幣的鑄造，也是由自由放任而演變成帝王或政府的專利。不過那是以金銀幣爲主，帝王們對於銅幣，不感十分興趣，多讓地方政府鑄造。波斯和馬其頓都認爲銅輔幣不值得由中央政府來鑄造，而多責成地方政府供給。羅馬則不然，因爲羅馬和中國一樣，一向用銅幣，銅幣的鑄造一向爲國家的特權。

漢代關於造幣權的爭論，也就是儒家和法家思想的衝突。漢初的放任政策，表示儒家理論的優勢。這由鹽鐵論中所引的一段話可以看出來。

「文學曰……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政，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蠶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郭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在法家方面，却有許多重要的人物發揮議論，如賈誼、賈山、晁錯、桑弘羊等；他們都是反對自由放任的。

文帝取消盜鑄錢令，賈誼反對得最激烈，他說：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漢書食貨志）

他主張銅歸國有，並舉出七種利益，即所謂七福：

「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

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

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

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目御輕重，錢輕則目術斂之，重則目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

目作兵器，目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

呂臨萬貨，呂調盈虛，呂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

制吾棄財，呂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漢書食貨志）

在武帝的時候，人民鑄錢，已經不是合法的事。但實際上不止還有私鑄，而知識分子之間，仍有主張政府不加以干涉的。鹽鐵論中的文學派，便有這種主張。他們是同桑弘羊等法家思想作對的。鹽鐵論中的大夫派便是表示桑弘羊等的意見：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鑿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錯幣第四）

中國古代所謂自由放鑄，和近代的所謂自由鑄造不同。中國古代的自由鑄造，是指自由鑄錢，人民不但用自己的金屬，並且用自己的設備和人工技術，甚至用自己所定的重量和成色的標準。

在關於造幣權問題的爭論中，可以看出一點古人對於貨幣本質論的見解。在這方面，中國的法家和近代的國定說很接近。

賈山在反對文帝的廢除盜鑄錢令的時候（公元前一七五年）便說：

「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漢書賈山傳）

這一段可以分爲兩部分。後半是講自由放鑄之不當。前一句則是說貨幣本身爲無用之物，只有交

換價值，這就和後世英國正統學派開創人亞丹斯密的話幾乎完全吻合。但近代名目論也是以否認貨幣的價值爲其特點的。

景帝時御史大夫晁錯的見解，更加接近國定說。他說：

「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漢書食貨志）

他所謂上，就是指政府，以爲大家之所以重視貨幣，是因爲政府用他。貨幣國定說者以爲貨幣爲國家用法令所創制的，政府如果平價接受，就可以保持他的額面價值。所以中國法家的貨幣理論接近近代的名目論。

但中國古代的名目論者，和後世德國的名目論者又稍有不同。近代名目論者所謂貨幣本身沒有價值，是因爲他們把貨幣一概念和代表貨幣的實物如金銀等分開，所以他們說貨幣是抽象的。中國古代的名目論者比較現實，他們是說代表貨幣的實物本身也沒有價值。他們所謂價值，不止是指使用價值，而簡直就是指吃和穿。實際上他們或許不否認金銀有製造工藝品的使用價值，不過認爲這種使用價值沒有當作貨幣的價值那樣高。

漢代名目論者的理論，在當時有其積極的作用，因爲他們的目的是在幣制的統一和造幣權的集中，使中國由一個分權的封建社會走向一個集權的封建國家。可是在另一方面，這種理論無形中是替通貨貶值掩護。兩漢幣值，變動得厲害，這些名目論者把這種情形，歸咎於私鑄，而不揭發政府的減重行爲。至少武帝時的一次貨幣減重，他們是要負若干責任的。

西漢因爲發生過兩次通貨貶值，人民的經濟生活，蒙受不良的影響，因此有人對於貨幣經濟

發生懷疑，而想回復到實物經濟去。元帝時的貢禹便有這種見解，他說：

「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買，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漢書貢禹傳）

這代表一部分地主的意見，他們有穀帛，而沒有現錢，將穀帛賣成現錢，難免要受商人的剝削，所以他主張廢錢用穀帛。他說：

「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漢書貢禹傳）

然而當時貨幣經濟已相當發達，商人勢力也不小。他們以及他們的代言人以爲貨幣對於交易，實爲必要，如果用布帛，尺寸分裂，很不方便，所以貢禹的主張沒有實行。不過這種實物論者在中國的封建或半封建的社會中是經常會出現的。哀帝時的師丹便是一個例子。當時有人上書，說古代使用龜貝，現在用錢來代替，使得人民貧困，主張取消錢幣。哀帝問師丹，師丹贊成。終於有人反對而罷〔一〕。

貨幣數量說在西漢勢力不大，幾乎沒有人提到。到了東漢，才有人談到關於幣值和物價的問題。章帝的時候（公元七六到八九年），穀價上漲，政府經費不够開銷。張林站在數量說的立場，認爲是通貨數量太多，應當加以收縮。

「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晉書食貨志）

他主張回復實物經濟，無非是要減少通貨的意思。他同時主張政府賣鹽，這也是收縮通貨的辦法。

在和帝的時候（公元八九到一〇六年），有人以爲錢貨輕薄，所以窮困，主張改鑄大錢，引起劉陶的反對，他以爲當時的問題在物資的缺乏，不在錢貨的輕重厚薄。

「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枵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皇義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後漢書卷八十七劉陶傳）

這是一篇典型的中國文人的議論。不求甚解，藉題發揮。我們不知當時所謂改鑄大錢是什麼性質。如果是指大額貨幣，那麼劉陶的話還有幾分理由。如果是指增加錢貨的重量，那麼劉陶就不應當反對。物資缺乏，當然可以使物價上漲，但如果再加以通貨貶值，物價當要漲得更厲害。這時候如果增加錢幣的重量，應當是可以緩和漲風的。

東漢末年的苟悅，對於貨幣，曾發表過意見。他和兩漢其他的人的意見不同，他反對貨幣無用說者和實物論者。他是獻帝時的黃門侍郎，正當董卓廢五銖錢改鑄小錢之後，政權漸落在曹操手中。幣制的整理是一個緊急的問題。他主張恢復五銖錢。有人說五銖錢散在四方，京畿一帶已

沒有多少五銖錢，如果加以恢復，只有使別的地方用無用的錢來收買有用的物，那豈不是匱近而豐遠？他說：

「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貨遷有無，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申鑒卷二）

他雖沒有明言貨幣是有用的東西，但他很明顯是承認貨幣對於交換上的重要。他強調貨幣的流通手段這一職能。然而當時因有一大部分的五銖錢被董卓所銷燬，所以恢復之後，通貨數量或會有不足的現象，他認為那時可由政府加鑄來補充。他又反對把民間的錢收到京師來用，以為那樣定多紛擾。

荀悅既承認貨幣的貨遷有無之價值，自然他反對實物論，反對廢錢。他說：

「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民所樂，不茂矣。」（申鑒卷二）

後來曹魏恢復五銖，也許受了荀悅的影響。

中國古代對於貨幣理論方面，雖然沒有系統的著作，但關於幣制史却是很重視的。這一方面功績是屬於司馬遷和班固。司馬遷在史記中列平準書一部門，記述西漢幣制的演進情形；班固在漢書中有食貨志，也把幣制的演進作為歷史的一個重要部門。這在中國的史學方面創造了一個優良的傳統，後代的史家都遵守這個傳統。對於研究中國幣制史的人有很大的方便。不過這些記載是不完備的，甚至有錯誤的，因為他們不是專門研究貨幣的人，不但遺漏在所難免，而且由於不了解某些貨幣現象，報導上就不能正確了。

〔一〕漢書師丹傳。

第四節 信用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後，國內外貿易開始發達。外國方面，同中國發生貿易關係的，有南越、印度、西域、大秦、安息等地〔一〕。國內商業的發達〔二〕，可以從都市的發達和賤商令上看出來。當時的長安便有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凡四里，有專門督察商賈財買賣貿易的機關〔三〕。至於賤商令也不過是反映商人階級勢力的膨脹。商人利潤之高〔四〕使人民之間貧富的差別越來越大。借貸行為自然也更多了。那時不但商人資本猖獗，高利貸資本也很發達。因為放債的人，不止普通商人〔五〕，還有專以放款牟利的子錢家。長安就有一個放款市場。當吳楚七國反叛的時候，長安的貴族們出發從軍，向市場借款，子錢家因關東成敗未決，不肯借。有一毋鹽氏投機拿出千金，以十倍的高利放出去，三月吳楚平定，一年中的利息使毋鹽氏成了關東一富翁〔六〕。這裏值得注意的不止是長安有一放款市場，而是在這市場大家沒有國家觀念，沒有是非，只求自己資金的安全，只求賺錢。同時借款的人，也不一定全是窮苦的老百姓，地位很高的人，也有借債度日的〔七〕，中國社會自漢代起，便受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支配，兩千年間沒有什麼變動。

政府救濟性的放款，各代仍是繼續做着。武帝元狩六年曾派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分巡國內，存問鰥寡廢疾，有不能謀生的人，便放款救濟〔八〕。元帝永光四年曾下詔『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九〕

中國的利率，自古就比外國高。漢代的利率，似乎政府有規定，因為史書中常提到取息過律的事〔一〇〕。但到底官定利率是多少，却不見紀錄。貢禹所謂『歲有十二之利』〔一一〕，和班固所說『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一二〕是指商業利潤，不是純粹的利息。當時羅馬法定最高利率為一分二厘，而實際通行的利率為六厘，銀根緊時八厘，只有風險特別大的放款才到一分二厘。當時小亞細亞一帶也不過一分二厘。固然也有超過法定最高利率的，最高的曾到過四分八厘〔一三〕。中國方面，私人放債利率似乎更高，例如上面所提的毋鹽氏的放債一年十倍。

在古代，不論中外，對於放款收取利息，都有人反對。羅馬在中國的周顯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三四二年）曾通過法律禁止放款取息〔一四〕。後來的基督教徒也是反對利息。中國的儒家似乎也不贊成利息。孔子說『稱貸以益之，非也。』這些反對者都是從倫理觀念出發。因為古代借貸，多用於消費，少用於生產，徵收利息，使債務人負擔加重，以至無法償還。不像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借錢，多是用來生產牟利，利息只佔利潤的一部份。所以被認為一種自然的現象。

王莽在第一世紀的時候，曾供給政府信用。對於消費放款和生產放款，實行差別利率，這恐怕是歷史上的創舉。王莽所供給的政府信用，就是恢復周禮中的所謂賒貸。放款利息是按月收百

分之三〔一五〕，賂物不收利息。期限也分喪祀和祭祀兩種：祭祀以十天爲限，喪祀以三個月爲限。人民並且可以向政府借錢治產業，按照收益取一分年息〔一六〕。這和約略同時的羅馬的立法比較起來，短期的除貸，利率仍高於羅馬，但長期放款收年息一分則和羅馬差不多〔一七〕。

東漢時，放款事業也很盛，一般富商大賈，收入可以比封君〔一八〕，甚至政府也常借債，因爲東漢政府在財政上，多是窮困的。如安帝永初四年（公元一一〇年）同羌人作戰，供徭賦役減少，官方欠人民的債到幾十億萬之多〔一九〕。又順帝永和六年（公元一四一年）曾「詔假民有費者戶錢一千」〔二〇〕。桓帝永壽元年（公元一五五年）因爲冀州飢荒，向王侯有積穀者貸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到新租收入時償還〔二一〕。

兩漢的信用事業，大概只限於私人與私人間或政府與私人間的借貸。民間的信用機關，似乎還沒有產生。有人說漢代中國已有典當業，並舉後漢書劉虞傳中的「虞所賚賞典當胡夷」爲證。不過中國最早的典當是叫質或質庫。到宋朝才有叫典和典質的；到明朝才有叫典當的。所以後漢書中的所謂典當，不一定是質典的意思。質的觀念發生得很早。春秋戰國時代便常有納質的事情，漢代又有劫質（卽綁票）的例子，但不能證明漢朝有質庫的存在。

至於存款，更加發達得晚。古人所積餘下來的錢財，多實行窖藏。漢朝有撲滿的辦法〔二二〕，不過撲滿和窖藏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一種儲蓄，不能說是存款。

〔一〕 見第一節黃金條（第七四頁至七六頁）。

- 〔二〕三輔黃圖：『元始四年起明堂辟雉爲博士舍，三十區爲會市，列槐樹數百行，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物及經書相與買賣，雍雍揖讓，論議槐下，侃侃闢闢如也。』
- 〔三〕三輔舊事：『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合巽，目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
- 〔四〕班固引當時的諺語：『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漢書貨殖傳）
- 〔五〕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子貸金錢千貫，節題會，食買三之，廉買五之。』
- 〔六〕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 〔七〕漢書卷八十宣元六王傳：『元帝即位……蘇王有外祖母舅張博兄弟三人……輒受王賜，後王上書請徙外家，張氏於國，博上書願留守墳墓，獨不從。王恨之。後博至淮陽，王賜之少，博言負責數百萬，願王爲償，王不許。』又：『今遺有司爲子高價實二百萬。』
- 〔八〕漢書卷六武帝紀。
- 〔九〕漢書卷九元帝紀。
- 〔十〕漢書卷十五王子侯表：『旁光侯股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會赦。』又：『陵鄉侯詵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
- 〔十一〕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 〔十二〕漢書貨殖傳。
- 〔十三〕Tenney Frank,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p. 350.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Book V, pp. 508 & 526.
- 〔十四〕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Book V, p. 523.
- 〔十五〕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又令市官收賤賣貴，除貸子民，收息百月三。』
- 〔十六〕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 〔十七〕凱撒（Julias Caesar）曾規定每月收息不得過一厘，不得利上加利或積利過本。（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Book V, p. 526.)

〔八〕後漢書卷五十八桓潭傳：（光武即位時）『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巨僂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

〔九〕後漢書卷五十一龐參傳：『永初……四年……參奏記於鄧隲曰比年羌寇特困，隲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

〔十〕後漢書卷六順冲質帝紀。

〔十一〕後漢書卷七桓帝紀：『永壽元年春……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勅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頒新租乃償。』

〔十二〕西京雜記：『公孫弘以元光五年爲國士所推尙爲賢良。國人鄒長濟以其家貧，少自資致乃解衣裳以衣之，糶所著冠履以與之。又贈以芻一束，素絲一綆，撲滿一枚，書題遺之曰……撲滿者以土爲器，以蓄錢，其有入窠而無出窠，滿則撲之，土粗物也，錢重貨也，入而不出，積而不散，故撲之。士有聚斂而不能散者，將有撲滿之敗。』（見古今圖書集成第三百五十八卷錢鈔部紀事。）

第三章 晉到隋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由晉到隋那三四百年間，是人類歷史上一個大動亂的時代。在歐洲，各種日耳曼民族、斯拉夫民族等正在四向奔騰，這些民族的移動把統一的羅馬帝國瓜分成許多小的單位，使歐洲回復到一種自給自足的社會經濟去。在中國方面，則有匈奴、鮮卑等族南侵，瓜分了統一的西晉帝國。歐洲靠着教會保持原有希臘拉丁文化的一線生命，中國則只有南方是維持着漢族的傳統文化，而日漸頹廢。北方民族的文化水準本較低落，但後來為漢族文化所同化之後，反而表現出一種朝氣。然而在過渡期間，情形是很混亂的。政治的不安和民族的混雜，反映在幣制上，便是統一性和連貫性的缺乏。當北方有些民族還在過着游牧的自給生活的時候，南方則因實行貨幣變質，使得物價大有波動，人民常以穀帛來代替錢幣。從另一方面看來，這一個時代，在中國貨幣經濟史上也有其重要性，信用機關的產生、年號錢的出現以及錢幣的稱文〔一〕稱貫〔二〕等都是這時候的

事。

在貨幣制度方面，大體上可以說是錢帛本位，錢爲主，帛爲副。表面上看來，穀帛的使用，或限於一個短時期，或限於一個特殊區域。但實際上自兩晉到唐宋，布帛從不失爲一種重要的支付工具。

在錢幣方面，自然是以銅錢爲主，銅錢之外，有金銀錢的出現。在南朝蕭梁的時候，曾普遍地通行鐵錢。

銅幣中仍以五銖錢爲主，這是中國歷史上行得最成功的一種錢。自漢武帝元狩五年創鑄，到平帝元始中，一百三十年間，總共鑄了二百八十億萬餘枚〔三〕。王莽第一次改革幣制，也不敢廢五銖，後來因爲要實行貶值，才大膽加以廢止，可是民間仍舊使用。公孫述想做皇帝，發行鐵五銖，表示替天行道。後來劉秀復興漢室，終於又恢復了五銖，史家認爲一件善事。董卓鑄小錢之後，結果仍是恢復五銖錢才穩定的。自曹叅（魏明帝）復用五銖錢後，兩晉沒有變革過。南北各朝鑄五銖錢的也很多。

史書沒有提到兩晉鑄錢的事，大概是使用古錢和曹魏的五銖。元帝渡江後用孫吳的錢幣。所以幣制很混亂，大小輕重都有。大錢叫作比輪，中樣的叫四文〔四〕，另有小錢。所謂比輪，是形容其大如車輪，這大概是指孫吳的大泉五百和大泉當千等。所謂四文大概是說一文可當小錢四文用。小錢應當就是指沈充所鑄的小五朱，只有一公分重，當時稱之爲沈郎錢。這種錢遺留後世的比較多，李賀詩有：『榆莢相催不知數，沈郎青錢夾城路』之句，王建也有『綠榆枝散沈郎錢』之

句，可見錢的薄小。也有一種稍大的錢近兩公分重，製作很相近，大概也是沈郎錢，可能是初鑄。這種錢的特點是稱朱而不稱銖，而且銅色發白。

兩晉通用的錢幣當然不止上面這三種。其他各種古錢都可以流通。實際上上面三種錢中，只有沈郎錢是新鑄，其餘是舊錢。至於張軌所用的五銖，也是舊五銖（五），並不如後代錢幣學家所說，是另外鑄造的。傳世的豐貨錢和漢興錢，不見正史記載，一般認為應屬於這個時代。豐貨錢重約三分，篆書，為後趙石勒所造（六）。漢興錢只有一公分重，為成李壽所鑄（七）。有兩種，一種是上漢下興，隸書，稱為直漢興；一種是右漢左興，篆書，稱為橫漢興。橫漢興少見。如果漢興錢果為李壽所鑄，那麼當在公元三三八到三四三年之間，這是中國最早以年號為名的錢。

南朝宋齊梁陳都曾鑄錢。

劉宋曾鑄過幾種錢。最早是在孝建元年（公元四五四年）鑄的四銖錢，重約二公分四。後來改鑄孝建四銖，重約一公分二；正面孝建兩字，背面四銖兩字，都是左右讀。永光元年（公元四六五年）鑄二銖錢。但這種二銖錢，只是指其重量，並不是和四銖錢一樣，在錢面鑄有二銖字樣。二銖錢的文字有孝建、永光和景和三種。重約一公分。後兩種很少見。

蕭齊只有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在四川鑄過千多萬錢，因成本高而停止（八）。大概鑄的是五銖錢，但無從辨別。

蕭梁鑄錢種類最多。先鑄五銖錢，不但有外郭，而且有內郭，這是他的特點。五銖錢中，除了蜀五銖外，都是沒有內郭的。蜀五銖小，容易識別。傳世的大樣五銖，制作非常精整，重約三

公分強，但文字和陳的大貨六銖很像。如果算作蕭梁的五銖，必定是初年所鑄。後來另鑄一種五銖錢，內外郭都沒有，俗稱女錢。重約二公分半。普通四年（公元五二三年）鑄鐵五銖，比銅錢厚，因私鑄很多，大小不等。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鑄四柱錢，一當二十，後又鑄二柱錢。這兩種是梁末所鑄，制作薄小。所謂四柱就是五銖錢的正面鑄兩個星點，背面也有兩星點。二柱錢是正面兩星點。上面這幾種錢是史書有記載的。實際上流通的不止這些，因為還有許多古錢，如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等〔九〕。直百五銖是劉蜀錢。太平百錢和定平一百鑄於什麼時候，不見記載，多在四川出土，大概也是劉蜀的錢，有大小不等。如太平百錢大樣的在三公分以上，小的還不到半公分。

陳錢只有兩種，即五銖和太貨六銖。五銖鑄於天嘉三年（公元五六二年），重約兩公分半。太貨六銖鑄於太建十一年（公元五七九年），作十文行使。太貨六銖是六朝錢中最精美的一種，重約四公分許。

北朝魏齊周也都曾鑄錢。

後魏建國雖然很早，但百多年間，還是過一種游牧生活，一種實物經濟，不用貨幣。到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才鑄造太和五銖，看他的製作，就曉得當時的技術水準很低。因為遺留下來的太和五銖，雖有各種各樣，但都是銅質粗惡，文字湮漫，重自三公分到四公分。永平三年（公元五一〇年）鑄五銖錢，製作稍精，重約三公分四，他的特點是五字的交股作直筆，而且邊緣比以前的五銖闊。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改鑄永安五銖，文字書法仍未免有點生硬，比

不上南朝的太貨六銖，但比起太和五銖和永平五銖來，技術有顯著的進步，重約三公分四。這種永安五銖普通是光背，也有少數背面有四出文的，也有背面穿上有土字的。北魏只有這幾種錢。在分裂為東西魏以後，又曾鑄過幾次錢。東魏承用永安五銖，史稱武定初（公元五四三年）曾改鑄，仍叫永安五銖，大概是減重。永安五銖中有小樣的，應當就是武定初及以後所鑄的。西魏曾兩次鑄五銖錢，第一次是大統六年（公元五四〇年），第二次是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錢幣學家對這兩種五銖錢沒有作任何有意義的考證，只有人說是以赤銅鑄（二〇），但這話並沒有任何根據。查傳世的五銖錢中，有一種闊邊五銖，五字直筆，而且右邊靠穿孔處有一畫，銅色黃白，向來錢幣學家說是隋五銖，而且名之為置樣五銖，這也是沒有根據的。實際上這種五銖在製作上和永安五銖一樣，應當就是大統六年的五銖，做永安五銖，而去其永安兩字。我這種主張是根據制作和文字。五銖的五字兩股直筆的限於後魏，以前的五銖固然沒有直筆，就是以後北齊的常平五銖，五字也不是直筆。至於大統十二年的五銖，只是六年五銖的縮型。因為東魏在三年前實行減重，所以西魏也實行減重，這是容易理解的。

北齊只鑄過一種錢，即天保四年（公元五五三年）的常平五銖，很精整，重約四公分二。

北周初年使用西魏五銖。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鑄布泉，當五枚五銖錢。布泉重約四公分三。當時的五銖自然是大統十二年的小五銖。北周的布泉，和王莽的布泉是容易分別的，王莽的布泉是用垂針篆，而北周的布泉是用所謂玉筋篆，筆畫肥滿。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鑄造五行大布，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即一枚五行大布當十枚布泉。實際上兩種錢的重量差不多。

大象元年（公元五七九年）鑄永通萬國，重約六公分。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這三種周錢，製作都異常精美，尤其是永通萬國，篆法絕工，爲六朝錢中之冠〔一〕。

楊隋曾鑄五銖。史書只稱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向來的錢幣學家都把上面那種闊邊直筆五銖認作開皇五銖，並稱之爲置樣五銖，因爲開皇三年曾下詔四面各關各付百錢爲樣，關外帶進來的錢不夠標準的卽鎔以爲銅。但主張此說的人並沒有任何根據。本書既把那種五銖屬之於西魏，就必須另外找出一種開皇五銖。查傳世有一種精好的五銖，書法筆畫較細，五字交股處稍曲而圓，上下兩畫也在左邊相連。因和鑱而鑄，所以有些錢發白色，錢幣學家說是隋末的白錢。這種判斷是難令人信服的。所謂白錢，只見唐書食貨志，說是隋末亂世所鑄，但亂世不應鑄得這樣精好。而且有些并不作白色。很可能這錢就是開皇五銖，他的重量在二公分八上下。查開皇五銖應重六分六厘，而隋書食貨志說開皇平一斤合古三斤，若所謂古是指新莽，則開皇一兩應合四十八公分，六分六厘應爲三公分一六八，直筆五銖在三公分四以上，曲筆五銖雖嫌輕，但可能還有重的。

五銖錢自西漢武帝元狩五年開鑄，到唐武德四年才廢，先後七百多年，官鑄私鑄，種類非常複雜，有許多五銖，史書的記載和實物聯系不起來。這種情形在六朝尤其如此。

六朝是中國歷史的一個轉變時期。在元帝渡江以前，中國的經濟文化重心是在北方。南方的生產很不發達，許多地方不用貨幣。自南渡後，經濟和文化的重心移到南方來了，錢幣的流通，也大爲推廣〔二〕。

六朝錢制在中國貨幣史上也是一個過渡時期。第一就錢的名稱來講，自秦半兩以來，都是以

重量爲名稱，隋以後就不再以重量爲名稱，而六朝的錢名就是在這種轉變的過程中，如布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等名稱，都是突破過去傳統的一種嘗試。至於漢興、孝建、太和五銖、永安五銖等，則是後代以年號名錢的先導。第二就錢的文字來講，六朝以前都用篆書，六朝以後多用隸楷，而六朝的錢文變化多端，如漢興錢文，已近隸楷。正所謂上承秦相，下啓少溫。

〔一〕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武帝時）又制戶調之式……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二〕 魏書卷九十一徐審傳：「二十二年高祖……詔曰……食邑五百戶，賜錢一萬貫。」

〔三〕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四〕 晉書食貨志。

〔五〕 晉書卷八十六張軌傳：「愍帝即位，……太府參軍索綽曾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秦始皇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西以爲段數，織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六〕 晉書石勒傳只說行錢，沒有說行的是什麼錢，而說行得不成功。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載石勒趙王元年夏四月鑄豐貨錢。

〔七〕 早期的錢幣學家以爲漢興錢是西漢初的莢錢，大概因爲他們讀漢書食貨志有：「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之句而發生的誤會。宣成李壽於晉成帝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改元漢興，應爲此時所鑄。

〔八〕 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日喚蒙山嶽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

〔九〕 隋書卷二十五食貨志。

〔一〇〕 洪邁泉志引舊譜。

〔一一〕 北周錢的作價，史書很含糊，特別是永通萬國錢。周書宣帝紀說是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這應是指永通萬國一枚當五行大布十枚。但隋書食貨志說是『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則所謂當十，到底是當五行大布之十，還是當五銖錢之十，就不明確。而唐六典、通典、通志、通考和玉海等書都說是以一當十，應係傳抄刻板之誤。

〔一二〕 宋書卷六十六何倫之傳：『晉遷江南，飄遠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王略開廣，聲教遐暨，金銀所布，爰逮荒服，昔所不及，悉已流行之矣。』宋書卷八十一劉秀之傳，元嘉二十五年：『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至今受其利。』

二 金 銀

黃金在中國，從來沒有完全失去其作爲貨幣的資格。雖然自東漢以後，帝王的賜與，用黃金的例子逐漸少了。但這種減少，並不是說中國就沒有黃金了，也不是說中國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後魏世宗延昌三年（公元五一四年）漢中還有金戶千餘家，常在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一〕。所以黃金是不斷有生產的。黃金不是消耗品，即使生產減少，黃金的總量還是增加的。

黃金的價格，自東漢以後已上漲〔二〕，尤其是魏晉以後。在西晉的時候，一金的名辭已由黃金一斤而變爲黃金一兩〔三〕，而且一兩的價格似曾漲到一萬錢〔四〕。南北朝時黃金常常以兩計算〔五〕。這一種漲價的傾向，是上承東漢的，也可以說是東漢以來的傾向；到魏晉南北朝更加顯明了。上漲的原因，可能有許多：如銅錢的跌價，對外貿易的入超引起黃金的外流而減少，國內工藝方面和其他方面對於黃金需要的增加，因而開採成本較高的新礦等。

中國的錢幣在東漢即已減重，而在六朝，時錢幣減重的情形，非常嚴重，錢幣的購買力自然下跌。

在東漢時，中國同大秦國的貿易，多是由安息商人經營，以波斯灣以北的比得拉 (Poltis) 爲集散中心，比得拉土名黎鞞 (Bakem)，中國史書說大秦國一名犁鞞。東漢桓帝延熹五年 (公元一六二年) 到八年間，安息發生戰爭，從波斯灣到犁鞞的通路被打斷，東西貿易大概一時爲之停頓。所以有人說〔六〕公元一六六年 (即東漢桓帝延熹九年) 大秦國派到中國來的使團實係敘里亞商人冒充的；他們由海道來中國，想取得同中國的直接聯繫，以打破安息商人的壟斷。這以後中國同西方的貿易即經由海路，或由安南起帆到錫蘭再轉船到紅海，或取道雲南到印度的孟加拉灣。但通西方的陸路，大概並沒有完全斷絕，因爲西漢武帝在故樓蘭所設的軍事設備，到西晉時尙爲中國所守衛，而且有當時的織絹遺留下來，可見絲物的貿易還在繼續着〔七〕，羅馬帝國在三世紀中葉即中國正當三國分立的時候，已有人發現了『到撒馬爾罕的黄金之路』。大概到元帝渡江以後才放棄那些駐守站。貿易才以海道爲主。也許這些貿易路線不久就由北朝的民族接管，因爲四世紀到六世紀之間，拜占廷帝國輸入大量的中國絲，在君士坦丁堡織製後運往歐洲高價出賣，六世紀有兩個景教徒把中國的蠶卵裝在竹管中偷帶到君士坦丁堡，於是造絲的秘密被拜占廷帝國知道了，以後他們就不完全靠中國的供應了。據說他們買中國絲是用黄金，這一點由新疆及洛陽等地的墓中所發現的拜占廷金幣〔八〕、以及隋書食貨志所載後周武帝保定年間 (公元五六一—五六五年) 河西諸郡用西域金銀錢的事可以證明。不過當時絲的代價有多少流到中國來或保

持在中國，還有問題。因為中國也有各種高價的進口貨，如玻璃等。雖然絹帛價格已上漲，但輸入品價格也不小，一塊玻璃鏡索價百萬貫，至傾國庫當之尙不足（九）。不過北朝黃金價格比較低，南齊的劉纘到北魏時就說北方金玉太賤，北朝政府自說是山川所出，但也許當時北朝的貿易是出超，南朝則是入超。而且北朝金價之低，只是比南朝低，不會比西漢低。

兩晉南北朝工藝上對黃金的需要，大概也遠超過兩漢。單是金飾的流行，就比東漢厲害。劉熙的釋名中，釋首飾一條下，共提首飾四五十種，金屬的只有鑷和爵釵，都不一定是用黃金製作。但魏晉的著作中，則常提到金飾（一〇），宋後廢帝劉昱且學會了鍛鍊金銀（一一），可見當時金銀匠之多。而黃金也常常是用器飾的形式來流通，例如南齊建元二年（公元四八〇年）周盤龍助桓崇祖破魏，蕭道成送他金釵二十枚（一二）。北魏在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竟至下令禁止王公以下的人私養金銀匠在家（一三），可見當時金飾的盛行。而且金飾之外還加上寺廟的塑像寫經，對於黃金更造成很大的需要。單是天安二年（公元四六七年）天宮寺的釋迦像便用去黃金六百斤（一四），而南北朝寺廟的數目，又是中國歷史上極多的一個時代，由此就可以推想對於黃金的需要了。此外漢末經過三國的大亂，兩晉南北朝社會尤其不安定，恐怕有一大部分的黃金是用於窖藏（一五）。

如果黃金生產的數額能夠同對黃金需要的增加數目相符，而且生產成本不變，那麼也不會使金價上漲。只因爲糧價上漲，使生產成本增加，而且由於需要多，對於以前值不得開採的金礦，也加以開採了。所以金價才上漲，而帝王的賜與也就少用黃金了。

至於白銀，在漢朝除武帝和王莽曾用作貨幣外，國內只用作一種寶藏手段。董卓死後，塢中珍藏除黃金二三萬斤外，還有銀八九萬斤〔二六〕。魏晉以後，用銀的例子漸多，金銀往往並提〔二七〕。因為黃金既然供不應求，只好用白銀來補充。

在西晉末年，已經有用白銀表示物價的例子。晉愍帝建興元年（公元三一三年）襄國大飢，穀二升直銀一斤，肉一斤值銀一兩〔二八〕。這種情形可能也受了西域的影響。趙宋以前，銀價比較高，因為中國的銀鑛，恐怕比金鑛還要貧乏。後魏世宗延昌三年（公元五一四年）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便設置銀官〔一九〕。

金銀的形式，除了漢武帝時的麟趾裏蹠外，最普通的形式是餅或錠。餅大概是圓形或方形，在東漢三國時代〔二〇〕，便有這個名稱。那以後關於金銀餅的記載，不勝枚舉〔二一〕。至於一餅的重量，有說是一斤的〔二二〕，大概也不是定制，而是隨時隨地不同。錠或錠的出現，至遲也當在北朝的時候〔二三〕，形式大小大概也不一定。

南北朝的金銀，不但鑄成餅和錠，而且鑄成錢形。關於銀錢最早的記載，是後魏高祖孝文帝之子汝南王悅散銀錢的故事〔二四〕；關於金錢最早的記載是南朝齊末或梁初呂僧珍生子，宋季雅送金錢一千枚的故事〔二五〕。其他關於金銀錢的記載還不少〔二六〕。這是中國貨幣史上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首先我們要問：為什麼在通行黃金和西漢不鑄金錢，而在南北朝鑄造金銀錢呢？這問題單從當時幣制的混亂是不能解釋的，因為金銀錢并不是正式代替銅錢的。金銀錢的鑄造應當是受了外

國的影響，受了外國金銀幣的啓示而鑄造出來的。

外國貨幣在紀元初世紀便隨着中外物資的交流而流入中國。在這一時期，主要是拜占廷和波斯的貨幣；拜占廷的幣制是以金幣爲主，波斯的幣制則是以銀幣爲主，所以流到中國來的，應當是拜占廷的金幣和波斯的銀幣；這由近代的發掘可以證實（二七）。隋書食貨志記載北周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這種事見之於正史，一定在當時是一件普遍而令人注目的事，實際上流通恐怕不限於北周。中國的朝野看到外國的金銀幣，起而鑄造中國式的金銀錢，那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史書中關於金銀錢的記載，正是從這時候開始的。

金銀錢的鑄造，雖然不是根據政府的貨幣立法，因此我們不能說他們是貨幣制度中的一個構成因素。但他們的貨幣性，應不下於金銀餅或金銀錠，因爲古籍中所記載金銀錢的用途和銅錢的用途是一樣的。汝南王散銀錢是在散銅錢之後；宋季雅也是以金錢代銅錢送禮；金銀錢只是比銅錢價值大。北周前後，河西諸郡既使用外國金銀幣，本國鑄造的許多金銀錢，反而不能作價流通，那是不可想像的事。

至於金銀的比價，自王莽以後，一直到唐末，不見有記錄。不過五世紀的時候，阿拉伯人採用一對六點五二的比價，印度的比價是一比五到一比六（二八）。這是一個有趣味的現象，因爲當時羅馬和拜占廷的金銀鑄造比價是一比十四點四（二九）。由此可以看出東方和西方的金銀比價自古即不一致。東方國家銀價很高。中國當時的金銀比價很可能仍是一比五，即維持兩漢的比價，因爲到北宋初年，還不過一比六點二五。

〔一〕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二〕 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第五項（第一〇三頁）。

〔三〕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有：『愍皇西宅，餼儲弘多，斗米二金。』同書孝懷帝紀則爲：『十月京師飢甚，斗米金二兩。』

〔四〕 葛洪神仙傳，尹軌：『有人負官錢百萬，身見收縛，公度於富人借數千錢與之，令致錫，得百兩，復銷之，以藥方寸匕投之，成金還官。』又葛洪抱朴子卷四金丹：『古秤金一斤，於今爲二斤，率不過直三十許萬。』

〔五〕 梁書卷三十九羊侃傳：『太清……二年……有詔送金五千兩。』

〔六〕 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73.

〔七〕 Sir Aurel Stein, *Central-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T'oung Pao, Series II, Vol. XX, p. 130.

〔八〕 參閱註〔二七〕。

〔九〕 梁四公記：『扶南大船從西天竺國來賣碧玻璃鏡，面廣一尺四寸，重四十斤。內外皎潔，置五色物於其前，向明視之，不見其質。問其價約錢百萬貫文。帝令有司算之以府庫當之不足。其商人言此色界天王，有福樂事天掛大雨，雨衆寶山納之。山藏取之難得，以大獸肉投之，藏中肉爛類寶，一鳥啣出此寶焉。舉國不識，無敢問其價者。』（太平御覽卷八〇八）

〔一〇〕 晉千令升搜神記中提到金飾的地方很多。尤以金釵爲最普遍。

〔一一〕 宋書卷九後廢帝。

〔一二〕 建康實錄卷十五齊。

〔一三〕 魏書卷四世祖紀。

〔一四〕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傳。

〔一五〕 晉書卷九十五藝術陳留傳：『使者……告昭妻曰吾不相負金也。賢夫自有金耳。知亡後，當暫窮，故設金以待太平。所以不告兒婦者，恐金盡而困無已也。知吾善易，故書版以寄意耳。金有五百斤，盛以青瓮，覆以銅柙，埋在堂屋東頭，去壁一丈，入地九尺。妻還掘之，皆如卜焉。』南齊書卷三十八顧胃傳：『長沙寺僧葉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寶鐵。莫有見者，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 (一六) 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
- (一七) 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芳傳：『正始元年……詔曰……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三國志蜀志卷三十八糜竺傳：『建安元年……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爲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晉書三十九王浚傳：『永嘉中石勒寇冀州……末桎……爲勒所獲……遂以鐵馬二百四十四金銀各一籠贖末桎，結盟而退。』宋書卷四十五王鎮惡傳：『高祖密遣人覘釐所在，泓斂飾以金銀……』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四年：『秋七月乙卯，以林邑所獲金銀寶物班賚各有差。』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潘氏服御絕選珍寶……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梁書羊侃傳：『太清二年……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隋書卷六十五周羅喉傳：『(大建)十一年賜金銀三千兩，盡散之將士，分賞驍雄。』魏書卷三十五代田傳：『以戰功賜奴婢十五口，黃金百斤，銀百斤。』隋書卷三十七梁睿傳：『賜物五千段，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
- (一八) 崔鴻十六國春秋。晉書石勒傳說是穀一升值銀一斤。
- (一九) 魏書食貨志：『世宗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鏡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桓州又上言曰登山有銀鏡，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瑜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 (二〇) 太平御覽卷八一引蘆江七賢傳言(東漢時)長安魏少卿有金十餅。又郗原別傳言劉舉以金三餅與原。三國志魏志齊王芳：『嘉平五年……八月詔曰，故中郎西平郭修，砥節厲行，秉心不同……于魏爵加拜奉車都尉。賜銀千餅絹千匹。』
- (二一) 神仙傳，張道陵：『第三試，昇行道，忽見遺金三十餅，昇乃走過不取。』宋書卷二十七符瑞志上：『法義以十三年七月於嵩高崩石壇下得玉璽三十二枚，黃金一餅。』南史卷二十八褚彥回傳：『宋明帝即位，累遷吏部尚書，有人求官，密袖中將一餅金，因求請問出示之，曰人無知者。』世說新語補卷十五賢媛：『樂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差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金於野。』
- (二二) 南史卷五十三梁武帝諸子傳武陵王紀之子圓正：『既東下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籠，至有百籠。銀五倍之。』
- (二三) 南史梁武帝諸子傳廬陵威王續：『王薨，至內庫閱珍物，見金錠，問左右曰，此可食不？』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世宗令元康馳驛馳之，復命曰，必可拔。世宗於是親征。既至而尅。賞元康金百錠。』魏書卷三十五崔浩

傳：『清明職天文，好觀星變，常置金銀銅錢於醉器中，令宵夜有見，即以鈺畫紙作字以記其異。』

〔二四〕北齊書卷三十一王昕傳：『悅數散錢於地，令階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悅又散銀錢，以目昕，昕乃取其一。』

〔二五〕南史卷五十六呂僧珍傳：『乃僧珍生子，季雅往賀，譽園曰錢一千，闈人少之，弗爲通。強之乃進。僧珍疑其故，親自發，乃金錢也。』

〔二六〕周書卷二十五李賢傳：『保定二年……賜……銀錢一萬。』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上（高祖）……賜黃金四十斤，加銀瓶，實以金錢。』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九：『金錢花一云本出外國。梁大同二年進來中土。梁時荊州隸屬雙陸賭金錢，錢盡以金銀花相足，魚弘謂得花勝得錢。』

〔二七〕清末山西靈石縣曾發現一世紀到二世紀的羅馬貨幣十六枚。（Bushell,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si, Peking Oriental Society, 1885, 1, 2 此文未見原文，詳細情形，不得而知）。又英人斯坦因在新疆曾購得兩枚四世紀拜占廷的金幣（見 Serindia）。後來又在吐魯番附近的古墓中發現一枚波斯沙散王朝的銀幣和三枚拜占廷的金幣或其仿製品。（見 Innermost Asia）。又 William, C. White 於一九三一年在洛陽購得一枚拜占廷式的金幣。據說是得自古墓中。但據一美國錢幣學家的考證，認爲是十世紀或十一世紀中亞細亞根據第一世紀到第三世紀的錢幣所仿造的。這已證明有外國貨幣的流入。

〔二八〕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1886, p. 22.

〔二九〕根據四三八年的 Theodosian Code.

三 穀帛

穀帛在中國，是兩種重要的支付工具。他們的貨幣性，各時代只有程度上的不同。當錢幣缺乏的時候，或當幣制太不統一的時候，或當貨幣購買力波動得太厲害的時候，穀帛的貨幣性馬上增強。有時甚至於完全代替錢幣的地位。這種事情，在外國也有過〔一〕。

中國人是一個講究實用的民族，西漢的理論家，已經一再說到金銀和錢幣的無用。幾百千年

來，中國人不知經過了多少次喪亂。戰爭、天災和通貨貶值，總是接連發生的。在這種時候，人民有錢買不到所需要的東西。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最重要的無過於穀帛。這兩種實物作爲貨幣，雖然有許多缺點，但在亂時，他們是人民所最願意接受的東西，這是貨幣所最不可缺的一個條件。所以西漢元帝時，貢禹便主張廢鑄錢之官，代以穀帛。實際上西漢賞賜，除金錢外，也用緜帛〔二〕。王莽末年，錢幣不行，民間以布帛金粟爲流通手段。到光武十六年才恢復五銖錢。東漢時布帛已漸取得支付工具的地位〔三〕。

在魏晉南北朝那一個混亂的期間，穀帛用得很多。自董卓鑄小錢引起物價混亂之後，曹丕想恢復五銖錢，但歸失敗，結果只好使百姓用穀帛交易。這是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的事。到明帝的時候，穀帛用作貨幣的缺點暴露，人民『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四〕穀帛的優點，本在於他的使用價值，濕穀薄絹，使其使用價值大減，因此用作貨幣的理由就不存在了，所以在太和元年（公元二二七年），又恢復五銖。穀帛一共通行了六年。但實際上有三十幾年，因爲董卓鑄小錢後，北方一帶幾乎完全用穀帛交易〔五〕。曹丕的復用五銖錢只是短期間的事。

西晉一百多年間，大體上雖然使用曹魏和以前的五銖錢，但布帛的地位很重要，尤其在賜與上，差不多完全代替了黃金在西漢的地位〔六〕。布帛的賜與，少自三兩匹，多至幾萬匹〔七〕。而布帛的使用，不限於賜與，有時懸賞的報酬〔八〕，甚至借貸〔九〕和旅費〔一〇〕也用布帛。這種布帛自然不能都看作貨幣，在使用的時候，往往要賣成現錢〔一一〕。

然而實物貨幣究竟有許多不便，就是不作薄絹，也因品質不劃一，作價的時候，要添些麻

煩。何況『裂匹以爲段數，織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二二〕，所以錢幣是不能久廢的。

在南北朝的時候，因錢幣不統一，各地用穀帛交易的例子很多。後魏在太和十九年用錢以前，有十幾年間，完全是用布帛。不論租賦〔一三〕、計贖〔一四〕、賑恤〔一五〕、俸給〔一六〕、借貸〔一七〕、物價〔一八〕，都是以布帛計算。

中國的布帛，歷代都有定式，漢以後都是闊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後魏仍遵用這定式，布帛每幅寬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其間曾一度發生粗製濫造的情形，所以在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頒令嚴格依照標準〔一九〕。

北齊雖然使用錢幣，但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二〇〕。聘禮完全是用實物〔二一〕。官吏祿秩則三分之一用帛，三分之一用粟，三分之一用錢，而都以匹計算〔二二〕。贖罪也用絹〔二三〕。

北周也通行布帛。武帝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的刑書要制裏，規定強盜的罪律，是根據其所搶偷財物的價值來處分，這價值便是以匹爲標準〔二四〕，贖罪也用絹〔二五〕。民間甚至有用作流通手段的〔二六〕。

在南北朝方面，布帛也是一種普遍的支付工具。劉宋治下，漢川一帶以絹爲貨幣〔二七〕。孝武帝的時候（公元四五四年），周朗曾主張罷金錢，用穀帛〔二八〕。

蕭齊以用錢爲主，但戶租還是兼收布匹〔二九〕。

梁初止有京師和三吳荆鄂江湖梁益是用錢，其餘州郡都雜用穀帛交易〔三〇〕。蕭子良在永明

四年說「錢帛相半，爲制永久，」〔三二〕可以看出布帛在當時支付上的地位。

陳初民間也是兼以粟帛爲貨幣。至於嶺南各州，更是以鹽米布交易，完全不用錢〔三三〕。

在這個動亂的時代，大抵政治中心區域，銅錢用得比較多。離開中心區便兼用實物。至於邊遠地方，根本就不用錢。

至於布帛的作價，漢以前大體上是一匹絹抵三匹布〔三三〕。兩漢則兩匹布抵一匹絹〔三四〕。南北朝以三匹布抵兩匹絹〔三五〕。可見布的價格漸增。如果用銅錢來計算，則絹價也是漸漸增加的。在春秋戰國時代，絹價每匹約自一百二十五錢到一百五十錢，布價爲其三分之一。西漢時最貴的白素爲八百錢一匹〔三六〕，縑價約合素價的一半〔三七〕，當爲四百，絹比縑又便宜約三分之一〔三八〕，每匹約合二百六十錢。東漢縑絹價格上漲，縑匹爲六百一十八，絹匹當爲四百上下。兩晉時絹價漲到最高點，尤其在渡江以後，石勒時官價中絹每匹一千二百，下絹每匹八百；市價則中絹每匹賣到四千，下絹也要二千一匹〔三九〕。南北朝時價格漸跌。後魏絹價在天安皇興間（公元四六七年）因大旱曾賣到千錢一匹〔四〇〕，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官祿準絹給錢，每匹折錢二百〔四一〕。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因推行銅錢，向市場拋出官絹，每匹也止賣二百，私買則三百〔四二〕。南齊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每匹也是三百〔四三〕。布價在南北朝也有下跌的傾向：宋武帝永初中（公元四二一年）官布爲一千文，政府買價九百文；文帝元嘉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東部一匹六百，官受五百；永明二年一匹跌到百多錢〔四四〕，但四年戶租收布，每匹准錢四百〔四五〕。這種跌價是通貨緊縮的關係，在下節另有討論。

- 〔一〕英國十六世紀有些 (College Land) 地租，三分之一用穀物支付。法國革命時 (1795) 的憲法第一七三條規定立法官的薪俸用小麥支付。日本則一直到明治維新時還用米穀納稅。
- 〔二〕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於是天子(武帝)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
- 〔三〕東觀漢記卷三安帝永初四年：『新野君薨，贈以玄玉赤綬，賜錢三十萬，布三萬匹。』同書卷七東海恭王彊：『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錢二十萬。元初中上謙萬匹，以助國費。』同書卷十八王阜傳：『後阜竊書詔盡……搯錢二千，布兩端。』
- 〔四〕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穀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難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
- 〔五〕宋書卷五十六孔琳之傳：『魏明帝時錢廢穀用三十年矣，以不便於民，乃舉朝大議。』
- 〔六〕晉書卷六明帝紀：『太寧二年封司徒王導爲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丹陽尹溫嶠……邑各一千八百戶，絹各五千四百匹。尚書令都鑾……邑各千六百戶，絹各四千八百匹。建威將軍趙胤……邑各千六百戶，絹各三千二百匹。』
- 〔七〕王愨，野鶴叢書卷二十七：『漢賞賜多用黃金，晉賞賜多用絹布。往往各因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晉時賞賜絹布，絹百匹在所不論。阮瞻千匹。溫嶠庾亮荀慈，楊珧等皆至五千匹。用復唐彬鄒那王伯等皆六千匹。王渾杜預等皆八千匹。賈充前後至九千匹。王濬張華何攀等皆至萬。王導前後近二萬匹。桓溫前後近三萬匹。蘇峻之亂，台省燬燼時尙有布二十萬匹，絹萬匹。又可驗晉布帛之多也。』
- 〔八〕晉書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帝傳檄天下曰……有能梟季胤首者賞絹三千匹，金五十斤。』
- 〔九〕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弟冰：『常以儉約自居，中子襲，嘗貸官絹十四，冰怒捶之，市絹還官。』
- 〔十〕晉書卷九十良吏胡威傳：『威自京都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每至客舍，躬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侶進退。廩至見父，停廩中十餘日，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曰大人濟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以爲汝糶耳。威受之。』
- 〔十一〕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時幣議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乃與朝賢俱制練布單

- 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踊勇，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
- 〔二〕晉書卷八十六張軌傳：『……宜復五銖，……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
- 〔三〕魏書卷七高祖紀中：『方和八年六月詔曰：……戶增調三四，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匹之賦。』
- 〔四〕同上『賊滿一匹者死。』
- 〔五〕同上卷八世宗紀：『延昌二年三月……民飢餓，死者數萬口，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
- 〔六〕同上卷五十五劉芳傳：『芳常爲賭僧傭寫經，論筆跡稱善卷直以一縑。歲中能入百餘匹。如此數十年矣。賴以頗振。』
- 〔七〕北史卷四十五夏侯道傳：（後魏靈太后時）『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償給數千餘匹。』
- 〔八〕魏書卷五十二趙柔傳：『高宗踐阼……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值數百縑，柔呼主還之。後有人與柔犍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於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四。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四。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又，同書卷百一十食貨志：『三門郡將薛欽上官，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贖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敝，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四。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四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四。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四，市材造缸，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四，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舩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四。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造者八十四，近者四十四。造缸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舩一艘……。』
- 〔九〕魏書食貨志。
- 〔十〕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石曜：『武平中黎陽郡守值斛律武都出爲兗州刺史。武都……性甚貪暴，先過衛縣，令丞以下聚斂絹數千匹以遺之。』
- 〔十一〕隋書卷九禮儀志：『後齊聘禮……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麵各一斛。自臯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臯子王用玄三四，繡二匹，束帛十四，大璋一，獸皮二，錦綵六十四，絹二百匹，羔羊一口，羊四口，犢二頭，酒黍稷稻米麵各十斛。』

- 〔三〕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中：「官一品每歲祿八百匹，二百匹爲一秩。從一品七百匹，一百七十四爲一秩……九品二十八匹，七匹爲一秩。從九品二十四匹，六匹爲一秩。祿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
- 〔三三〕 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
- 〔三四〕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持杖羣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四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四以上，正長隱五月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 〔三五〕 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匹。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匹。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
- 〔三六〕 周書卷三十七寇僞傳：「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僞於後知之……遂訪主還之。」
- 〔三七〕 宋書卷八十一劉秀之傳：「秀之善於爲政，躬自儉約。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至今受其利。」
- 〔三八〕 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
- 〔三九〕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五月詔：「楊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饋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 〔四〇〕 隋書食貨志。建康實錄卷十七梁紹泰元年十二月：「勸先於石頭南北岸絕其汲路，又埋塞城東門城中諸井無水。水一合買米一升，米一升買絹一匹。」
- 〔四一〕 南齊書卷四十一武帝十七王竟陵文宣王子良條。
- 〔四二〕 同上。
- 〔四三〕 見第一章第二節三（第四十四頁）。
- 〔四四〕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中：「予遭陽九之隲，百六之會，國用不足，人民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纒布二匹或帛一匹。」
- 〔四五〕 見王國維釋幣下歷代布帛修廣價值考。王氏說匹爲絹的單位，端爲布的單位，不知有何根據。
- 〔四六〕 見第二章第一節黃金條下註三十五。
- 〔四七〕 同上。

〔三〕晉令織一匹當絹六丈。見『釋幣』下。

〔完〕晉書載記三石勒下：『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

〔四〇〕魏書食貨志。

〔四一〕魏書食貨志。

〔四二〕魏書食貨志。

〔四三〕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永明二年……竟陵王子良啓曰……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

〔四四〕南齊書王敬則傳：『管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東直六千，官受則西准五百，……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

〔四五〕同註〔二九〕。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兩晉的低物價

中國在這一時期，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似乎有一種週期性。每經過一次高物價之後，就來一次低物價。從這一點看來，兩晉和漢末三國是同一個週期，漢末三國是物價高漲的時代，兩晉則是低物價的時代。

兩晉是貨幣經濟衰落的一個時期，這可以從幾方面看出來。第一在銅錢賜與的數目上可以知道。古時沒有銀行，貨幣的發行，除官吏的薪俸和政府的開支外，賞賜是一個重要的方式。西漢賜與是用黃金和銅錢，東漢以錢為主，金帛為副，但在兩晉，一切賞賜，是以穀帛為主，而以錢為副，黃金完全不用作賞賜了。西漢雖以賜金為主，但賜錢的數目仍是多於東漢，兩晉更不能比了。

漢晉賜錢比較表(單位：文)(1)

朝代	賜錢總數(指數)	每帝平均賞賜額(指數)	每年平均賞賜額(指數)
西漢	1,350,000(100.00)	19,231.5(100.00)	7,167.7(100.00)
東漢	51,100,000(37.5)	41,666.7(217.5)	27,410.1(37.5)
晉	116,000,000(85.9)	9,090.9(47.3)	8,200.0(11.3)

第二從救濟的內容來看，也可以發見同樣的傾向。西漢時救濟是用錢幣，而且數目相當大。如景帝對於移住陽陵的人，每家發錢二十萬〔二〕。武帝對於遷往茂陵的人也每家給錢二十萬〔三〕。而且巡遊一次，所過的地方，每家賞錢五千〔四〕。哀帝〔五〕和平帝〔六〕對於災後的死者也各賞二千到五千。這種情形在東漢還有，尤其是在安帝〔七〕和順帝〔八〕的時候。但到了兩晉便沒有了。兩晉的賑濟，完全是用米穀，少則兩斛，多則五斛。只有惠帝時兩次用布，每人三匹。這些米布折合起銅錢來，最多不過一千。

最足以看出一代通貨的鬆緊情形的，莫過於貨幣的鑄造。西漢鑄錢，不論在數量上和種類

上，都是極多的。東漢鑄錢也不少。而兩晉鑄錢的事，史書沒有記載，即有也是民間的私鑄。當時大體上是用舊錢。西晉時用的是曹魏所鑄的五銖錢。元帝過江以後，民間流通的是孫吳的舊錢。新錢既沒有，舊錢則被人銷鎔而減少〔九〕，而且廣東方面的夷族使用銅鼓，他們自己不產銅，一些商人貪利，就把中國的銅錢賣給他們，特別是孫吳遺留下來的的大錢，輸往廣州，賣給夷人，鎔鑄爲鼓〔一〇〕，這樣一來，自然會發生緊縮的現象。

兩晉的緊縮，也是一種政策。第四世紀初葉，先後受到劉聰石勒等人的侵略，晉室屢吃敗仗，國庫空虛。惠后北征，蕩陰反駕，囊錢只有三千，以爲車駕之資〔一一〕。惠帝被王穎帶走，逃難的時候，也只有三千個錢〔一二〕。如果學西漢武帝或王莽的榜樣，大可以發行大額貨幣，以徵用人民的購買力。

因爲沒有行使通貨貶值政策，而通貨數量也不多，所以物價大概比較低而平穩。甚至連私鑄的沈郎小錢，購買力也相當高〔一三〕。史書中雖記載了許多高物價，動不動就要一萬錢一石米，咸和四年台城到過十萬錢一石，但那是因爲天災〔一四〕，或在戰區〔一五〕，是暫時或局部的。是當作一種新聞記載。整個晉朝的物價，大概比較安定。正常米價是多少錢一石，則不見紀錄。

研究兩晉的貨幣經濟，我們不能忽視司馬氏治下國土之小與人口之少。這和各種開支的規模很有關係。自元帝過江以後，實際上只有半邊天下，而兩晉的人口，是歷代中極少的一個時代，據史書所載，即在太康元年最盛的時候，也還不到東漢的三分之一〔一六〕。南渡以後，更不消說了。那時北方在一些經濟落後民族的鐵蹄之下，多數還不知道使用貨幣。史書說石勒令公私行

錢，但不成功，後魏那時還是過一種遊牧生活。所以那百多年間，全中國貨幣經濟的衰落，比晉史所表現的還要厲害。

〔一〕本表的數字僅包括前漢書後漢書中有明確數字的賞賜。救濟性的賞賜，因無確數，沒有列入。又西漢的賜金，有時是付錢，所以表中西漢的數字要低於實際的數字。又西漢不包括王莽。

〔二〕漢書卷五景帝紀：『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

〔三〕漢書卷六武帝紀：『建元三年春，河水溢於平原，大飢，人相食。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

〔四〕同上：『太始三年……賜行所過戶五千錢。』

〔五〕漢書卷十一哀帝紀：『賜死者棺錢人三千。』

〔六〕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元始二年……賜死者一家六戶以上葬錢五千，四戶以上三千，二戶以上二千。』

〔七〕後漢書卷五安帝紀：初元二年……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又：『建光元年……（因地震）賜死者錢人二千。』

〔八〕後漢書卷六順沖質帝紀：『陽嘉元年……詔賜獯所殺者錢人三千。』

〔九〕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

〔十〕晉書食貨志：『廣州夷人賣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買人皆於下食比輸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收作鼓。』

〔十一〕晉書食貨志：『永寧之初，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惠后北征，薄陰反駕，寒桃在御，隻鷄以給。其布金兩幅，纈錢三千，以為車駕之費焉。懷帝為劉曜所圍，王師累敗，府帑既竭，百官飢甚。比屋不見火煙，飢入自相啖食。愍皇西宅，餼僅弘多，斗米二金，死人太半。劉曜陳兵，內外斷絕，十甞之麴，屑而供帝，君臣相顧，莫不揮淚。』

〔十二〕晉書卷四惠帝紀：『安北將軍王浚遣烏丸騎攻成都王穎於鄴，大敗之。穎與帝車走洛陽，服御分散倉卒，上下無』

下跌。

南朝的宋齊，在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上，又形成一個週期單位，這八十二年中，物價由高漲而

二 宋齊幣值的週期變動

齊，侍中黃門被蠶中齋私錢三千，詔貸用所在買飯以供，宮人止食於道中客舍。宮人有持升餘糲米飯及燥蒜鹽豉以進帝，帝噉之。御中黃門布被。次獲嘉，市粗米飯，盛以瓦盆。帝噉兩孟。有父老獻蒸鷄，帝受之。至溫，將謁陵，帝喪服，納從者之履，下拜流涕。左右皆歔歔。」

〔三〕 晉書食貨志：「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四〕 晉書惠帝紀：「永平七年……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限霜殺秋稼。關中飢，米斛萬錢。」宋書卷三十一五行志二：「晉惠帝元康元年……關中飢，米斛萬錢。」晉書卷二十八五行志：「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關中飢，米斛萬錢，因此氐羌反叛。」晉書惠帝紀：「太安二年……十一月……王師攻方壘不利，方決千金塢水確皆涸……公私窮蹙，米石萬錢。」同書卷五孝懷帝紀：「永嘉五年……百姓飢餓，米斛萬餘價。」晉書卷二十八五行志：「咸康四年（成帝紀作九年）……時天下普旱，會稽餘姚特甚，米斗直五百，人有相鬻者。」

〔五〕 晉書食貨志：「懷帝爲劉曜所圍……愍皇西宅餐饋弘多，斗米二金。」晉書卷七成帝紀，咸和四年：「……峻子碩攻台城，又焚太極東堂祕閣皆盡，城中大飢，米斗萬錢。」建康實錄卷七。魏晉一石以0.203公石計。

〔六〕 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建安之際海內荒殘，人戶所存十無一二。三國時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魏氏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人。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官五千餘人。」太康元年全國人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人。東漢桓帝永壽三年爲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

劉裕獲得政權，和曹丕司馬炎一樣，是一種和平的奪取，沒有經過流血的戰爭，沒有利用貨幣貶值。一手承繼了前朝穩定的幣值。所以劉宋在最初的三十年間（公元四二〇到四五〇年），「區寓宴安，方內無事……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於歲賦，』『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歌謠舞蹈，觸處成羣。』〔一〕三十個錢一天，「一家便可以食肉〔二〕」。

宋初流通的貨幣是五銖錢。武帝時因國用不足，有人建議收買銅斤來鑄錢，經范泰諫止。元嘉四年（公元四二七年）議立一個錢署，鑄造四銖錢，這已經是減重的開始。大概引起民間的盜鑄〔三〕，并剪鑿古錢以取銅〔四〕，因此才於元嘉二十四年把大錢當兩文使用，所謂大錢是指舊有的大錢，如漢五銖等，並不是新鑄大錢〔五〕。這一措施的目的，雖說是爲防止剪鑿，實際上這是進一步的貶值。不過這種辦法第二年便廢止了，大概銅錢數量不多，所以物價也許沒有多大上漲。

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後魏的太武帝，以幾十萬人南侵，宋室屢吃敗仗，六州的人民，不能安心耕種，支出驟增，乃減官俸〔六〕，攤收捐款〔七〕。但『以區區之江東，地方不至數千里，戶不盈百萬，荐之以師旅，因之以凶荒。』〔八〕如何能負擔得起，於是就實行貨幣減重。

孝建元年（公元四五四年）鑄孝建四銖，比以前的四銖錢薄小。三年鑄造兩銖重的孝建錢，并叫人民出銅贖罪，政府用來鑄錢，從此通貨貶值便正式開始了。錢形薄小，輪郭不成，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而且剪鑿古錢，一方面使古錢變得更薄小，一方面又使新錢數目加多，結果是『百物踊貴』〔九〕。引起沈慶之劉義恭和顏竣三人的一場激辯〔一〇〕。

到前廢帝的時候（公元四六四年）又鑄二銖重的永光錢，次年又鑄景和錢，官方每一次發行，民間就加以模仿，而大小厚薄，都比不上官方的。當時輕小的錢叫作來子。更輕的有鵝眼錢，一千文積起來不到三寸長。另有一種綫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於是市井不復計數，因為十萬錢不盈一掬，所以米價一斗幾千，商貨不行〔一一〕。

東晉米價也到過萬錢一斗，但那是因為大飢，不是因為通貨減重，所以是一地一時的事件。劉宋的一次則是因為通貨減重所引起的。本來在劉宋的幾十年間，米價也常因天災而上漲，如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因大水，錢塘等地方的米價到過三百錢一升〔一二〕。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因東土大旱，一石米自千錢到幾萬〔一三〕。而在特別豐年的時候，米價也到過很低的數目。例如在昇明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因米價太低，當局令民以米折口錢，提高折價，每斛不過一百〔一四〕。至於劉宋治下的正常米價，根據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募民上米納官的比例折算，每石約合三百文〔一五〕。這是減重後的正常米價，用這價格為標準，則在膨脹的時候，米價要高一百倍以上。

幣值的波動，並沒有繼續很久。明帝即位（公元四六五年）就開始整理：禁止鵝眼錢和綫環錢。其餘仍舊通用，但不許私鑄。並廢除錢署。次年完全禁止新錢的流通，專用古錢；同時准許人民用錢穀納官，以收縮通貨，這樣物價才漸穩定。但不久劉宋的政權也就解體了。

幣制的整理，只停止了物價的漲風，幣值大概沒有恢復以前的水準。因為整理以後，戰亂並沒有停止，加上劉彧（明帝）的奢費〔一六〕，使國庫支出不能有大的減少。所以虞玩之在元徽四

年（公元四七六年）說稅收不如往日，而國用却爲元嘉時的四倍〔一七〕。

自蕭道成篡位之後，便有緊縮的現象，因爲宋泰始二年以後便沒有鑄錢，而舊錢却被人鎔毀作器，使通貨數量一天天減少，同時政府又以租稅的方式，不斷把通貨收回國庫，因此通貨數量不夠應付。

建元四年（公元四八二年）孔覲主張鑄錢〔一八〕，他看見在水災之後，米價竟不上漲，這不是正常的現象。他認爲通貨緊縮使生產減少，必須增加通貨數量，各種生產才會增加。當時蕭道成叫各州郡大買銅炭，準備鼓鑄。但恰好他死了，沒有實現。

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王敬則主張塘役折錢送庫，蕭子良提出反對，因而講出當時的情形來〔一九〕。他把通貨緊縮的現象，歸咎於政府的租稅政策，說租稅太重，而且要用標準銅錢繳納，可是民間的錢，多經剪鑿，完整的很少，因此老百姓納稅的時候，須用兩個壞錢來收買一個好錢。建元初年浙東五郡的丁稅是每人一千錢，這使民間的錢更少，不得不減價出賣，以取得銅錢來納稅。物價自然下跌。例如米價，在建元二年（公元四八〇年）因爲太低，政府准許用米納稅，每斛折錢一百，還算是作價作得高〔二〇〕。又如布價，在宋武帝永初中（公元四二一年），官布一匹值錢一千，民間繳進去則算九百；元嘉（公元四二四到四四四年）時，物價開始跌，東部一匹值六百，官受則每匹五百；現在好布入官每匹只算百多文錢，比宋初跌成幾分之一。所以生產的大衆雖加倍勤苦，所得仍是不多。

蕭子良主張四點：第一塘丁仍舊徵工；第二減賦；第三如有必須用錢的地方，則不論大小

錢，都平價收受；第四各種租稅准許人民以政府所用得着的土產按價繳納，不必用錢〔二一〕。

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九月政府才拋出一批通貨來收買米穀絲綿等物〔二二〕。八年並且派人到四川去鑄錢，但因為成本貴，止鑄千多萬便停止了。千多萬錢自然無濟於事，所以通蕭齊的二十幾年間，一片的不景氣聲。所謂『農桑不殷於曩日，粟帛輕賤於當年。』

蕭齊的通貨緊縮，我們應當看作是當局的政策，並不真是因為鑄錢成本高，因為如果有意貨幣貶值，隨時可以鑄造大錢。蕭齊繼承劉宋的政權，知道通貨貶值給與自己政權的威脅遠過於通貨緊縮。通貨緊縮對於生產者是一種打擊，但對於消費者却是一種恩惠，士大夫階級都是消費者。所以蕭齊的緊縮雖是中國歷史上最嚴重的一次，却還有謳歌讚美的。所謂『十許年中，百姓無鷄鳴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聲舞節，袿服華粧。桃花綠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蓋以萬數。』〔二三〕

武帝（公元四八三到四九三年）死後，索虜又寇邊。兼之皇室窮極奢侈，買鷄作門，價至數千〔二四〕；琥珀釧一隻費百七十萬〔二五〕。武帝所積聚的幾萬萬錢，轉瞬就花光〔二六〕。不到幾年，只好又讓人家來幹。末年米價普遍上漲，要幾千錢一石〔二七〕。

〔一〕 宋書卷九十二良吏傳。

〔二〕 宋書卷六十一武三王傳記衡陽文王義季事：『先是義慶在任，值巴蜀亂擾，師旅應接，府庫空虛。義季躬行節儉，審財省用，數年間還復充實。除主饋豐，母老家貧，無以充養，遂斷不食肉。義季哀其志，給豐每月白米二斛，錢一千，并制豐噉肉。』

〔三〕 這一次曾否引起盜鑄，史書記載不一致。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說：『元嘉中鑄四銖錢，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但同書何尚之傳則說：『先是患貨重鑄四銖錢，民間頗盜鑄。』

〔四〕 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

〔五〕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四年六月：『是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同書二十五年『五月，鑄大錢當兩。』史書關於劉宋制大錢當兩一事，引起後代許多錢幣學家的誤解，以為當時曾鑄造當兩大錢。實際上史書中無一處提到『鑄』字，宋書文帝紀和南史宋本紀中第二都說是制大錢當兩，所謂『制』，就是用法律來制定的意思。又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記載江夏王義恭建議這事的時候，何尚之反對時就說過『不勞採鑄，其利自倍，』又說『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若今制遂行，富人貨實自倍。』沈演之也說：『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又說『施一令而衆美兼，無興造之費。』可見決不是另行鑄造大錢。

〔六〕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七年二月：『以軍興減百官俸三分之一。三月乙丑淮南太守諸葛闡永減俸祿，同內百官，於是州及郡縣丞尉並悉同減。』

〔七〕 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是歲軍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換一，過此率，討事息即還。』

〔八〕 宋書卷九十二良吏傳。

〔九〕 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

〔十〕 詳本章第三節（第一六六到一六七頁）。

〔十一〕 宋書顏竣傳。又同書卷七前廢帝紀：『去歲及是歲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孝建以來，又立錢鑿鑄錢，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僞小，商貨不行。』

〔十二〕 宋書卷六十三沈演之傳：『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唐升米三百。』

〔十三〕 宋書卷八十四孔覲傳：『大明八年……時東土大旱，都邑米貴，一斗將百錢。』同書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去歲及是歲……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

〔十四〕 南史卷四十二齊高帝諸子傳上：『昇明二年，……以穀過賤，聽人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 〔五〕宋書卷八十四鄧琬傳：「時（泰始二年）軍旅大起，國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錢五萬，雜穀五百斛，同賜荒縣除。上米三百斛，錢八萬，雜穀千斛，同賜五品正令史滿報。若欲署四品在家亦聽。上米四百斛，錢十二萬，雜穀一千三百斛，同賜四品令史滿報。若欲署三品在家亦聽。上米五百斛，錢十五萬，雜穀一千五百斛，同賜三品令史滿報。若欲內監在家亦聽。上米七百斛，錢二十萬，雜穀二千斛，同賜荒郡除，若欲署諸王國三令在家亦聽。」
- 〔六〕宋書卷八明帝紀：「泰始泰豫之際，更忍慮好殺，左右失旨忤意，往往有斲斷斷截者。時經略淮泗，軍旅不息，荒弊積久，府藏空竭。內外百官，並日料祿奉，而上奢費過度，務爲彫侈，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次副又各三十。須一物輒造九十枚。天下騷然，民不堪命。」
- 〔七〕宋書卷九後廢帝紀。
- 〔八〕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懷傳：「三吳國之關閭，比被水潦，而糶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糶錢，此不可不察也。……宜開置泉府方牧買金，大興鑄錢，錢重五銖，一依漢法。……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 〔九〕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三吳內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彫流，日有困殆，蠶農罕獲，飢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餓其弊……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難勸，斛直數倍，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
- 〔十〕南齊書卷二十二豫章文獻王傳：「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許斛一百。」
- 〔十一〕南齊書卷四十武帝一十七王傳。
- 〔十二〕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五年九月詔曰：「昔在開運異紀未周，餘弊尙重，農桑不殷於曩日，粟帛輕賤於當年。工商罕兼金之儲，匹夫多飢寒之患。良由國法久廢，上幣稍寡。所謂民失其資，能無匱乎？凡下貧之家，可蠲三兩二年。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糶米穀絲絲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遠邦管市雜物，非土俗所產者，皆悉停之。」
- 〔十三〕南齊書卷五十三良政。
- 〔十四〕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及即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每見錢輒曰我昔時思汝，一文不得，今得用汝。未期年之間，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開主衣庫，與皇后置櫃視之。給隨人鑿于各數人，隨其所欲，恣意蠶取。取諸寶器，以相割擊。破碎之以爲笑樂。居嘗裸袒，著紅縠褲雜采相服；好鬥鷄，密買鷄至數千價。」

〔一五〕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劍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下楊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

〔一六〕魏書卷九十八島夷蕭道成子贖傳：『自贖（齊武帝）薨後，昭業（鬱林王）徵服而出，遊走里市。又多往其父母陵隧中，與羣小共作鄙戲。擲錢賭跳，放鷹走狗，賭雜狻猊，日日輒往，以此爲常。朝事大小，皆斷於侍書令蕭鸞。初蕭贖聚錢上庫到五億萬，齊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計，至此歲末，所用過半。皆賜與左右，所卒之徒。及至廢黜，府庫空盡。』

〔一七〕梁書卷五十三良吏傳，庾墓：（齊末）『時承凋弊之後，百姓凶荒，所在殿貴，米至數千，民多流散。』南齊一石以0.2972公石計。

三 梁陳幣值的變動

南朝的梁陳，在幣值的變動上，也形成一個週期。

南齊的通貨緊縮，到末年已有回漲的趨勢。不但府庫裏的蓄錢放出來，而且因軍事關係，曾毀銅佛以鑄錢〔一〕，物價也漸上漲〔二〕，到蕭梁時又發生一次狂漲。

南齊的二十幾年，因爲沒有戰爭，所以物價沒有發生很大的波動。但蕭梁的五十幾年，却有不斷的戰爭；先有後魏的南侵，後有侯景之亂，所以幣值不能維持。

蕭衍（公元五〇二到五四九年）當國之初，後魏不斷地進攻，史書所說的五銖錢和女錢，大概就是爲應付這次戰事的。

普通二年（公元五二一年）六月義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於魏，興師北討。四年底開始鑄鐵

錢，這樣就開始通貨貶值。在這以前，中國曾用大額貨幣，也會用小錢，但大規模使用鐵錢，這是第一次。

用鐵錢的原因，也因為銅的供給不夠和梁初銅錢的混亂。當時除了武帝所鑄的兩種五銖以外，還有各種舊錢，如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輕重不一〔三〕。這些奇奇怪怪的古錢，有些是舊錢經過剪鑿後的名稱。剪鑿得越厲害的，價值越低。在南齊初年的時候，一個好錢，已值得兩個壞錢。後來情勢惡化，一個完整的五銖或剪鑿得少的五銖，可以直得一百個壞錢。所以索性改用鐵錢，以期統一。

鐵錢和銅錢的比價，正史中雖沒有記載，可能是兩文當一文，任昉詩中有「鐵錢兩當一」之句〔四〕。不過鐵價遠低於銅價，私鑄溢利很大。因此盜鑄的人一定很多。所以「大同（公元五三五到五四五年）以後，所在鐵錢遂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五〕

在那種情形之下，鐵錢自然不能久行。富裕階級有用金銀以及其他貴重品來賭博的〔六〕，一般人民只好使用各種舊銅錢〔七〕，有時甚至用金銀實物〔八〕。銅錢因為價高，發生短陌的現象。所謂短陌，就是名為一百錢實際上不到一百錢的意思。這種辦法在劉宋的時候便有了〔九〕，不過到蕭梁時更加普遍了。短陌的折扣隨時隨地不同，有時以八十為百，有時以七十為百〔一〇〕，雖有禁令，終不能止〔一一〕，最厲害的時候，竟有以三十五為百的〔一二〕。這也是通貨貶值的一種形式。

蕭梁的幣值，一直沒有穩定。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鑄四柱錢，一枚當普通錢二十枚，這是進一步的貶值，不過這種名價不容易維持，所以十四天以後就改爲一當十，並准許輕錢流通，幾個月就亡國了。

史書中關於蕭梁治下米價的記載，也不是正常時的價格。最低價是天監四年（公元五〇五年）的每斛三十〔一三〕，其餘的記載都是特別高的價格，如天監元年因大旱，米斗五千〔一四〕，在四川三千錢都難買到一升米〔一五〕。但最厲害是武帝末年到簡文帝初年（公元五四九到五五〇年）侯景作亂的時候，米價每斛自幾十萬賣到八百萬〔一六〕，打破了漢末董卓時的紀錄。

南陳想穩定通貨。自梁末以來，幣制非常亂雜，據說在四柱錢之後，還有一種兩柱錢。兩柱錢自然不比四柱錢重，然而當時流通的鵝眼錢還要更輕，人民將比較重的錢鎔化改鑄，並間以錫鐵。所以陳蒨（陳文帝）於天嘉三年（公元五六二年）改鑄五銖錢。一枚當鵝眼錢十枚。到太建十一年（公元五七九年）又鑄太貨六銖錢，一枚當五銖錢十枚，後又改爲一當一。人民以朝令夕改，很覺不便，乃說該錢不利於朝廷，因六銖的六字，篆法好像一個人叉着腰，所以有人說叉腰哭天子，而不久宣帝果然死了，乃廢用六銖錢。大體上看來，陳的通貨比較梁要穩定一些。

〔一〕 南史卷五十二南平元襄王偉傳：「初武帝軍東下，用度不足，偉取襄陽寺銅佛毀以爲錢。」

〔二〕 梁書卷五十三庾藩傳。見前引。

〔三〕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鄴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城，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

交易，有值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雜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頗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趣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鑄盡罷銅錢，更鑄鐵錢。」

〔四〕南史卷二十五王懿傳引任昉贈王濬詩：『鐵錢兩當一，百易代名寶，爲惠當及時，無待涼秋日。』王濬卒於太清亂時。

〔五〕隋書食貨志。

〔六〕酉陽雜俎卷十九。見本章第一節二。陳書卷八周文郁傳：『其夕宿逆旅，有買人求與文育博，文育勝之，得銀二千兩。』

〔七〕梁書卷六敬帝紀：『太平元年……三月……遠近並雜用古今錢。』

〔八〕梁書卷三十九羊侃傳：『太清二年……侯景反攻……乘皆恟懼……賊攻東掖門，縱火甚盛。侃親自距抗，以水沃火，火滅引弓射殺數人。賊乃退。加待中軍帥將軍。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絹萬匹，以賜戰士，侃辭不受。』魏書九十八島吏蕭衍傳：『景既至，便圍其城，縱火燒熟……有一小兒請以鴉鵲傳致消息……又題鴉口若有得鴉送援軍者賞銀百兩……衍城內大飢，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於德陽堂前立市，屠一半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

〔九〕宋書卷七十二文九王傳晉平刺王休祐：『景和元年……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徹白。』

〔十〕隋書食貨志：『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橫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

〔二〕梁書卷三武帝紀下，中大同元年：『七月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同。』

〔三〕隋書食貨志：『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

〔四〕南史梁本紀卷六：『天監四年……是歲大穰，米斛三十。』隋書天文志所載相同。但建康實錄卷十七作『穀一斛三十文。』

〔五〕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元年十二月……是歲大旱，米斗五千。』南史梁本紀同。

- 〔一五〕 梁書卷二十劉季連傳：『天監元年……蜀中喪亂已二年矣，城中食盡，升米三千亦無所覓，餓死者相枕。』
- 〔一六〕 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景食稍盡，至是米斛數十萬，人相食者十五六。』 魏書卷九十八蕭衍傳，見前註
- 〔八〕。

四 北朝的幣值

當司馬晉正在衰弱下去的時候，北方已有許多遊牧式的部族，在曠漠的荒野上彼此追逐，其中比較進步一點的是鮮卑族的代人，他們不斷地擴充地盤，驅散異族，搶奪他們的牛羊牲口，並侵入中國的北部。這一個部族，憧憬着漢人的文化已久，到第四世紀的末季，居然也成立國家了。這即是後魏。他們那時不要說貨幣，就是農業社會所應當有的布帛也不生產，只靠從南方用搶劫的方式得來，所以許謙偷了兩匹絹，太祖不忍見他的面，料定他會自殺〔一〕。

後魏的經濟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在太祖天興元年（公元三九八年即晉安帝隆安三年）以前還是過遊牧生活〔二〕。自天興元年到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即南齊延興二年）那一百年間，過的是一種實物經濟〔三〕。太和十九年以後才進入貨幣經濟的階段。

後魏雖到太和十九年才正式鑄錢。但並不是說那以前完全沒有用過錢。不要說北朝的漢人早就生活在貨幣經濟之下，就是他們自己的商人也難免同南朝人有往來交易，而把銅錢帶回去。而且北朝幾次攻破南朝的城池，俘去南朝的將卒，決無不掠奪錢財之理。慕容曜白於皇興三年（公元四六九年）攻入東陽的時候，便搶到銅錢十五萬〔四〕。

太和十九年鑄的錢是太和五銖。令全國各州鎮通用。從此百官俸祿將絹額折合銅錢支付，每匹合二百錢。同時在各處設置鑄爐和錢工，准許人民自由鑄造，只須銅色精鍊〔五〕。永平三年（公元五一〇年）冬又鑄五銖錢。但各地的流通情形不一。有些地方只用古錢，有些地方甚至仍舊「裂匹爲尺，以濟有無。」

當時的一般人，對於貨幣，完全外行。雖然有幾個人也談到貨幣問題，而且喜歡引今徵古，如靈太后時的高謙之兄弟，肅宗熙平初的任城王澄，以及孝莊時的楊侃等，但他們對於貨幣，都缺乏正確的理解。

在靈太后的時候，高謙之建議鑄三銖錢，他的理由是戰事沒有停，國庫空虛，鑄小錢可以充實國庫〔六〕。幸而靈太后死了，他的辦法沒有實現。

在世宗的時候（公元五〇〇到五一五年），銅錢已經大爲減重。有所謂鷄眼錢，大概同劉宋時的鵝眼錢相差不多，這些錢當然是私鑄或舊錢的剪鑿。米價每斗幾值一千〔七〕。當時銅價是一斤八十一文，用來鑄造薄錢，一斤多銅可以鑄造兩百枚。這對於盜鑄的人，是一種誘惑。所謂五銖錢徒有其名，實際上還不到兩銖重，「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八〕

高恭之主張鑄大錢，并鑄明年號，一斤銅止鑄七十六文，銅價至少也要五十幾文，加上人工錫炭等費，使私鑄的人無利可圖。楊侃主張鑄五銖錢，並且讓官民並鑄。孝莊聽從他的話，乃於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鑄永安五銖。但止鑄了五個月。因爲這次鑄錢，目的是爲穩定幣值，所以不但鑄得少，而且拋出絹帛來收回通貨，每匹止賣兩百錢，市價是三百。誰知政府這一措

施，並沒有收縮通貨，反而引起私鑄。

後魏自出帝爲高歡所逼，出走長安，而分爲東西兩魏。東魏的錢幣很亂，名目繁多，如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等，都是私鑄。而且冀州以北根本不用錢，而用絹布。武定初（公元五四三年）曾派人到各州鎮去收集銅和惡錢，以改鑄永安五銖，但不久又因私鑄而減重。末年（公元五四八年）在全國各州鎮郡縣的城門上，設置兩把標準稱，一切銅錢，必須有五銖重，才許通行，即每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但『羣官參議』們因爲那時穀貴，請求緩行乃止。不久就亡於北齊。

北齊在二十八年間只於第四年（天保四年即公元五五三年）鑄造一次常平五銖，製作精巧，分量合標準，所以幣值比較高。但因政治極端腐敗，宮廷窮奢極慾（九），全靠橫征暴斂，賣官鬻爵，人民只好以私鑄來應付（一〇）。鄴中流通的錢有所謂赤熟、青熟、細眉、赤生等名稱。到了武平（公元五七〇年）以後，私鑄更厲害了，用銅鐵合金來鑄錢（一一）。幸虧這樣一個荒謬的朝廷，不久就給周軍打垮了。

西魏傳了三個皇帝，二十二年；後爲宇文泰所篡，是爲北周。北周和北齊約略同時。當時南朝正是梁陳兩朝。這個時期，中國的幣制最爲混亂。南方有陳的五銖六銖，北方有齊的常平五銖。宇文泰篡位後，就鑄造大額貨幣。首先是鑄造布泉，一枚當西魏五銖五枚，這就等於減重。十三年後（公元五七四年）又鑄當十的五行大布，而重量和布泉差不多，等於又減重成十分之一。史書說『大收商估之利』（一二），這正是統治階級的目的。但次年邊境上就發生盜鑄，大概重量

再有減低。因為遺留下來的五行大布中，有輕到兩公分以下的。於是當局禁止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而布泉則只許進關，不許出關。後來廢止布泉。大象元年鑄造永通萬國錢，這永通萬國錢，只重六公分，一枚當五行大布十枚，合五銖錢五百枚，五銖以二公分計算，那就等於減重成一百六十六分之一；當然又引起私鑄，私鑄有輕到兩公分以下的。所以北周的三種錢幣，雖然藝術價值很高，但當時人民并不實用。許多地方使用絹布。甚至百年來所不大用的黃金，又成爲支付的工具了。一部分地方，使用西方的金銀幣。

楊堅統一南北兩朝，實行緊縮政策，同時承平漸久，國內生產增加，『所以倉庫盈溢』，『布帛之積，圍於南部。』〔一三〕因此多年來波動的幣值，大概就穩定了。

〔一〕 魏書卷一序紀：『太祖即位……時國中少繒帛，代人許謙盜絹二匹，守者以告帝。匿之。謂燕鳳曰，吾不忍視謙之面，卿勿泄言，謙或慙而自殺，爲財辱士非也。』

〔二〕 在太祖即位以後，大部分時間是化在掃蕩別的部族。登國三年西征到女水，討伐解如部，奪得男女雜畜十幾萬。六年打敗衛辰，搶得珍寶畜產名馬三十幾萬匹，牛羊四百多萬頭，賞賜給部下。一年中常常到外面去狩獵，所到地方的名稱，充分表示他們的文化水準，如羊殺，豺山，馬城，青牛山，虎圍，白鹿坡，牛川，蟠羊山，犢落，馬壘嶺，犢兒山等。有叫羊兒的王子，有名虎頭的皇叔。對於官吏的賞賜是馬牛羊。他們怕的是瘟疫，而不是水旱，正如農業社會的人所怕的是水旱而不是失業一樣。（魏書卷二太祖紀）直到高祖遷居洛陽的時候，他舊日的部下，還是不肯離開北方的廣漠，來過城市生活。因此決定冬天則住南方（即洛陽）到夏天便到舊日的北漠去。（魏書卷十五昭成子孫傳）

〔三〕 他們進入農業時代是天興元年，『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魏書卷二太祖紀）。到恭宗監國又下令曰：『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

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準。各列家別口數，所動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種殖之功。」（魏書卷四恭宗紀）農業發達之後，因剩餘產品的關係，而產生商業行爲。和平二年（公元四六一年）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轉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魏書卷五高宗紀）當時已有實物貨幣，不論租賦，貪贓，賑恤，俸給，物價等，都是以布帛計算。

〔四〕 魏書卷五十慕容白曜傳：顯祖皇興二年「崔道固及兗州刺史梁鄒守將劉休賓並面縛而降。白曜皆釋而禮之。送道固休賓及其寮屬於京師……乃進對東陽。冬入其西郭。三年春尅東陽，擒沈文秀。凡獲倉粟八十五萬斛，米三千斛，弓九千張，箭十八萬八千，刀二萬二千四百，甲冑各三千三百，銅五千斤，錢十五萬。城內戶八千六百，口四萬一千。吳糧戶三百餘。」

〔五〕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六〕 魏書卷七十七高崇傳：「今羣妖未息，四郊多蟲，徵稅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別鑄小錢可以富益。……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

〔七〕 魏書卷五十八楊播傳：「時所用錢，人多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

〔八〕 魏書高崇傳。

〔九〕 北齊開支很大，文宣一即位，賞賜魏氏諸子以千萬計，爲南北朝所少見，爲北朝所僅見。皇室的窮奢極慾，自然加重人民的負擔，非起而私鑄不可。文宣即位時曾下詔說：「頃者風俗流宕，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飲食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婢妾衣羅綺，始以瓶出爲奇，後以過前爲麗。」（北齊書卷四文宣紀）至於宮廷中的浪費，更是歷史上所少見的：「宮掖婢皆封郡君，宮女寶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裙直萬疋，鏡台直千金。競爲瓊巧，朝夕弊。承武成之奢麗，以爲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宮苑，造偃武修文台，其瓊樓諸宮中起鏡殿，寶殿，瓊瑯殿，丹青彫刻，妙極當時，……鑿晉陽西山爲大佛像，一夜然油萬盆，光照宮內。又爲……穆皇后大寶林寺……勞費億計。」（北齊書卷八幼主紀）

〔十〕 北齊書卷四十六循吏傳蘇瓌：「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區。」

〔一〕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二〕 通考。

〔三〕 通典。

五 隋的幣值

楊隋統一中國以後，總共有三十年的壽命，由楊堅楊廣父子平分。這兩個十五年，在貨幣經濟史上是一個明顯的對照。楊堅採的是緊縮政策，所以能穩定南北朝末年波動的幣值，建立起一個繁庶的國家〔一〕。楊廣採的是膨脹政策，不問是軍事上和經濟上，楊帝下的中國，都是一個膨脹的帝國，甚至要超過秦始皇和漢武帝的時候。

楊堅在平陳以前，便定下一種統一的幣制。發行一種合乎標準的五銖錢，每一千文重四斤二兩。爲防止人民盜鑄和私鑄，於開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四月令各關用一百錢爲標準，從關外帶進銅錢的人，要經過檢查，合乎標準才許入關，不合標準的便沒收改鑄。以前的五行大布，常平五銖和永通萬國等錢，也於兩年內禁止流通。當時雖不能說是天下太平，不過政府既沒有繼續減重，所以幣值大體上是穩定的。

煬帝即位以後，開支浩繁，如建設東都，每月役丁二百萬人；開鑿運河，發男女七百萬；遊幸江都，舳艫相接，二百餘里；修築長城，又興衆百萬。其中有些屬於建設工程，尤其是開鑿運河，解決了南北的糧運問題，在長期看來原是有益的。不過各種大工程同時並興，國家財政就負

担不了。

煬帝最大的野心，似乎是要開拓一個大帝國，他曾親征吐谷渾，拓地數千里，同時極力獎勵對外貿易。中國歷代政府，對於外國人來往，總是抱一種懷疑的態度。每次總是外國向中國請求貿易，而中國嚴辭或婉辭拒絕，只有在煬帝的時候，中國是站在主動的地位，來發展對外貿易。這種政策的採用，大部分得力於裴矩，——一個中國所少見的帝國主義者。但對外戰爭是花錢的事情，當時爲了利誘胡商來華，送迎之費，也是以萬萬計〔二〕。這樣就引起通貨貶值的問題了。

幣值的下跌大部分是由私鑄引起來的，因爲政府那麼大的開支，還不是由人民負擔〔三〕，人民只好鑄錢，而且鑄壞錢。起初每千錢還有兩斤重，即減重百分之五十二；後來只有一斤重，減重百分之七十六。最後至於剪鐵鑠裁皮糊紙以爲錢〔四〕。李淵進長安的時候，民間用綫環錢，凡八九萬才滿半斛〔五〕，物價自然大漲。大業六年（公元六一〇年）侵討高麗，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所以穀貴，東北邊尤其貴，七年底要幾百錢一斗米〔六〕。末年朱粲在襄鄧間起事的時候，一斛要萬錢〔七〕。恭帝義寧元年末（公元六一八年）洛陽也要萬錢一斛〔八〕。

物價高漲，人民負擔又加重，鑄錢已經是犯法，不如索性入山爲盜。自大業六年正月有幾十個強盜大鬧首都的建國門後，數目一年一年增加。起初不過幾千人，一打即平；後來變成幾萬，十幾萬，攻陷郡城，大肆劫掠，討之不能克，遂至於亡。

中國自魏晉南北朝到楊隋這幾百年間，在政治上是四分五裂，在制度上更是混亂到極點。物價的紀錄很少，而且多是特殊物價。錢幣也各時各地輕重不一，度量衡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

即使有正常物價，也不能同前代或後代作比較。

- 〔一〕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隋文帝因周氏平齊之後，府庫充實，庶事節儉，未嘗虛費。開皇之初，議者以比漢代文景，有粟陳貫朽之積。』蘇東坡說：『自漢以來人丁之蕃息，與倉粟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輪藉之法，有必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無甚傳焉。』（通考）
- 〔二〕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賤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卅郡，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萬計。』
- 〔三〕北史卷十二隋本紀下：『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有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爲墟，上弗之恤也。東西行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
- 〔四〕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 〔五〕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 〔六〕資治通鑑卷一八一。
- 〔七〕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榮。
- 〔八〕資治通鑑卷一八四義寧元年十二月乙未：『東郡米斗千錢。』

第二節 貨幣理論

兩晉南北朝那三百多年間，有時候長期不鑄錢，有時候大行通貨貶值，看來似乎很奇怪。實際上這是因爲在思想方面有幾種對立的理論在衝激着：一方面是金屬論者和名目論者，另一方面

是實物論者。中國的金屬論者同歐洲十六七世紀的金屬論者和重商主義者差不多，不過歐洲所重視的是金銀，中國所重視的是銅錢，以爲金錢是一種最好的財富，數量越多越好。金屬論者和名目論者雖然不同，但他們的反對貨幣數量能影響其購買力的見解，則是一樣的。金屬論者認爲錢幣的價值在於金屬本身，換言之，金屬本身是有價值的東西，用金屬來作貨幣，其價值是不會變動的。只要錢幣的分量不減少。這種理論在其反對通貨減重一點上，是有其積極意義的。如果銅錢是主要的寶藏手段，則這種理論也有道理，因爲作爲寶藏手段，他可以發生調節作用，使貨幣數量不致於過多或過少。然而中國的銅錢不是主要的寶藏手段，主要的寶藏手段是金銀。尤其是減重後的銅錢，沒有人用作寶藏手段，所以中國古代銅錢的數量，在市場需要不變的條件下，是能影響他的購買力的，在實行減重後，情形更是嚴重，等於通貨膨脹。至於名目論者，則認爲貨幣的價值是一種法律問題，不是經濟問題，即使錢幣分量減輕，只要給以一種名目價值，他的價值就可以不變。這種理論等於替通貨減重政策作辯護。

實物論者和名目論者，有一點相像的地方，就是認爲錢幣沒有價值，但實物論者因此主張廢止無價值的錢幣，而用有價值的穀帛。主這一說的人，往往是數量論者。實物論者的所謂價值，完全是從現實出發，就是所謂飢能食寒能衣。這種觀點是有他的歷史背景的。古代交通不方便，商品的運銷不很靈活，有時一地發生飢荒，無論有多少錢，也買不到糧食。加上貨幣本身價值的不穩定，使一部分人對貨幣發生反感。實物論雖是在幣制混亂的條件下產生的，但他是一種落後的理論，不合時代的要求。

以上幾種理論，輪流着支配中國自第三世紀後半到第六世紀底的貨幣思想和政策。兩晉雖然還是用錢，却沒有鑄過錢，大體上是受實物論者的影響。到東晉安帝元興中（公元四〇三年）桓玄輔政，就公開主張廢錢用穀帛。孔琳之提出反對。他對於金屬論並沒有提供什麼新的論據，只引用司馬芝〔一〕的話，說用錢不但豐國，而且可以減刑。他自己的議論只着重於說明穀帛不應當用作貨幣〔二〕。不過他在同一篇議論中，既說鑄錢可以豐國，同時又否認貨幣的價值，說『聖王制無用之貨。』〔三〕我們如果要替他聯貫一下，只能說他是一種國定說者或名目論者，以為貨幣本無價值，他的價值是聖王賦予的，所以不變，所以可以豐國。實際上中國古時的許多人，對於這些問題，都是沒有思索過的，自相矛盾的地方很多。

在南朝的劉宋，這幾種思想的衝突，更加顯明而且影響實際貨幣政策。例如在武帝的時候，就有人以為錢貨減少，使國用不足，想把民間的銅全部由政府收買，用來鑄錢〔四〕。這自然是金屬論者的見解。范泰（公元三五五到四二八年）加以反對。他說：

「今之所憂，在農民尙寡，倉庫未充，轉運無已，資食者衆，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民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宋書卷六十范泰傳）

范泰似乎不是一個純粹的實物論者。他否認貨幣的價值，大概是指使用價值，而不是貨幣的交換價值。他好像以為貨幣本身的購買力是不變的，所變的是購買的對象，所以他以為國用不足不在錢少，而在生產少。

元嘉二十四年（公元四四七年），因為盜鑄和剪鑿盛行，使錢幣分量減輕，江夏王義恭建議以大錢當兩，他的見解可以說是一種名目論，他以為不管錢幣的輕重如何，只要法律上承認他一當兩，那麼他的價值就加倍了。沈演之對於這一建議加以理論上的支持。他說：

「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民者也。……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實，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施一令而衆美兼。……」（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

何尚之反對這種見解，他說：

「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存交易，豈假數多？數少則弊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者邪？」（宋書何尚之傳）

他這意見，大體上同范泰的意見相近，不過比范泰進步。范泰以爲貨幣數量不影響其價值。何尚之則是數量說者，認爲通貨數量多使物價上漲。范泰是以貨幣數量多少沒有關係爲理由以反對加鑄。何尚之則是以貨幣數量多反而有害爲理由來反對。

孝武帝的時候，實物論者和金屬論者的對立更加厲害。周朗主張罷金錢。他說：

「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

不過當時以金屬論者的論調佔優勢。孝建三年（公元四五六年）的時候，因民間剪鑿，使銅錢日益薄小。尚書右丞徐爰發揮一段金屬論的主張。他說：

「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圍，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

燒剪毀，日月銷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之大乏。謂應或遵古典，收銅鑄錢，納贖刊刑，箸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爲品。」（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

他所反對的是減重，以爲只要合乎標準，就沒有問題。當時政府聽從他的話鑄錢，不過後來因盜鑄剪鑿又減重，而且雜以鉛錫，使幣值大跌。於是沈慶之（公元三八六到四六五年）又發揮金屬論的理論。

「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物重，又復乖時。太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采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爲害或多。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富。况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農民不習，無釋耒之患。方今中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雜式，去其雜僞，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宋書顏竣傳）

沈慶之的見解，完全是對於漢初一次放鑄的辯護，雖然他的自由鑄造的辦法是有條件的，接近近代的自由鑄造。即要合乎標準，而且要收費。但他認爲鑄錢越多越好，以爲「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好像用銅鑄器是一種浪費，只有錢才是有價值的東西。他不知西漢文帝時之所以殷富，所以物價低，是因爲生產增加，同時封錢不出，不是因爲府庫錢多，而是因爲市面錢少。

江夏王義恭的意見和沈慶之的完全相反。他根據沈慶之的話，一點一點反駁。不過他的意見沒有什麼獨到的地方。顏竣對於沈慶之的開署放鑄，原則上表示贊同，只不贊成把所有的銅都用來

鑄錢，而沒有銅來製造器具。他說：

「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絕，器用日耗。銅既轉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顏竣傳）

他對於銅錢減重足以刺戟物價一點，似乎有所認識。沈慶之主張使年前所禁止的輕錢暫准通用，他加以反對。他說：

「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僞無極，私鑄剪鑿，書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今縱行細錢，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顏竣傳）

當時有人提議鑄二銖錢，這顯然是減重，他也反對。指出三不可：

「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其甚不可一也。今鑄錢有頓得一二億，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歲暮，稅登財幣，覓革日用之費，不贍數月，雖權微助，何解乏邪？徒使姦民意騁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喧擾，遠利未開，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甚不可三也。」（顏竣傳）

但這幾個人在辦法上雖有爭執，大體上都是金屬論者。以爲貨幣便是財富，沈慶之固然明白講了出來，劉義恭和顏竣也都沒有加以反駁。顏竣且承認復用輕錢是『欲使天下豐財』。

在南齊的時候，孔顛上鑄錢均貨議。主張鑄造合乎標準的五銖錢（五）。當時正是通貨緊縮的時候，通貨數量的確不夠。他說：

『三吳國之關闔，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賈，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懷傳）

他反對名目論者，說『惜銅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

北朝的後魏，也曾有過關於貨幣問題的不同主張，這是高謙之兩兄弟先後所提出的。在靈太后的時候，高謙之主張鑄小錢，他以爲鑄小錢可以富益〔六〕；這是一種名目論的思想。後來在孝莊帝時候，他的兄弟恭之則主張鑄大錢，因爲小錢引起私鑄和物價上漲〔七〕。

這一時期的正史中，往往沒有食貨志一部門，偏偏這一時期中國的幣制異常複雜混亂，所以資料特別不夠。不過在貨幣史的方面有一種新的發展，這就是錢幣學的產生。錢幣學只是貨幣學的一個部門，偏重於錢幣實物的研究，有許多貨幣經濟上的問題往往也能藉以解決。錢幣學的著作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是錢志，這是以文字的記述爲主；一是錢圖，這是以描繪或拓印錢形爲主。中國關於錢幣學的著述，最早的要算劉氏錢志和顧烜錢譜。兩部書都早已失傳，而且劉氏錢志的時代都不知道。大概就是隋書經籍志中所引劉潛泉圖記，顧烜錢譜中常引劉氏錢志。而顧烜錢譜則是南梁時的著作，這也是隋書經籍志中所記載的，原書錢譜一卷錢圖一卷，內容散見於宋洪遵的泉志。大概只是記錄所見到的錢幣，沒有什麼考證。

〔一〕 司馬芝是魏明帝時人。

〔三〕宋書卷五十六孔琳之傳：「洪範八政：以貨次食。豈不以交易之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不以交易，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其爲生之業，禁之可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費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敝，著於自義。故鍾繇結，巧僞之民，競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

〔三〕同上：「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收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

〔四〕宋書卷六十范泰傳：「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悉市民銅，更造銖五錢。」

〔五〕南齊書卷三十七劉峻傳：「建元四年奉朝請孔凱上鑄錢均貨議，除證甚博，其略以爲……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牧貫金，大興鑄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奉祿，薄賦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劾作翦鑿，不鑄大錢也。……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若官鑄已布於民，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六〕魏書卷七十七高崇傳。

〔七〕同上。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信用事業在兩晉沒有什麼新的發展，至少從記錄上看不出來。信用上的通融，全靠私人的貸放〔一〕。政府可能也有救濟性的放款，並且還有供給耕牛的辦法〔二〕。

南北朝的時候，信用事業，大有進展，無論在存款方面和放款方面，都比以前發達。

存款是中國一種最不發達的信用業務。所謂存款，是指供他人利用的一種儲蓄。中國自古即有儲蓄，但都不給人利用。因為中國人對於財產十分保守秘密，不輕易告訴人，有時連自己家裏人亦不知道〔三〕。所以不能叫做真正的存款，不能說是一種信用業務。

在南北朝以前，中國人的主要儲蓄方式，就是窖藏〔四〕。或埋在地下，或藏在牆壁間。淮南子中就有『掘藏之家必有殃』〔五〕的話。此外就是用撲滿的辦法，這和窖藏的性質一樣，而且數目太小，和現代的郵票儲蓄相仿，在信用發達史上沒有多大重要性。

到了南北朝的時候，就有將錢財寄存在親友處的事例。這種寄存或寄附〔六〕，有時是委託保管的性質，受託人不能加以利用，只是一種人情〔七〕。既沒有利息問題，也沒有保管費問題，所以不能說是一種業務。如果受託人能將這種款子用來營利，那就變成真正的存款了。

史書說陶淵明常將現錢送存酒家，而時常去取酒〔八〕，這就同現代的往來透支差不多了。

在放款方面，民間的借貸叫做出責〔九〕或舉貸〔一〇〕。這種借貸，同以往一樣，是一種對人信用，只以券契為憑，券契一毀，債權債務便算了結。另外有信用購物的辦法，即除市，似乎相當普遍。尤其是在劉宋時期〔一一〕。

南北朝時中國信用進一步的發展表現在典質的產生上。這是中國最早的信用機關，對人民供給抵押信用〔一二〕。典質機關怎樣產生的，我們無法考證出來，不過紀錄中最早的兩家典質，都是寺廟：一家是南齊的招提寺〔一三〕，另一家是南梁的長沙寺〔一四〕。大概因此就有人說中國的典當業是寺僧所創設的。

寺僧創辦典質有三種理由：第一典當業務雖為歷代的人所詬罵，說是剝削貧民。但經營者往往打着慈善的招牌。就是到了公開採取拜金主義的後代，普通商店可以恬然打起萬利的招牌，而當舖仍多取用宏濟宏安等名稱。何況在佛教最發達的南北朝，自然認為典質是以救濟貧民為目的。第二寺廟在南北朝時代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利用那種地方來作信用機關，盜竊的風險比較少。這和巴比倫〔一五〕以及歐洲〔一六〕的信用機關起源於寺廟的原因是一樣的。就是到了後代，還有人相信盜竊寺廟的錢財，來世要作牛馬來償還〔一七〕。第三當時寺廟很有錢，上自帝王，下至平民，常對佛寺施捨〔一八〕，史書曾幾次提到梁武帝到同泰寺捨身為奴，後來由公卿們湊錢一萬萬贖身的事〔一九〕，寺廟累積了這些錢財，除了擴充廟產以外，用來牟利，是很自然的。

我們從文籍的紀錄上，知道在南朝時典質的業務已經相當發達，所以他的起源，可能是在南北朝以前。否則就是一種外來的制度。我們不知印度古代的寺廟是否經營典質，所以關於這一點，不能有所論斷。

到了隋代，國家統一，天下太平，商業發達，各種信用事業自然更加興盛。據書中記載，除私人放款〔二〇〕外，還有政府機關也經營放款業，這就是公廩錢的營運，或作放款取利，或作別種經營，以補政府機關的開支〔二一〕。這種放款的性質，和王莽的賒貸不同，王莽的賒貸，以及歷代政府對於農民的貸放種籽耕牛，都帶一種救濟性質，有時雖收利息，但政府的目的不在營利。公廩錢收息的辦法，則完全是以營利為目的，靠收利息來維持百寮的供費。在開皇十四年（公元五九四年）的時候，曾加禁止，但十七年又准許用公款經營，只不許出舉收利〔二二〕。

〔一〕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性好與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確，周徧天下。積實粟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恆若不足。而又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女適裴頠，貨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不悅，女還還直，然後乃懼。」齊諧記：「義熙四年，東陽郡太末縣吳道宗少失父，單與母居，未娶婦。會道宗收債不在家，鄰人聞其屋中碎蠶之聲，闚不見其母，但有烏斑虎在其室中。」

〔二〕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泰始四年……上書曰……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者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悅樂，愛惜成毅，無有捐棄之憂。」

〔三〕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註〔十五〕所引晉書卷九十五隗炤傳之例。

〔四〕晉書卷九十九殷仲文傳：「玄爲劉裕所敗，隨玄西走。其珍寶玩好，悉藏地中，皆變爲土。」

〔五〕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

〔六〕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潘妃放恣，威行遠近，父寶慶與諸小共過姦毒，富人悉誣爲罪，田宅貲財莫不啓乞。或云寄附隱藏，復加收沒。」

〔七〕陳書卷九歐陽頠傳：「世祖嗣位……初交州刺史袁曇綬密以金五百兩寄頠，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賓，四百兩付兒智矩，餘人弗之知也。頠尋爲蕭勃所破，貲財並盡，唯所寄金獨在。曇綬亦尋卒。至是頠並依信還之。時人莫不嘆服。其重然諾如此。」

〔八〕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傳陶潛傳。

〔九〕宋書卷八十一顧覲之傳：「緯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覲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後爲吳郡，誘緯曰，我常不許汝出賣，定思貧薄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郡，爲汝督之。將來豈可得。凡諸券書皆何在？緯大喜，悉出諸文券一大廚與覲之。覲之悉焚燒。宜語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緯懷歎彌日。」北齊書卷十一文襄六王傳：「爾陵武王長恭……武成賞其功，命賈讓爲買妾二十人。唯其一有千金寶券。臨死日，盡燒之。」

〔一〇〕北齊書卷二十二李元忠傳：「性仁恕，……家素富實，其家人在鄉多有舉貸求利。元忠每焚契免質，鄉人甚敬重之。」

〔一一〕宋書卷六十一江夏文獻王義恭傳：「大明時資供豐厚，而用常不足，除市百姓物，無錢可還，民有遁辭求錢者，輒題後作原字。」又卷八十一劉秀之傳：「秀之從叔穆之爲丹陽，……時除市百姓物，不還錢，市道嗟怨。」

〔一二〕梁書卷五十一庾詵傳：「鄰人有被詵爲盜者，被治勘妄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北史卷三十九，羊祉傳弟子教：「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質米以供之（齊武定以前事）。」

〔一三〕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澄傳：「淵薨，澄以錢萬一千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纆。又贖淵介幘屣導及淵常所乘黃牛。」

〔一四〕南史卷七〇甄法崇傳：「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槿越乃能見還，以金半仰酬，往復十餘，彬堅然不受。」

〔一五〕公元前兩千年前巴比倫的廟宇便執行銀行業務。現在遺存的土簡，記錄着女廟祝放款的事情。這土簡即有一種期票的功用。

〔一六〕古代羅馬的廟宇，也替私人辦理金融交易。歐洲在中世紀時，人民往往將錢財委託教會保管。有的作爲存款，隨時可以提取。在十二世紀的時候，天普拉（*Temples*）教派變成一種宗教上的銀行，經營各種銀行業務。

〔一七〕豬寮軒堅瓠續集卷四盜常佳錢：「莊椿云，盜常佳一文錢，一日一夜長三分七厘利，第二日夜利上又長利，來世作馬牛償之。所以云作一生之容易，爲萬劫之艱難。若捨一文錢入常住，一日一夜長福亦爾。又藏經云，牛日還八文，馬日還七文。」

〔一八〕南朝佛志，阿育王寺佛志：「梁大同……至孝武太元九年……十六年孝武又使沙門僧尙加爲三層，卽梁武帝所開者也。初穿土四尺得龍窟及昔人所捨金銀瓊釧劍鏃諸雜寶物，可深九尺許。」南齊書卷三十八顧胄傳：「長沙寺僧葉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乃取此龍以充軍賞。」南齊書卷四十一張融傳：「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假錢帛，融獨觀百錢。」南齊書卷五十三虞愿傳：「明帝……以故宅起湘宮寺，費極奢侈，……新安太守巢尙之罷郡還見，帝曰，卿至湘宮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愿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悲哭哀愍，罪高佛圖，有何功德？」

- 〔一九〕梁書卷三武帝中大通元年：「興駕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因捨身，公卿以下以錢一億萬奉贖。」同書，太清元年，「三月庚子高祖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捨身。公卿等以錢一億萬奉贖。」
- 〔二〇〕隋書卷四十五文四子傳秦孝王俊：「（高祖時）其後俊漸奢侈，違犯制度，出錢求息，民吏苦之。」
- 〔二一〕隋書卷四十六蘇孝慈傳：「先是以百寮供費不足，台省府寺咸置解錢收息取給。孝慈以爲官民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之。請公卿以下給職田各有差，上並嘉納焉。」北史卷七十五蘇孝慈傳有同樣記載。
- 〔二二〕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開皇八年，「……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解錢，迴易取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尙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解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解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第四章 唐代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唐代的幣制，是承襲兩晉南北朝的傳統，流通手段以錢帛為主，黃金除寶藏手段外，有時也用作價值尺度和支付手段，白銀在唐末五代漸佔優勢。

從唐代的俸制上，可以看出貨幣經濟發展的過程。在武德年間，俸祿是仿隋代，以祿米為主，另有職田，俸錢還沒有確數，由各機關利用公廩錢生利分攤。到永徽年間，俸錢才有一個確定的數目；但所得中，只有一部分是用錢，一部分是用勞務，即所謂「防閑、庶僕」。到開元以後，才完全發現錢。但唐末五代，又給實物了。

唐錢的形狀，沒有什麼更改，但名稱上却有很大的變革。唐以前的錢幣，絕大部分是以重量為名稱，雖然名稱已和重量不符，如吳蜀的直百五銖，實重遠在五銖之上，而許多小五銖，却没有五銖重，然而到底保留着銅塊貨幣的痕迹。自唐朝起，錢幣就不再以重量為名稱了，而改稱實，

或通寶，或元寶，或其他什麼寶，並且冠以當時的年號。錢上鑄明年號，並不是唐代創始的，六朝已經有了，而且唐代第一次鑄的錢並不是年號錢。不過這些都是例外，以後的錢，絕大多數都鑄明當時的年號。

唐錢另一個特徵，就是反映了中國文字書法的演變情形。中國錢幣上的文字，秦以前是所謂大篆，秦以後是小篆，一直到隋末為止。其中莽泉的垂針篆，劉宋孝建錢的雍葉書，以及北周布泉的玉筋篆，都是小篆的變體，成李壽的直漢興是隸書，劉蜀直百五銖的直百兩字也是隸書，但這是例外，開元錢是用隸書，或所謂八分書。唐代以後也還有用篆書的，但這也是例外。所以唐代的錢制，在中國貨幣史上，帶入了一個新的時代。隸書在漢代已盛行，錢幣上的文字比較保守，所以晚一步。

唐代二百八十九年，正史所記載的，只有三種錢。加上私鑄和所謂僭偽錢，也不過七八種。

最先鑄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種錢，是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的開元通寶。唐初還是用隋五銖及其他古錢。開元通寶因為不是年號錢，所以有人讀為開通元寶，甚至有人以為應當讀為開通元寶（一）。徑八分，重二銖四綮，每十文重一兩。後代不再稱銖綮，而稱一錢，就是說開元錢一文的重量。這是後代兩以下十進位衡法的由來。自唐以後，中國的衡法沒有變過，清庫平一錢和標準開元錢一文的重量相等。實際上厚重一點的開元錢，有四公分重。甚至有四公分半的。這種錢我們只有認為是超過標準重量。

開元錢不但是唐代最通行的錢，而且在形制和輕重上，也成為後代銅錢的標準，而他本身實

際是以漢五銖爲標準的。他在中國貨幣史上的地位也僅次於五銖錢，流通了千多年。由於唐代兩百多年常常鑄造，所以板別很多，單是元字的寫法就有所謂左挑右挑雙挑等；不過這是屬於錢幣學的範圍，這裏就不深入了。

唐代第二種錢是乾封元年（公元六六六年）的乾封泉寶，這是正式的年號錢。每文當開元錢十文，直徑一寸，重二銖六案，即一錢一分弱。但行用還不到一年便作廢了。

第三種錢是乾元年間所鑄的乾元錢，有兩種，即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所鑄的乾元重寶當十錢，和二年的重輪乾元錢。乾元重寶每千文重十斤，所以每文應重一錢六分（五公分九七）。重輪乾元錢是當五十文用，每千文重二十斤（二二），每文重三錢二分（十一公分九四）。所謂重輪，是說背面的外部是雙圈。乾元錢有小型的，當是減重的結果。

和乾元錢同時，史思明在占領洛陽的時候，曾鑄兩種錢，即得壹元寶和順天元寶。得壹元寶一枚當開元錢百文，重約二十一公分。順天元寶是由得壹元寶改稱的，也是當百錢，大小輕重和得壹差不多，但兩種各有輕重。這兩種錢可以說是一種佔領貨幣或軍事貨幣。

唐錢中有大曆通寶和建中通寶。製作不精，錢身輕小，建中錢更小，大概是當時的私鑄。史書雖曾提到大曆四年〔三〕和建中初〔四〕鑄錢的事，但並沒有說是鑄大曆通寶和建中通寶。

唐代最後一種錢是武宗會昌年間的開元通寶錢，普通稱爲會昌開元。他和普通開元錢不同的地方，是背面鑄有地名。自會昌年間決定把當時全國各地的廢寺銅鐘和僧尼瓶碗等用來鑄錢後，首先就有揚州節度使李紳，於錢背鑄一昌字，以表年號。但後來各州府都鑄地名，而不鑄昌字。

計有京（京兆府）、洛（洛陽）、益（西川）、藍（藍田）、襄（襄州）、荆（江陵府）、越（越州）、宣（宣州）、洪（江西）、潭（湖南）、兗（兗州）、潤（浙西）、鄂（鄂州）、平（平州）、興（興元府）、梁（梁州）、廣（廣州）、梓（東川）、福（福州）、丹（丹州）、桂（桂陽）等。文字或在穿孔之上，或在穿孔之下，或在左右，同一字的位置也不同，甚至有顛倒寫的。錢的製作都不精。

在五代十國那個混亂的期間，錢的種類極多。多不見於史書。這方面有賴於列代錢幣學家的鑽研，使我們才能得到關於當時錢制的一個輪廓。

在五代方面，有一種開平元寶大錢，可能是後梁開平年間（公元九〇七到九一〇年）所鑄。後唐有成元寶（公元九二六到九二九年）。至於後晉的天福元寶（公元九三六到九四三年）、後漢的漢元通寶以及後周的周元通寶那是見於史書的，但數量上只有漢元錢和周元錢比較多。後周和唐會昌年間一樣，也是毀佛寺銅像來鑄錢，後代迷信的人以為周元通寶可以治病或助產。

十國中除了吳越南平北漢四國以外，其餘都曾鑄錢。

湖南（楚）的馬殷（公元九〇七到九三〇年）曾鑄天策府寶大銅錢和鐵錢。又有乾封泉寶大鐵錢，以一當十，也有銅的。史書說馬殷曾鑄鉛錢，但還沒有發見過。

南漢的劉龔曾鑄乾亨重寶和乾亨通寶銅錢（公元九一七到九二四年）。另有乾亨重寶的鉛錢，這是中國最早的鉛錢。有些背上有邕字，是在廣西邕州鑄的。鉛錢以十枚當銅錢一文。

福建（閩）的王審知（公元九〇七到九二五年）曾鑄開元通寶大錢，有銅鐵兩種；後來王延

義在永隆年間（公元九三九到九四三年）曾鑄永隆通寶大銅鐵錢。王延政於天德年間（公元九四三到九四五年）曾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以一當百。另有天德重寶。

前蜀王建曾鑄永平元寶（公元九一一到九一五年）、通正元寶（公元九一六年）、天漢元寶（公元九一七年）、和光元寶（公元九一八年）。王宗衍曾鑄乾德元寶（公元九一九到九二四年）和咸康元寶（公元九二五年）。

後蜀有孟昶的廣政通寶（公元九三八到九六五年）銅鐵錢。

十國中以南唐錢種類最多，而其領土也最廣，最富。有人說大齊通寶是徐知誥封齊王時所鑄。但大齊通寶總共只發見兩枚。另有保大元寶，一般認為是李璟在保大年間（公元九四三到九五七年）所鑄，也只發見幾枚，這兩種錢都不見有記錄。數量多而見諸記錄的有開元通寶、唐國通寶和大唐通寶三種。開元通寶的文字小，外郭很闊。這是他和唐開元不同的地方。唐國通寶有大小兩種。此外還有永通泉貨當十錢。南唐小錢的文字同時用幾種書體，如開元錢有篆書和隸書，成對；唐國錢也有篆書和隸書。北宋盛行的對錢，就是模倣南唐的。

近代在北方出土一批大小銅鐵錢，其中最重要的是幾種永安錢，分永安一十、永安一百、永安五百和永安一千四種，銅鐵都有。鐵永安一千有大小兩種，大的重七八十分，這是清以前最重的錢。另有鐵五銖、鐵貨布背三百、鐵順天元寶背千和背百；鐵五銖是用隋五銖錢範，鐵貨布是用新莽貨布的錢範，在背面加鑄三百兩字；鐵順天是用史思明錢爲模。此外還有應聖元寶背拾，乾元重寶背百，和應天元寶背萬。上面所列舉的這些錢，現代錢幣學家多認為是幽州劉仁恭

劉守光父子所鑄的。史稱劉仁恭以墮泥作錢，令部內行使，盡斂銅錢於大安山巔，鑿穴以藏之，藏畢即殺石匠，以滅其口〔五〕。也有提到他鑄鐵錢的〔六〕。

唐錢在制作上，除了名稱的改革外，還有一點創制。就是在錢背加鑄偏月或星，或星月並鑄。開元錢的許多板別就是根據星月的位置和形狀來分的。而且五代十國錢和宋錢的背面也常有星月。所以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關於星月的來源，過去的史家和錢幣學家，已爭論了幾百年。但有一點是他們所公認的，就是偏月爲一皇后的甲痕。說是進樣的時候，皇后搯一甲，鑄錢者不敢改動，結果遺留在錢背上。史家所爭論的是究竟屬於那一個皇后。有人說是太穆后，有人〔七〕說是文德皇后，有人〔八〕說是竇皇后，有人〔九〕說是楊貴妃。最後一種說法自然最爲動聽，所以金朝的詩人李俊民有『金釵墜後無因見，藏得開元一捻痕』的詩句。陳其年也有『有似開元錢樣，一縷嬌痕巧印』的句子。有人甚至還說：在鑄開元錢的時候，竇后已死，文德未立，楊貴妃自然還沒有生下來，所以不可能是楊貴妃的甲痕。其實開元錢並不是個個有月痕，而唐代幾百年都曾鑄開元錢，所以月痕的出現可能是在初唐，也可能是在中唐。換句話說，如果月紋是皇后甲痕的話，未始不可以是楊貴妃的甲痕。但問題在於：不但有月痕，而且有星點，固然有星點的開元錢比較少，但有一種開元錢，星月鑄在一起〔一〇〕。

星月的起源，我們還不能作決定性的解釋。可能是受了外國的影響。因爲自南北朝以來，中外文化接觸更爲頻繁，中國有許多事物，受到外國的影響，甚至有許多外國人在中國政府担任要

職。南北朝時在中國流通的西域金銀錢，大概是拜占廷的金幣和波斯的銀幣，因為當時拜占廷是以金幣為主，而波斯的沙散王朝則以銀幣為主，這由近代的發掘所證實了。波斯沙散王朝柯斯魯二世（Kosru II）（公元五九〇到六二八年）的銀幣，在正面和背面的邊緣上，都有星月紋。星月的布置和上面所說某些開元錢背的星月是一樣的。那種波斯錢可能在中國流通過。在阿拉伯征服波斯後，一時完全仿照波斯的銀幣，錢幣上也有星月，而伊斯蘭教是以新月為徽的，直到近代土耳其的錢幣上還有星月。唐代同阿拉伯的關係特別密切，所以唐錢上的月痕可能是受了西域的影響。

唐代因為對於通貨的需要增加，所以極力搜採銅鑛。元和初（公元八〇六年）銅的產量為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宣宗時（公元八四七到八五九年）每年產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一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唐錢的原料包括銅、白鐵和黑錫。開元天寶間鑄錢每爐鑄三千三百緡。用：

銅	二萬一千二百二十斤	佔百分之八三·三二
白鐵	三千七百零九斤	佔百分之一四·五六
黑錫	五百四十斤	佔百分之二·一二

〔一〕舊唐書新唐書都稱開元通寶，但唐六典和通考稱開通元寶。日本的錢幣學家三上香哉堅主應讀作開通元寶，為其他日本的錢幣學家所採用。但中國的錢幣學家都稱為開元通寶。中國的讀法是比较合理的，因為開元是說開始一個新

的紀元，這在錢幣制度上來講，的確是如此。至於開通一辭，就比較庸俗一點。通寶是通行的寶貨的意思，也比元寶的意思適當。

〔二〕 舊唐書和通典說是每貫重二十斤，新唐書和通考作十二斤，應以二十斤爲是。

〔三〕 代宗實錄大歷四年正月丁酉：「關內道鑄錢等使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

〔四〕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洵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爐，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

〔五〕 舊五代史周書卷一三五劉守光傳。

〔六〕 冊府元龜錢幣三：「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微，奏請鑄造新錢。或一當十，或一當五十；兼造錢譜一卷，仍於表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爲錢泥錢事。」

〔七〕 諱寶錄。

〔八〕 凌瑤唐政要錄。

〔九〕 劉斧青瑣記。

〔十〕 近人丁福保說：「背有月痕多種，凡古泉大抵有之，不足爲異」（見古泉學綱要）。但我們正因凡古泉大抵有之，所以才以爲異，而認爲有研究的必要。

二 金 銀

黃金在唐代仍然保持他作爲主要的寶藏手段的地位。有時也用作價值尺度。唐代文獻中稱金的地方很多，金字表示賄賂、請託、贈遺、布施、謝禮、懸賞、賭博、旅費等方面的價值〔一〕。但有些金字，未必是指黃金。有時是泛指貨幣，這是秦漢以來的慣例。就是真指黃金的時候，也只是作爲價值尺度，或偶而作爲支付手段。並不作爲流通手段。當時有阿拉伯人來中國遊歷過，

回去寫成遊記〔二〕，說中國只用銅錢爲貨幣，金銀只作爲貴重品，而不用作貨幣。阿拉伯當時是使用金銀幣的，他對於這事自然很注意，因而記述一定可靠。中國的文獻中也提到購買時先將黃金變賣成銅錢，然後才能作支付〔三〕。

唐代產金的地區倒是不少，唐六典列舉貢金的州數有十九〔四〕。通典舉貢金之州有十四〔五〕。元和郡縣志記產金之地有二十五州府，新唐書列舉了七十三個府州〔六〕。而且可能還有黃金從外國流入。黃金的流入可以分爲海陸兩方面。大陸方面：東北黑龍江一帶產金，北魏的時候，江南人已驚嘆北方金玉之賤，而常加收買。海路的流入是指南洋。自南北朝以來，南洋一帶的貿易，在波斯阿拉伯和印度人手中。尤其是公元六三八年阿拉伯征服埃及後，疏通蘇彝士運河，獨佔了東西間的貿易。阿拉伯正是以產金著名的，據說其金鑛無須熔解〔七〕。而且印度和南洋各地也是產金的，尤其是蘇門答刺一帶，自古有金洲之名〔八〕。中外古籍中都記載其產金的豐富〔九〕。

至於白銀，唐代似乎用得更少，產量也有限。元和初每年只產一萬二千兩。宣宗時每年也只有一萬五千兩〔一〇〕。

但白銀自唐代起，在支付上逐漸取得重要性。這可能又是受了中亞各民族的影響。因爲這時中亞各國如花刺子模和不哈刺等，正盛行銀幣〔一一〕，中國同他們的關係比前代更爲密切，知道西方民族除了中國的絹帛以外，也喜金銀，尤其是白銀，所以中國賞賜外國使臣，除絹帛外，還用金銀。建中初，因無力用絹來支付回鶻的馬價，乃用金銀十萬兩來代付〔一二〕。這自然是基於回鶻人對於金銀的需要。因此中國的絹調也就可以用白銀來代納〔一三〕。唐末和五代，白銀的使用

比黃金更普遍了。唐末有許多開支是用白銀，到了五代，則白銀的作用，幾乎要超過西漢的黃金。

唐代的金銀，以兩爲單位，文獻中的金字，如果是指金銀，就是指一兩黃金或一兩白銀。但實際上，金銀多鑄成定式，如餅〔一四〕和錠〔一五〕等。還有一部分製成各種裝飾品或用具，賞賜餽贈，就直接用金銀器具〔一六〕。在手頭緊的時候，隨時變賣〔一七〕。所以金銀匠就發達成爲金銀鋪。金銀錢在唐代也有鑄造，多用於宮廷中的賞賜〔一八〕，或帶一點吉祥的性質，如用作所謂洗兒錢等〔一九〕。並沒有發展成爲正式的貨幣，甚至可能還沒有南北朝那樣普遍。

金價在兩晉似乎已到過萬錢一兩。到了唐代，由於新鑛的開採，或由於外國黃金的流入，價格大概下跌。但實在情形，不見紀錄。可能低到過六七千文一兩，即一斤合十萬錢〔二〇〕。安史亂後金價諒必與其他物價一齊上漲。元和年間因爲銅錢奇缺，樣樣跌價，金價也下跌。穆宗卽位時長安賣金銀每十兩塾一兩〔二一〕。開成三年揚州金價是每兩七千五百二十文〔二二〕。後來每兩賣到八千文〔二三〕。

金銀比價，仍找不到中國方面的紀錄。日本在其淳仁天皇天平寶字四年（公元七六〇年）的時候，金銀銅三種錢的比價都是一比十，換言之，金錢一枚等於銀錢十枚，銀錢一枚，等於銅錢十枚〔二四〕。如果三種錢的重量相等，則金銀比價就是一對十。當時日本樣樣模仿中國，這種金銀比價似乎也可能是反映中國當時的比價。不過當時中國銀與銅的比價決不止一比十；所以實際上我們不能由日本的這種比價來推定中國的比價。而且日本當時貨幣經濟還不發達，錢幣的鑄造，只

是做樣子罷了。不過七世紀時阿拉伯的金銀比價是一比六點五，印度大概也是用這比價，因為在第五世紀他們的金銀比價，就是一比五點五，到十五世紀時還是用一比六到一比八的比價（二五）。而唐代阿拉伯人印度人同中國人的商務關係很密切，因此可以推想中國的金銀比價大概同阿拉伯和印度的比價差不多。當時歐亞大陸的金銀比價，有兩個獨立的系統，歐洲是金貴銀賤，羅馬的金銀比價在第五世紀已是一比十四點四。七世紀是一比十。但九世紀威尼斯又是一比十一。而亞洲則是金賤銀貴：中國在漢代金銀比價就是一比五。在唐代的時候，中印兩國關係密切，而阿拉伯人則處於亞歐兩洲之間，不但亞洲的對外貿易由他們壟斷，歐洲的對東方貿易，也是在他們手中，因為當時除北非洲外，西班牙以及地中海的大小島嶼，都是在阿拉伯帝國版圖之內。可是他們所用的金銀比價，不屬於歐洲系統，而屬於亞洲系統，只是黃金作價，大概比中印兩國稍微高一點，這是很合理的。由此可知當時亞歐大陸的經濟重心是在亞洲，不在歐洲，尤其是在亞洲的中印兩國。由此也可推想中國當時的金銀比價是一比五到一比六之間。

〔一〕 日人加藤繁在其『唐宋時代ニ於ケル金銀ノ研究』一書中，對於唐宋文獻中提到金字的資料，蒐集得很多。他想證明唐宋曾用金銀作貨幣。但他所稱物價支付的例子，有時是實物交換的性質，有時根本不是指黃金。

〔二〕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by two Mohammedan travellers' Who Went to Those Parts in the 9th Century*, Translated from the Arabic by the late learned Eusebius Renaudot, London, 1733, p. 20.

〔三〕 莫休符桂林風土記菩提寺道林和尚：『往年中桂州人薛公元常，常供養一僧，……忽一日，其僧辭去。……經一歲，閉鎖有金滿函，可數千兩。後賣一半買地，造菩提寺。』

- 〔四〕六典卷三戶部郎中條列舉實金的州數：山南道有利州、金州、萬州，隴右道有廓州、宕州；江南道有饒州、衡州、巫州、台州；劍南道有蘄州、雅州、眉州、嘉州、資州、姚州；嶺南道有融州、象州、驩州、蒙州。
- 〔五〕通典列舉實金之州有：岩、廓、金、萬、饒、衡、巫、眉、資、嘉、雅、龍、蒙、驩。
- 〔六〕新唐書地理志關於產金地記載得最詳細，計關內道一州，河南道一府，山南道八州，隴右道四州，江南東道二州，江南西道十州，劍南道十八州，嶺南道二十九州。
- 〔七〕Diodorus Siculus, *Bibliotheca historica* AL-Maqdisi (Ahar-âl-Taqsin, ed. de Goeje, Leyden, 1877, pp. 101-2.) 及 al-Hamdâni (Sifat Jazirat al-Arab, ed. D. H. Müller, Leyden 1884, pp. 153-4.) 也都記述過阿拉伯的金銀。
- 〔八〕蘇門答刺島的梵名是金洲 (Suvarnadvipa) 或金地 (Suvarnabhumi) 或金城 (Suvarnapura)。(Gabriel Ferrand, *L'Empire Sumatranais de Sriwijaya*. 馮承鈞譯名爲蘇門答刺古國考)。
- 〔九〕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室利佛逝 (即蘇門答刺古名) 一曰尸利佛誓。……多金汞砂龍腦。』Commentarios do Grande Alfonso Dalboquerque (1774) 卷三十三：『輸入滿刺加之金，大部由米南迦保統中來。』(馮承鈞譯：蘇門答刺古國考)。葡萄牙史官巴洛司 (João de Barros) 在 *Décade* (十篇書) 第三篇中說：『第二冊至好望角，獨向蘇門答刺航行，遂達金洲。……洲中諸物任人取攜，亦不好阻，任意取金，滿載而去。』(同上) 關於產銀的區域，六典卷二十太府寺右藏署令有：『饒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通典卷六記實銀之地有江南西道二州，嶺南道三十州。新唐書地理志記產銀之地有六十八府州，以嶺南道和江南西道爲最多。
- 〔一〇〕Robert P. Blake, *The Circulation of Silver in the Moslem East Down to the Mongol Epoc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II, 1937, pp. 300—304.
- 〔一一〕舊唐書卷一二七源休傳。
- 〔一二〕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丁隨鄉所出，畿輪絹二匹，綾純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兩。』
- 〔一三〕新唐書卷二二四高駢傳：『令日斬，一級實金一餅。』
- 〔一四〕唐大詔令集卷百八開元二年禁金玉錦繡勅：『所有服御金銀器物，令付有司，令鑄爲錠，仍別貯掌，以供軍國。』

- (一六) 舊唐書卷六十八尉遲敬德傳：『仍贈以金銀器物一車。』同書卷一〇六王瑁傳：『(先天)二年，……累日玄宗譙於內殿，賜功臣金銀器皿各一床。』
- (一七) 舊唐書卷一三五裴旻傳：『聖旨方以戎事爲急，不忍重煩於人，乃剝親王飾帶之金，賣以給直。』
- (一八)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先天二年九月：『己卯，宴王公百寮於承天門，令左右於樓下撒金錢，許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官及諸司三品已上官爭拾之。』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內廷續紀每至春時，各於禁中結伴三人至五人擲金錢爲戲，蓋孤悶無所遣也。』
- (一九) 資治通鑑卷二百十六：『(玄宗)自往觀之，喜，賜貴妃洗兒金銀錢。』韓偓金鑿密記：『天復二年大駕在岐，皇女生日，賜洗兒果子，金銀錢，銀葉坐子，金銀錠子。』(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引)
- (二〇) 孫子算經：『今有黃金一斤，直錢一十萬，問兩直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錢。』有人疑此書爲漢魏人所述。太平廣記卷一一八：『唐豫章民有熊愷者……嘗募宿於江上，忽見沙中光焰高尺餘，就掘之，得黃金數斤。明日齋詣都市，市人云，此謂紫磨金也，酬緡數十萬。』
- (二一)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穆宗即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整一兩。』
- (二二)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准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
- (二三) 趙璘因話錄卷三：『持金囑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開成大中年間事)
- (二四) 續日本紀。
- (二五) 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p. 22.

三 絹帛

唐代使用緜絹來擔任一部分貨幣的職能的事，很爲普遍，比兩晉南北朝，只有過之無不及。在各種野史中，緜絹的使用，似乎比銅錢還要多。行旅所帶(一)，日用所需(二)，物價的表示(三)，

與支付〔四〕，以及勞務的報酬〔五〕，都有用織絹的例子。

唐代使用絹帛，不僅是民間的習慣，而且是有法令根據的。平賦計值是以絹為標準，不但賦物價值，要折成絹值，就是計功作庸以及牛馬駝騾驢車等計庸，也都折合成絹值〔六〕。龍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曾下令叫國內的學生以絹為束修〔七〕。開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政府會頒制命令，叫市面通用綾羅絹布雜貨等，不得一定要現錢〔八〕。二十二年也有相仿的命令，叫各種交易，一千錢以上的，錢物兼用〔九〕。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因為通貨數量不夠，又令公私交易，十貫錢以上，必須兼用匹段〔一〇〕。所以有人說〔一一〕，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

唐代這種情形，可以說有實物經濟的色彩。而實際上，唐代不止曾以布帛交易，甚至還有以布帛難得，而完全用實物經濟的地方。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年）韋處厚提到山南道（今湖北四川）『不用現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鷄，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一二〕這種情形，也許不限於山南道，甚至不限於唐代，而是幾千年來山谷貧民間的普遍現象。

〔一〕 唐書卷四義氣：『李北海，年十七，攜三百緡，就納國色。偶遇人啓獲，傾囊救之。』

〔二〕 太平廣記卷三四三寶玉：『妻曰：妾身奉君，因無遠近，但君生人，不合久居於此。速命駕，常令君囊中有絹百匹，用盡復滿。』舊唐書卷一八三外戚傳長孫儼：『貞觀初坐贓免。太宗以皇親，常令內給絹，以供私費。』

同書卷一九二隱逸傳道士司馬永祿：『賜絹三百匹，以充藥餌之用。』

〔三〕 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一年八月：『魏徵曰，貞觀之初，天下飢歉，斗米值四絹。』

- 〔四〕 唐國史補卷上，『灑池道中有車載瓦甓塞於隘路，屬天寒，冰雪峻骨，進退不得。……有客劉顯者，揚鞭而至，問曰，車中甓值幾何？答曰七八千，頗遂開甓取權立償之。』
- 〔五〕 唐語林卷五補遺：『皇甫湜……曾與顧況爲集序外，未嘗造次許人者。請製此碑，蓋受恩深厚耳。其詞約三千餘字，每字三四絹。』西陽雜俎卷五：『天寶末，衛士錢知微嘗至洛，遂榜天津橋表柱賣卜，一卦帛十四。』廣異記朱自勸：『……後十餘日，婢復遇自勸，謂曰，有客數十人，可持二絹令和尙於房中作僞爲午食。』
- 〔六〕 唐律疏義卷四，平賊者、平功庸者兩條下疏議。
- 〔七〕 唐摭言卷一兩監：『龍朔二年九月敕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修之禮：各絹三四，四門學生各絹二匹。衛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學各絹一匹。皆有酒醢。其分束修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
- 〔八〕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錢幣三，開元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開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 〔九〕 唐會要卷八十九，開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數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罰。』
- 〔十〕 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
- 〔十一〕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大厯以前，嶺南用銀之外，雜以金錫丹砂象齒。貞元十二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 〔十二〕 唐會要卷五十九度支使。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盛唐錢幣的購買力

唐代兩百九十年，在貨幣經濟上，可以分作兩個約略相等的時期：安史之亂以前，是一個繁榮的時期，安史之亂以後，是一個蕭條的時期。

李唐在建國改元以後的第四年，就廢止用了七八百年的五銖錢，改用新的開元通寶，以穩定隋末以來波動的幣值。這一措施，很為成功。雖然最初幾年間，糧食還是貴，那是因為戰爭。農人少，土地荒，米穀不夠。以絹計算的米價也是很高的。後來恢復和平和生產，就出現所謂貞觀之治：牛馬被野，民物蕃息。這種盛況也許是大亂後的正常現象，因為經過了隋末的戰亂，人口已大為減少〔一〕，和平的生產恢復後，謀生就比較容易了。

當時幣值很高，米價在貞觀三四年（公元六二九年）的時候，是每石三四十錢〔二〕，而且連年豐稔。十六年全國粟價平均每斗五錢，最便宜的地方是每斗三錢〔三〕。至於絹帛，在唐初多用作計算標準，太宗剛即位的時候，因米價尚貴，一匹絹只換得一斗米，後來因米價跌，在貞觀五年以後的幾年間，每匹絹能換得十幾石粟〔四〕。

太宗晚年，對外漸多用兵，到高宗時更頻繁了；伐突厥，討賀魯；至於攻打高麗，前後十幾年，幾乎沒有斷過。這種不停的征伐，使人民的負擔加重，結果私鑄盛行。私鑄必然會減重，否則無利可圖。因此有大批的惡錢在民間流通。不過一般地說來，直到高宗麟德年間，銅錢的購買力還是高。每遇豐年，米價還能跌到五十錢一石。例如永徽五年洛州粟米每石二十五錢，秬米一百一十錢〔五〕。麟德二年和三年，米價都跌到五十錢一石〔六〕。

惡錢是高宗到玄宗之間的一個麻煩問題。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年）九月政府命令各地方當局收買惡錢，用一個好錢收買五個惡錢。但因惡錢作價太低，人民反而加以收藏。當局乃於十月改變比率，以一好錢收兌兩個惡錢。然而惡錢問題並沒有因此而解決。

當我們的民間英雄薛仁貴在三箭定天山之後不久，正在攻打高麗的時候，國內曾引起一次小的通貨貶值。這就是乾封元年（公元六六六年）所發行的當十錢乾封泉寶。這錢發行後的第二年，舊錢都不見了，物價大漲，商賈不通。結果只好廢止當十錢，再用開元錢。但當十錢雖廢，私鑄還是不停；加以水旱成災，所以到鳳儀四年（公元六七九年），物價還是很高。當時還在大事討伐；咸亨元年伐吐蕃，伐高麗，三年伐姚州蠻；上元元年伐新羅；調露元年伐突厥。開支不能減少，甚至官吏都要捐獻月俸來打仗，人民負擔自然不會很輕。

高宗幾次想禁用惡錢。鳳儀四年曾用米來收錢，一斗糙米附收惡錢一百文。武則天曾在長安市中陳列樣錢，以為錢貨流通的標準。但中國制錢大小，根本不一律，善惡也沒有嚴格的區別，所以後來只禁鐵錫銅蕩穿穴，其餘都許流通。於是盜鑄更加厲害了。到玄宗先天元年（公元七一

二年），首都還在鬧惡錢問題，物價高漲。開元初稍爲好一點，物價下跌，但後來又惡化了。除官鑄錢外，有幾十種所謂偏鑄錢，多是江淮一帶的私鑄，要七八文才抵得官鑄錢一文。

盜鑄的弊害：第一是減重，第二是使通貨數量增加，兩者都有引起物價上漲的作用，尤其是在戰時。不過錢幣的減重，程度有限；標準開元錢每千文是六斤四兩重，減重最厲害的鵝眼鐵錫古文縷環之類，每貫仍有三四斤重。物價不會漲到五倍。而且市面仍有好錢流通，以好錢計算的物價，應當不至於上漲。實際上，一場天災，比多年的惡錢，還更能影響物價。例如永淳元年（公元六八二年）夏天因爲下了十天大雨，洛水大漲，那一帶的米價就漲到兩三百錢一斗。但布價每端不過百錢，至於通貨數量的增加，在唐朝無寧有這需要。自戰事停止後，國內生產增加，人民租稅負擔減輕，私鑄的事情也會減少。開元間便是這種情形。

史書載開元初米價低到每斗三錢〔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前後，因累年豐稔，東都米斗十錢，青齊間五錢，以後米價每斗總不到二十〔八〕。十六年和二十五年當局還怕穀賤傷農〔九〕。

二十八年又因『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又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一〇）天寶四年（公元七四五年）也怕麥賤傷農〔一一〕。這是李唐第二個盛世。正是所謂『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的時代〔一二〕。天寶初年，私鑄減少，錢形完好。海內富實，米價每斗十三錢，青齊之間，每斗只三錢，絹價每匹不過兩百〔一三〕。十一年政府曾用幾十萬貫好錢來收回私錢，商旅反覺得不便，可見當時生產和交易之盛與通貨數量需要的多。難怪『康哉之頌，溢於八紘』了。

盛唐的米價紀錄，差不多全是特殊豐收時的報告，所以正常米價每石多少，不得而知。書中所載，每石自三十文到一百多文，而且通典明言開元於三年以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則以兩百文一石為開元天寶間的正常米價，大概相差不遠，每公石為三百三十六文〔一四〕，比西漢宣帝時要高，但比元帝時要低。當時金價以十萬錢一斤計算，每公石米約值黃金兩公分，不到西漢宣帝時的二分之一。金銀比價如果以一比五計算，則每公石米約值白銀十公分。當時（第七八世紀）歐洲的小麥價格每公石約值白銀十五公分八九，比中國米價稍高。折合金價每公石約值一公分零六，只合中國米價的一半〔一五〕。

又如絹帛價格，盛唐的兩百錢一匹〔一六〕，是漢以來的最低價格，以後千年間再也沒有到過這價格。不過兩百錢一匹的絹，雖在盛唐，也並不是正常價格，所以不能用作標準。當時的絹價，各地不盡相同：山南的價格低，約兩百多錢一匹；河南的價格高，要七百多錢一匹〔一七〕，因此當局於開元十六年以五百五十錢一匹的價格為定贓的標準〔一八〕，這可以說是盛唐的標準絹價。

〔一〕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

馬牛被野，人行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是歲天下斷獄死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

〔二〕貞觀政要卷一：『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牛馬布野，外戶不閉。又頗致豐稔，米斗三四錢。』新唐書卷九十

七魏徵傳：『於是帝即位四年……米斗三錢。』五代會要卷二十五租稅：『天下太平，粟值兩錢。』

〔三〕貞觀政要卷八務農第三十、第二章：『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通典卷七：『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為理，至八年九年，頗年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

- 年，米每斗直兩錢。』
- 〔四〕 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貞觀十一年又上疏：『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才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自五六年來，頗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咸有怨言。』貞觀政要卷一：『太宗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踊貴，……一匹絹纔得一斗米。』
- 〔五〕 通鑑卷一九九。
- 〔六〕 通鑑卷二〇一。通典卷七。
- 〔七〕 唐語林卷三風雲：『開元初……四方豐稔，……米每斗三錢。』冊府元龜卷五〇二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
- 〔八〕 通典卷七：『至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麴三十二文，絹一匹二百一十文。』
- 〔九〕 冊府元龜卷五〇二開元十六年九月詔：『如聞天下諸州，今歲豐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又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
- 〔十〕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
- 〔十一〕 冊府元龜卷五〇二天寶四載五月詔：『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卽慮傷農。』
- 〔十二〕 杜甫憶昔詩：『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執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 〔十三〕 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 〔十四〕 唐代一石合以0.594公石計，一兩合37.30公分。（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
- 〔十五〕 歐洲小麥價格，在六七八三個世紀，平均白銀一兩可以買得三百一十四磅（Michael G. Muhall, 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London, 1892, p. 418.）當時金銀比價爲1比15（G. F. Warren & F. A. Pearson, Gold and Prices p. 260.）
- 〔十六〕 通典卷七，見註〔八〕。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八年：『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新唐書食貨志天寶三載：『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才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 (一七) 唐會要開元十六年五月二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罪，即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爲限。』
- (一八) 唐六典刑部郎中員外郎職：『凡計贓者以絹平之。』注率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勅其以贓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爲定估，其徵收平贓並如律。

二 安史之亂與通貨貶值

玄宗晚年，漸趨奢侈，每年租錢雖收得二百多萬緡，粟一千九百八十餘萬斛，絹七百四十萬匹，另有綿和布，但歲出常超過歲入。好在由於多年的積聚，所以仍是府庫盈溢，天寶八年還徵引百官到左藏庫去參觀，以炫耀他的錢幣之多。有人說安祿山之反，就是垂涎明皇的財富。

范陽的戰鼓聲，驚破了長生殿的美夢。把明皇那個歡樂的朝廷，嚇得手忙腳亂。因爲太平日久，沒有人會打仗。可是楊國忠還想度僧尼道士來弄錢，他不知道就是左藏庫的錢帛，也是支持不了很久的。

打了兩年之後，賣官爵和度僧尼都無濟於事，於是在第五琦主持之下，實行通貨貶值。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七月鑄造當十的乾元重寶，以供幾十萬大軍作戰，但儘管有斬首十萬級，橫屍三十里的經驗，仍無法消滅賊衆。有時郭子儀也要吃敗仗。安祿山死後，史思明正式稱帝。於是又發行當五十的重輪乾元重寶。史思明且在東都發行當百的得壹元寶。米價馬上漲到每斗七千（一），這比戰前兩百錢一石的米價高三四百倍。而且幾種乾元錢文字相同，大小也差不多（由

於私鑄減重），流通上自然很不方便。在上元元年（公元七六〇年）把重輪錢減作當三十，舊開元錢則增爲一當十，這樣還是貶值。到代宗廣德時（公元七六三年）各種錢平價流通。但物價並沒有恢復。上元初米斗直數千〔二〕。寶應二年（公元七六三年）京師米價每斗還是一千〔三〕，宮廚無兼時之積，禁軍乏食，百姓授穗以供。又如鹽價在天寶至德間每斗只十錢，即兩個銅錢一斤，戰亂發生後，第五琦變鹽法，每斗增加到一百一十文，也就是二十二文一斤，漲成十一倍〔四〕。

通貨貶值的結果，發生許多應有特有的現象，第一是官吏貨幣所得的增加。依據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令，一品官月俸等收入只有六七十貫〔五〕，大曆二年權臣月俸有到九十萬的，各郡刺史，都是千貫〔六〕，郭子儀每年的官俸二十四萬貫，私利還不在內〔七〕。第二是稅收增加；肅宗初年（公元七五六年），歲入錢六十萬貫，晚年（公元七六二年）超過十倍，據說人民無厭苦，這自然是貨幣貶值的關係。大曆末（公元七七九年）通計一年賦入一千二百萬貫〔八〕，增加二十倍。史家多歸功於劉晏的轉運政策，其實是因為通貨貶值的關係。貨幣價值減低了，數量必須增加。

然而古今通例，通貨貶值時，待遇的提高，總是趕不上物價上漲的程度。因為戰時生產減少，物資缺乏〔九〕，加強了通貨貶值的程度。一般人民的生計艱難，奸人則乘機取巧，增加貪污賄賂的事〔一〇〕。意志薄弱的人有時難免屈服於金錢的誘惑〔一一〕。有些官吏爲生活所迫，要求調到鄉下去不准，甚至故意犯過，以求外貶〔一二〕。這樣使整個吏治都受到很壞的影響。

至於物價上漲的程度，却沒有詳細確實的記載，文獻中的紀錄，多是特殊的物價，例如至德

二年（公元七五七年）南陽被圍的時候，米一斗賣到四五十貫〔一三〕。乾元二年間鄴城的安慶緒被圍，一斗米賣到七十多貫〔一四〕。這些都是同貨幣沒有關係的。乾元大錢發行後的反響便是米價漲到七千文一斗，不過這也是指人心最動搖的時候，後來大概慢慢平復了些。上元初京師旱災，斗米也不過數千。乾元三年米價在飢旱之下，也不過八百文到一千五百文一斗〔一五〕。在取消大錢之後，物價大概更有回跌，因為代宗初年（公元七六三到七六四年），即在災荒之下，一斗米也不過漲到一千錢〔一六〕，最高到過一千四百〔一七〕。至於當時的正常價格，當然還要更低。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政府考進士，有一個題目是問：爲什麼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還算貴，近年估錢五百還算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算貴，近年估錢二千還算便宜〔一八〕？可見粟價在永泰二年前後比戰前只上漲約一倍，而帛價則漲成四倍以上。杜甫憶昔詩中的『豈聞匹絹直萬錢？』大概是指絹價最高的時候。

大曆二年，安史的餘黨已漸剿平，但幣值仍沒有恢復。郭子儀自河中來朝，代宗只賜羅錦二百匹，而不賜錢，大概因爲銅錢的購買力很低。宰相元載王縉等四人歡宴，每人出錢至三十萬。田神功一宴花費了一億。這種宴會雖然有慶祝勝利的意味，但實際上他們不應過分樂觀。第一吐蕃還是不斷地同中國找麻煩，第二回紇因爲幫助唐室收回西京，中國答應每年向他們購買十萬匹馬，每匹價格是四十四匹絹，這是人民一種很重的負擔，也是以後絹價所以貴的原因。當時絹價要四千錢一匹〔一九〕，這比萬錢一匹的價格已低得多，但比起戰前來，還是要高許多倍。在大曆年間稍有災荒，米價便要漲到八百錢千錢一斗〔二〇〕。

當時事態的沒有惡化，就是因為當局不再以通貨貶值來應付，而用開源節流的辦法。所謂開源就是增稅，例如代宗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稅青苗地錢和大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的秋稅等。向人民募捐也是一種開源的方法。所謂節流，例如減低京官職田和裁員。這些辦法都有收縮通貨的作用。

然而通貨貶值的救濟，單靠收縮通貨數量或增加國庫收入還是不夠。必須同時增加生產。當時除當兵的人太多以外，還有大批的和尙尼姑，不但不事生產，而且不納稅，這是一種很大的浪費。這一點當時也有人注意到。例如大曆末（公元七七九年）李叔明會上書請淘汰東川寺觀，僧尼中只留有道行的，其餘的還俗。彭偃更提出他的充分就業的理論來，主張僧道未滿五十歲的每年輸絹四匹，尼姑和女道士兩匹，其他雜役和普通人同樣待遇，這樣就讓他們做和尙也好，道士也好。他這種建議為朝臣所反對，沒有實行。

自採行開源節流的政策以後，幾年之內，形勢似乎有點好轉。永泰二年粟價只要五百多錢一斛。大曆五年戶稅減輕，八年又減青苗地頭錢。次年因歲豐穀賤，粟價每斗只要二十〔二二〕。政府還拿出一百二十萬貫錢來維持穀價〔二二〕。但這些事例只能表示膨脹之勢已停止，實際上物價還是很高。因為大曆十二年還要根據新的幣值來調整百官俸給〔二三〕。而李翱說在建中初年（公元七八〇年）米價要兩百錢一斗〔二四〕，比戰前起碼貴了四五倍。又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鹽價從每斗一百一十文加到三百一十文，河中兩池加到每斗三百七十文，這是官價；有些奸商，甚至把市價提高到官價的一倍〔二五〕。由此便可以知道當局對於恢復以前的幣值是沒有把握的。幣值低自

然使政府感覺通貨數量不夠，而設法多鑄錢。大曆四年增爐鑄錢，七年禁止國內鑄銅器。建中初又鑄錢，鑄錢一千，成本就要九百〔二六〕，江淮多用鉛錫錢，使絹價騰貴〔二七〕，取巧的人將好錢銷鎔，每千錢得銅六斤，鑄成器每斤可以賣六百文。正在這時，李希烈叛，趙贊因常賦不足，提議鑄當十的白銅大錢〔二八〕。幸而後來沒有實行。而因銅錢漸少，使幣值慢慢提高了〔二九〕。但一直到了德宗貞元時採行兩稅法以後，幣值才向另外一個方向波動，而安史亂後的物價上漲階段才真正告一個結束。

〔一〕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

〔二〕 舊唐書卷一三一李暉傳：『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

〔三〕 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

〔四〕 新唐書食貨志四：『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及琦爲陝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劉肅大唐新語卷十厘革第二十一：『……永泰初奏准天下鹽斗收一百文，迄今行之。』（該書所

記事件，起武德之初，迄大曆之末）。元稹知本謂減鹽價疏。

〔五〕 唐會要卷九十一。舊唐書食貨志所載永徽元年和開元二十四年百官月入（永徽年間除俸錢外，還有防閑庶僕，未計在內，開元制另有祿米，也未計算在內）比較如下（單位文）：

品級	永徽元年	開元二十四年
一品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品	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品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品	四，二〇〇	一一，五六七

五品	三，六〇〇	九，二〇〇
六品	二，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七品	二，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八品	一，八五〇	二，四七五
九品	一，五〇〇	一，九一七

〔六〕新唐書卷五十五食貨志。憲宗紀上作九十貫：『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

〔七〕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八〕舊唐書劉晏傳。

〔九〕新唐書卷一六二獨孤及傳：『師興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亘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剝膚及髓。』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遺識不稔，將何爲謀？』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自頃寇難荐興，已三十載。服於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軍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汗萊。』

〔一〇〕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少遊傳：『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少遊以愷傲遐遠，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於其里，俟其下直際曉謁之，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添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少遊曰據此之費，俸錢不足支數日，其餘常須數求外人，方可取濟。儻有輸誠供億者，但留心庇覆之，因易爲力耳。少遊雖不才，請以一身獨供七郎之費。每歲請獻錢五萬貫，今見有太平，請卽受納，餘到官續送，免貴人勞慮，不亦可乎。秀既踰於始望，欣頤頗甚，因與之厚相結……』

〔一一〕太平廣記引幽閒鼓吹：『唐張廷賞（大曆建中間人）將判度支，知一大獄，頗有冤屈，每甚扼腕。及判使台獄吏嚴驗之。且曰此獄已久，旬日須了。明日視事，案上有一小帖子曰，錢三萬貫，乞不問此獄。公大怒，更懼之。明日復見一帖子來曰，錢五萬貫。公益怒，令兩日須畢。明且案上復見帖子曰錢十萬貫。公遂止不問。子弟承間偵之，公曰錢至十萬貫，通神矣。無不可同之事，吾恐及禍，不得不受也。』

〔一二〕舊唐書李暉傳：『上元初（公元七六〇年）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暉度俸不足養，丞請外官不允，乃故

- 抵徵法，貶温州長史。』
- 〔三〕 舊唐書卷一一四魯贛傳。
- 〔四〕 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慶緒傳。
- 〔五〕 舊唐書卷三十七五行志，乾元三年閏四月：『是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又卷十肅宗紀乾元三年：『是歲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
- 〔六〕 舊唐書五行志：『廣德元年秋，籽妨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又卷一二三劉昱傳記代宗初年事：『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又卷十一代宗紀廣德二年：『自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直一千文。』又同卷永泰元年：『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
- 〔七〕 舊唐書代宗紀，永泰元年七月：『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食稱是。』
- 〔八〕 全唐文卷三百八十元結間進士第四。所據爲光緒辛丑年廣雅書局翻本。他人所引有作『近年粟一斗估價五百猶賤』的，不知是否根據原刻本。
- 〔九〕 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又言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
- 〔一〇〕 舊唐書五行志，大曆四年：『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又卷十一代宗紀大曆五年七月：『是月京城米斗一千文。』同卷大曆六年：『是歲春旱，米斛至萬錢。』
- 〔一一〕 冊府元龜平糶卷五〇二：『代宗大曆八年十一月癸未，勅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並脚價充關內和糶。時京師大稔，穀價驟賤，大麥斗至八錢，粟至二十錢。』
- 〔一二〕 舊唐書代宗紀大曆九年：『五月庚申詔度支使支七十萬貫轉運使五十萬貫和糶，歲豐穀賤也。』
- 〔一三〕 舊唐書代宗紀。
- 〔一四〕 全唐文卷六三三四李嗣疏改稅法。
- 〔一五〕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 〔一六〕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爐，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
- 〔一七〕 唐會要卷八十九：『建中二年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才有二分，

並鉛錫銅盞，不敷斤兩，致使緡價騰貴，惡錢漸多。」

〔六〕唐會要卷八十九，建中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蓮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册府元龜邦計部經費卷四八四：「建中四年，討李希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蓮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又請置大田……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疑不下。請行常平稅竹木漆之法。」

〔七〕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建中）十年詔天下鑄銅器每器一斤，其直不得過百六十，銷錢者以盜鑄論。然而民間錢益少，緡帛價輕。」

三 貞元和開的通貨回縮

李唐自德宗貞元（公元七八五到八〇五年）以後，發生一次通貨緊縮的現象，前後鬧了六七十年。這次緊縮是中國貨幣經濟史上一件大事，其嚴重性可以同南齊的一次相比。但嚴格的講起來，只能說是回縮。因爲縮到最低點的時候，物價還是高於開元天寶時的水準。

回縮的原因，可以分析成四種：第一是自然的調整。因爲在通貨貶值之後，人民對貨幣失去信心，使貨幣購買力下跌的程度，超過減重的程度，使銅錢的市價低於他的幣材價值，而發生私銷的現象〔一〕。例如在代宗時因各種大小錢都平價流通，於是分量重的乾元和重輪兩種錢都被人銷鎔爲器。此外銷錢鑄佛像的事也很盛行〔二〕，這樣使通貨數量減少，購買力也就慢慢提高了。

第二是鑄錢的減少。開元中，國內鑄錢七十幾鑪，每年盈百萬〔三〕，天寶十一年時每年鑄錢總數爲三十二萬七千緡〔四〕，如以當時人口計算〔五〕，每人佔六文。但憲宗時（公元八〇六年到八

二〇年）全國只鑄造十三萬五千緡〔六〕，太和八年（公元八三四年）還不及十萬緡〔七〕。

第三是用錢區域的推廣。楊於陵說：在『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但大曆以後，都用銅錢〔八〕。此外還加上銅錢的輸出外國。本來自漢以後，中國銅錢，便有流到外國去的事，但那時只限於所謂西域，即現在的新疆西藏一帶〔九〕。唐代國勢隆盛，貿易發達，商賈所至，銅錢流布，遠到波斯灣的西拉夫（Sirdaf）也有中國銅錢〔一〇〕。日本也輸入中國銅錢。當時日本同中國接觸頻繁，在睿宗元年遷都奈良之前兩年，已開始鑄錢〔一一〕，完全是仿中國的開元錢，可見中國錢必早已流入日本〔一二〕。不過當時日本社會還是停留在實物經濟的階段，他們自己鑄造的錢都不大能流通，所以中國流到那裏去的錢大概不多。

第四是租稅政策。安史亂後的苛捐雜稅，在中國歷史上，少有先例。歷任宰臣如楊炎趙贊等，全副心力，都是用在租稅政策上。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全國稅收是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較貞觀初增加六七倍。以當時人口計算〔一三〕，每戶佔四貫二百三十二文，負擔不算不重。但因李希烈等起事想推翻政府，每月軍費百多萬貫，帑廩不够支持幾個月，於是趙贊等除向富商僦櫃勒借外，又徵收所謂間架稅（即房屋稅）和除陌稅（即交易稅），由百分之二增為百分之五，此外又徵商貨稅也即貨物稅，按值抽百分之二，對竹木茶漆則抽百分之十。而因辦事人員舞弊和沒有效率，全國怨讟，李希烈軍就是以不稅間架除陌來爭取人心。

租稅政策中最重要的是楊炎的兩稅法。安史亂後通貨貶值所引起的物價波動，到採用兩稅以

後才真正穩定，通貨緊縮也是行兩稅以後才真正開始，因為其他的苛捐雜稅，擾民有餘，收回的通貨並不多。史書一再說到初定兩稅時還是貨重錢輕，行後才貨輕錢重。

唐代前半的稅制是用租庸調法，租是輸米穀，調是納土產，庸是出人力；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但自開元以後，全國的戶籍久不調查，人丁有死亡遷移，田畝有買賣兼併。尤其自安史之亂以後，租庸調的辦法，更加不便，代宗時（公元七六三到七七九年）才改爲按畝徵稅。德宗建中初楊炎爲相，乃制定兩稅法，一切稅收，全用銅錢。

兩稅法雖然受到陸贄〔二四〕白居易〔二五〕等人的反對，但在中國的貨幣經濟史上，有兩種重要的意義。第一是使中國的貨幣經濟作進一步的發展。中國的貨幣經濟有兩次跳躍式的發展，一次就是漢初的口賦，另一次就是唐時的兩稅。口賦使全國人民都有用錢的必要，對於錢幣的流通，有很大的影響。兩稅使各種稅收完全貨幣化，其影響不言可知。這是長期的影響。第二是短期的影響，就是自兩稅法行後，民間對於銅錢的需要大增。本來自代宗時，各種銅錢以平價流通後，分量重的乾元和重輪等錢多被銷鎔爲器，或造佛像，通貨數量已有減少的傾向，現在人人要錢納稅，而政府收進錢後，不大放出來，同時人民知道銅錢有供不應求的形勢，大家競爲窖藏，於是驟然感到緊縮。

緊縮的現象，表現在物價上。例如鹽價，在順宗永貞元年（公元八〇五年）便由每斗三百七十文或三百七十文以上減爲二百五十文到三百文〔二六〕。不過鹽在中國古代是由政府專賣，價格的調整，雖然也足以反映物價的趨勢，但反映得不靈敏；這就是說，調整的程度與時間，不一定

完全與其他物價吻合。在程度上講，要比一般物價緩和一點，在時間上講，要比一般物價慢一點。一般物價的回跌，在建中年間便已開始了。

最能表示物價變動傾向的，莫過於米價和絹價。米價在建中元年是每石兩千文，其後的幾年間，不是兵荒，便是水旱，每石自五千到一萬五千文〔一七〕；但自貞元三年以後就開始下跌了。李翱於元和年間（公元八〇六到八二〇年）在進士策問題中，曾說初定兩稅的時候（建中元年）粟價一斗值錢一百，三十年後（約當元和五年），粟一斗不過二十個錢。又在疏改稅法中說：米價在建中元年是兩百錢一斗，四十年後，每斗不過五十錢〔一八〕。這證明元和年間的緊縮，使物價減低到建中初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元和元年米價會跌到兩個錢一斗〔一九〕。

至於絹價，大曆中（公元七七二年），一匹直四千〔二〇〕。建中初，每匹三千二百文。貞元八年前後，每匹一千五六百文〔二一〕。到十九年跌成八百文〔二二〕。這價格一直通行到元和〔二三〕。長慶（公元八二一到八二四年）〔二四〕間，如果以大曆中的絹價為基數，那末到貞元末年已跌成百分之二十。

絹價指數表（一）

年 別	指 數	年 別	指 數
大曆中（公元七七三年）	一〇〇・〇〇	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	二〇・〇〇
建中初（公元七八〇年）	八二・五〇	元和十五年（公元八二〇年）	二〇・〇〇
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	四〇・〇〇	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年）	二〇・〇〇

這裏我們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貞元間雖然因為通貨緊縮而物價跌落，可是幣值並沒有恢復安史之亂以前的水準。尤其是絹價，因為有輸出的必要，所以價格相當高。而且在文宗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時，連產絹的江南也已賣到一千錢一匹了（二五）。如果以開元十六年五百五十錢一匹的絹價為基數，則製出的指數，就要改觀了。

絹價指數表（二）

年 別	指 數	年 別	指 數
開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	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	三〇二・九〇
天寶五年（公元七四六年）	三六・三六	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	一四五・四五
肅宗時（公元七五六到七六一）	一，八一・一八	慶元二年（公元八二二年）	一四五・四五
大曆中（公元七七三年）	七二七・二七	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	一八一・八一
建中初（公元七八〇年）	六〇〇・〇〇		

如果以天寶五年的二百錢一匹的價格為基數，則更要覺得貞元元和間的絹價並不低（二六）。

米價的回跌差不多恢復戰前的水準。通貨貶值時，斗米到七千。圍城時由四五十千到七千。戰後動不動就是斗米千錢。貞元三年十二月每石就跌到一千五百文，八年跌到七百文（二七）。元和六年竟有賣到二十文一石的，這雖然是特殊的例子，而且僅有通鑑一書的記載，但戰前貞觀十五年的二十文一石的價格，也是特殊價格。元和末年的正常米價大約是五百文一石（二八），比戰前的正常米價大概高得不多。

然而幣值最怕變動。由三錢一斗的米，變成七千錢一斗，固然使人民無法生活。但由四千錢

一匹的絹帛跌成八百錢一匹，對於人民的生活，照樣是一種嚴重的打擊，不問這八百錢一匹的價格比起五十年前的價格來是漲或是跌。

政府對於這過度的低物價，曾用各種方法來補救。貞元九年獎勵採銅，禁止鑄造銅器，所採的銅，由政府收買鑄錢〔二九〕。元和三年預告蓄錢之禁。十二年下令禁蓄錢，不問品秩高下，私貯現錢，不得超過五千貫，超過這數目的，依數目的多少，限於一個月到兩個月之內，購買實物收貯。長慶四年又放寬期限，使貯錢超過法定數一萬貫到十萬貫的，在一年以內用出；超過十萬貫到二十萬貫的，則限於兩年內處置完畢。這些辦法分析起來，不外增加貨幣數量和貨幣的流通速率，當時囤積銅錢，的確也是一個緊縮的原因，據說囤積五十萬貫的還算少〔三〇〕。不過貨物囤積，尚且難以發覺，銅錢體積比較小，更是無法加以取締了。所以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於是又採用實物貨幣〔三一〕。

到文宗開成三年，還在鬧幣輕錢重。太和八年（公元八三四年）時每年鑄錢數還不到十萬緡。但有一件矛盾的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就是一方面說物價低，一方面却仍有人在銷錢爲器，據說可以獲利三四倍〔三二〕，這只能說是銅器價格隨着銅錢而貴，也證明這次緊縮實是回縮，而且物價比起天寶年間來還是高。開成年間米價一石大概要一千二百文〔三三〕。

對付這次回縮最有效的措施，是武宗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的併省全國佛寺一舉。自南北朝以來，中國的金和銅，用於佛寺方面的，不可勝計〔三四〕。會昌五年四月全國佛寺有四千六百，爾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併省佛寺有三重意義：第一寺中的銅像鐘磬可以用來鑄錢，

金銀也可以充裕國庫。第二還俗的僧尼，成了徵稅的對象，而且可以增加生產。第三拆毀招提蘭若可以增加膏腴上田幾千萬頃，也可以增加生產。

這一措施的結果，馬上發生回漲的作用。會昌六年二月下令自七年正月起只用新錢，即會昌開元錢，舊錢暫停止流通幾年。實際上舊錢並沒有收回，所以通貨數量大增，布絹價格上漲，文武百寮的薪俸也發現錢了。緊縮了六十年的通貨才寬鬆了一下。

〔一〕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爲銅六斤，造窵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

〔二〕舊唐書卷一一八王綽傳：『代宗時……五台山有金闍寺，鑄銅爲瓦，塗金於上，照耀山谷，計錢巨億萬。』

〔三〕新唐書卷七十六后妃上高宗則天順聖皇后：『延載二年，武三思率蕃夷諸酋及耆老請作天樞紀太后功德，以黜唐興周，制可，使納言姚璿護作，乃大真銅錢合治之，……無慮用銅鐵二百萬斤。』

〔四〕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引楊於陵的話。

〔五〕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六〕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載天寶十三年全國人口爲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另四百八十八人。

〔七〕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八〕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九〕斯坦因 (Aurel Stein) 在其一九〇六到一九〇八於新疆一帶的發掘工作中，在許多地方如 Enderé, Yardang, Lop Nor etc., Turim (塔里木盆地) Su-lo Ho (疏勒河區) 敦煌以西及 Nan Hu Oasis 等，都曾發見純粹的漢錢或至少是南北朝時的錢。(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 pp. 231, 313, 372, 374, 382, 426; Vol. II, pp. 4, 51, 65, 77, 及 Seind a, ch. VII, sec. iii, p. 282.) 朱謙之扶桑國考證(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第一一二頁說：『發

西哥首都博物院，陳列該國境內新出土之漢文古碑古磚古錢古裝雕刻甚多。又該國農人曾於耕田時，發現幾隻石匣，中有許多泥塑佛像……又有古錢一串，刻中國文字，其穿錢的麻繩，亦為中國式。』又第一一三頁：『南美洲厄瓜多爾博物院，陳列該國境內掘得的漢朝王莽所造的貨幣……』作者是想藉此證明扶桑即是墨西哥。可惜所謂墨西哥出土的古錢，究不知古到什麼程度，也不知是那幾種錢。厄瓜多爾發掘的錢，也沒有註明是什麼錢，但既說是王莽所造的，則起碼是唐以前的，因貨泉等錢在南北朝時還有鑄造。這一點對於該書作者的主張是有利的。不過漢唐古錢到後代還有流通，如果只發掘一二枚，或竟雜以近代錢，則可能是近代考閱移民所帶去的。

[10] 'The Chinese coin no Money besides the little Pieces of Copper,…… There are some of these Pieces as Siraf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upon them.'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p.47.)

[11] 日本自第八世紀初到十世紀中葉曾鑄過十二次錢，即日本的錢幣學家所謂的皇朝十二錢。每次鑄新錢時，總是以一當舊錢十，所以照理在二百五十年間物價應漲成千倍。不過當時日本的貨幣經濟還不發達，人民不願使用，所以在鑄錢的第四年（公元七一年）竟制定所謂『蓄錢鉞位法』，以加獎勵，當時日本人旅行，是攜帶糧食，有人在途中吃完所帶的糧食而餓死。這也證明貨幣經濟的不發達。日本初期鑄錢，可能是僱用中國的工匠。後來完全廢止了。

[12] 唐大和尚東征傳記鑑真第二回日本渡船準備所載物品中有『……青錢，正爐錢……等。』

[13] 據唐書食貨志所載，當時人口為三，〇八五，〇七六戶。通考則作三，八〇五，〇七六戶。

[14] 舊唐書卷三一九陸贄傳：『粟可耕而得，帛可織而成，至錢非官鑄不行，是貴民之所無，不如用粟帛為便。』

[15] 白居易長慶集策曰：『夫賦歛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賦帛而已。今則殺帛之外，又責之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于農者何從而得之，至乃吏胥追征，官限迫變，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白居易贈友詩：『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為春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

[16]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

[17] 通鑑卷二二一興元元年五月：『時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同十一月，『今天下蝗旱，關中米斗千錢。』

舊唐書卷十二德宗紀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饑，米斗千錢。』同二年五月：『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饑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又卷一四一張孝忠傳：『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

〔一八〕 全唐文卷六三四進士策問二道。

〔一九〕 通鑑卷二三八，元和六年：『是歲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二〇〕 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貞元十九年……又言大曆中一緡直錢四千，今止八百。稅入如舊，則出於民者五倍。』

〔二一〕 陸宣公集卷二十二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條：『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稅一匹，折錢三千二百文，大率萬錢爲緡三四……近者百姓納緡一匹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緡六匹。』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

〔二二〕 新唐書權德輿傳，見註〔二二〕。

〔二三〕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緡一疋價不過八百。』

〔二四〕 韓昌黎集卷四十論度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今緡一疋，直錢八百。』

〔二五〕 加藤繁在其『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引日僧圓仁當時的記述，說開成三年十月一日揚州白緡二匹價二貫

〔二六〕 以天寶五年的緡價爲基數，則指數數字當如下：

年 別 指 數

天寶五年（公元七四六年） 一〇〇・〇〇

大曆中（公元七七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

建中初（公元七八〇年） 一，六五〇・〇〇

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 八〇〇・〇〇

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 四〇〇・〇〇

慶元二年（公元八二二年） 四〇〇・〇〇

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 五〇〇・〇〇

〔二七〕 陸宣公集卷十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 (二)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米一斗不過五十。』
- (三) 舊唐書卷十三穆宗紀，貞元九年正月：『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又卷四十八食貨志上：『元和三年五月，魏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中柳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舊州郡桂陽監置鑄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又：『元和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
- (四) 舊唐書食貨志上：(『元和十二年』)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鑛錢，王錫、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新唐書卷五十 食貨志』，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穆宗即位時)四十年，當時爲緡二匹半者爲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困，末業日增。』
- (五) 舊唐書食貨志上：『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四段。』同書卷十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兵部尙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
- (六) 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加鑄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
- (七) 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外記卷三說山東糧米千錢一石(開成五年事)。
- (八)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興光元年秋，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二年)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北齊書卷四十六蘇瓌傳：『蘇珍之遷左丞，行徐州事，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區。』梁慧皎高僧傳卷十三釋法悅傳記：『梁天監八年彭城宋王寺造一丈九金像，用銅四萬三千斤。』舊唐書卷一一八王績傳(代宗時)：『五台山有金開寺，鑄銅爲瓦，塗金於上，照耀山谷，計錢巨億萬。』同書卷一五三薛存誠子延老傳：『寶曆中，……敬宗荒恣，宮中造清思院新殿，用銅鏡三千片，黃白金薄十萬番。』

四 晚唐五代的幣值

晚唐五代一百多年的幣制很混亂，幣值波動不定，這和當時政局的不安定有關係。可惜這时期的史料最爲缺乏，研究起來很不方便。

自武宗會昌年間發行大批的新開元錢後，貞元以來的緊縮現象，大概寬鬆了一些。但宣宗即位以後（公元八四七到八五九年），完全推翻會昌年間的 policy，據說將新錢再鑄爲佛像。大中年間的米價每斗四十文〔一〕，也許就是再鑄佛像的結果。咸通九年（公元八六八年）龐勛在徐州起事的時候，米價每斗漲到兩百〔二〕，史書就作爲一件大事，可見當時的正常米價是不會很高的。

僖宗即位，農民起義軍開始活動。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王仙芝聚集了幾千人攻陷濮州，四年黃巢帶了萬人攻下鄆州。那以後的三十幾年，年年內戰。中國偌大的國土，南自廣州，北到潼關，沒有一個地方沒有受到戰爭的蹂躪。到處農桑失業，耕種不時，戰區則流屍塞江，血染坊市，俘人爲食，白骨山積。活着的人也是鬼形鳩面，氣息奄奄。中和年間黃巢空守長安的時候，米價每斗賣到三十千〔三〕。光啓年間（公元八八五到八八七年）每斗自三十千到五十千〔四〕，甚至黃金一斤，也買不到五升米〔五〕。不過這完全是由於糧食的缺乏，並不是因爲貨幣的原因。

唐室的滅亡，經濟原因很爲顯明，多年的苛捐雜稅，使得人民無法生存，只得聚而起義。王

仙芝黃巢等人都是這樣起來的，朱溫也是黃巢的部下。當時皇室腐敗無能，任何有勇氣的人，都可以獲得許多羣衆。

然而唐末似乎沒有發生通貨貶值的事。雖然詩人描述黃巢攻長安時的情形，說「一斗黃金一斗粟」〔六〕，但那是物資缺乏，不是由於通貨貶值。因為黃巢等人一起，國家機構差不多可以說就瓦解了，除了少數有野心的人以外，沒有真正的抵抗，不管什麼人來，總是投降。中央政府沒有大批軍費的負擔，而且也負擔不起。因為地方租賦并不解繳中央，並且各地自己鑄錢用。中央政府的府庫空虛。朱溫攻到襄城時，除密室中的幾百錠金銀外，一個錢也沒有。

當時幣值的情形，因為各地自行鑄造，所以波動也是不規則的，同時在整個國家看起來，錢幣大概還是缺乏。因此金銀的使用比較普遍，尤其是白銀，唐室末年有許多開支是用白銀。

在南北朝的時候，那些少爺天子還可以耍闊，在五代則沒有一個政府不是窮得厲害。朱溫在襄城府署密室裏破獲金銀幾百錠，就以爲是天意；河南廣州進獻唐末積壓的稅款三十萬貫，這樣就開業了。到了李存勗的時候（公元九二二到九二六年），由各鎮獻貨幣幾十萬以助即位之費，他才敢做皇帝。末帝（公元九三四年）起自鳳翔，大許諸軍厚賞，但到得洛陽，一看內庫，金帛總共不過兩三萬，搜括京城民戶，也無所獲。劉承祐（漢隱帝）聽得鄴兵已到河上，大懼，李業叫他傾府庫以賞諸軍，每人分到的也不過一二十緡。官俸減半後，還要打折扣〔七〕。而且地方官吏的薪俸，多靠就地籌款，因此同品級的官吏，各地待遇不一律，要看各地的人口和貧富來決定〔八〕。

史家一向把梁唐晉漢周這五個小朝代認作正統。但這五代只偏處北方一小塊地方，在政治

上，晉漢兩代幾乎可以說是契丹的附庸。在幣制方面，很少鼓鑄。錢幣家所收到的開平錢，即算真是後梁所鑄，其作用也很小，因為太少了。就是後唐的天成元寶數目也不多。中國銅礦本來就少，北方那小塊地方更是沒有。所以劉仁恭劉守光父子只好用鐵來鑄錢，甚至用泥鑄錢。後周向高麗買銅〔九〕，後來廢國內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毀其銅像來鑄錢〔一〇〕，因此周元通寶數目比較多一點。實際上當時的重心在十國而不在五代。十國所統治的地方大，人民多，幣制上的變革也大。楚的馬殷曾鑄鉛鐵錢，十枚當銅錢一枚。閩的王延義也鑄過大鐵錢，以一當十。

最重要的還要算南唐。南唐在玄宗時就鑄唐國通寶和大唐通寶。有人說一文當開元錢二文〔一一〕，有的說兩文當開元錢一文〔一二〕。照常理推測，應以第一說爲是。而且唐國通寶錢比會昌開元錢整齊。但也許是指另一種闊邊開元錢〔一三〕。至於近代出土的保大元寶和大齊通寶，是否正用品尙有問題。唐國錢和大唐錢因私鑄關係，越來越輕小。所以在中興二年（公元九五九年）又鑄當十大錢，叫永通泉貨，但不久就廢了。到後主時（公元九六四年）乃鑄鐵錢。流通時十錢中用鐵錢六枚銅錢四枚。後來不用銅錢，單用鐵錢，於是物價騰漲，民間又盜鑄，末年要鐵錢十文抵銅錢一文〔一四〕。

這些銅鐵錢鑄造的數目，不得而知，但他們都是有地方性的，限於本地流通，尤其是鐵錢鉛錢，不爲外區所接受。馬殷的鉛錢，只能在長沙城內行使，城外就用銅錢。因爲流通區域小，局部的物價波動，一定是普遍的。劉仁恭父子在燕地大鑄當千當萬的錢，要物價不受影響，是不能的事。四川是銅鐵錢兼用，有一定的比例，起初一千二百文便可買一匹絹〔一五〕，大概因爲那時

鐵錢鑄造得很精，而且數量不多。後來數量漸漸增加，以致物價上漲。到宋初一匹羅要兩萬錢。南唐用鐵錢的結果，也是物價上漲〔一六〕。鐵錢和鉛錢流通的結果，銅錢一定被人銷鑄，隱匿起來。各地曾有禁止鐵鑄錢和鉛錫錢的事，但在那種脆弱的小朝廷下，效果不會很大。

因為銅錢少的關係，所以雖是亂世，銅錢的購買力大概還相當高。後唐時牛肉一斤不過五錢〔一七〕，粟價每斗不過十錢〔一八〕。長興間抽一種農器稅，每畝只一個半錢。後晉天福八年折耗每升以兩文足計算，每石兩百文，如果這是穀價，則米價每石也不過三百四十文左右〔一九〕。

由於錢幣的區域性以及品質高下不一，因而有些商人從江南帶來鉛錫錢，到北方收換好銅錢。宋代幣制的地方割據性，就是這時代的遺產。

因為銅錢少，所以除絹帛〔二〇〕外，白銀的使用更加普遍了。幾乎取得黃金在秦漢時的地位，贖罪〔三一〕、賄賂〔三二〕、日用〔三三〕、租稅〔三四〕、貢奉〔三五〕等都有用白銀的例子。

〔一〕 太平廣記卷四九九王鐸引開奇錄：「故相晉國公王鐸爲丞郎時，李駢判度支。……京國米價每斗四十。」按王鐸於會昌初中進士，咸通年間地位才高。

〔二〕 通鑑卷二五四。

〔三〕 舊唐書卷二百下黃巢傳：「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岩百姓贖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

〔四〕 舊唐書卷十九下僖宗紀光啓二年五月：「荆南襄陽仍歲蝗旱，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通鑑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十二月：「秦宗晉圍荊南二年，張瓌嬰城自守，城中米斗直錢四十緡。」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自二年十一月雨雪陰晦，至三年二月不解，比錢不稔。……旣而蔡賊……攻城，城中（揚州）米斗五十千，餓死大半。」通

- 錄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揚行密園廣陵且半年，……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
- 〔五〕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彥傳，『揚州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
- 〔六〕韋莊秦婦吟，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周雲青注的秦婦吟箋注。有些人引作『一斗黃金一升粟』（通報第二十卷第二七五頁 A. C. Moule 的 A Life of Odoric of Pordenone）。
- 〔七〕舊五代史唐書孔謙傳：『又奏百官俸錢雖多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未幾，半年俸復從虛折。』
- 〔八〕舊五代史卷一〇三漢書隱帝紀下：『乾祐三年七月三司使奏，州縣令錄佐官請據戶籍多少量定俸。戶縣三千戶已上，令月十千，主簿八千；二千戶已上，令月八千，主簿五千；二千戶已下，令月六千，主簿四千。每月月出錢五百。』同書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第二廣順元年四月詔：『牧守之任，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制祿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兼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敘之高低，又患秩秩之升降。』
- 〔九〕五代會要卷二十七泉貨，周顯德四年二月十一日：『兼知高麗多有銅貨，仍許青登萊州人戶與販，如有將來中賣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 〔十〕新五代史周本紀第十二：『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爲安，而以利人爲念，使其真身尚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
- 〔二〕續唐書卷六元宗紀：『交泰二年，周顯德六年夏六月癸巳周主殂，梁王宗訓嗣位，秋七月鍾謨請鑄大錢，文曰永通貨泉，以一當十，與舊錢並行。又鑄唐國通寶錢，一當開元錢之二。』
- 〔三〕同書食貨志：『交泰二年秋七月用鍾謨言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錢貨，右文曰貨，左文曰泉，與舊錢並行。已又鑄唐國通寶錢，二當開元錢之一。又鑄大唐通寶錢，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敝，百姓盜鑄，極爲輕小。』
- 十國紀年唐史陸游南唐書。
- 〔三〕文獻通考卷九：『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按指開元通寶）而篆文（按尙有隸書的）。』
- 〔四〕王採燕翼貽謀錄：『江南李唐舊用鐵錢，蓋因韓熙載建議以鐵錢六權銅錢四，然銅錢之價相去甚遠不可強也。江南末年鐵錢十僅值銅錢一。』文獻通考卷九。
- 〔五〕成都記：『僞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匹，直錢千二百，而

- 鐵工精好，殆與銅錢等。」
- 〔六〕 續唐書食貨志：「初嗣主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約一千重三斤十二兩，至數年而弊生。百姓盜鑄，僅止一斤，置之水上不沉，雖嚴禁不止。至是有鐵錢之議。既行至數年，物價漸增，諸郡盜鑄者頗多而輕小。」
- 〔七〕 舊五代史卷三十八唐書明宗紀第四：「天成二年三月丁卯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
- 〔八〕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十二月：「山北甚安，諸藩不相侵擾，雁門已北，東西數千里，斗粟不過十錢。」
- 〔九〕 五代會要卷二十七倉。
- 〔十〕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梁太祖優行文士：「福建人徐棄下第獻過梁郊賦，梁祖覽而器重之，且曰古人酬文士有一字千金之語，軍府費用多，且一字奉絹一匹。」
- 〔十一〕 舊五代史卷四十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六月權知荆南軍府事高從誨上章首罪，乞修職賞，仍進三千兩贖罪。」
- 〔十二〕 新五代史第三十六義兒傳李嗣昭：「繼嗣母楊氏善蓄財，平生居積行販，至貲百萬。當嗣昭爲梁圍，以夾城彌年，軍用乏絕，楊氏之積，蓋有助焉。至是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宦官伶人，宦官伶人皆言繼嗣初無惡意，爲姦人所誤耳。」
- 〔十三〕 舊五代史卷一三四周書僞列傳楊行密：「光啓三年……初呂用之遇行密於天長，給行密曰，用之有白金五十錠，瘞於所居之廡下，寇平之日，願備將士倡樓一醉之資。」
- 〔十四〕 許載吳唐拾遺錄（著於大中祥符年間）勸農桑：「吳順義年中，差官與販，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
- 〔十五〕 舊五代史卷一一六周書世宗紀：「顯德三年三月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奉表來上，仍進金一千兩，銀十萬兩。」

五 唐代物價小結

通觀唐代貨幣的購買力，如果以對米爲標準，自然是以安史亂前爲最高。在七世紀中，尤其

是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米價最便宜。下半世紀除了永淳元年一年以外，也沒有很高的米價。就已有的米價紀錄來平均，貞觀年間，也即七世紀前半的後二十五年的米價，只要四十個錢一石，七世紀後半也只要六十一個錢一石。但這些是特別豐收時的價格。正常價格在貞觀年間我們可以假定一百文一石，或每公石一百六十文。七世紀後半為一百五十文，或每公石二百五十二文。八世紀前半每石以兩百錢計算，每公石三百三十文。

安史亂後，物價水準大為提高。八世紀後半，米價紀錄非常高，同盛唐相反，是特別凶年或甚至是圍城時的價格。平常米價大概要兩三千文一石，若以兩千五百文計算，則每公石要四千二百零六文。九世紀前半正是通貨緊縮最嚴重的時候，就已有的紀錄來平均，每石只要六百五十文，每公石合一千零九十五文。

唐代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有什麼影響，須要同國民所得比照一下，才可以知道。可是由於資料的缺乏，國民所得無從算出來，只能就各朝官俸的變動及其購買力來研究。過去史家以為中國歷代俸祿以漢為最優〔二〕，這種論斷是由於他們不知道歷代度量衡的差異和貨幣購買力的不同。實際上，盛唐時官吏的真實所得，要超過兩漢。唐代官俸前後變動有七八次，自然大多是根據貨幣購買力的變動而調整。就真實所得來講，最高是開元制，最低是大曆制。從貨幣數字上來看，官吏的所得是越來越多的；例如同是屬於三公的等級，天寶年間的楊國忠單靠司空俸每月只能拿到幾十貫錢；不過他身兼數職，每月有雜錢百萬。大曆年間的郭子儀單是太尉俸每月便有一百二十貫，而貞元時的馬燧竟可以拿到兩百貫。可是如果從真實所得上看

來，情形就不同了：如果以米價為標準，楊國忠每月有一百六十公石，郭子儀還不到四十公石。低級官吏的情形也相仿。不過開元時七品以下的低級官吏的收入比較優裕，遠非大曆時的同級官吏所可比。

唐代官吏月俸變動表(二)

官級	開元		大曆	
	貨幣所得(文)	真實所得(公石米)	貨幣所得(文)	真實所得(公石米)
一品	五四,三三二	一六一·四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
二品	四〇,六六六	一二〇·八六	八〇,〇〇〇	二三·七八
三品	三〇,三三二	九〇·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
四品	二一,五六七	六二·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
五品	一五,八六六	四七·一五	三〇,〇〇〇	八·九二
六品	八,六三二	二五·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五·九五
七品	六,七六六	二〇·一一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
八品	四,八七五	一三·九九	四,一一六	一·二二
九品	三,八一七	一〇·七五	一,九一七	〇·五七

可惜我們不能把開元制和西漢制來比較一下，因為西漢俸制記載不全。但如果我們把開元制和東漢延平制來比較一下，便可以知道，東漢（公元第二世紀初）官吏的所得，無論在貨幣數字上或在真實所得上，都遠比不上盛唐（第八世紀前半）。東漢最高級的中二千石每月貨幣所得不過十八貫，折合真實所得為米二十八公石半。唐開元時的二品官，每月貨幣所得就在四十貫以上，

眞實所得合米一百二十公石。東漢號稱一百石的最低級官吏每月的貨幣所得約爲一千六百文，眞實所得爲米一公石九斗，唐開元時一個正九品的小官吏每月貨幣所得有三千八百多文，眞實所得在十公石米以上。兩漢官祿因爲是以米穀爲計算標準，所以受貨幣購買力波動的影響比較少，只有俸額的增減和東西漢量法的不同，所以西漢盛時官吏所得與東漢相差不會十分遠。就算照東漢加倍，也比不上開元制。不過漢代官吏經常得到帝王的賜與^(三)，這種賜與，也構成所得的一部分，而且在總所得中所佔的比例，恐怕不小。後代賜與減少，而且每有硬性的規定，唐代便是一例，所以唐代所得中包括賜與在內。

漢唐二代官吏月俸比較表

官 級	貨幣所得(單位：文)		眞實所得(單位：公石米)	
	漢(延平)	唐(開元)	漢(延平)	唐(開元)
漢萬石比唐一品	一八,〇〇〇	五四,三三二	二八·五三	一三〇·七〇
漢中二千石比唐二品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六六	一三·四七	九七·〇三
漢比二千石比唐三品	八,〇〇〇	三〇,三三二	一一·八九	七三·二七
漢千石比唐四品	七,〇〇〇	二一,五六七	八·三二	五二·六一
漢六百石比唐五品	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五·九四	三八·〇二
漢四百石比唐六品	四,〇〇〇	八,六三二	四·七五	二〇·三九
漢三百石比唐七品	二,〇〇〇	六,七六六	三·七五	一六·〇四
漢二百石比唐八品	一,〇〇〇	四,八七五	一·九〇	一一·五三
漢一百石比唐九品	一,〇〇〇	三,八一七	一·九〇	九·四四

〔一〕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四一職官二十七案：「俸祿惟漢最優，唐宋所不及。」

〔二〕 官俸依照新唐書卷五十五。表中米價開元制每石以二百文計，即每公石三百三十六文。大曆制每石以二千文計，或每公石三千三百六十文。大曆以後月俸係按官職分定，不論品第，表中所列，係爲比較方便起見，斟酌排列，實非滿意的辦法。

〔三〕 漢書貫禹傳記禹上書曰：「……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絺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

第二節 貨幣理論

李唐在中國歷史上，雖是一個盛世，但在貨幣理論方面，並沒有什麼傑出的人物。只有玄宗時的劉秩、德宗時的陸贄、韓愈和穆宗時的楊於陵值得一提。

在玄宗開元二十年代，中國的貨幣問題是惡錢問題，也就是私鑄問題。李唐對於鑄錢本是不許私鑄的，但有賜鑄鑄錢的辦法，例如高祖卽位的時候，對秦王和齊王各賜三鑪，對裴寂也賜一鑪，所以不能說是真正的集中鑄造。

開元二十二年因爲盜鑄產生惡錢，張九齡主張不禁鑄錢，裴耀和李林甫等反對，劉秩也舉出五不可的理由。他說：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

君，奪之在君，富之在君，……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一）。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惡不重禁之，不足以懲息。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阱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不墾，草不墾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舊唐書食貨志）

他的五不可，並沒有什麼創見，多是抄襲漢人的意見。但他把貨幣看作一種政治制度，一種統治的手段，這和西漢的法家是一鼻孔出氣的。他又想操縱貨幣的數量來平抑物價，這是數量論者的辦法。

劉秩，在數量說方面，有一點意見是前人所沒有說過的，就是貨幣價值和人口增減的關係。他說：

「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舊唐書食貨志）

這就是說，如果貨幣數量不變，而人口不斷增加，幣值就會增加。他這話說明了爲什麼唐初百年間的私鑄沒有引起大規模的物價上漲。因爲在一百年之內，戶口增加一倍以上，貞觀時戶不滿三

百萬，到開元二十年，則增成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戶。生產自然也發達。所以需要更多的通貨數量。

德宗貞元間，因採行兩稅法之後，發生通貨緊縮的現象，當時人民納稅，雖已改納綾絹，但係依錢數折合，所以物價越跌，人民所要納的綾絹越多。德宗乃徵求陸贄（公元七五四到八〇五年）的意見，陸贄就提出六點，其中第二點同貨幣問題有關係。

「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繪纊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陸贄認爲貨幣是先王所定，官所爲，這是法家的見解。和後代的貨幣國定說完全一致。關於貨幣的功用和職能，他說是平貴賤和準交易，換言之，不止作爲價值尺度，而且有平抑物價的功用。

韓愈在他的『錢重物輕狀』中發表他對於通貨緊縮的對策。他提出四種辦法〔二〕：

「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

這一段話很明顯是反兩稅制的，帶有濃厚的實物論的色彩，但韓愈不是一個實物論者，因爲他一

面主張徵收實物，一面還是要用錢。

「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

韓愈不但不主張廢用錢幣，而且主張增加通貨來制止緊縮現象。

「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

這幾句話完全是名目論的見解，是想實行通貨貶值。

「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將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

第四種辦法實際上是上面三點的總結。總之韓愈這幾點意見，與其說是理論，不如說是實際辦法。一方面增加對於實物的需要，同時增加通貨的供給。

在穆宗即位的時候（公元八二〇年），大家還是以貨輕錢重爲苦，穆宗叫百官想辦法，大家都主張嚴禁人民鑄銅。楊於陵（公元七五三到八三〇年）主張叫百姓用布帛土產充稅，不必徵收現錢，則物價可以上漲。

他對貨幣的態度，也在這一次議論裏表明了。他說：

卷五十二 食貨志

「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貨遷有無，通變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新唐書）

這和陸贄的意見，幾乎完全一樣，只說得明白一點。他是一個名目論者，以為貨幣是帝王所創制的，其價值可以由政府加以操縱，使物價不至於太高或太低。他對於貨幣的功用或職能，也是舉出價值尺度（以權百貨）和流通手段（貨遷有無）兩種。

唐代的人，對於貨幣的流通與否很為注意，認為死藏着的貨幣是不發生貨幣的作用的。憲宗時的蓄錢禁便是從這原則出發的。蓄錢禁一方面是一種獨特的貨幣政策，但背後有一種貨幣理論。後世政府對於調劑通貨供需，常藉手於中央銀行，其中一個辦法就是用貼現率政策；當通貨緊縮的時候，便減低利率，以增加通貨的供應，間接使人不再把錢存到銀行去，或把已經存的款子提出去。古時沒有中央銀行，人民的儲蓄多用窖藏的方法保存，政府既不能增加通貨的數量，又不能以利率政策來伸縮通貨的流通速率，只好採用禁止藏錢的辦法。元和三年（公元八〇八年）下詔說：

「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舊唐書食貨志）

十二年又勅：

「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同上）

這些詔勅背後藏着一種理論，就是貨幣的效用，要在流通的時候才發生。一個貨幣如果死藏在家裏不用，就等於沒有這貨幣，如果流通的次數多，就等於多有許多貨幣。這一個道理歐洲到

十七世紀才有人說出來。

唐代關於錢幣學方面也有一些著作，如封演的續錢譜一卷，張台的錢錄一卷以及徐氏錢譜、石氏錢譜等，都不傳，而為洪遵所引過。封演的書大概只記錄各種錢名及其銖兩大小，而張台則偶而有點考證。

〔一〕這句話恐有錯誤，應當是錢重由乎物多，或錢輕由乎錢多。

〔二〕昌黎先生集卷三十七。

第四節 信用與信用機關

一 商業的發達與長安金融市場之產生

唐初因為國家統一，天下太平，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都很發達。大家對於國際貿易，多認為是一件好事，用一種驚喜的眼光來看待，覺得這種貿易使外國之貨日至，各種奇物溢於中國，不可勝用〔一〕。魏徵所謂『商賈來則邊人爲之利』〔二〕的話，可以代表全朝的態度。

漢代的對外貿易，不論是同西域或南域，都是以陸路爲主。在南北朝那個戰亂的期間，這條路線大概一時斷了。自隋煬帝時裴矩再度打通西域的貿易路線之後，又有大批的胡商跑到中國來

做買賣；而且海陸兩條路都通，漢胡間的貿易很盛。所謂胡，包括波斯大食等國在內。當時正是伊斯蘭教興起的時候，阿拉伯人的勢力膨脹，不論在軍事上和商務上，都極活躍，到中國來做買賣的人非常多，有時將東方的物品帶到埃及的亞歷山大市再轉運到歐洲，所以當時歐亞的通商是由阿拉伯人做仲介。但中國人往往不分大食人或波斯人，通叫作波斯。也許因為波斯人來中國在阿拉伯人之前，而且因為阿拉伯人多是由波斯灣出發到中國來的。當時中國各地方如嶺南，福建及揚州等都有這些外商居留。安史叛亂期間，田神功帶兵到揚州，曾殺商胡波斯數千人。廣州更是中國對外貿易的中心，每年波斯大食等國的商船來的很多，同中國交易。有時這種交易所產生的稅收，竟至和兩稅相等〔三〕。據說唐末黃巢攻陷廣州的時候，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和拜火教徒被殺的有十二萬之多〔四〕。首都長安也有許多所謂波斯胡和波斯店。此外，中國商船常自福州等地方開往日本從事貿易。

至於國內商業的發達，也不是漢代所能比得上，這從兩代都市的規模上可以看出來。漢朝最大的長安不過八街九陌間里一百六十室〔五〕。班固說只有三條大街，十二通門〔六〕。三輔黃圖說是有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七〕。那裏能同唐代的都市比？唐代除首都長安外，還有純粹的商業都市如國際貿易中心的廣州和國內外商業重鎮的揚州。所謂『十里長街市井連』〔八〕，『夜市千燈照碧雲』〔九〕，可以想見當時的繁華。就是杭州也有幾十萬人口〔一〇〕。當時的中原，正是『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舳萬艘，交易往還，味且永日。』〔一一〕商人的地位雖不如官吏，但比一般老百姓是要高了〔一二〕。

在這種內外貿易發達的環境下，不但貨幣經濟大有進展，各種信用事業和機關也應用而生。我們對於當時廣州和揚州的情形，不大知道。可是就長安的情形看來，就可以曉得金融業的發達。長安在當時大概是中國最大的都市，已有幾百年的歷史。長安的商業集中在東西兩市。東西市的四周各六百步，『市內貨財，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積集』，但西市更加繁榮，有平準局，衣肆，秤行，寶家店及有名的景先宅（二三）。長安的西市便是中國初期的金融市場，在這個金融市場裏，流通着各種的信用，供給這些信用的，除個人性質的富商官吏以外，有供給抵押信用的質庫和儻櫃；有供給普通信用的公廩；有收受存款或供給保管便利的櫃坊、寄附舖和各種商店；有從事兌換業買賣生金銀的金銀店；有辦理匯兌業務的商人組織。現代的幾種主要金融業務，當時都有了。

這個金融市場有時難免受到政治勢力的摧殘，例如在八世紀末即德宗建中三年（公元七八二年）的時候，因為李希烈等起事，政府籌措軍費，就向長安金融市場勸借至二百萬。以前也曾向富商攤借，沒有發生事故；但金融市場的錢是多數商民的，質庫儻櫃是以平民為對象的金融機關，櫃坊的錢是許多商人存入的，因此長安為之罷市，結果政府不得不讓步。這是商業資本家的一次大勝利。

〔一〕 韓愈送鄭南書序。

〔二〕 新唐書卷九十七魏徵傳。

〔三〕 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鐔傳。

〔E〕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p. 41.

〔五〕 三輔舊事：『一闕爲二十五家，周禮稱「五家爲比，五比爲閭。」』

〔六〕 班固西都賦，『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

〔七〕 見景明刻本古今逸史引卷二長安九市條。又卷一漢長安故城條引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册府府元龜卷十三都邑條下說：『長安城方六十三里，經緯合長十五里，十二城門，九百七十三頃，城中皆屬長安。……』

〔八〕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五唐時揚州通州條引張祐詩：『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有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顧智山光好墓田。』

〔九〕 野客叢書引王建詩。但唐朝的夜市大概只限於東南的揚州和廣州，長安洛陽等地是禁止夜行的。

〔10〕 見吳自牧夢梁錄。

〔11〕 崔融（武則天時人）的話。

〔12〕 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武德中補博州助教，日飲醇酎，不以講授爲事，刺史達奚恕，屢加咎責。周乃佛衣遊於……長安，宿於新豐逆旅，主人唯供諸商販，而不顧待周。』

〔13〕 唐兩京城坊考卷三。據 Abu Zeyd 向當時曾到過長安的 Ebn Wakhāb 打聽的情形，也和唐兩京城坊考所載差不多。Ebn Wahab 說 "The City Was very large and extremely populous; that it was divided into two great Parts by a very long and very broad Street; that the Emperor, his Chief Ministers, the Soldiers, the Supreme Judge……lived in that Part of the City which is on the right hand Eastward;……the Part on left hand Westward is inhabited by the People and the Merchants, where are also great Squares and Market for all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p. 58.) 這明明是指長安的東西市。書中稱長安爲 Cundan，譯者註解說長安是南京，這是不懂中國的歷史。他以爲南京是當時中國的首都。其實 Cundan 應是京城的音譯，長安原名京城，若用廣東音念起來和 Cundan 比較接近。

二 放款

在放款方面，大別之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信用放款，一種是抵押放款。

所謂信用放款，就是對人信用的意思，即南北朝時的出責和舉貸。唐人叫作出舉〔一〕，舉放〔二〕，舉債〔三〕，放債〔四〕，放息錢或責息錢〔五〕。

供給信用放款的，自然以富商爲主，不論中國商人和外國商人〔六〕都有。但也有官吏皇親貴戚放款牟利的〔七〕。

放款的對象，除普通商民之外，官吏也是主要對象之一。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高利貸資本家和封建統治者之間的鬥爭。如果封建統治者自己就從事高利貸，那麼他當然可以藉勢盤剝，但如果單純的高利貸者放款給官吏，那麼官吏有時就賴債，這時就要看兩者誰的勢力大了〔八〕。如果係小官或新官，那麼他只有加緊搜刮貪污，以便還債〔九〕。

唐代各朝，都有由政府撥款給各級機關運用牟利以供官吏薪俸的辦法。這種資本叫作公廩本錢〔一〇〕或食利本錢〔一一〕，這是隋代的遺制。在唐代有進一步的發展。這種事業則名之爲捉錢，辦理這種事務的叫作捉錢令史。貞觀十二年（公元六三八年）曾由褚遂良諫止〔一二〕，但後來又恢復了。有些人不要政府出本錢，而自立虛契，冒做這種事業，因爲捉錢者都免徭役，犯了罪府縣也不敢劾治〔一三〕。也有些官吏添入私人資本，甚至有些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

私利的，賺了錢則入私囊，如有拖欠虧本，則算公賬〔一四〕。至於政府的收益，也不固定，初期每年有本利對倍的，後來似乎漸漸減少，開元初每月七分〔一五〕，開元中六分〔一六〕，建中初五分〔一七〕，到會昌時每月只有四分收入〔一八〕。但這不足以表示唐代的利率是一步一步的下降。因為這種收益和純粹利息不同，收益大的時候，可能包括利潤在內，因為資金的運用，除了放債以外，還有各種買賣和投機，甚至有租稅的成分在內，因為可能有攤派的事。至於後來收益的減少，一則因為一部分入於私囊了，二則也許因正當通貨緊縮，市面不景氣，放款收不回來。政府放款，利率已是很高。私人高利貸的利率有時等於本金的幾倍〔一九〕。

無論私人放款，或政府放款，由於利息過重，結果債務人總是無力償還，或則被逼死，或則逃亡。政府討債逼得更凶。例如在元和十一年洛陽的御史台曾奏稱：該台所作的放款，自貞元十一年到元和十一年那二十一年間，欠利息十倍以上（於本金）的有二十五戶。自貞元十六年到元和十一年那十六年間，欠利息七倍以上的有一百五十六戶；自貞元二十年到元和十一年那十二年間，欠利息四倍以上的有一百六十六戶。這種本息，如果本人已死，就向其子孫討，若沒有子孫，就向其親族傍支索取，如果沒有支族，就徵於保人，若保人逃亡或死亡，則另外找人代納〔二〇〕。這可以說是一人借債，全體人民有責了。

借貸不限於現錢，有時以粟麥等實物為借貸的工具，償還時有時用現錢，有時用原借實物〔二一〕。

抵押放款有兩種，一種是不動產抵押放款，一種是典當的押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叫貼質〔二二〕

或質〔二三〕，押品多以田地爲主，也有用房宅等物押款的。

最普通的押款自然是當舖的押款，唐人叫質或收質〔二四〕，當舖則叫作質庫，到五代時還是如此〔二五〕。另外有一種儻櫃，大概同質庫的性質差不多〔二六〕。南北朝時，經營典質的是寺觀，但到了唐朝，就獨立了。商人和官吏貴族，常開設質庫來牟利〔二七〕。

唐代政府，對於放款利率有所限制，然而有時加以伸縮變動，只對於複利則始終不許〔二八〕。對典當放款也規定當舖不能隨便變賣所當物品，如果利息超過本錢，還不贖當，才可以報告當地政府變賣，但在償還押款後如有剩餘，還須給還債務人〔二九〕。

〔一〕唐令拾遺卷八五七：「諸公主及官人不得遺親事帳內邑司客部曲等在市與販及邸店沽賣者出舉。」

〔二〕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開元十六年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厘革，自今已後，天下貧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陸宣公集卷一，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敕制，「建中四年年終已前……百司及諸

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已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

〔三〕太平廣記卷二三四：「隴右水門村有店人曰劉鑰匙者，不記其名，以舉債爲家業，累千金，能於規求善聚，難得之財，取民間資財，如乘鑰匙開人箱篋密藏，資其珠珍不異也。故有鑰匙之號。」

〔四〕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開元十五年，……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與販，及部內放債等，并宜禁斷。」

〔五〕新唐書卷一一三徐有功傳：「（武后時）博州刺史琅邪王冲責息錢於貴鄉，遣家奴督繳。」

〔六〕全唐文卷七十二：「頃者京城內，衣冠子弟諸軍使並商人百姓等，多舉諸善客本錢。」

〔七〕舊唐書卷七十八高季輔傳：「貞觀初……又曰，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給費用，動貴之家，儻祿足以供器服，乃感威於儉約，汲汲於華侈。放息出舉，追求什一，公侯尙且求利，黎庶豈覺其非？」

〔八〕舊唐書卷一五四許孟容傳：「元和四年」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載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克日命

遲之。日不及期當死。」

〔九〕唐會要卷九十二會昌元年：「邊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賈治通鑑卷二四三：「自大曆以來，節度使多出禁軍，其禁軍大將資高者皆以倍稱之息，貸錢於富室，以賂中尉，動踰數萬。」

〔十〕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辦本錢，以賂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才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十一〕見註「一四」唐會要例。

〔十二〕唐會要卷九十一內外官料錢上：「貞觀十二年二月陳曠大夫請遠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辦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專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使即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遺，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其月二十三日勅並停。」

〔十三〕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

〔十四〕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十一年八月：……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行捉錢人等皆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追，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足過官本錢。勸實有贖，並請沒官。從之。」

〔十五〕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開元初）：「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

〔十六〕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開元十八年條。

〔十七〕新唐書卷一三二沈既濟傳：「建中二年詔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權公錢收子贍用度。既濟諫曰，今日之治患在官煩，不患員少：……今置員三十，大抵費月不減百萬，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戶二百，又當復除其家，且得入流，所損甚甚。今關輔大病，皆言百司息錢，設室破產：……」

〔十八〕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會昌元年：……六月河中管轄慈隄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敕費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

- 〔一九〕太平廣記卷四三四引原化記：『貞元中蘇州海鹽縣有職文者，家富性貪，每鄉人舉債，必須收利數倍。』
- 〔二〇〕唐會要卷九十三。
- 〔二一〕唐令拾遺：『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本更令生利，又不得週利爲本。』
- 〔二二〕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聽貼賃及質。』文中諸田指口分田永業田等，可參閱加藤繁著唐代に於ける不動產質に就いて（東洋學報十二卷一號）。
- 〔二三〕資治通鑑卷二二七，憲宗元和四年閏三月：『魏徵玄孫稠貧甚，以故第質錢於人。平盧節度使李師道請以私財贖出之。上命白居易草詔，居易奏言事關激勸，宜出朝廷，師道何人，敢掠斯美。望敕有司以官錢贖還後嗣，上從之。出內庫錢二千緡，贖賜魏稠，仍禁質賣。』
- 〔二四〕太平廣記卷一六五廉儉，陽城：『城之爲朝士也，家苦貧，常以木枕布衾質錢數萬，人爭取之。』李娃傳：『天寶中，……他日娃謂生曰，與耶相知一年，尙無孕嗣，常聞竹林神者報應如響，將致荐辭求之可乎。生不知其計，大喜乃質衣於肆，以備牢禮，與娃同謁祠宇而禱祝焉。』
- 〔二五〕新五代史卷五十三慕容彥超傳：『在鎮營置庫質錢，有奸民爲僞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除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即榜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置之深室，使教十餘人日夜爲之，皆鐵爲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
- 〔二六〕胡三省通鑑：『民間以物質錢，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復遺子錢，謂之僞櫃。』
- 〔二七〕舊唐書卷一八三武承嗣攸暨妻太平公主傳：『籍其家（太平公主），財貨山積，珍奇寶物侔於御府，馬牧羊牧田園質庫，數年徵斂不盡。』全唐文卷七十八會昌五年，『如開朝列衣冠，或代承華胄，或在清途，私置質庫樓店，與人爭利。』
- 〔二八〕唐會要卷八十八：『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週利作本，並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 〔二九〕唐令拾遺。

三 存款

唐朝以前，中國人對於閒置的資金，或是窖藏，或是寄存親友處，這親友照理只是保管性質，不能加以利用。所以這兩種辦法都不能說是存款，不是一種信用業務。

唐朝的人民，除窖藏外，將錢財寄存在外面的事情也很普遍。有時存在親友的地方〔一〕，有時存在寺僧處〔二〕，這種辦法如果保管人不能加以利用，則仍和窖藏差不多。

南北朝時，商人出外貿易，寄居邸店，帶來辦貨的錢，或賣貨所得的價款，既不能一天到晚帶在身上，只有鎖在自己的箱子裏，這樣有許多不便和風險〔三〕。

到了唐朝，對於資金的存放，漸漸有了新的方便，供給這種方便的為各種商店。這種寄存和以前託親友保管的性質稍微有點不同，這種寄存往往是因交易而起的〔四〕，或是同商業有關係的〔五〕，收受這種存款的有藥店，有波斯店，都是當時的大商店，所謂波斯店相當於後世的所謂洋行，即外國人開的鋪子，不一定是波斯人開的，阿拉伯人也被稱為波斯。但當時的店鋪中，最接近於專門的存款機關的是櫃坊和寄附鋪。

櫃坊一名詞，在唐代文獻中有幾次提到，如溫庭筠的乾牒子〔六〕和乾符二年的赦文〔七〕等。但關於他的性質，却沒有詳細的記載。我們只知道是一種保管錢財的地方。書中有時講到有錢鑲在西市櫃坊，有時單講鑲在西市〔八〕，有時說積錢在東西市〔九〕。大概當時長安的西市或甚至東西兩

市都有許多家櫃坊〔二〇〕或其他收受存款的商店。

從字義上看來，櫃坊的起源，應當是箱櫃，本是放置錢財衣物的一種普通用具。莊子中便有所謂『發置之盜』。有些人家或店鋪或許特別裝置比較堅固的櫃子來存放貴重物品〔一一〕。朱全忠在襄城所破獲的幾百錠金銀，就是在一個大櫃中發見的〔一二〕。都市的邸店，為適應商旅的需要，而特別設一個櫃子或甚至一間櫃房，來替住客保管錢財，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後來因為需要這種便利的人多，於是有人專門開設櫃坊。這可能就是櫃坊演進的經過。在外國，現代的信用機關，還有以櫃庫為名的，如法文中的 *caisse*、義大利文中的 *casca*、和俄文的 *каска*〔一三〕。中國近代的金融機關，雖然不是由櫃坊演變出來的，但金庫一名稱，還同櫃坊一辭的意義差不多。

櫃坊不能算是一種真正的信用機關，還有問題。第一我們不知道寄存保管是他們的專業或主要業務，還是只算一種副業。第二我們不知道這種寄存到底是出租保管櫃的性質而由寄存戶負擔風險，還是由櫃坊方面完全負責。第三我們不知道櫃坊對於存款是支付利息，還是徵收保管費。第四我們不知道櫃坊對於存款能否加以利用。這四點中後面兩點最重要，而且也彼此有連帶關係。本來寄存這種行為至少有兩種解釋：第一是財物的保管，那是保管人不能動的，到時應將原物歸還。第二是貨幣的寄存，只講明代為保管一個數額，如黃金若干兩，銅錢若干緡，保管人到期只要能將這數目交出便可以，至於交出以前他動用與否，毫無關係，因為黃金和銅錢無須用原物交還〔一四〕。唐代法律對於利用受寄財物的人是要加罪的〔一五〕，但是既然法律上有此明文，也就可知民間對於寄附的財物有加以利用的事。如果櫃坊能利用這種存款，那就可能支付利息，

這樣就成了真正的信用機關。但也可不付利息，也不收保管費，而暗中加以利用；這樣也可以說是一種信用機關。但如果只代為保管，完全不加利用，那就當然要收保管費。這種保管業務對於商人仍是一種便利，間接有助於商業的發展，而且也為近代銀行業務之一，但櫃坊單憑這種業務就不能說是真正的信用機關了。

無論櫃坊的性質是怎樣，唐朝的存款實已超過了保險箱式的階段。因為支票的原理已經被應用了，所謂支票的原理，就是說存錢在外，不須自己去取，而可以將所有權轉移給人。當時有些商店就提供這種便利，存戶可以命令存款機關付款與第三人，有時以物為憑〔一六〕，有時竟使用帖或書帖。這帖或書帖大概可以說是世界最早的支票，上面有付款數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出帖人署名，所和現代支票不同的，就是出於臨時書寫，而不是印好的空白格式〔一七〕。這種寄附就完全是貨幣的寄存了。

櫃坊之外，有一種寄附鋪，大概和櫃坊的性質差不多。中國人自古就有將錢財寄附在親友處的事，大概唐朝就有人專設寄附鋪來替商民保管金錢和其他貴重品。他們有時也代寄戶出售寄存物品。長安西市的景先宅就是一家寄附鋪〔一八〕。

〔一〕 唐語林卷一德行：「杜太保宣簡公，大曆中，有故人遺黃金百兩。後三年為淮南節度使，其子來投，公取其黃金還之，緘封如故。」 舊五代史卷五十八唐書趙光逢傳：「同光初，……嘗有女冠寄黃金一鎰於其家，時屬亂離，女冠委化於他土。後二十年金無所歸。納於河南尹張全義，請付諸宮觀，其舊封尚在。」

〔二〕 會昌解頤錄牛生：「牛生自河東赴舉……至菩提寺，……僧喜曰，晉陽常寄錢三千貫文在此，絕不復來取。某年

老，一朝盜至，便無所付，今盡以相與。」

〔三〕周書卷二十二柳慶傳：「（太祖時）有買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誠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買人曰：「卿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寢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即遣使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

〔四〕太平廣記卷二十三引廣異記張李二公：「唐開元中有張李二公同志，……天寶末，李仕至大理丞……張……謂李曰：「君欲幾多錢，而遂其願？」李云：「得三百千當辦已事。」張有故席帽，謂李曰：「可持此詣藥鋪，問王老家張三，令持此取三百千貫錢，彼當與君也。」……明日，……遂持帽詣王家求錢。王老令送帽問家人，審是張老帽否？其女云：「前所緜綠線猶在。」李問張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來茯苓主顧，今有二千餘貫錢在藥行中。」李領錢而同。」

〔五〕鄭還古續玄怪錄，杜子春傳：「杜子春，周隋間人，少落魄，不事家產。……投於親故，皆以不事事之見棄。方冬衣破腹空，徒行長安中，……有一老人策杖於前，問曰：「君子何歎？」子春言其心。……老人曰：「幾糶則豐用？」子春曰：「三百萬則可以活矣。」……於是袖出一縑曰：「給子今夕，明日午時候子於西市波斯邸，慎無後期。」及時子春往，老人果與錢三百萬，不告姓名而去。」

〔六〕溫庭筠爲宣宗時（九世紀中葉）人，乾膺子已亡佚，但其中提到橫坊的扶風寶又一篇爲太平廣記卷二四三所引。原文如次：「嘗有胡人米亮，因飢寒，父見輒與錢帛，幾七年不之問。異日又見亮，哀其飢寒，又與五千文。亮因感歎，而謂人曰：「亮終有所報大郎。」父方閉居，無何亮且至，謂父曰：「崇賢里有小宅出賣，直二百貫文，大郎速買之。」父西市樞坊鑲錢盈餘，即依值出錢市之。書契日，亮與父曰：「亮攻於覽玉，嘗見宅內有黑石，人罕知之，是搗衣砧，眞子闕玉，大郎且立致富矣。」父未之信，亮曰：「廷壽坊召玉工觀之。」玉工大驚，曰：「此奇貨也。攻之可得腰帶鈔二十副，每副錢三千貫文。」遂令琢成，果得數百千價。又得合子執帶頭尾諸色雜類。鑿之又計獲錢數十萬貫云云。」

〔七〕唐大詔令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南郊敕文：「……自今以後，有入錢買官，納銀求職，敗露之後，首告之初，取與同

罪，卜射無捨。其錢物等并令議官送御史台，以贓罪收管。如是波斯番人錢亦準此處分。其櫃坊人戶，明知事情，不來陳告，所有物業，並不納官，嚴加懲斷，決流邊遠。」

〔八〕太平廣記引虞昌記三衛：「開元初，有三衛……入京賣絹，買者聞求二萬，莫不嗤顧，以為狂人。後數日有白馬丈夫來買，還直二萬，不復躊躇，其錢先已鏤在西市。」同書卷四九九雜錄七引中朝故事王氏子：「京畿自黃巢退後，修葺殘毀之處……僖宗詔令重修安國寺畢，親設車鼓，以設大齋，乃扣新鐘十鐘，捨錢一萬貫，命諸大臣各取如意擊，上曰：有能捨一千貫文者即打一槌。齋罷，王酒胡半醉入來，逕上鐘樓，連打一百下，便於西市運錢十萬貫入寺。」

〔九〕新唐書卷一五二李絳傳：「元和八年，帝乃下詔，能得賊者，賞錢千萬，授五品官。與賊謀及捨賊能自言者亦賞。有不如詔，族之。積錢東西市，以募告者。」

〔十〕新唐書卷二〇八宦者下田令孜傳：「僖宗即位，……發左藏齊天諸庫金幣，賜伎子歌兒者日鉅萬，國用耗盡。令孜……勸帝轄京師兩市蕃旅華商寶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闔櫃坊茶園，有來訴者皆杖死。」

〔十一〕舊唐書卷一三五王叔文傳：「室中爲無門大櫃，唯開一竅，足以受物以藏金寶。」張說此對客傳：「樓下既有錢十萬。」皇甫氏原化記王賈：「其空處如堂，有大石櫃，高丈餘，鑿之，買手開其鑰，去其蓋。引還手登之，因同入櫃中，又有金櫃，可高三尺，金鑰鑰之。」太平廣記卷四〇二寶三水珠：「大安國寺睿宗爲相王相舊邸也。卽尊位乃建道場焉。王嘗施一寶珠，令銀常住庫，云直億萬。寺僧納之櫃中，殊不爲貴也。開元十年，寺僧造功德，開櫃開寶物，將貨之……」（宋）太平老人袖中錦：「偷兒云：夜入人家有三長，一長有老人，二長有牙兒，三長乳太爲金銀物有大櫃，有鐵鈕，賊不能入。」

〔十二〕舊五代史卷二太祖紀，天祐二年九月：「是日入襄城，帝因周視府署，……扉中有一大匱，……內有金銀數百錠。」

〔十三〕法國銀行有稱爲 Caisse (金庫) 的，如 Caisse d'épargne (儲蓄金庫) 和 Caisse des Depots et des Consignation (存款信託局)。意大利也有稱銀行爲 Cassa 的，和法文 Caisse 同意義。如 Basilicata 的州銀行稱爲 Cassa Provinciale。撒丁尼亞的州立信用銀行稱爲 Cassa Provinciali di Credito。農村合作銀行叫做 Cassa rurali。蘇聯的儲蓄金庫稱爲 Coöperativnaja Kassa。

〔十四〕十六世紀時英國法律對於寄託分爲三種。第一是純粹寄託 (bare naked bailment)，所存者爲加鎖的箱櫃袋或其他

容器；完全爲保管性質，保管人不得動用保管品。第二是保管人有使用保管品作某種特定用途之義務，如用作買賣。第三爲貨幣的寄附（*baillment of money*），委託人只有一金額的債務，所以保管人對於保管的貨幣可以加以利用。（*Ellis T. Powell, Evolution of Money Market (1385-1915), chap. II.*）

〔一五〕唐律疏議卷二十六受寄物費用條。

〔一六〕逸史盧李二生：「又曰：『公所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柱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波斯見柱杖，驚曰：『此盧二勇柱杖，何以得之？』依言付錢。」（見舊小說）又廣異記張李二公。（見本節本項註〔四〕）

〔一七〕太平廣記卷一四六引唐逸史尉遲敬德：「隋末有書生，居太原，苦於家貧，以教授爲業。所居抵官庫，因穴而入，其內有錢數萬貫，遂欲攜挈。有金甲人持戈曰：『汝要錢，可索取尉遲公帖來。此是尉遲敬德錢也。』書生訪求不見，至鐵冶處，有鍛鐵尉遲敬德者也。方袒露蓬首，煨煉之次。書生伺其歇，乃前拜之。尉遲公曰：『何故？』曰：『某貧困，足下富貴，欲乞錢五百貫，得否？』尉遲公怒曰：『某打鐵人，安有富貴？乃假我耳。』生曰：『若哀憫，但賜一帖，他日自知。』尉遲不得已，令書生執筆曰：『錢付某五百貫，』具月日，署名於後。書生拜謝而去。尉遲公與其徒拊掌大笑，以爲妄也。書生既得帖，却至庫中，復見金甲人，呈之，笑曰：『是也。』令繫於梁上高處。遣書生取錢，止於五百貫。後敬德佐神堯，立殊功，請歸鄉里，勅賜錢，並一庫未曾開者，遂得此錢。開簿欠五百貫。忽於梁上得帖子，敬德視之，乃打鐵時書帖。』

〔一八〕霍小玉傳：『往往私令侍婢潛賣篋中服玩之物，多托於西市寄附鋪侯景先家貨賣。曾令侍婢浣沙將紫玉釵一隻詣景先家貨之。路途內作老玉工，見浣沙所執，前來認之，曰：『此釵吾所作也。皆霍王小女將欲上臺，令我作此，酬我萬錢，我誓不忘。汝是何人？從何得來？』……』

四 生金銀買賣

中國自戰國以後，黃金的使用漸多；漢以後，銀器也流行了，所以一向就應當有金銀的買

賣〔一〕。固然金銀的買賣不能說就是兌換，因為兌換乃是兩種貨幣之間的交換，不過隨着金銀的貨幣性的增強，金銀的買賣就變成兌換了。所以研究中國的兌換業或金銀市場的歷史，要從研究金銀匠和金銀店的歷史着手。這種金銀匠和金銀店，在中國的金融發達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雖然他們沒有像英國的同業一樣，發展成現代的金融機關，但在錢莊出現以前，他們是中國主要的兌換機關，有時甚至超越兌換的業務。

金銀匠的發展，自然是以金銀工藝品的需要為前提。金銀首飾的起源，大概與金銀的發現同時。人類之所以採用金銀作為價值的儲藏工具和支付工具，就是因為他們有作為裝飾品的用途。

兩漢的王公顯貴們，已使用金銀器具，當時應當就有金銀匠的存在。東漢魏晉，金飾流行，金銀匠應當更多。不過東漢以前，金銀器飾的製造，恐怕是出於顯貴們自己家裏的奴僕之手〔二〕，後來金飾普及到民間去，才產生一批真正的金銀匠，但那時他們的地位，仍是很低，多由顯貴們家養在自己家裏工作，是一種純粹的匠人，不見得自己有多少本錢，所以他們自己大概不買賣金銀。到後魏的時候（公元四四四年）還有禁止私養金銀匠的事例〔三〕。不過那時已經有金店了，南齊的劉纘到後魏時，曾進金玉肆，想大加收買，被李安世幾句話說得不好意思〔四〕。

到了唐朝，國內統一和平，工商業發達，金銀匠的社會地位，隨着他們的經濟力而提高了，他們由巡遊的匠人慢慢發展，自立門面，而變成金銀鋪〔五〕。由許多的金銀鋪就成爲一個金銀市金銀行〔六〕，這就是當時長安的兌換市場或生金銀買賣市場。

金銀鋪的業務，自然以打造器飾爲主。但同時大概兼營金銀器飾和生金銀的買賣，又因金銀

的買賣而產生金銀鑑定的業務〔七〕。在唐朝，流通工具是以錢帛為主，但金銀仍是主要的保值工具〔八〕，偶而也有用爲支付工具的，所以生金銀買賣也有需要〔九〕。

生金銀買賣和兌換性質不同。生金銀買賣是把金銀當作一種商品，兌換則是把金銀當作貨幣。只因唐代有用金銀作支付工具的事，白銀在嶺南更是通行的貨幣〔一〇〕，所以唐朝的金銀鋪多少有兌換機關的性質。到五代的時候，白銀的使用增加，銀匠店漸見重要〔一一〕。

〔一〕 列子說符第八：『昔齊人有欲金者，清且衣冠而之市，適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吏捕得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對曰：取金之時，不見人，徒見金。』列子一書有人說是晉人所偽託。

〔二〕 參閱第二章第一節黃金條下。

〔三〕 魏書卷四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正月詔：『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傳畢義雲：『文宣受禪，……義雲從父兄僧明負官債，先任京畿長吏，不受其屬，立限切徵，由此挾嫌。……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并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

〔四〕 魏書卷五十三李安世傳：『國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內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貨之。令使任情交易。使〔南齊使劉縠〕至金玉肆問價，縠曰北方金玉太賤，當是山川所出。安世曰聖朝不貴金玉，所以踐同瓦礫。又皇上德通神明，山不受寶，故無川無金，無山無玉。縠初將大市，得安世言慙而罷。』

〔五〕 太平廣記卷二八〇引纂異記劉景復：『吳泰伯廟在東閶門之西。每春秋季，市肆皆率其黨合牢醴，祈禱於三讓王，多圖善馬綵與女子以獻之。非其月亦無虛日。乙丑春有金銀行首糾合其徒，以絹畫美人，捧胡琴以從，其貌出於舊繪者，名美人爲勝兒，蓋戶牖牆壁，會前後所獻者無以四也。』

〔六〕 集異記王四郎：『到京但於金市防張蓬子付之，當得二百千。』（見舊小說乙集三）陸機洛陽記：『三市，大市名金市，在大城中。馬市在東城，揚陽在城南。』（太平御覽卷八二七資產七市）

〔七〕 加藤繁在其『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裏把唐代金銀鋪的業務分爲四種（宋代則有五種）：一、金銀器飾之

買賣；二、金銀地金即金銀錠金銀餅等之買賣；三、金銀之鑄定；四、金銀器飾及地金之鑄造。

〔八〕 皇甫氏原化記裴談：『裴談爲懷州刺史，有樵者入太行山，見山穴間有黃金焉，可數間屋。入穴取金，得五錠，皆長尺餘。』（見舊小說乙集四） 馮翊桂苑叢談李德裕：『有甘露寺主事僧訴交代得常住雜物，被前主事僧隱用卻常住金若干兩。』

〔九〕 原化記周賢者：『唐則天朝，……周生曰，事猶未萌，有得脫理。急至都，以吾言告兄，求取黃金五十錠，……賢者……謂司戶曰，……吾與司戶相知日久，不可令君與兄同禍，可求百兩金與君一房章醜謝帝，可以得免。……司戶即市金與賢者。』（舊小說乙集四） 新唐書食貨志：『穆宗卽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整一兩。』

〔十〕 日知錄銀條引韓愈和元稹的奏狀。

〔十一〕 孫光憲北夢瑣言，何奎：『僞王蜀時閬州人何奎不知何術而言事甚效，既非卜相，人號何見鬼。蜀之近貴，咸神之。鸞銀肆有鼠白類者，傳於兩世矣。何見之謂曰，爾所苦我知之矣，我爲錄聘少鑲鋼釵篋之屬，爾能致之乎？即所苦立愈矣。』

五 匯兌的產生

匯兌在外國發明很早〔一〕，中國到唐代才產生。唐朝產生匯兌的原因有四：第一是錢幣缺乏；第二是因錢少各地漸有禁錢出境的事〔二〕；第三是稅場多，稅款常須移轉；第四是商業發達，漸覺銅錢攜帶不便。

唐朝的匯兌叫作飛錢。經營飛錢的有商人，有衙門。當時各道的地方政府在京師都有代表辦事處，叫作進奏院，專同中央政府聯絡，自然經常需要錢用。商人們在京師把貨物賣出後，如果不願意攜帶現款回家，就可以將貨款交給他本道的進奏院，進奏院發行一張票券，叫作文牒或公

據，這文牒或公據分成兩半，一半給匯款人，其他半張寄回本道，商人回到本道的時候，合券核對不錯，就可以領回貨款。這樣一方面消除商人攜帶現款的風險，同時也免得地方政府不斷地運錢到京師去。這種合券取錢的辦法，實是由借據轉化而來的，不過由時間上的移轉變為空間上的移轉罷了。這是元和初年的事〔三〕。經營這種業務的政府機關，除各道進奏院外，還有各軍各使，以及戶部度支鹽鐵等機關。

至於商人辦理飛錢的，是因他們在各道有聯號或交易往來，為免輸送現金，或甚至想因此牟利起見，亦招徠這種業務。

但當時政府似乎不大明瞭這種匯兌的好處，所以於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竟加以禁止〔四〕。匯兌本來可以節省貨幣的用途，可以解救通貨緊縮的困難。一加禁止，商賈必須輸送現款，一方面流通速率減低，一方面因商人運錢出京而使通貨數量減少，於是物價更跌。這樣政府才曉得禁飛錢的失策。就在元和七年再許商人向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但每一千錢要收匯費一百文，商人都不要，乃改為平價匯兌。其實當時銀根那樣緊，政府應當用補貼政策，才可以使匯款增加。否則人民仍是將現錢留在身邊〔五〕。

飛錢也叫作便換〔六〕，實際上便換一辭用得更多，唐以後完全叫便換。

飛錢便換，可以說是一種信用，商人匯款時無異是對承匯機關供給一種放款。但也須付款單位守信用才行。譬如在京師把錢交給政府機關，便須地方政府守信用隨時兌現，否則商民遭受損失，或至少感覺不便。在懿宗時（公元八六〇到八七三年）商人把匯票拿到各州府去兌款，有

被各州府留難的事，這樣商人當然不敢再匯款了，所以於咸通八年（公元八六七年）下令各州府不許留難〔七〕。

〔一〕 巴比倫在公元前第九世紀就有類似匯票的工具的使用。即甲地某人在土簡上寫明於若干時後由乙地某人付款若干。有時附記利息。這種辦法也是起因於輸送現金的不便。因為當時商旅都是用駱駝隊 (caravans) 所經過的地方，盜賊很多。到了中世紀，在同樣的情形下，猶太人和意大利人從新發明匯票 (lettres de change) 的辦法。(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p. 284-285.) 印度匯兌業務的產生，也遠在中國之前。據說在二千五六百年前（中國戰國初年）已經有發行匯票 (Hundi) 的事，而且那種匯票似乎和中國的飛錢接近。(L. C. Jain, *Indigenous Banking in India*, London, 1933.) 不知飛錢同印度的匯票制度有沒有關係。

〔二〕 唐會要卷八十九大曆十四年：『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緡帛轉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三〕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四〕 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元和六年……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新唐書食貨志：『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

〔五〕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寢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壘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買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因詔錄：『有士鬻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懼以川途之難賚也，祈所知納錢於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

〔六〕 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元和七年五月戶部王紹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高字恐係低字之誤），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度支戶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具加繞官中一百文換錢，今并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買與商人對換，從之。』

〔七〕

唐會要：『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權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齋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鹽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